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張翠容

壹、頒獎

「105年度研究中心建教合作績優」獲獎人員名單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勵	備 註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郭俊良	主任	獲頒獎狀乙幀暨 獎金10萬元	105年度研究中心 建教合作績優獎第一名
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	張忠誠	主任	獲頒獎狀乙幀暨 獎金 5 萬元	105年度研究中心 建教合作績優獎第二名
造船系-水下噪音暨流 體動力研究中心	柯永澤	主任	獲頒獎狀乙幀暨 獎金 5 萬元	105年度研究中心 建教合作進步獎

貳、校長報告：

- 一、再次呼籲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清明連假期間環漁系一名女學生返家發生交通意外而往生，非常遺憾，請各單位持續叮嚀學生注意交通安全，努力改變學生交通觀念。
- 二、行政滿意度調查結果發現行政服務品質改善有限，請各主管務必於內部會議中提出檢討，應再多加強服務品質的提升，也請各級秘書協助簡化行政程序，例如轉學生選課的協助包括通識教育課程請共教中心特別留意，不要制式化處理應以提供實質服務為主。雖然行政滿意度調查仍無可避免有情緒性留言，但仍可供檢討以提升服務品質。
- 三、自然科學及工程領域應加修社會科學領域的課程，以利達成跨領域專業的研修，請再多加研議討論。
- 四、校史博物館及創校紀念公園是本校最具歷史義意的地方，請規劃新進教師手冊及新生護照加入必要參訪地點的介紹，新生家長日參訪動線亦可安排行經校史博物館及創校紀念公園，以利了解本校創校

精神。

五、TARA 太平洋探險船於 4 月 23~30 日將停泊基隆港並開放參觀，期間於本校舉辦珊瑚研討會(4/24~4/25)，該探險船屬聯合國認可的研究船隊，關注全球暖化、海洋環境變遷、海洋資源(浮游生物、珊瑚等)、海洋塑膠碎片等環保議題並推廣海洋科普教育，係答應本校邀訪第一次來臺，也感謝海洋中心、學務處、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教務處、秘書室、研發處的協助。

六、吸菸區的規劃應特別注意環境(尤其哲學之道滿地菸蒂)，菸蒂回收桶設置處需更有人性化。

七、實就組請主動積極通知相關院系所有關之校外實習機會，不是僅只於公告訊息；研發處計畫徵求訊息亦同。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請各系於系務會議討論如何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老師應負一半責任，教學應雙向，應思考運用現代科技及創新方式提升學生學習，請教務處舉辦教學觀摩，並於會後座談讓大家進行檢討。

教務處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3 月 20 日召開教學評鑑委員會，研擬並修改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增列「獲選教師本校得邀請參與及協助舉辦教師成長、公開授課、教學觀摩或精進等相關活動，經驗分享與交流，及拍攝開放式或網路課程等」。

(二)將教師對所教授課程之「學生授課意見回覆情形與進而回饋調整 / 精進教學之實際作為」，以及舉辦「公開授課 / 教學觀摩」的活動紀錄等，均列為下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評分或額外加分之項目。

海運暨管理學院執行情形：

(一)本學院各系所回覆情形如下，學院將依系所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二)商船系

- 1.本系配合學校啟動導師關懷機制，邀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與導師座談，共同解決課業與生活上之困難。
- 2.本系擬提送系務會議討論，集思廣益如何運用現代科技及創新方式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航管系

- 1.本系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舉辦「一次二一不及格學生座談會」，由系主任、導師及系辦同仁與學生一起進行座談，瞭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 2.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系經費委員會及系教學品質改進委員會之聯席會議，將當天與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座談結果反應給系上老師知道，一同討論如何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多關懷班上學生之學習狀況。

(四)運輸系：本系鍾武勳老師出席教學中心舉辦之 WORKSHOP，目前為本校種子教師之一，已將所學應用於其本學期新開課程，亦規劃於系務會議報告心得。

(五)輪機系：將於系務會議中與老師討論如何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生命科學院執行情形：

(一)食科系：本系將於 3 月 24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二)養殖系

- 1.於下次召開系務會議時，討論如何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2.對於學習成效不佳之同學(每學期二分一名單)，持續轉請各班導師進行課業關懷輔導。
- 3.持續請學校多舉辦教學觀摩，並鼓勵教師們參加。

(三)生科系

- 1.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051 學期日間部學士班二一不及格輔導座談會，由導師與系主任與諮商師懇談溝通，了解每位同學學習狀況與課業問題，並給予課業輔導方案意見，並請同學務必參與夜間補救教學。

2. 生科系數位學習系統線上平台提供同學課後複習。

(四) 海生所

本所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如何能創新及引導學生學習的教學」，方法為：

1. 課程要有特色。
2. 加入海洋元素。
3. 加強學生團隊學習合作。
4. 課程實地參訪學習。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執行情形：

(一) 環漁系：

1. 由系辦公室側面統計學生各課程的出席率，針對學生缺課率較高與較低的課程，進行初步原因分析，提送系課程委員會研議教學改進方案。
2. 配合院校推動之教學精進活動與觀課制度，鼓勵同儕教學心得與技術交流，提教學活動對學生的吸引力。
3. 至於不到校上課的學生，導致學習成績低落，本系系主任、導師及系辦公室行政人員將持續鼓勵學生到校上課，並與家長保持聯繫，適時通報學生在校近況。

(二) 海洋系：1060323 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1. 建議各老師所開授之課程，儘量朝「從做中學」的方式著手，引導學生能將課堂上所學專業知識，運用於實務操作上。藉此誘發學生主動學習之動機，避免傳統教師過多的教科書內容講授之教學方式。
2. 教師評量學生方式，不侷限於傳統紙筆測驗或課堂考試，應要求學生採分組合作或個人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等方式呈現，或依課程形式採用專題實作成品(如程式設計或期末專題報告)。訓練學生統整課堂上所學知識，探討問題及嘗試研提解決問題之方法，並於學期末時透過書面、口頭報告等形式展示成果。
3. 在大三及大四增開專題研究課程，指導學生針對海洋、大氣、氣候變遷及衛星遙測等相關議題，進行資料蒐集、論文期刊共

同閱讀、分組討論，建立對其研究主題之論點，並延伸整合所學專業知能。要求學生在期末時能以 PPT 方式呈現，並進行書面及口頭報告。

4. 安排學習歷程成果發表等途徑，在整個學習過程中，可依期初分組，期中討論及期末成果報告等階段，應用電子媒體，進行師生間課堂上雙向互動。
5. 記錄學生在課間、校外業界實地參訪及現場實作演練等各方面的學習成果，相關資料並上傳至雲端資料庫，供師生參考，以達教學相長之目的，並回饋及檢視整體的學習成效。

(三)應地所：

目前鼓勵教師採用現代科技技術上課，例如配合 Google 使用的搜尋過程，查詢一些詞彙的說明，或運用影片進行動態的觀看，另外鼓勵學生回饋想法，繳交作業的方式也可以多樣化進行，不一定以文字撰寫為主。

(四)海資所：

1. 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除了學術活動外，另外挑選時段包含歡迎外籍生，告知學習的相關資源，促進學生交流與師生互動。
2. 學術上在各學期就自己的研究題目進行正式報告，若在大型研討會要舉辦時，也會進行口頭報告，老師適時給予建議，如是國際研討會，在師長帶領下會多與國外學者進行互動。不僅促進同學增加不同領域的學術訊息了解，在增加國際觀部分亦有幫助。
3. 每學期舉辦英語演講比賽，促進學生練習上台發表與英語表達能力，並給予適時獎勵。
4. 藉由粉絲團宣傳，研究生輪流翻譯與整理國內外海洋事務相關新聞，並在老師協助潤稿的過程中不段增進寫作與組織能力，了解社會動態並時常分享研究心得，交互相長。
5. 每年固定舉辦所友會，由畢業學長姐建議學生適當學習方向、實質就業經驗分享等。

6. 根據學生不同需求適時安排演講，促進跨校溝通與新知識、新研究發法的學習。

(五)環態所：

所長於 3 月 8 日專題討論課後與本所教師開會討論，決議：

1. 課程將多導入實作，以活潑化教學融入課程，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2. 邀請本所蔣國平老師(本校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於 3 月 10 日碳循環課程後，與各位老師分享其教學經驗。

工學院執行情形：

(一)機械系

請校方多辦理教師工作坊相關研習活動，促進教師進行新式教學方式之交流；日前，教學中心已舉辦相關活動，本系多位教師參與其中，並透過這些種子教師，將以教學觀摩之方式，鼓勵及促進教師之間教學相長。另將鼓勵及轉知教師參加日後教務處舉辦之教學觀摩訊息。

(二)造船系

1. 造船系將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系務會議，將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不彰者，討論可行的改善方案。
2. 造船系於 103 學年度進行一整年度必修課程攝影及上網，希望學生可以透過課後觀看授課影片來做課程複習，後來授課教師反應學生仗著系辦同仁有做課堂錄影，使得課堂到課率更差，故系辦同仁在眾位老師的要求下停止課程錄影上網。
3. 將於系務會議上告知教務處將舉辦教學觀摩，鼓勵本系教師參與。

(三)河工系

本系將於下次系務會議報告討論，思考教學方式應雙向溝通，並運用現代科技及創新方式提升學生學習；並同時告知學校教務處將舉辦教學觀摩，鼓勵系上老師參加。

(四)材料所

本所業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中，經由與會老師間交流教學心得後，未來擬以實做結合理論方式，於教學課程中安排指導學生儀器操作和實驗，藉由雙向互動以了解學生學習上盲點並予以解惑，期以提升學生解決問題能力和學習樂趣。

電機資訊學院執行情形：

(一)電機系：

本系持續更精進與提升教學品質，措施如下：

1. 敦請美國克拉克森大學教授，也是本學院客座教授開設以全英語授課的研究所專業課程，不僅能將美國大學的創新及新穎的教學方式帶給本系學生，提升本系的學生英語水準，更能與本系教授在教學及研究上的國際交流。
2. 從有教學品質提升計畫開始，本系即申請至今，提升本系各項教學活動水準。
3. 本系持續將產業最新發展融入教學課程，增進學生創新實作能力。
4. 持續執行本校教學品質提升計畫，請老師互相觀摩學習，精進與提升本系創新及新穎的教學方式。

(二)資工系：本系將於下次系務會議之中進行討論。

(三)通訊系：

1. 本系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討論本系大學部同學修習課程情形並檢討學習成效。
2. 針對學習上需關懷的同學除請任課老師多注意出席狀況並請其參與積極性補強教學。
3. 請導師加強班級經營並請學長姐分享自身學習經驗，透過同儕力量提升學習動機。

(四)光電系：

1. 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如何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2. 鼓勵老師踴躍參加教務處舉辦教學觀摩會。

人文社會科學院執行情形：

-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將於近期所務會議提案討論如何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措施。
- (二)教育研究所：將提 106 年 4 月 7 日所務會議討論。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本所加強導生會議之雙向溝通，並請指導教授隨時了解學生之學習情況，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將於所務會議提案討論如何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措施，期能運用現代科技及創新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五)文創設計系：將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如何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措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執行情形：

學院各教學單位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 (一)「啟發學生主動思考」：鼓勵授課教師與同學善用學校 Moodle 教學平臺，宣導授課教師預先提供教材及學生課前(後)預(複)習的重要性。藉此，授課教師講課時同學能即時瞭解，甚而於課堂上即可為進一步討論，達到良好的學習成效。
- (二)「參與教學座談會」：主動轉知授課教師並鼓勵參與學校辦理之創新教學座談(說明)會，吸收教學新知再予轉化運用。

二、引導學生跨領域學習，是否可考慮提供經濟學、管理學、行銷學等社會科學領域課程給非社會科學生修讀，並列為各系（自然科學及工程科學）必選之課程。

共同教育中心執行情形：

- (一)本校博雅課程八大領域中，「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科技與社會」等領域，皆已開設多種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進行修讀。此外，本校社會科學相關科系，例如航管系、觀光系、文創系等，亦皆有經濟學、管理學、行銷學等相關課程可茲提供。
- (二)依現行辦法，目前並無自然科學及工程科學學生必選社會科學領域課程之相關規定；若欲更改或新增此項規定，可請教務處

統籌規劃，課程如需開設在本中心博雅組，我們將盡力協助相關開課事宜。

三、請教務處加速檢討計算機概論課程名稱及內涵。

教務處執行情形：

本處註冊課務組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校資訊課程小組會議，擬定全校資訊課程課名為「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課程內容須包含運算思維、資料處理及專業軟體應用能力。

四、鼓勵老師產業見習及探訪學生實習企業，請各學院及教務處考量協助及研議鼓勵措施，並請教務處設計產業見習表格，建立評估系統。

教務處執行情形：

為提升教師赴產業見習及探訪學生實習企業，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將自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中，研擬提升方案並制定辦法，以計畫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各學系踴躍參與計畫申請。

海運暨管理學院執行情形：

(一)海運學院：建議於教卓計畫中補助差旅費以提升老師參加意願。

(二)商船系：

1. 本系擬在系務會議上向教師們加強宣導上船見習事宜。

2. 本系郭俊良主任會不定時地協同海運學院長、輪機系主任及本校實就組組長，拜訪國內各航運公司，以瞭解本系學生在各航運公司屬輪上的實習情形，並為學生爭取後續的上船實習機會。

(三)運輸系：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開授校外實習課程，每學期實習課程授課教師皆會至實習公司探訪學生實習狀況，亦會邀請系上教師一同前往拜訪實習產業公司，其探訪後填具訪視紀錄表。

(四)輪機系：本系教師產業見習情形如下

1. 本系已有張宏宜老師利用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坊是於 105 年 4 月赴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 105 年 10 月赴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見習。
2. 本系 3 位老師帶領 105 位學生赴中遠之星海上實習，往返基隆與廈門，時間於 10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

生命科學院執行情形：

- (一)食科系：本系將於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提出討論。
- (二)養殖系：本系多位教師與產業互動頻繁，對於學生實習之單位或企業也維持良好互動；本系會持續請負責學生實習之教師們能多前往學生實習之單位或企業，增進學生們之實習成效。
- (三)生科系：鼓勵教師培養具實務性之多元專長，參與企業參訪見習，以開創更多元就業領域所需之實務課程與學生實習管道。
- (四)海生所：本所有幾位教師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研究生也有參與計畫之中，但因本所屬於學術研究性質較多，目前尚無學生到產業界實習，但本所會持續鼓勵老師進行產業見習及推動學生進行實習企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執行情形：

本院 1052 申請教學中心教學品質提升計畫與課程重構計畫，兩系納入產學巡禮導論課程及產業接軌企業系列課程，課群部分要求產學跨領域專業實務課程及辦理產學社群交流，本院預計至少 20 堂課程師生共同參與。除了每學期固定邀請多名產學界演講者進行校內、課堂演講，每學期由授課師長帶領前往企業單位實習及參訪，見習表格目前由授課師長製作並列入成績考核，未來如教務處有統一格式將配合辦理。

工學院執行情形：

(一)機械系

1. 本系已有多位教師不定期至企業見習並進行產學合作洽談事宜，且由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時探訪實習企業，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已於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載入相關權責要點。

2.另建議由校方爭取大型著名企業之教師見習機會，以提升教師與產業交流之效益。

(二)造船系：本系每年皆有老師進行產業見習並探訪學生暑期實習情況，每年已有多位老師參與。

(三)河工系：本系每年皆有老師進行產業見習並探訪學生暑期實習情況，每年已有多位老師參與。

(四)材料所：本所擬協助和鼓勵老師積極爭取產學合作計畫，藉由產學互動中增加老師見習和學生實習之機會。

電機資訊學院執行情形：

(一)電機系：

1.選修課程邀請產業界業師於課程演講，讓課程內容與產業接軌。

2.課程安排學生與教師至校外公司參訪，以便瞭解產業，提高學生實習意願。

(二)資工系：本系訂有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其中已有教師訪評學生實習企業相關措施，並要求實習主管於學期末進行評分，其評分成績將佔實習總成績的 50%以此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三)通訊系

1.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每年都安排一次師生企業參訪見習活動，老師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2.本系亦訂有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其中即規範指導教師訪視學生及實習企業各項辦法。

(四)光電系：鼓勵老師能多參與產業見習。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執行情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

1.本所教師在與產業相關的各課程中，已導入產業參訪及見習的課程。

2.本所目前無學生企業實習，故未有探訪學生實習企業行程。

(二)師培、教育研究所

1.依行政會議指示，轉知並鼓勵教師至產業見習。

2. 本所無學生企業實習相關課程。

(三)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所目前尚無實習課程，但依課程之需，卞鳳奎副教授、林谷蓉副教授與安嘉芳兼任副教授，均有安排研究生至產業見習，如港務局基隆分公司、基隆自立書局，以增加產學交流。

(四)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黃馨週、王鳳敏、林澄億、黃文志老師，於 10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6 日搭乘海洋航行者號郵輪出訪。四位教師於四天三夜之行程中，訪談船上的服務人員，並參加遊輪之開放餐廳行程。透過此次之參訪與體驗，老師們對遊輪之工作、服務內容等，均有進一步之了解，有助於教導學生了解遊輪行業所需之英文素養。

2. 本所目前雖暫無實習課程，但於「海洋區域國英語教學實習」課程中，由教師帶領學生至基隆市國小參訪見習，並提供學生試教機會。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執行情形：

配合學校教務處教學中心學系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學院各教學單位針對教師自身、學士班學生於產學接軌部分，主動積極尋求實習合作企業（機關），並確實執行探訪計畫，105 年度已執行者如：觀光系「黃金公主號郵輪地接服務訓練」、法政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司法實務_行政執行法實際演練」。

五、加強主題研究及產業鏈結，請研發處逐一盤點本校的研發重點。

研發處執行情形：

研發處已依據本校 1060206 一級主管校務發展座談會議紀錄，籌組本校特色研究議題團隊，團隊成員含括各學院、海洋中心及海洋教育中心代表，預計於 4 月上旬召開會議逐一盤點本校特色研發重點。

六、請研發處加強與大武崙及瑞芳工業區產業之連結，定期拜會、討論，

並邀請各學院相關老師參與。

研發處執行情形：

(一)與工業區交流座談規劃四個本校創新研發成果主題：

1. 食品安全監測(食品科學系 張正明副教授)
2. 食品加工創新技術(食品科學系 張祐維助理教授)
3. 物聯網創新技術(資訊工程學系 蔡國輝主任)
4. 海洋文創(海洋文創設計產業系 顏智英主任)

近期將於大武崙工業區及瑞芳工業區辦理產學合作交流會，發表本校創新研發成果及進行產學合作座談，促進園區廠商與本校產學合作。

(二)將協助基隆區漁會地方擴展及活絡經濟，雙方擬定四項本校協助項目(1)食安檢驗；(2)食品加工研發；(3)人才培育；(4)其他科技研發(箱網養殖)，將邀請各項目相關老師與基隆區漁會討論實質合作工作項目。

七、請國際處瞭解國際學程如何申請。

國際處執行情形：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該要點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函知各校修正規定，臺教高(二)字第 1050166511C 號(校內文號 1050025253)，已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於電子佈告欄，摘要如下：

1. 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包含全英語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國際學程、國際學生專班及其他學制班別。
2. 學校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時，其程序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得於招生前一學年度提報，經教育部核准後於下一學年度開始辦理。

八、請共教中心、國際處瞭解得否運用校內東南亞國家學生人力資源開設東南亞語言班。

共同教育中心執行情形：

經查相關規定，在學學生因不符大學授課教師資格之規定，不可開授具學分的課程。僅能邀請在學之外籍學生擔任推廣教育班別的講師，但若以推廣教育師資聘任，學校必須幫其辦理工作證，並加入勞健保。經過審慎評估，暫不宜以本校在學外籍學生擔任授課教師。本中心語文教育組規劃之第二外語課程，將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越南文」語言課程乙班二學分。日後亦將聘請具有大學授課資格之師資協助增開多國語言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所需。

國際處執行情形：

如需開設東南亞語言班，配合協助招募外國學生並依規定申請工作證。依據勞動力發展署新修正外國人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留學生及僑生從事工作的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已由 16 小時延長為 20 小時，工作許可有效期間則維持為最長 6 個月。

九、學生代表邱大源學生會長：服務學習系統時數統計容易誤解、認證錯誤無法更正、學期末會才知道時數不足，造成期末還在找服務學習時數的情形，且在範例上亦未列出，造成同學困擾。主席：請教務處留意服務學習系統問題，並請於新生座談會時多加宣導。

教務處執行情形：

本處教學中心已與廠商進行討論，並著手規劃調整，針對系統顯示方式作適當配置。

十、學生代表邱大源學生會長：通識課程選課不易，向系上反映告知優先給大一學生修課，因會影響畢業，建議優先給大三及大四學生選課。主席：應請檢討通識課程是否不足，並考量讓大四可優先選課。

共同教育中心執行情形：

(一)有關學生會反映選課問題提到「向系上反映告知優先給大一學生修課？」，博雅課程提供之選課規劃並無優先大一生規定，應是系辦說明有誤解處。茲說明如下：

1. 考量各系課程規劃，博雅課程均搭配各系空堂時段排課，同學如能依照排課規劃表，不須經由加選作業即可於大三完成修畢16學分之博雅領域學分。
2. 如學生因個人規劃，未能依排課規劃表進行修課，大三開始可列印人工加選單加修博雅領域課程。大四學生有畢業考量，在加簽博雅領域課程上並無限制門數。
3. 大一、大二生不能進行人工加選作業。

(二)105-1 博雅教育組共開設有 114 門課程；105-2 開設有 112 門課程。

1052 現況說明：博雅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 2 班，37 門課程尚有選課人數餘額，故博雅課程之開設尚足以滿足同學修課的需求。

十一、學生代表邱大源學生會長：校門口中文校名掉漆，影響觀瞻。主席：請總務處處理校門口校名脫漆問題。

總務處執行情形：

濱海校門口的中文校名，經拆下後發現鋼鐵損壞情形嚴重，已照原色原字樣重新製作，並於每個字體後面加裝 LED 燈光，本次連同頂部之投光燈一併修復，預計 3 月底完成。

十二、轉學生來校已是第三階段選課時期，常是自己拿著加選單到處找老師加選課程，對轉學生非常不友善，請各系辦協助及輔導轉學生，統一受理加選單協助處理。

海運暨管理學院執行情形：

本院所屬各系回應意見如下：

- (一)商船系：本系皆請學生先行上課，本系必選修課(未抵免部分)協請註課組統一配班處理。
- (二)航管系：建議學校可讓轉學生提早報到並完成抵免，系上才能加速統整寒假轉學生及暑假轉學生加選單作業。
- (三)運輸系：本系於選課前邀請轉學生座談，讓系主任進一步認識轉學生，亦在座談時告知選課與抵免細節，本系轉學生皆可直接至系辦找課務承辦人直接加選系上必選修課程，可不再經由人工加選階段加選。
- (四)輪機系：本系對轉學生給予很大的選課空間，然轉學生的選課需求不盡相同，系辦人員針對轉學生會個別輔導他們選課，也會幫忙選課課，當每位同學選完課程與列印人工特殊選課單後，會請同學拿給任課老師簽名，這樣子可以鼓勵轉學生向老師自我介紹，好讓老師認識學生。

生命科學院執行情形：

- (一)食科系：關於轉學生加選課程，系上全力協助專業必選修課程的加選，人工特殊加選課程階段，對於需要加選課程的同學，皆會予以協助處理。
- (二)養殖系：本系轉學生入學後，會先統一說明申請抵免課程事宜及選課注意事項，並協助擬修課程之選課事宜，應無不友善之情事。
- (三)生科系：針對轉學生選課會給予系訂必修科目表與畢業資格等相關說明及文件或網頁資料，關於加選單由系辦協助轉學生處理，必要時會以報告書模式進行加選，以便同學順利選課。
- (四)海生所：本所為獨立研究所，無遇到大學部轉學生選課之事，但若遇到人工特殊加選課程階段，對於需要加選課程的同學，皆會予以協助處理。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執行情形：

本院兩系各別通知轉學生至系辦，明確告知學生系院概況、選課方式及校園環境，並針對學生疑問進行輔導，並友善告知學生如對校內事務有任何問題，隨時可洽系院辦公室協助處理。

工學院執行情形：

(一)機械系

轉學生轉入本校時已是新學期起始，由於前一學期本校已進行二階段電腦選課，故部分課程達人數上限則為常態；本系均會主動提醒及協助輔導轉學生於電腦選課階段期間先行處理選課相關事宜，故學生選課方面較無困擾之處；基於讓轉學生早日熟悉本校各單位及環境，與學生欲加選之課程非僅本系課程，故加選單主要仍將由學生自行請授課教師同意加簽後，送回系辦公室彙整再由註課組統一加選。如須由系所統一處理各類課程(含共同科)加選事宜，委請校方擬定配套措施，以利處理。

(二)造船系

造船系每學期皆會協助轉學生、復學生對於系上所開設課程進行選課，以減少其透過人工加選之困擾。對於學生常常無法選擇通識、體育等課程，以及要統一辦理加選事宜，需請學校協助規劃相關程式與辦法，屆時系上將全力配合。

(三)河工系

本系每學期皆會協助轉學生、復學生對於系上所開設課程進行選課，以減少其透過人工加選之困擾。對於學生常常無法選擇通識、體育等課程，以及要統一辦理加選事宜，需請學校協助規劃相關程式與辦法，屆時系上將全力配合。

電機資訊學院執行情形：

(一)電機系：辦公室對轉學生課程抵免與專業課程加選，一向採取個別輔導並協助加選，除學生加選外系所或校訂共同科目才有自行加選情形。

(二)資工系：為了讓轉學生及重修生可以在第三階段電腦選課時順利選到課程，本系設有電腦選課期間使用的特殊加選單，讓授課教師針對學生的特殊狀況，予以加選，免去學生於校方所訂之人工加選期間，須跑好幾個單位加選課程的狀況。

(三)通訊系：

1. 本系處理方式為先請轉學生到系辦公室討論選課之規劃，能直接於第三階段線上選課則儘快協助其完成。

2. 若有無法線上加選之課程(如外系課程)，則列印加選單請同學於上課時取得開課老師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公室協助其進行人工加選。

(四)光電系：目前本系轉學生已統由當年級班代協助辦理選課及抵免事宜。若有未盡事宜，則由助教協助。

人文社會科學院執行情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本所無轉學生。

(二)教育研究所：本所無轉學生。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目前並無轉學生，但若相關情形，將盡力協助輔導轉學生加選課程之需求。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本所無轉學生。

(五)文創設計系：本系尚無轉學生。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執行情形：

已宣導學院各教學單位於轉學生報到及辦理學分抵免時，主動協助並告知如何選課，盡量於第三階段選課時完成加選事宜，讓學生安心學習。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副校長報告：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27 頁)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55 頁)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64 頁)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90 頁)

六、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116 頁)

七、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126 頁)

- 八、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32 頁)
-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39 頁)
- 十、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41 頁)
-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53 頁)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55 頁)
- 十三、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59 頁)
- 十四、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62 頁)
- 十五、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65 頁)
- 十六、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70 頁)
- 十七、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73 頁)
- 十八、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77 頁)
- 十九、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84 頁)
- 二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186 頁)
- 二十一、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190 頁)
- 二十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92 頁)

伍、專題報告

一、秘書室「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96 頁)

主席：

- (一)各項學生出國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應請列出學校的特點及特色。
- (二)校外實習學校人數指標逐年增加，顯示有全校性的成長，但工學院及電資學院與大企業的合作尚有努力空間。
- (三)請研發處加強研究特色化，研議組成海洋污染研究團隊，強化本校主題研究，發掘對社會影響力的探討。
- (四)請學務處思索提升宿舍使用率，必要時亦可邀請學生一同腦力

激盪。

(五)募款請發揮大我精神，儘量募集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以協助校務及學生出國之使用。

二、本校多媒體簡介製作草案(15 分鐘 / 5 分鐘)

光電系黃智賢主任：該影片的確把海大特色凸顯得很清楚。然則，廣告影片往往都須先設定目標客群，以調整內容。該影片很明顯地，應該是在做海大招生宣傳，因此重點目標是家長與學生。對他們來說，他們想知道的是不是海洋大學在海洋投入了多少，表現了多好；而是，眾多選擇中，為何我要讓小孩來唸海洋相關學系，海洋領域未來發展好嗎？這是影片沒有傳達到的部分，十分可惜。例如，可以如此說法：以台灣四面環海，資源有限來看，它的發展出路，向外，就是發展海洋，向內，就是發展高科技與高知識創意領域。海大，兩方面相關科系都兼具：有海洋相關系所，也有電機、通訊、光電、文創設計、法政等高科技與高知識創意領域系所。兩者間，相輔相成，構成宏觀全面的海洋大學。

總務處莊麗珍秘書：15 分鐘版，「海大躍進」唸法，校長與旁白不同。

鄭學淵國際長：海研二號的船頭旗幟老舊破損，影響整體畫面呈現。

校友中心吳瑩瑩主任：影像努力呈現海大的活力，旁白卻不夠有活力，尤其 15 分鐘版整體聽來旁白語氣過於沈悶，字幕有錯字，配樂也很單調一直重複，建議可以收錄自然音，使配樂更為活潑。

主席：本次改版前已開過幾次會議修改，第一次呈現給各位主管提供建議，請研發處參考。

陸、報告事項討論

一、有關請各系檢討如何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可以參考海洋系的做法(詳第 4 頁)。

二、有關鼓勵老師產學見習及探訪學生實習企業，可以參考運輸系做法(詳第 9 頁)。機械系所提建議校方爭取與大型著名企業之教師見習機會，係需校方與各系共同努力，提出具體規劃，推動學生實習。學生實習請儘量推薦到企業或產業機構，將會比到公家單位實習讓學生可獲得更實際的實務經驗。

三、學生出國所修習科目之抵免是否能更加彈性，請各系所主管多加留意予以協助。

四、張文哲教務長補充報告：有關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目前已進行撰寫評鑑報告書，初稿預計 5 月完成，如資料有誤植請協助更正或更新，將提交相關會議審議，於 11 月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詳細時程可參閱教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第 44 頁)。

五、莊季高副校長補充報告：請系主任提醒各計畫主持人聘任計畫專任助理今年需加發不休假加班費。

六、生科院程一駿院長：學校公文行政效率確實有待改善，就有計畫新聘助理公文依行政流程跑文卻不見了，因計畫有時效性，未於規定時間內陳報將會被收回，只好再重新送件。

主席：計畫相關公文依分層負責授權辦理，不會進校長室。部分案件若影響重大，確實會在校長室稍有耽擱，仍請各單位主動詢問公文動向，注意公文時效。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本校「106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相關單位先行檢核，草案如附件二十三 第 205 頁。

二、特定日期說明：

(一)紀念日、節日及民俗節日：其放假或補假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

(二)祖父母節：106年8月20日(星期日)。依99年11月12日教育部台社(二)字第0990194640C號函示，部訂每年8月的第4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應於行事曆上載明並請學務處配合辦理相關活動。

(三)本校特定日期補假及彈性休假日：

1.特定日期補假：

(1)64週年校慶：106年10月14日(星期六)。該日上班上課，補假日期建議於9月30日(星期六)國慶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

(2)106學年度畢業典禮：107年6月9日(星期六)。該日上班上課，補假日期建議於7月6日(星期五)。

2.彈性休假日：

依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4點第3項：「全年增加服務時間計約達16日，供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時運用。」。

依往例擬安排如下：

(1)106年暑休11日：106年7月14日(五)、21日(五)、28日(五)、8月4日(五)、11日(五)、25日(五)為指定彈休6日，餘5日由教職員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擇日彈休。

(2)107年寒休3日：配合農曆春節(2/15-2/20)，於107年2月12日(星期一)至2月14日(星期三)全校統一彈休3日。

(3)107年敦親睦鄰2日：配合兒童節(4/4)及清明節(4/5)，於107年4月2日(星期一)、3日(星期二)全校教職員統一彈休2日，該2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彈性放假日之資訊，請人事室在網頁明顯處公告周知並須考量校外人士清楚易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20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嘉惠更多校內清寒學子，擬修正第五條獎學金金額上限為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 2 萬元 5 仟元為限。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20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213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以學年制計費或辦理，暑期期間教師及學生的申辦及繳費無法落實通知，擬修正為定期期間，並明定申辦期間。
- 二、明定按月計費及新進人員按月計收之標準。
- 三、將育嬰、侍親納入得申請退費之規定。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216 頁)。

決議：

-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教職員工：每年新台幣 ~~1,200~~1,500 元。」
第六款修正為「生命科學院館地下停車場：每年新台幣 ~~6,000~~ 8,000 元，．．．」。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各場館收費請通盤檢討應有差別收費，職務宿舍收費亦應考量使用冷氣之收費方式。

※檢附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220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之「基隆港八尺門貯木池小艇碼頭租賃契約」第十七條規定略以，……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物分租、轉租、或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第三人或增列共同使用人。
- 二、依上述規定刪除外借場地小艇碼頭，並明定場地外借停車，依本校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收費。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222 頁)。

決議：

- 一、新增各場館可容納人數資訊。
- 二、說明第二點修正為：

(一)場租費以每4小時為1計費單元，不足1單元部分以1單元計費，每日以3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每1日為1計費單元。

(二)租借時間逾正常上下班時間或例假日，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支付場地管理人員加班費。

(三)公司行號等營利事業單位場租費以前揭收費標準之1.2倍計費。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標準表(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 226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修正旨揭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2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協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230 頁)。

決議：

- 一、第十八條第三項修正為「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 ~~37~~三十七 條所定之休假，．．．」。
- 二、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為「．．．但勞動節當日上班者，得於一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
-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 ~~36~~三十六 條至 ~~38~~三十八 條之假期，．．．」。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工作規則(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247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陸生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案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陸生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案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陸生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案書卷獎實施辦法」，並修正獎勵審核原則。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257 頁)。

決議：

一、第三條各款獎勵金修正為「．．．獎勵金新臺幣．．．」。

二、第六條修正為「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十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國際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

三、新增第七條「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原條次順移。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259 頁)

捌、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升讀書風氣，擬修正第三條獎學金金額為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10,000元、第二名獎學金新臺幣8,000元、第三名獎學金新臺幣6,000元。

二、106年度增加之書卷獎獎學金經費約新臺幣307萬2,000元(以本學期日間部29個班級及進修部3個班級的四個年級估算)，擬由校統籌款支應。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 第 26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62 頁)

玖、散會(11:50)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06 學年度各項招生：

- (一)大學「繁星推薦」：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內含)計 260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2 名，共計錄取 262 名。
- (二)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公告，本校共 4,647 位考生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共計 2,058 位。
- (三)輪機系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預計 6 月 16 日舉行口試。

二、2017 大學博覽會：已於 106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分別台北(臺大體育館)及高雄(左營新光三越 10 樓國際廳)兩地舉行，活動順利圓滿結束，感謝相關單位及學系支援。

三、全校資訊課程：為增進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校資訊課程小組會議，擬定本校學生需具備之資訊能力為：運算思維、資料處理及專業軟體應用能力，並建議全校資訊課程課名訂為「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四、「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合作：本學期各校課程數及修課學生人次如下：

開課學校	博雅(通識)保障名額課程數	修課學生人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6	8(他校)
國立臺北大學	55	6(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38	15(本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9	24(本校)

五、二一不及格：1051 二一不及格學士班學生共計 459 名，分別為日間學制 373 名、進修學制 86 名，106 年 3 月 13 日以掛號專函及手機簡訊通知學生家長，敬請各系所主任及承辦人員進行關懷輔導。

六、在學人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 3 月 15 日為調查基準日統計，本校共計 **8,273 人**。

- (一)日間學制：7,130 人，分別為學士班 5,527 人、碩士班 1,330 人、博士班 273 人。
- (二)進修學制：1,143 人，分別為學士班 487 人、學士後學位學程 95 人、碩士在職專班 561 人。

七、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如[附件 1 第 44 頁](#)，教育部預訂於 4 月公布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之項目內容修訂。

八、提升教師赴產業見習及加強學生校外實習：實就組擬自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中研擬提升方案並制定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各學系踴躍參與申請。

九、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已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育樂館辦理，當天共計 36 餘家廠商蒞校徵才，並提供 1,000 多個職缺，當天吸引約 3,000 位同學前來求，投遞履歷

份數為 1,270 份，初步媒合 595 位，媒合率 46.85%。

十、研習班與學分班：106 年第 1 期開設 20 班，14 班開班成功，8 班報名中，研習班收入約 25 萬 8,276 元，校務基金貢獻約 7 萬 4,913 元。106 年第 2 期目前已開設 11 班，目前正在招生中，其中有 3 班已確定開班繼續報名中。

十一、106 年辦理推廣教育預估挹注校務基金 600 萬：達成率 28.62%(171.7 萬元)。

十二、106 年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經教育部總考評審查，核定補助本校 106 年計畫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並要求於 106 年 4 月 7 日前報部檢送完整版計畫書。

十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定於 106 年 5 月 13 日(六)上午於本校辦理，報名期間為 3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歡迎本校教職員生報名。

招生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相關工作情形：

1. 本次筆試計有碩士班 25 科，共計 53 位老師參與命題，命題通知於 106 年 2 月 6 日寄發，並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回收。
2. 回收命題後於 106 年 3 月 2 日入闈印題，106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出闈。
3. 本次考試試題擬於放榜後一週內掃描上網公告。
4. 本次考試筆試試場共 9 間，統一設置於延平技術大樓，試場配置表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考生如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破損者，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亦得逕行至招生考試系統下載補列印准考證。
5. 為利各項試務作業順利進行，本組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各單位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舉辦監試人員說明會。
6. 考試於 106 年 3 月 4 日舉行，筆試科目平均到考率約為 88.5%，較上(105)學年度上升 3.5%。
7. 筆試閱卷期間為 106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共計三天，筆試成績登錄及核校作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
8. 預計 106 年 3 月 22 日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9. 10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辦理正備取生網路報到，1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登記就讀意願結果，並預訂於 106 年 7 月 6 日辦理碩士班新生入學驗證。

(二)博士班招生考試相關工作情形：

1. 自 106 年 3 月 15 日起 106 年至 5 月 2 日止受理報名，考試日期訂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五)辦理口試。
2. 106 學年度博士班共有 4 個學院採取聯合招生，包含：生命科學院(含食品科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含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工學院(含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研究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電機資訊學院(含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科學研究所)。考生可報考一系所並選填其他系所為志願序，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系所錄取。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1.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管道，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放榜，本校一般生(內含)招生名額全數招滿且超額 1 名，共計 260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2 名；共錄取 262 名。檢附本校「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學系(組)人數統計表」如 [附件 2 第 46 頁](#)，及「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各大學錄取統計表」如 [附件 3 第 47 頁](#)。

2. 報到情形：本校共 258 名學生報到、6 名放棄，報到率 98.5%(106 年 3 月統計)。考生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放棄者，可以報考指定科目考試。

(二)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1.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公告，本校共 4,647 位考生報名，2,058 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本組已完成「個人申請」第一階段通過篩選學生成績分析報告，供各學系參考。

104-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相關人數資料統計如下

學年度	報名人數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通過篩選人數	原住民外加 通過篩選人數	離島外加 通過篩選人數
104	4,768	610	1,859	55	3
105	4,943	650	2,034	76	0
106	4,647	683	2,058	81	2

2. 本組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本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日期	重要日程
106年3月27日	考生報名及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
106年4月14日	本校第二階段面試日期
106年4月19日	召開105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委員會
106年4月21日	本校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放榜，並寄發成績單
106年5月2日至3日	考生登記就讀意願序
106年5月9日	統一分發放榜

(三)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3 月 7 日止受理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考生共計 47 名，業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進行術科考試，感謝體育室及各術科委員的辛勞。本招生考試訂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10 時起公告榜單，並自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0 日開放考生登錄就讀意願。

(四)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1. 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召開「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試務工作會議，會議決議各校應配合試務作業期程如下：

(1)簡章發售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一)起

- (2)報名日期：106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9 日
 (3)統一考試日期：106 年 6 月 10 日(六)
 (4)放榜日期：106 年 6 月 19 日(一)
 (5)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06 年 6 月 26 日(一)前

2. 本次考試招生學系有資工系(招收 2 名)及通訊系(招生 2 名)。

(五)轉學生招生考試

本組業於 106 年 3 月上旬調查各學系簡章分則，並請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協助提供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人數，以確定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名額。本招生考試訂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轉學考簡章。

三、招生活動及宣導

(一)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自 106 年 1 月截至 3 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種子教師
1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備審資料與甄試技巧	106 年 02 月 06 日(一) 08:00~09:00	機械系 林正平老師
2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2 月 24 日(一) 15:15~16:05	商船系 劉中平老師

(二)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自 106 年 1 月截至 3 月底止，所參與之升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協助人員
1	國立宜蘭高中	106 年 01 月 22 日(日)	10:00~12:00	運輸系 林子恆 運輸系 林佳欣
2	桃園私立治平高中	106 年 01 月 25 日(三)	13:00~16:00	資工系 彭子恩
3	台南私立長榮高中	106 年 02 月 18 日(六)	09:00~15:30	運輸系 葉宇恩
4	台中私立新民高中	106 年 02 月 20 日(一)	13:00~16:00	
5	基隆私立二信高中	106 年 02 月 22 日(三)	13:00~16:00	運輸系 葉宇恩
6	國立馬祖高中	106 年 03 月 19 日(日)	13:30~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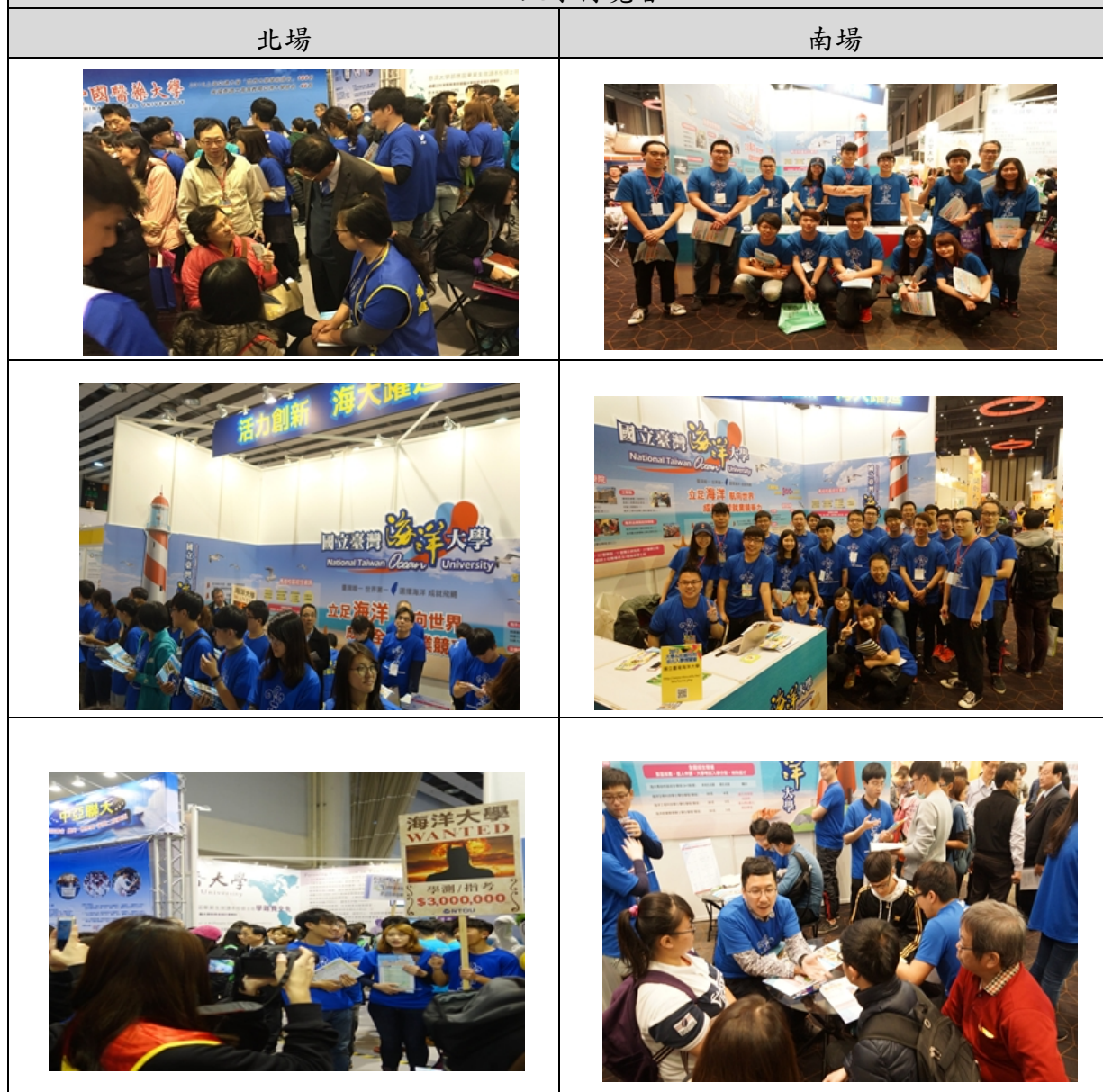
(三)高中師生蒞校參訪：自 106 年 1 月截至 3 月底止，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表所示，感謝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1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師生共約 80 人)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展示廳	106 年 02 月 22 日(三)	13:00~16:00

四、2017 大學博覽會

2017 大學博覽會於 106 年 2 月 25、26 日登場，由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主辦，分別於台北(臺大體育館)及高雄(左營新光三越 10 樓國際廳)兩地舉行。今年共有國內外五十多所大專院校參展，本校今年參與台北場及高雄場次並祭出百萬懸賞獎學金亮點，鼓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吸引現場高人氣的詢問度。本組十分感謝相關單位及學系之支援與協助，使本次大博覽會得順利圓滿結束。大會活動照請參考下表。

2017 大學博覽會



註冊課務組

一、「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合作：本學期各校開出日間學制保障名額課程數及修課學生人次如下：

開課學校	博雅（通識）保障名額課程數	修課學生人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6	8(他校)
國立臺北大學	55	6(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38	15(本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9	24(本校)

二、為增進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本組於106年3月9日校資訊課程小組會議，重新規劃全校資訊類課程，擬定本校學生需具備之資訊能力為：運算思維、資料處理及專業軟體應用能力，基於前述基本能力，建議全校資訊課程課名訂為「程式語言

與資料處理」。

三、1051 二一不及格學生共計 373 名，106 年 3 月 13 日以掛號專函及手機簡訊通知學生家長，本組亦將二一不及格學生名單 mail 至各系所主任及承辦人員以進行關懷輔導，名單詳如附件 4 第 49 頁。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計 5,527 人，碩士班計 1,330 人，博士班計 273 人，各學系統計表詳如附件 5 第 50 頁。

五、106 年 3 月 7 日以手機簡訊通知未註冊學生計 115 人，本組各系承辦人員亦積極催繳，並通知系所承辦人幫忙聯絡未繳費學生儘速繳費。

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人數計 31 人，因逾期未註冊退學人數計 14 人，名單詳如附件 6 第 53 頁。

七、提供生輔組畢業班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單及畢業人數，俾利籌備 106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八、本組已協助提供生輔組 1052 海洋書卷獎名單。

學術服務組

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一)本組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三)早上 9 時、3 月 3 日(五)早上 9 時及 3 月 8 日(三)中午 12:30 假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第五至七次評鑑規劃小組會議，會議為負責編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方向。

(二)本組將於 106 年 4 月 6 日(四)行政會議，報告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說明會，全校主管知悉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實施、作業流程及分工等。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規劃作業期程

※確切時間以公告為主(106.3)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階段 規劃準備	106/1	成立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確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名單及執行秘書 (已完成)	簽請校長核定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1/24) (已完成)	1.召開評鑑執行規劃小組會議商討擬定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 ■ 研商評鑑核心指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編寫規劃、項目、內容、期程及分工等事宜。 2.業於 1/19 擴大行政會議周知校務評鑑作業相關會議期程	
	106/2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2月底前)	1. 召開 106 年第一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2/15) ■ 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	教務處學服組 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已完成)	稿。 2. 召開 106 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2/21) ▣ 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提出修正建議。 ▣ 依討論建議修訂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置評鑑計畫小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6/3-5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5/31 前) (進行中)	1. 公布並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2. 教育部預訂於 4 月公布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 依教育部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之項目內容修訂。 3.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編撰/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分工及指派負責單位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含佐證資料蒐集綜整)事宜。 ▣ 各項目負責單位定期討論進度，及繳交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彙整/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自我評鑑階段	規劃準備	106/6-7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審議	
			1. 召開 106 年第二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 ▣ 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提出修正建議。 ▣ 提出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 2.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修訂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 依 106 年第二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之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修訂。 3. 召開 106 年第二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說明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目前修訂情形。 ▣ 確認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含備取名單)。 4. 展開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電話連繫確認工作 ▣ 邀請委員擔任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並聯繫聘書寄送事宜。 ▣ 通知委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預定日期。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106/8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1.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修訂並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 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修訂。 ㊦ 彙整並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106/9-10	安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置作業	1.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聘書寄送 2.準備實訪校方主管簡報、現場佐證資料 3.委員食宿安排 4.場地佈置、各單位分工準備、彩排等	教務處學服組	
	106/1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11月初)	1. 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實地訪評	106/11~107/1	1.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商討修訂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 依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修訂。 2.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簽請延聘與發聘事宜 3.召開 106 年第三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審議確認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7/1	教育部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教育部評鑑及改善階段	作業準備	107/2	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至高教評鑑中心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107/3-5	教育部實地訪評	高教評鑑中心	
	實地訪評	107/8	高教評鑑中心寄送實地訪評報告書(委員建議)	1.召開 107 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依教育部實地訪評報告書及委員建議進行討論商研。	高教評鑑中心
		107/9	學校提出意見申覆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107/11	評鑑結果決議	高教評鑑中心	
	評鑑結果	107/12	高教評鑑中心報部核定公告	高教評鑑中心 教育部	
		改善追蹤	108/1~	後續追蹤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三、教學評鑑：

(一)為提昇本校教學評鑑回收率，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措施及得獎資料如下：

1. 系所獎勵：

(1)績優系所：回收率達 80%以上如下表，且回收問卷數需達各組校平均份數至少 200 份以上，皆給予獎狀乙紙；達 90%以上，依系所問卷數分組取各組回收率最高者，給予教學業務費總計 25,000 元，分配如下：

分組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獎勵金
大學部雙班	水產養殖學系	5,334	5,020	94.11	10,000
	食品科學系	6,195	5,278	85.20	—
	運輸科學系	3,269	2,758	84.37	—
	航運管理學系	4,498	3,666	81.50	—
大學部單班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752	2,752	100	6,5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2,017	1,846	91.52	—
研究所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66	566	100	3,00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418	418	100	2,850
	教育研究所	256	256	100	2,65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662	622	93.96	—
	水產養殖學系博碩士班	343	322	93.88	—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27	902	80.04	—

(2)進步系所：回收率較全校回收率高，且均較前 2 學期(1041、1042)進步達 5%以上之系所，給予獎狀乙紙，分別為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食品科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環境資訊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3)系所有功人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推動教學評鑑意見調查，且回收問卷數均達 200 份以上，大學部(前 2 名且回收率達 85%)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與研究所(回收率達 100%)有功人員，擬製作獎狀以資鼓勵，名單如下：大學部雙班—水產養殖學系林雅真技士、食品科學系陳榮惠助教；大學部單班(含學士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陳靖綺專員、海洋環境資訊系張冠祥技士；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陳秋鎮助教、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鍾宜玲專員；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吳美君組員。

2. 班級獎勵金：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班級獎勵金總計為 **18,000 元**整，填答率達 **100%**班級共有 **11 班**，(研究所)班級獎勵金總計為 **12,000 元**整，填答率達 **100%**班級，修課總數未達 20 份先予以扣除共有 **17 班**。

3. 個人獎勵：針對填答率達百分之百同學(共 5,416 人)，將由電腦隨機抽出 76 名(其中，本校全家禮品卡 40 名，創見 32GB 隨身碟 10 名，另尚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領獎品 26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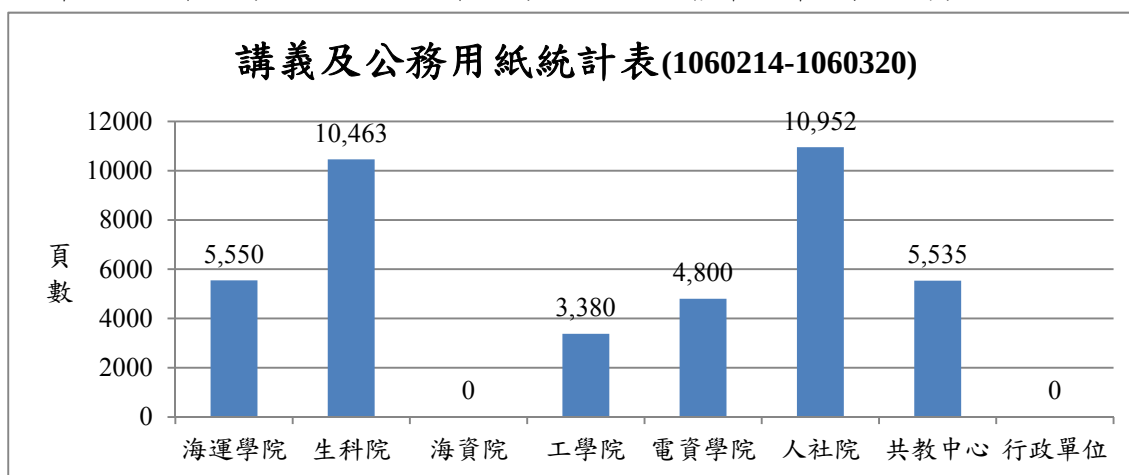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擬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6 月 6 日**實施。完成所有修課課程問卷填答同學，可於 106 年 6 月 7 日執行第二階段

電腦選課作業。

四、協助會考業務：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105 學年度第 4 次化學會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參加會考人數為 543 人，於海事大樓、生科院、技術大樓等設置 13 間試場，本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6,400 頁)等試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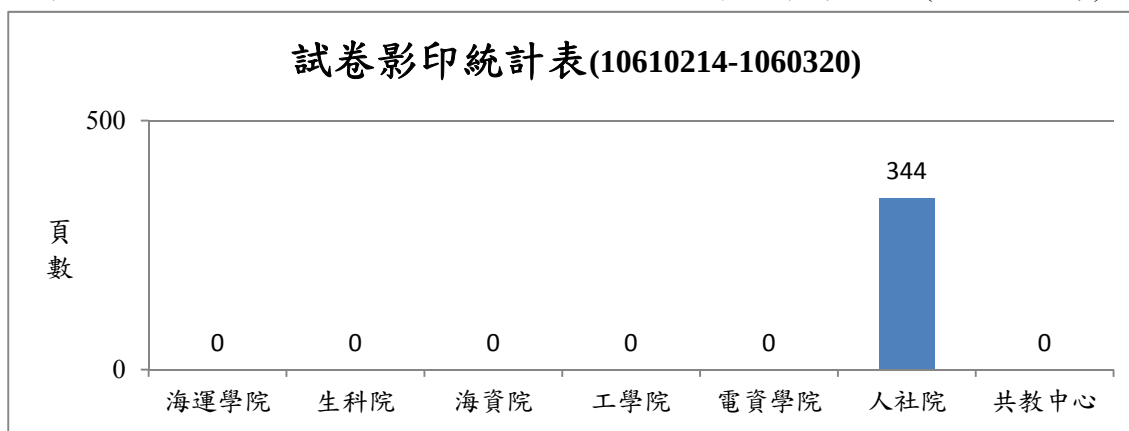
五、講義及公務用影印：

統計自 106 年 2 月 14 日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影印合計 40,680 頁。



六、試卷影印：

統計自 106 年 2 月 14 日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影印合計 6,744 頁(含化學會考)。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海上實習

- (一)辦理 106 年度商船系學生海上進階實習「3+1」，共計 25 名學生(15 男 10 女)提出申請。本組已函請各航商踴躍提供實習名額，並陸續辦理學生申請資料審查及面試等作業。
- (二)106 年航輪學生暑期赴大陸實習船實習，目前已連繫上海海事大學、大連海事大學以及武漢理工大學，三所學校皆表示同意本校航輪學生參與所屬實習船之海上實習交流活動，本組已簽請長官核示，待核准後，將辦理後續學生報名及

安排等事宜。

二、校外實習

校外各機構實習申請相關資訊公告於「本組官網-校園最新消息」，敬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截至 3 月 16 日前各校外實習名單一覽表如下

編號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申請對象	報名期限及方式
1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6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	大專院校各系、所學生	自行申請至 5 月 19 日(五)止。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6 年 7 月至 8 月	大專院校各系、所學生	4 月 21 日(五)前將資料交至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3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7 月至 8 月	大專院校生物相關系所	3 月 24 日前由系所統一彙整寄送，若由學生自行寄送，則申請表上須有加蓋系章。
4	各地方法院地檢署	1.暑假實習者，實習期間以六週為原則。 2.學期中實習者，以配合學校實習期間為原則。	大專院校教育、法律相關系所	3 月 23 日(四)前繳交資料至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大專院校各系、所學生	自行申請至 106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6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期限以一至三個月內實習完畢為原則，不得少於 25 天(200 小時)	大專院校各系、所學生	自行申請至 4 月 15 日止
7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 年 7 月 11 日(二)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四)止	大專院校各系、所學生	自行申請 106 年 5 月 10 日止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7 月至 8 月	環境工程、環境資源、公共衛生、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科系	4 月 14 日(五)前繳交資料至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9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 7-8 月間為主，須完成至少 160 小時之實習工作。	文創系、觀光系學生	自行申請至 4 月 28 日止

三、有關育英二號新建一案，依教育部來文要求，本組將彙整新建實習船或替代方案之評估報告及航輪二系學生實習概況、取證情形以及就業現況等統計分析，函復教育部。

四、為提升教師赴產業見習及加強學生校外實習，本組擬自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中研擬提升方案並制定辦法，以計畫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各學系踴躍參與計畫申請。

五、本組將訂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二)召開「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中將討論「校外實習辦法」新增、「海上實習辦法」修訂以及「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以上三案於會中提案討論。

六、交通部航海人員考試本校航輪學生通過數統計如下：

(一)105 年第 4 次航海人員考試結果

	105 年第 4 次航海人員考試(12 月)			
	總合格人數(a)/總 參測人數(b)	通過率 (a/b)	本校合格人數 (c)	本校佔總合格人數比率 (c/a)
一等船副	59/213	27.69%	30	50.85%
一等管輪	70/270	25.9%	25	35.7%
合格人數 說明	【商船系在校生 22 人、畢業生 8 人、學士後 0 人】 【輪機系在校生 9 人、畢業生 15 人、學士後 1 人】			

(二)在校生及學士後通過測驗人數統計如下：

海洋大學商船及輪機學士後畢業學生通過航海人員考試及上船工作人數調查表					
輪機學士後					
畢業年度	畢業人數 (A)	已通過考試人數 (B)	通過人數比率 (B/A)	上船人數 (C)	上船人數比率 (C/A)
103	21	19	91%	8	38%
104	42	35	83%	24	57%
105	29	19	66%	9	31%
合計	92	73	79%	41	45%
商船學士後 (105.10.6 更新)					
畢業年度	畢業人數 (A)	已通過考試人數 (B)	通過人數比率 (B/A)	上船人數 (C)	上船人數比率 (C/A)
104 (第 1 屆)	43	31	72.1%	27	62.8%

商船學系與輪機工程學系在校生通過航海人員測驗人數統計									
系別		商船系 4 年級 (102 學年度入學)				輪機系 4 年級 (102 學年度入學)			
班別		A 班		B 班		A 班(能源)		B 班(動力)	
測驗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5 年第 1 次(Mar 12) (申請學分證明文件人數)		4	1	1	6	×		×	
		(9)		(8)					
105 年第 2 次(July 15) (申請學分證明文件人數)		7	3	5	3	1	0	2	0
		(21)		(19)		(2)		(5)	
105 年第 3 次(Oct 15) (申請學分證明文件人數)		5	3	9	3	4	2	1	1
		(9)		(18)		(7)		(10)	
105 年第 4 次(Dec 24) (申請學分證明文件人數)		7	5	9	1	2	0	7	0
		(1)		(3)		(4)		(6)	
小 計		23	12	24	13	7	2	10	1
累計通過人數(a)		35		37		9		11	
具考試資格人數(b)		40		48		13		21	
具資格者之通過率(a/b)		87.5%		77.1%		69%		52%	
班級人數(c)		58 (男 41 女 17)		60 (男 43 女 17)		48 (男 36 女 12)		55 (男 54 女 1)	

班級通過率(a/c)	60.34%	61.67%	19%	20%
註1：商船系學生自3年級下學期始參加測驗，可參加每年度第1次至次年度第1次，共5次考試。 註2：因課程配當因素，輪機系學生自4年級上學期始參加測驗，可參加每年度第2次至次年度第1次，共4次考試。				

七、2017 校園徵才博覽會

本組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 36 餘家廠商共襄盛舉。2017 年 3 月 14 日於本校育樂館辦理，並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結合大專院校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補助新台幣 14 萬 1,600 元，當日進場人次約 3,000 餘人，提供 1,000 餘個職缺數，投遞履歷份數為 1,270 份，初步媒合 595 位，媒合率 46.85%。

八、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本組執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海大萬里路計畫】，以初探、深探的方式讓同學以不同的深度和面向看待企業；2016 年 9 月中選定葡萄王以及和運汽車做為參訪地點；並與法商迪卡儂公司以及金器機械工廠談妥確定於 2017 年 3 月底進行第二次深探進行為期兩天一夜的參訪行程。

九、2017 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研討會

本組協助公告並初步篩選 10 位同學，參與兩岸家峰會所辦理之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研討會，活動動時間為 2017 年 7 月初於廣州舉行，由主辦方提供落地接待，並由校方補助機票 8,000 元/位，期許透過不一樣的文化交流讓同學看到兩岸青年不一樣的態度與面向。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招生業務：

1. 碩士在職專班：

- (1)輪機系報名時間至 106 年 6 月 1 日止，6 月 16 日口試，目前尚無報名人數。
- (2)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除輪機系)，3 月 12 日口試，報名人數 261 名，報名費收入 52 萬 2,000 元。3 月 22 日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正、備取生於 3 月 30 日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至就讀意願系統網頁進行「就讀意願登錄」，4 月 18 日公告已報到及遞補順序名單，正取生及可遞補之考生，下載列印就讀意願書，簽名後可傳真、親送、郵寄(郵戳為憑)或委託他人送達本組辦公室。

招生單位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正取(備取)	備註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9	9(0)	缺額 17 名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	22	15	15(0)	缺額 7 名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	23	22	21(0)	缺額 2 名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碩士在職專班	18	17	16(0)	缺額 2 名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7	33	27(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23	18(5)	

招生單位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正取(備取)	備註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12	12(0)	缺額 6 名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27	25(0)	缺額 5 名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28	26(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16	14(0)	缺額 2 名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6	36	26(7)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0	23	22(0)	缺額 8 名
小計	280	261	231(15)	缺額 49 名

2. 進修學士班：

- (1)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將於 4 月 11 日召開，簡章預計 4 月 17 日公告招生資訊網站提供考生下載。預計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報名，預計 7 月 6 日考試。歡迎本校親友踴躍報名參加，教務處及濱海校門電視牆已完成刊登。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甄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訂於 3 月 14 日假南臺科技大學召開，原招生名額(名額外加)計 15 名，依教育部 3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30751 號來文，每校總招生名額以 10 名為申請上限(食科系及航管系航管組各招收 4 名，航管系資管組招收 2 名)，已於 3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修正。考生所報名之招生學校書面審查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得選填該校之志願。符合選填志願之考生僅能就所報名學校的所有系組中至多選填 20 個志願。第 8 年舉辦甄試招生，106 學年度該委員會再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和大仁科技大學 5 校加入招生行列，因此委員學校增為 48 所。

3.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簡章修訂作業中，4 月 11 日召開制訂簡章會議。簡章預訂於 4 月 20 日上網公告，5 月 10 日至 7 月 3 日報名。歡迎本校親友踴躍報名參加。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 配合校內單位提供資料

- (1) 配合教育部，提供生活輔導組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 (2) 配合教育部，提供秘書室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學 12 休學人數統計表、學 13 退學人數統計表、學 26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及確認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 (3) 提供下列資料供學務處辦理 106 級畢業典禮事宜
 - A. 已於 3 月 24 日提供畢業班學業成績統計(提供畢業班前 3 名名單及聯絡電話)。
 - B. 已於 3 月 24 日提供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人數。

C. 已於 3 月 24 日提供應屆畢業生名冊（含畢業生家長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

D. 已於 4 月 20 日提供畢業班前 3 名名單及完成校對字稿，並委請廠商製作水晶獎牌。

2. 1052 應屆畢業學生名冊本組已審核完成送系辦審核。

3. 配合生輔組提供 1051 學期書卷獎得獎名單。

二、學分班

基隆市政府委託辦理「105 學年度基隆市國小在職教師英語專長增能 26 學分班」，已於 12 月 3 日開始上課，目前課程進行中，預計 106 年 7 月底課程結束，學分班收入 111 萬元。

三、研習班

106 年第 1 期共開設 20 班，14 班開班成功，皆為健康養生類別；課程總收入約 258,276 元，校務基金收入 74,913 元。106 年第 2 期目前已開設 11 班，目前正在招生中，其中有 3 班已確定開班繼續報名中。

四、樂齡大學

1052 學期教育部補助 14 萬 1,900 元，報名學員 44 名，報名費收入 13 萬 2,000 元，2 月 24 日開班會，3 月 6 日開始上課。3 月 24 日教務長主持創業座談會，由本校創業學生與樂齡學員共同參與。

教學中心

一、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88552 號函「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申提案，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之 2 案經教育部 106 年 3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28271G 號函復未通過。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一)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19160Q 號函復本校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乙案，經總考評審查，核定補助本校 106 年延續性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並於 106 年 4 月 7 日前報部檢送完整版計畫書。

(二)課程優化推動工作

1. 教師精進(飛鷹翱翔計畫)

105 學年度共有 6 位新進教師參與飛鷹翱翔計畫。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辦理教師教學精進講座，與會人數共計 30 位。

2. 教師精進-MOOCs 課程

(1)有關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共同合作 MOOCs 部分，本校已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開設「食得放心、食在安心」課程，由本校孫寶年、黃登福、宋文杰、凌明沛老師及臺北醫學大學陳俊榮、陳玉華、施純光、吳映蓉等 8 位老師共同授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假 ewant 平臺開始進行線上授課。

(2)有關籌劃符合高中端 107 課綱需求之 MOOCs，本中心擬邀請大學端教師及

高中端教師成立五大社群，就海洋特色領域拍攝系列課程，106 年 3 月 21 日召開說明會。

- (3)有關培育磨課師數位人才，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跨校合作，於 106 年 3 月 11 日、18 日及 25 日，辦理系列數位培訓課程，以分組方式進行討論，並辦理成果分享。

(三)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工作

1. 境外研修與實習

106 年度共有 1 位同學完成申請，2 位同學的公文審核中，其中河工系 1 人、海洋系 1 人、海資所 1 人。

2. 研究生助學金

106 年度 2 月份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共計 482 人，161 萬 7502 元。

3. 學生團隊-水果攤

因夢泉商場已進駐水果攤廠商，經場勘評估後，僑生團隊已於 2/23 日決議停止經營水果攤。

4. 服務學習課程

業於 106 年 2 月 23 日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座談會，會中針對服務學習執行方式，進行討論交流，共 44 人參與。

5. 積極性補強教學輔導

- (1)一般性基礎課程補強教學：1052 學期共 80 門課程申請，分別為大一英文、英文精進、生物學、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課程，由各科目授課教師聘任教學助理進行課程相關教學輔導。
- (2)高僑體生基礎課程補強教學：1052 學期由本中心自 3 月 20 日起每周一至五晚間 6:30-08:30 假海事大樓 413 教室開設生物、物理、微積分、化學、英文，由本校高年級成績優良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進行基礎教學。
- (3)多益補強班：因應本校英文畢業門檻，1052 學期由本中心自 3 月 13 日起每周一、二晚間 6:30-08:30 假延平技術大樓 115 教室開設多益補強班，由本校高年級成績優良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進行單字、文法與習題練習。
- (4)僑生基礎課程補強教學：依教育部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1052 學期開設一門微積分基礎課程補強教學，由本校資工系李孟書教授於每周二晚間 6:30-08:30 假資工系 101 教室教學。

三、校園多益考試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定於 106 年 5 月 13 日(六)上午辦理，報名期間為 3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截至 3 月 15 日統計，共 333 人完成報名程序。
- (二)英文檢定報名費補助 500 元(限日間學士班在學期補助 1 次)：106 年第 1 次補助金額共 5 萬 6,000 元(共 112 人)業於 3 月自本中心自籌款支應，下期預計 106 年 6 月辦理補助。

四、高中計畫

- (一)106 年 3 月 2 日辦理 10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生物科課程，由本校黃

之暘老師講授「製作透明魚骨標本」，並且帶領高中社群教師實際製作標本樣品，共 10 人參與。

(二)106 年 3 月 9 日、3 月 16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辦理海洋探索課程，本課程由本校謝玉玲老師講授「海洋文學課程（一）：海洋文學概述」、「海洋文學課程（二）：古今文學作品中的海洋意象與運用」，共 36 名學生參與。

(三)10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7 日於基隆市中山高級中學辦理海洋探索課程，本課程由本校魏志強老師講授「氣候變遷與環境變異」、「氣候變遷對水文環境之影響」，共 26 名學生參與。

(四)106 年 3 月 22 日辦理 10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數學科課程，由本校李舒昇教授與李孟書教授帶領高中教師赴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參與由國立台北大學師培中心李俊儀主任講授「教學展演時不得不面對的真相」。

五、璞玉發光計畫(教育部弱勢起飛計畫)

(一)圓夢起飛學程：106 年 3 月 9 日辦理我的百萬大學夢專題演講，共計 72 人次參與。

(二)樸實餐券案：106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0 日受理 1052 學期樸實餐券申請。

六、智慧生活計畫

(一)106 年 3 月 1 日智慧生活總主持人-周素卿教授蒞臨，與校長討論智活計畫未來的走向及邀請校長參加計畫成果發表。

(二)106 年 3 月 4 日與中衛發展中心合作之 105-2 學期課程開始，並協辦期初課程說明會。

(三)106 年 3 月 7 日協助女巫團隊辦理「女巫 x 海大 校園實習生招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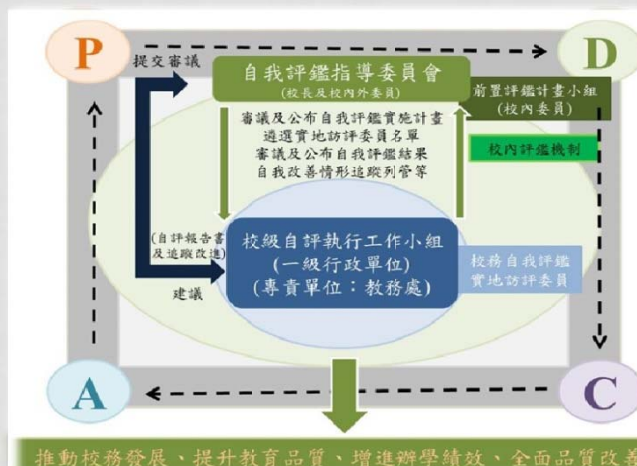
(四)106 年 3 月 14 日與學生團隊進行期初說明會，並說明智活計畫成果發表當天活動的流程，邀請學生團隊共襄盛舉。

七、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計畫：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來函核定補助款共計 62 萬元，本中心於 3 月 14 日復函修正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補助款收據。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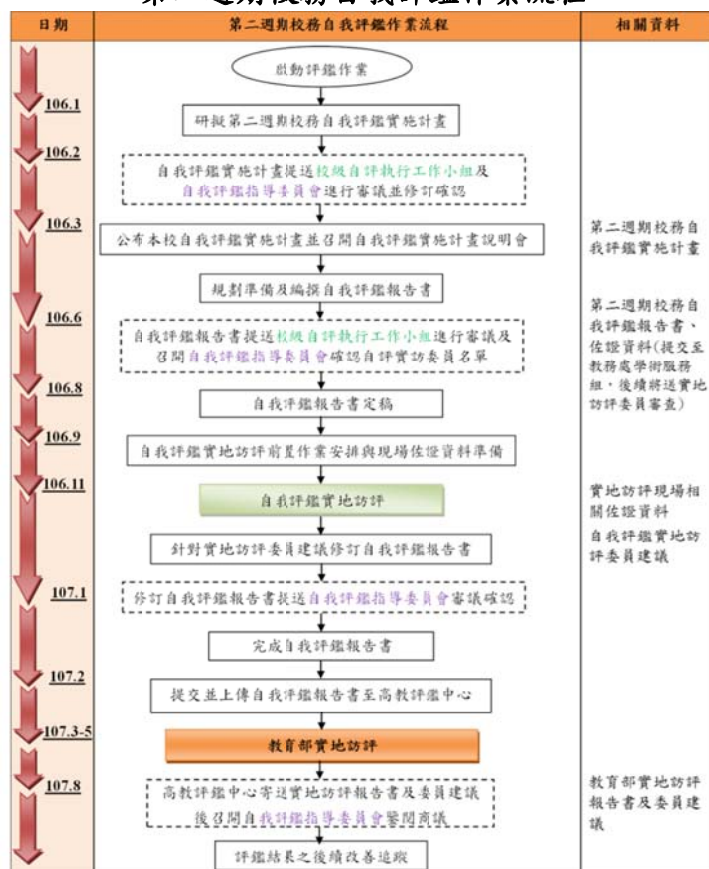
- 目的及依據
- 作業流程
- 責任分工表



校務評鑑目的及依據

- 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於106年辦理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旨在確認各大學校院之辦學品質，展現辦理成效與特色並促其自我改善。
- 本校係與其他24所公私立大學校院排定於**107年度上半年進行實地訪評(3~5月)**，故本校預於**106年11月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俾辦理後續校務評鑑作業。
- 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責任分工表

大綱		綜整、負責及督導單位	
自我評鑑之結果	摘要	教務處	
	導論		
	本校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自我評鑑過程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綜整單位：秘書室	督導：莊季高副校長
1-1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國際處、校級各中心		
1-2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秘書室、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校級各中心		
1-3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教務處、研發處、國際處、校級各中心		
1-4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校級各中心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綜整單位：研發處	督導：許泰文副校長	
2-1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圖資處、主計室、校級各中心、各學院(含共教中心)		
2-2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校級各中心、各學院(含共教中心)		
2-3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教務處、學務處、圖資處、各學院(含共教中心)		
項目三：辦學成效	綜整單位：教務處	督導：張文哲教務長	
3-1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校級各中心		
3-2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校級各中心		
3-3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資處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綜整單位：教務處	督導：蔡國珍副校長	
4-1學校內外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含共教中心)		
4-2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		
4-3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		
4-4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		
總結	教務處		

附件 2

106 學年度繁星推薦管道_各學系(組)人數統計表

學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分發缺額 (一般生 內含)	報到人數 (一般生 內含)	總 放 棄 人 數
	一般生 名額 (內含)	原民 名額 (外加)	一般生	原民 (外加)	一般生 名額 (內含)	原民 名額 (外加)			
商船學系	16	2	76	0	16	0	0	16	0
航運管理學系	12	2	71	1	12	1	0	12	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8	1	117	0	8	0	0	8	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12	1	125	0	12	0	0	12	0
運輸科學系 A 組	9	1	46	0	9	0	0	9	0
運輸科學系 B 組	8	0	79	0	8	0	0	7	1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7	2	86	0	7	0	0	7	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8	2	91	0	9	0	-1	8	1
水產養殖學系	17	2	81	0	17	0	0	17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7	1	72	0	7	0	0	7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	1	83	0	10	0	0	10	0
河海工程學系	18	1	111	0	18	0	0	18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4	1	146	1	14	1	0	13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0	1	82	0	10	0	0	9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8	1	57	0	8	0	0	8	0
電機工程學系	16	1	100	1	16	0	0	16	0
資訊工程學系	17	1	99	1	17	0	0	17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9	1	74	0	9	0	0	9	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1	42	0	5	0	0	5	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5	1	38	0	5	0	0	5	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	1	65	0	5	0	0	5	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5	1	38	0	5	0	0	5	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	0	53	0	11	0	0	10	1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	0	43	0	11	0	0	10	1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	0	56	0	11	0	0	11	0
總 計	259	25	1931	4	260	2	0	254	6

附件 3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各大學錄取統計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增額人數	缺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001	國立臺灣大學	332	602	330	0	2	10	2	2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69	461	262	0	7	19	1	1
003	國立中興大學	332	709	331	0	1	39	5	4
004	國立成功大學	382	702	365	0	17	18	13	7
005	東吳大學	507	605	461	0	46	22	2	2
006	國立政治大學	335	533	335	0	0	11	4	3
007	高雄醫學大學	173	472	173	0	0	24	7	6
008	中原大學	527	822	512	0	15	28	3	3
009	東海大學	525	682	474	0	51	14	1	1
011	國立清華大學	317	439	273	0	44	28	1	1
012	中國醫藥大學	254	494	254	0	0	17	12	10
013	國立交通大學	199	377	199	0	0	9	0	0
014	淡江大學	733	688	618	0	115	52	8	8
015	逢甲大學	597	801	585	0	12	7	3	2
016	國立中央大學	330	513	320	0	10	27	0	0
017	中國文化大學	789	602	517	0	272	76	4	4
018	靜宜大學	472	495	397	0	75	26	1	1
019	大同大學	140	321	140	0	0	24	0	0
020	輔仁大學	630	732	519	0	111	32	4	4
0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59	514	259	0	0	26	2	2
0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7	236	109	0	18	15	4	3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70	247	146	0	24	24	1	1
025	國立陽明大學	36	141	34	0	2	1	0	0
026	中山醫學大學	249	482	249	0	0	31	5	5
027	國立中山大學	168	422	163	0	5	17	2	2
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5	76	31	0	4	2	0	0
030	長庚大學	222	355	208	0	14	9	4	2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40	284	139	0	1	19	0	0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22	257	117	0	5	15	1	1
033	國立臺南大學	141	321	136	0	5	18	2	2
034	國立東華大學	278	379	276	0	2	39	4	3
035	臺北市立大學	168	478	163	0	5	35	8	8
036	國立屏東大學	167	333	162	0	5	37	4	4
038	國立臺東大學	177	345	174	0	3	25	1	1
039	國立體育大學	30	70	30	0	0	7	0	0
040	元智大學	254	337	235	0	19	60	1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增額人數	缺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041	國立中正大學	259	484	257	0	2	36	6	4
042	大葉大學	338	100	99	0	239	47	0	0
043	中華大學	240	73	72	0	168	29	1	1
044	華梵大學	124	13	13	0	111	18	0	0
045	義守大學	543	489	448	0	95	40	6	6
046	銘傳大學	587	543	455	0	132	51	7	6
047	世新大學	330	424	311	0	19	86	6	6
050	實踐大學	496	495	325	0	171	112	2	2
051	長榮大學	354	233	207	0	147	35	2	2
05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65	112	56	0	9	8	3	2
05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88	258	186	0	2	32	1	1
059	南華大學	175	117	114	0	61	26	1	1
06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7	130	47	0	0	6	0	0
06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7	63	25	0	2	4	0	0
065	玄奘大學	50	22	22	0	28	15	0	0
079	真理大學	402	109	109	0	293	38	3	3
099	國立臺北大學	221	347	210	0	11	23	1	1
100	國立嘉義大學	318	435	303	0	15	52	0	0
101	國立高雄大學	178	229	146	0	32	20	0	0
108	慈濟大學	139	119	99	0	40	19	2	2
109	臺北醫學大學	115	324	115	0	0	3	2	1
110	開南大學	223	42	42	0	181	24	0	0
111	台灣首府大學	74	3	3	0	71	9	1	1
112	康寧大學	58	13	13	0	45	7	0	0
113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4	40	24	0	0	3	0	0
130	佛光大學	124	65	63	0	61	3	1	1
133	明道大學	58	24	20	0	38	15	1	1
134	亞洲大學	345	482	313	0	32	46	2	2
150	國立宜蘭大學	316	347	277	0	39	22	0	0
151	國立聯合大學	250	365	250	0	0	55	2	2
152	馬偕醫學院	9	46	9	0	0	4	0	0
153	國立金門大學	167	202	157	0	10	40	2	2
總計		17,430	23,075	14,486	0	2,944	1,791	162	141

附件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士班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人數

系所名稱	二分之一不及格人數	連續三學期二一人數
水產養殖學系	27	6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7	4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0	6
河海工程學系	28	7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6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8	2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5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5	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	0
航運管理學系	15	3
商船學系	28	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4	2
資訊工程學系	45	8
運輸科學系	16	3
電機工程學系	41	8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1	2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0	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0	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5	1
合計	373	73

附件 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報部基準日：106.03.15）																			
系所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士班 總計	5527	3846	1681	940	430	978	408	949	440	871	379	80	19	26	5	2	0	0	0
商船學系	470	359	111	81	25	92	22	97	35	81	29	6	0	2	0	0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	473	208	265	50	62	51	72	56	72	48	59	2	0	1	0	0	0	0	0
運輸科學系	375	186	189	38	51	48	50	58	44	39	42	2	2	1	0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91	154	37	35	9	32	8	42	7	36	11	8	2	0	0	1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40	222	18	62	1	48	9	55	7	54	1	2	0	1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16	94	122	23	29	26	29	22	32	22	30	1	1	0	1	0	0	0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37	91	146	18	34	26	35	23	36	19	37	3	3	2	1	0	0	0	0
水產養殖學系	399	254	145	62	25	72	27	49	49	60	37	10	5	1	2	0	0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91	108	83	31	18	22	19	31	19	17	23	5	3	2	1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20	135	85	30	26	38	16	32	24	30	19	2	0	3	0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208	156	52	43	12	34	13	38	10	38	17	2	0	1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09	369	40	92	8	83	10	93	12	89	10	8	0	4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27	195	32	47	6	46	10	47	7	51	9	3	0	0	0	1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	348	283	65	68	13	76	13	64	23	67	16	6	0	2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417	369	48	84	14	92	10	95	11	89	11	7	2	2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452	376	76	90	19	92	19	88	19	93	18	10	1	3	0	0	0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99	168	31	41	5	40	11	45	5	38	10	3	0	1	0	0	0	0	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4	45	9	19	8	2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9	4	25	4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9	47	62	15	17	18	17	14	28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63	23	40	7	23	16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總計	1330	899	431	402	227	399	159	62	36	31	7	4	2	1	0	0	0	0	0
商船學系	24	11	13	5	6	5	6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	82	36	46	17	21	17	21	0	4	2	0	0	0	0	0	0	0	0	0
運輸科學系	37	18	19	4	18	11	1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	29	26	3	14	3	1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	138	55	83	24	41	26	37	4	4	1	1	0	0	0	0	0	0	0	0
水產養殖學系	93	61	32	30	16	26	14	4	2	0	0	0	0	1	0	0	0	0	0
海洋生物研究所	36	20	16	6	10	6	3	4	2	3	1	1	0	0	0	0	0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8	29	19	14	12	13	6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7	9	18	3	15	4	3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20	15	5	8	3	7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21	14	7	7	4	4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0	7	13	3	6	2	6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10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報部基準日：106.03.15）

系所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6	5	11	2	8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6	72	4	29	2	31	2	6	0	6	0	0	0	0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9	53	6	24	5	29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	75	58	17	31	10	24	7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材料工程研究所	30	26	4	13	1	13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140	130	10	59	5	61	2	7	2	1	1	2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100	86	14	37	3	36	6	10	5	2	0	1	0	0	0	0	0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52	50	2	23	0	22	2	3	0	2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科學研究所	53	48	5	22	3	23	2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應用經濟研究所	22	11	11	6	6	4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研究所	51	16	35	5	18	7	11	2	5	2	0	0	1	0	0	0	0	0	0
海洋文化研究所	14	9	5	3	1	4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應用英語研究所	20	4	16	2	5	2	4	0	3	0	3	0	1	0	0	0	0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	47	30	17	11	5	8	9	4	3	7	0	0	0	0	0	0	0	0	0
博士班 總計	273	210	63	51	14	30	16	36	6	18	9	19	5	16	6	25	3	15	4
航運管理學系	31	20	11	7	1	1	5	4	1	1	1	4	0	2	1	1	2	0	0
輪機工程學系	22	20	2	6	0	2	1	3	1	3	0	2	0	2	0	2	0	0	0
食品科學系	20	13	7	2	1	1	2	4	0	1	0	1	2	1	0	2	0	1	2
水產養殖學系	24	19	5	4	2	3	2	4	0	1	1	1	0	2	0	1	0	3	0
海洋生物研究所	15	9	6	1	0	1	2	4	0	3	0	0	2	0	1	0	0	0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1	17	4	4	1	3	0	3	0	0	2	1	0	0	0	5	0	1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5	2	3	1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3	15	8	2	2	1	1	1	2	3	2	3	0	1	1	3	0	1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8	6	2	1	0	1	0	0	0	1	0	1	0	0	2	2	0	0	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6	4	2	1	0	1	0	1	0	0	1	0	0	0	1	0	0	1	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2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3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8	6	2	1	0	3	0	0	1	1	1	0	0	0	0	0	0	1	0
河海工程學系	33	27	6	8	2	5	2	2	1	3	0	2	1	3	0	4	0	0	0
材料工程研究所	6	6	0	2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0
電機工程學系	20	19	1	4	0	1	0	5	0	0	0	2	0	2	0	3	1	2	0
資訊工程學系	8	7	1	1	0	2	0	1	0	0	1	1	0	2	0	0	0	0	0
光電科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	18	16	2	3	2	2	0	4	0	1	0	1	0	0	0	2	0	3	0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逾期休學未復學學生人數

系 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水產養殖學系	3	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河海工程學系	3	1	1
輪機工程學系	1		1
食品科學系	1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	
商船學系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1	1	1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2	
教育研究所		1	
合計	10	17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逾期註冊退學學生人數

系 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1		
航運管理學系	2		1
輪機工程學系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2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合計	9	4	1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研發處重點彙報

(一)研發能量及出國補助統計

1. 本校 105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496 篇、SSCI 篇數為 44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524 篇，相較於 104 年 500 篇，增加 24 篇。
2. 本校 106 年研究計畫統計：截至 106 年 03 月 16 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19 件，金額 31,896,680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52 件，金額 75,866,134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107 件，金額 201,241,735 元。綜上統計本校 106 年計畫共計 178 件，金額為 206,527,023 元。
3. 106 年至 3 月 16 日止，「教師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案共計 17 件：生命科學院 4 件 64,059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 件 71,988 元、工學院 7 件 213,441 元、電機資訊學院 1 件 10,484 元，補助金額共計 359,972 元。
4. 106 年度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4 件；106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及「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4 件；人文司 106 年度「東協及南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申請案 2 件。
5. 106 年度「學海惜珠」申請案共計 3 件，「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1 件。
6. 106 年度 1-3 月申請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統計如下：
 - (1)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28 人次。
 - (2)申請「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及註冊費補助」者共 13 人次。
7. 106 年至目前為止，完成技轉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 3 件，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完成產學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 1 件，金額為新台幣 53 萬 7,840 元。

(二)持續辦理本校馬祖校區相關業務

教育部刻正針對本校馬祖校區修正後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表及各項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企劃組持續追蹤進度並等候教育部來函通知後續撥款進度。

(三)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計畫」申請

本校經書面審查通過，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五)於教育部進行複審。

(四)持續辦理本校多媒體簡介採購案

廠商目前已完成中文版 15 分鐘，後續中文 5 分鐘及英文版製作部分，企劃組針對拍攝內容，將與秘書室新聞公關持續合作，與廠商進行溝通與追蹤進度。

(五)105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已奉核，第一名為航訓中心（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更名為航海人員訓練暨海事發展中心，更名程序待完備），第二名為海洋能源與政策中心，進步獎由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獲得。

(六)海研二號

1. 106 年 3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了 13 個航次，合計 19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有 6 航次 13 天，建教委託計畫有 3 航次 4 天，實習航次有 4 航次 2 天。
2. 106 年 1-3 月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應收金額為 61 萬元整，實收金額為 110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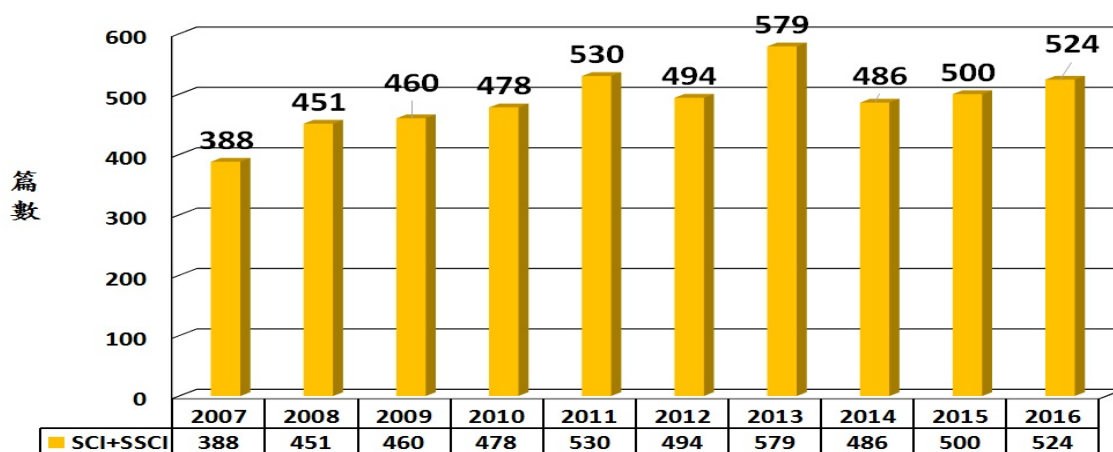
二、企劃組

- (一)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本校經書面審查通過，已於106年3月3日(五)於教育部進行複審。
- (二)持續辦理本校多媒體簡介採購案，廠商目前已完成中文版15分鐘，後續中文5分鐘及英文版製作部分，本組針對拍攝內容，將與秘書室新聞公關持續合作，與廠商進行溝通與追蹤進度。
- (三)持續辦理本校馬祖校區相關業務：
教育部刻正針對本校馬祖校區修正後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表及各項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企劃組持續追蹤進度並等候教育部來函通知後續撥款進度。
- (四)完成105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委員敦聘作業。委員名單共計15位，分別為：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吳金洌先生、東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蒼民先生、海龍船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見松先生、中央研究院院士暨中國醫藥大學講座教授周昌弘先生、成功大學名譽教授黃煌輝先生、中央研究院院士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系統校長曾志朗先生、SGS東亞區營運長暨台灣區總裁楊崑山先生、中央研究院院士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廖一久先生、臺灣大學名譽教授郭光雄先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暨成功大學名譽教授歐善惠先生、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長劉金源先生、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暨清華大學特聘講座教授陳文村先生、臺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國際焊接技術研究室總主持人蔡宗亮先生、義守大學校長蕭介夫先生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鄭森雄先生。
- (五)106年度第一次校長設備費已於3月24日(五)進行審查會議，本次共收到14案，申請金額共計5,40萬6,743元。
- (六)105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已奉核，第一名為航訓中心（於105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為航海人員訓練暨海事發展中心，更名程序待完備），第二名為海洋能源與政策中心，進步獎由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獲得，將於本次擴大行政會議中頒獎。
- (七)教育部106年2月24日透過「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調查「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並請各校提出修法意見，本組已完成本校意見彙整。
- (八)105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已於106年4月13日(四)於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召開。
- (九)規劃及承辦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已於106年4月27日(四)於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召開會議。

三、計畫業務組

- (一)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 1.105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截至106年3月16日止，總計SCI篇數為496篇、SSCI篇數為44篇，SCI+SSCI總篇數為524篇，相較於104年500篇，增加24篇。WOS資料庫105年本校期刊發表情形，須於106年3月底才有明確統計數據，研發處將持續加強宣導，敬請本校老師踴躍發表期刊論文，並可於本校每年5月舉辦期刊獎勵活動時，提出申請獎勵。

本校2007~2016年研究期刊統計圖（SCI+SSCI期刊論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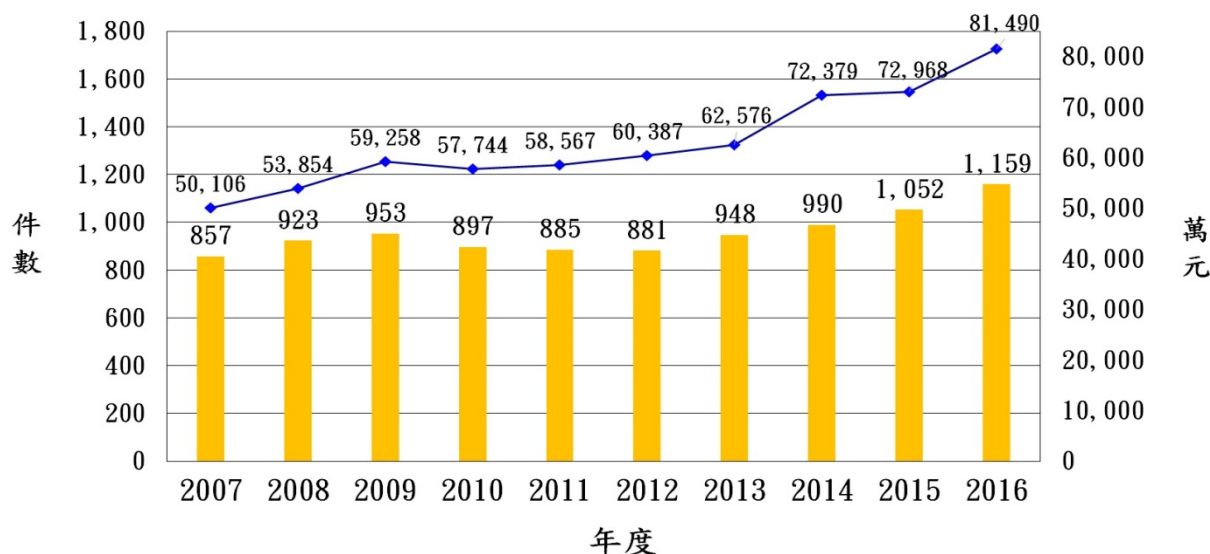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自2007累計被引用次數	教師人數
2007	380	17	388	10%	1.096	87	354
2008	441	21	451	16%	1.260	684	358
2009	448	22	460	2%	1.257	1,659	366
2010	463	28	478	4%	1.295	2,391	369
2011	508	41	530	11%	1.398	3,642	379
2012	474	39	494	-7%	1.293	4,660	382
2013	561	48	579	17%	1.470	6,126	394
2014	456	45	486	-16%	1.218	6,844	399
2015	478	35	500	3%	1.259	7,894	397
2016	496	44	524	5%	1.317	8,724	398

資料檢索日期：106.03.16

資料來源：SSCI 及SCI 從WOS

2. 本校 106 年研究計畫統計：截至 106 年 03 月 16 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19 件，金額 31,896,680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52 件，金額 75,866,134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107 件，金額 201,241,735 元。綜上統計本校 105 年計畫共計 178 件，金額為 206,527,023 元。

本校2007~2016年研究計畫統計圖



年度

106年1月1日~106年3月16日 共178件，總計20,653萬元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06.03.16製作	
年度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7	236	212,570,553	80	76,938,147	541	211,552,069	857	501,060,769	0%	354	1,415,426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3,592,250	923	538,539,170	7%	358	1,504,299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41	237,148,747	953	592,578,825	10%	366	1,619,068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3%	369	1,564,889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5	259,874,181	885	585,673,221	1%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9	271,660,894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31	287,842,980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76	367,097,363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289	323,518,339	73	103,103,369	690	303,060,722	1,052	729,682,430	0.8%	397	1,837,991
2016	289	326,831,433	94	128,446,617	775	359,624,501	1,158	814,902,551	11.7%	398	2,047,494
2017	19	31,896,680	52	75,866,134	107	98,764,209	178	206,527,023			

(二)科技部業務

1. 辦理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績效報告及經費結案，檢送執行績效報告 1 份、收支報告總表 2 式 4 份、印領清冊 1 式 2 份、補助經費彙總表 2 份、受延攬人聘書影本 20 人。
2. 辦理 106 年度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4 件。(河海工程學系廖育純博士後研究員、海生所楊倩惠博士後研究員、曾立鈞助理研究員(博士級)、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林芸琪博士後研究員)

3. 辦理 106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及「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4 件。(共同教育中心吳智雄教授、顏智英教授、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楊正顯助理研究員、海文所黃麗生教授)
 4. 辦理人文司 106 年度「東協及南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申請案 2 件。(運輸科學系黃聖騰助理教授、共同教育中心周維萱助理教授)
 5. 105 年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共 1 案，辦理催繳作業。
 6. 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共 2 案，辦理催繳作業。
 7. 科技部委託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調查，有關勞動基準法修正實施一例一休後，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所增加之加班費對於計畫管理費之衝擊影響，並調查專、兼任助理人數、費用等資料，本案刻正調查進行中，將於期限內函覆。
- (三)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審查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共計 3 件、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5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共計 6 件及補助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共計 1 件。
- (四) 為配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機制，辦理本校教師執行計畫項下所聘任之專任理代表 1 名，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計畫助理進行推派遴選計畫助理代表事宜。
- (五) 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惠請本校 105 年度承接農委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如尚未領取研發紀錄者，敬請派員赴計畫業務組領取研發紀錄簿，並請務必依評鑑規定填寫研發紀錄簿，因應日後追蹤稽查。
- (六) 協助主計室辦理填報 105 年度赴大陸、國外計畫執行情形表，已於期限內回覆。
- (七) 106 年至 3 月 16 日止，「教師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案共計 17 件：生命科學院 4 件 64,059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 件 71,988 元、工學院 7 件 213,441 元、電機資訊學院 1 件 10,484 元，補助金額共計 359,972 元。
- (八) 106 年至 3 月 16 日止，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申請案計有電資學院 2 件，獎勵金額共計 4,000 元。

四、學術發展組

- (一) 出國短期研修(究)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實習計畫
 - (1) 辦理 105 年度「學海飛颺」、「學海築夢」、104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學生出國返國相關作業程序。
 - (2) 辦理 105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結案流程。
 - (3) 辦理 106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書撰寫，擬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申請。
 - (4) 106 年度「學海惜珠」申請案共計 3 件，「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1 件，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進行計畫審查會議。
 2. 106 年度 1-3 月申請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統計如下：
 - (1) 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28 人次。
 - (2) 申請「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及註冊費補助」者共 13 人次。
 3. 106 年度 1-3 月申請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共計 1 人次。
- (二) 國內交流案件
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16 年度成果報告書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印製完成，並寄送各校聯絡窗口，亦請圖資處協助上傳至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網站。

2. 基隆高中及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兩校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1 月 20 日通過兩校校務會議，兩校皆預計在 3 月底前重新函報教育部。
3. 本校與國內各簽署機構合作概況統計表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完成資料彙整。
4. 本校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於 106 年 3 月 1 日完成通訊簽署合作意向書，並於 3 月 20 日與人社院及產學技轉中心開會討論雙方未來課程、設備及產學育成商品合作的可行性方向。

(三) 科技部申請案件

1. 科技部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6 年度截至目前共 17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 5 件，6 件不通過，6 件審查中。
2.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申請案：106 年度截至目前共 3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2 件，1 件審核中。
3. 由於科技部申請系統 e-mail 通知研發處覆核上傳申請案的部份非很穩定，請各項有關科技部申請動作之案件，在申請人電子繳交申請後，亦請電話通知研發處，以利計畫業務組及學術發展組儘速覆核上傳申請案件。

五、產學技轉中心

(一) 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業務

1. 106 年至 3 月 23 日止完成技轉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 3 件，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
2. 106 年至 3 月 23 日止完成產學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 1 件，金額為新台幣 53 萬 7,840 元。
3. 持續與廠商溝通資工系謝君偉老師「即時車牌偵測與辨識技術」及「智慧型車在影像辨識系統」洽談技術移轉之可能性。
4. 持續與廠商溝通養殖系黃之暘老師「海馬繁殖技術」技術移轉相關事宜。
5. 持續與廠商溝通生科系林秀美老師「毛髮生長組合物及其製造方法」及「以生物性原料製備螢光粉之方法」專利技術，洽談技術授權之可能性相關事宜。
6. 持續與廠商洽談授权使用 NTOU1 菌種相關事宜。
7. 辦理養殖系冉繁華老師「運用深層海水建立優質冷水性水產種苗量產平台」技術移轉公告及合約相關事宜。
8. 辦理養殖系李孟洲老師「利用海洋深層水培育紫菜葉狀體及絲狀體技術」技術移轉公告及合約相關事宜。
9. 聯繫機械系吳志偉老師與學生創業團隊「水質檢測技術」之技術移轉合約相關事宜。
10. 持續聯繫河工系許泰文老師「海灘斷面與海岸地形變化相關模式之研發與應用」第二至四期技轉分配表及帳務作業。
11. 辦理通訊系張淑淨老師與玉山能源公司之技術移轉金請款作業。
12. 完成機械系莊水旺老師與廠商「壓鑄模具鑄造方案模流分析服務」產學合作合約暨請款作業。
13. 完成電機系王榮華老師之「太極拳應用於 APP&Kinect 技術暨直播實現」技術移轉帳務作業。
14. 完成河工系翁文凱老師之「海浪發電裝置技術」之技術合作合約簽署及辦理簽署合作意向書簽約記者會暨經費請領作業。
15. 完成資工系蔡國輝老師「行動裝置 AR 應用開發」之技術移轉金分配表及帳務作業。
16. 完成造船系辛敬業老師之「定常流螺槳性能與體積力之計算程式之轉移」廠

商請款事宜，刻正辦理技轉金分配作業。

17. 完成食科系陳冠文老師「開發冷凍調理湯品之探討」產學合作(含先期技轉)請款事宜及帳務作業。

18. 完成資工系謝君偉老師與群光電能科技公司之「影像感測與辨識技術」第二期技術金請款事宜。

19. 完成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產學合作「紅外熱影像感測器模組封裝及晶圓開發」合約及第一期款請領作業。

20. 完成資工系謝君偉老師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智慧型車輛資訊分析辨識技術計畫」學研合作第二期款經費請領作業暨經費分配帳務事宜。

(二)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1. 辦理新創企業管理系列課程，共 4 場次：

(1)106 年 3 月 24 日，講題為：「工商登記實務」。

(2)106 年 4 月 7 日，講題為：「新創企業募資應注意事項與簡報技巧」。

(3)106 年 4 月 14 日，講題為：「政府投資補助計畫」。

(4)106 年 4 月 21 日，講題為：「新創企業專利佈局」。

(三)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 106 年 3 月 14 日辦理「華元生技」進駐審查。

2. 刻正辦理「天基百鷗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季進駐費用請款事宜。

3. 刻正辦理「魚樂天地」培育室使用費 2-4 月請款事宜。

4. 刻正辦理 105 年度「經濟部中小並業處創新育成中心」年度轉帳事宜。

5. 辦理「以斯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退款事宜。

(四)海大創研服務(股)公司

1. 校園用地規範解決方案：聘請外部專家-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1)藍瀛芳律師與蔡易廷律師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至產學中心進行討論。

(2)106 年 3 月 1 日出具法律諮詢意見書：

A. 確定土地使用情況，是否合乎該土地編定結果。

B. 用地需經許可，得從事開發。

C. 用地申請變更需較長時間，非短期可成。

D. 土地開發之准否，有廣泛裁量空間與政策考量。

(3)結論：校園用地規畫設立營業工廠模式，短時間內並不容易執行。

2. 衍生公司商業模式解決方案：106 年 3 月 1 日舉行海大衍生公司座談會。座談結論朝向 Holding Company 方式進行。

(五)專利業務

1. 辦理 105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書面審查。

2. 生科系林翰佳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逆境誘導表現系統及其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領證及第 1-3 年年費核銷。

3. 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之共同研發成果「黃耆與當歸萃取物用於治療肺癌之用途」中國專利申請費用核銷。

4. 生科系黃志清老師之研發成果「一種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的氧化石墨烯與其用途」專利答辯費用核銷。

5. 海生所陳歷歷老師之研發成果「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5 年專利維護費用核銷。

6. 養殖系陳建初老師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加速蝦子之免疫力的復原之組合物」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五年維護費用核銷。

(六)其他

106 年 3 月 13 日經濟部工業區輔導計畫審查會議，許泰文副校長出席並做計畫簡報。

六、船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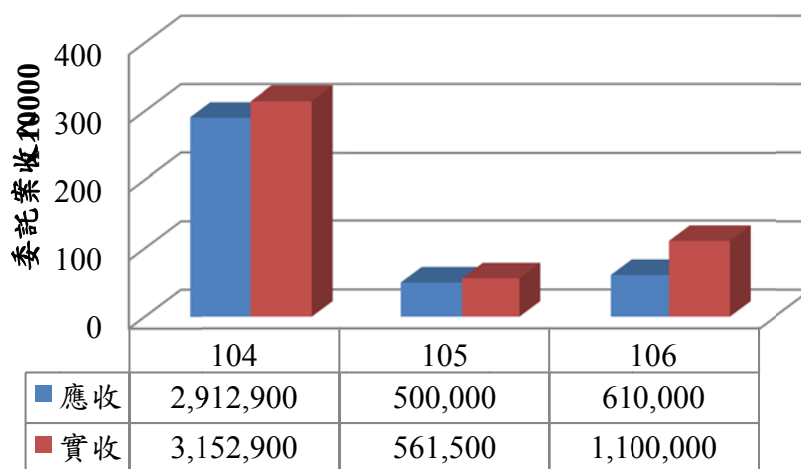
(一)106 年 3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了 13 個航次，合計 19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有 6 航次 13 天，建教委託計畫有 3 航次 4 天，實習航次有 4 航次 2 天。

104~106年3月份航次及天數比較圖



(二)海研二號 106 年 1~3 月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應收金額為 61 萬元整，實收金額為 110 萬元整。

103~105 年 1 至 3 月委託案收入成長比較圖



(三)海研二號 106 年 3 月份出海協助各航次研究人員搜集物理、化學、生物及地質等實驗資料，配合計畫主持人共執行下列計畫：

1. 北部各核能發電廠附近海域之生態調查。
2. 全球變遷因子對東海及西北太平洋黑潮海域微生物循環圈能量傳遞之影響：病毒裂解與微細鞭毛蟲攝食。
3. 地球同步海洋水色衛星資料之校正、驗證與應用 (III)。
4. 全球變遷對西北太平洋臺灣海域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影響之長期觀測與研究(II)－子計畫：全球變遷因子對東海及西北太平洋黑潮海域仔稚魚生態之影響。
5. 海洋環境資訊系-水質分析岸邊參訪。

6. 海生所生出海實習。
 7. 全球變遷對西北太平洋臺灣海域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影響之長期觀測與研究(II)－子計畫：全球變遷因子對東海及西北太平洋黑潮海域仔稚魚生態之影響。
 8. 環漁系-在職碩專班海上實習航次。
 9. 環態所海上實習航次。
 10. 台灣海岸帶變遷與海陸交互作用研究－科學基礎與社會關連(II)。
 11. MOST-105-2116-M-001-003-台灣地區雙隱沒帶之地幔構造與流暢 3/3。
 12. 營運中核能電廠擴大地質調查工作。
 13. 淺海熱泉作為氣候變遷現象之模板：生物多樣性和海洋資源之永續合作研究、保育、教育倡議－龜山島熱泉對橈足類生態、螃蟹生理及珊瑚與十足目共生之效應：熱泉生態系之永續發展研究(I)。
-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經本校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60003058 號令發布施行，且亦於 106 年 3 月 1 日函復教育部知悉。
- (五)106 年 3 月 13 日安排海洋環境資訊系學生水質分析岸邊參訪實習課程，服務人數總計廿六人。
- (六)106 年 3 月 15 日、19 日、20 日安排海生所、環漁系在職碩專班、環態所學生出海實習課程，進行北部海域海洋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環境科學及海洋觀測等海上課程，服務人數總計 70 人。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男二舍整修

- (一)3月1日發現頂樓飲水機加壓馬達遺失，已告知工地郭主任需復原。
- (二)3月2日因寢室部分舊網路線長度不足，經工務會議決議，廠商將重新佈置網路線，以利復原網路。
- (三)3月6日廠商佈置網路線。
- (四)3月7日一樓交誼廳至大門範圍新鋪設地磚及施作防水層。
- (五)3月8日廠商為修補寢室牆壁天花板裂縫破洞需查看二人房；已提醒廠商，樓長室存有宿舍財產，勿擅自移動。

二、校外賃居服務

為提供同學校外租賃安全之資訊與常識，教導同學如何選擇安全的居住環境及維護自身權益，於3月29日與軍訓室合作辦理「賃居安全講座暨房東座談會」，俾利校外賃居生與房東建立良好租賃關係，使學生有更安全之校外賃居生活品質。

三、宿舍節電比賽

本學期宿舍節電比賽施行期間為3月至5月，將按月統計用電報表，於學期結束前公佈比賽成績。

四、各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

- (一)男一舍：正常出勤，無異狀
- (二)女一舍：正常出勤，無異狀。
- (三)男三女二舍

原定3月1日報到的清潔人員林小姐，當日並未到職，經連繫後，方告知放棄錄取；遂聯繫備取者，惟其亦放棄錄取資格。該職缺已重新招募。

五、各宿舍輔導事項

(一)男一舍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月24日	○○系何同學與○○系蘇同學夜間大聲喧嘩，嚴重影響一樓安寧與秩序，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總幹事當場開立5點違規單，兩位同學於上學期因同樣行為被記5點，合併本次已達10點違規，依上項辦法第14條規定，在校期間累滿10點得勒令退宿，已陳報兩位同學依規定勒令退宿。
3月1日	樂水社女同學為替學弟搬運社團宣傳物品，誤入女賓止步區，經勸導後離開。
3月3日	○○系徐同學寄放於溫書廳的書遺失，經查為誤拿，誤拿的同學已將書籍歸還。
3月8日	汰換二樓電熱水器

2. 自治幹部考核：3月份無缺失。

3. 宿舍違規記點：3月份無違規記點事項。

(二)女一舍輔導事項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月22日	因清潔公司於下午5時清運垃圾後將子車上鎖，造成同學不便，多次請環安組協調，於3月6日清潔公司始清運後不上鎖，至晚間10點由女1宿舍幹部上鎖管制，以維護校園環境。
2月24日	○○系林同學，於連休假(2月25~28日)返家前至5樓曬衣間收取衣物，因連日下雨，致曬衣間地板潮濕且積水，該生未留意而滑倒，惟當時無異狀，未通報宿舍幹部即返家。因身體不適，至醫院急診，經診斷為尾椎骨折，目前追蹤治療中。3月3日林同學告知滑倒乙事，輔導老師即通報營繕組，將改善牆壁滲水問題。
2月24日	自3月份起假日值櫃及廚房使用時間改自10點起；另請2位低收入戶免繳交住宿費之同學，每星期值櫃4小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2月24日	○○系鄭同學患有心血管疾病，核可其使用電暖爐，另請室友發揮愛心，如鄭同學有需協助之處，即時通知2樓樓長或宿舍幹部，以利緊急應變處理。
3月7日	中華電信公司派員安裝2、3及4樓層公共區域之WIFI後，NTOU學術WIFI無法連線，經查看得知學校WIFI轉換器插座被中華電信公司安裝人員移除，新增延長線後校園網路恢復正常。
3月8日	本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活動，擬於4月17日(一)及19日(三)假夢泉餐廳與勇泉餐廳辦理。
3月8日	106學年度宿舍幹部選舉，截至3月8日止僅1人報名。經宿舍幹部會議決議，本次將往年先報名再辦理幹部職責說明會，修改為先辦理幹部職責說明會，使同學了解幹部職責，俾利住宿同學踴躍參選。業於3月9(四)晚上7點辦理幹部職責說明會。

2. 自治幹部考核：3月份無缺失

3. 宿舍違規記點：3月份無違規記點事項。

(三)男三女二舍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月8日	宿舍後方外牆(4樓短側洗衣間外牆處)磁磚及空心磚突然剝落坍塌，業經營繕組整修完成。
2月15日	1樓靠游泳池側寢室完成7臺冷氣底盤更新。2~10樓計37間寢室冷氣底盤鏽蝕嚴重，目前整修中。
3月4日	福州大學鄭同學告知放在書桌抽屜的2000元遺失，惟監視器並未發現異狀。鄭同學表示進出該寢室皆為認識的同學，將會自行妥善保管金錢。
3月7日	中華電信公司派員加強2~10樓交誼廳WIFI訊號。
3月7日	○○系外籍生白同學投訴，放在宿舍冰箱的東西常不翼而飛，且多次向輔導老師反映仍無改善；惟輔導老師僅於1月初接獲白同學反映事項，且宿舍冰箱附近並無裝設監視器，亦告知無法裝設監視器之緣由，僅能宣導請住宿生勿拿取他人物品。
3月7日	國際處告知福州大學陳同學休學，該生尚有床墊與部分書籍，業由

	室友協助清除。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生自會幹部選舉原訂 2 月 21 日~3 月 5 日受理報名，因報名情況不佳，延至 3 月 12 日截止報名，3 月 15 日舉辦說明會，21 日投票選舉。

2. 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情形
八樓樓長	3 月 4 日值櫃時，9 樓福州大學學生告知金錢遺失，輔導老師請樓長聯繫同學調閱監視器並轉知 9 樓樓長知悉，惟其未連繫上同學與告知 9 樓樓長。
十樓樓長	3 月 3 日值班未簽名。

3. 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情形
2 月 9 日	○○系	林同學	未經核備攜帶電器(電火鍋)	5 點	不銷點

(四)國際學舍

日期	輔導事項
3 月 1 日	○○系林同學及○○系陸同學未經報備核准，於寢室內放置電冰箱，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0 款規定，記違規 5 點，可申請銷點。已請二位同學將電冰箱搬離寢室。

(五)宿舍夜間輔導

3 月 4 日 0230 時許，接獲女二舍 7 樓廖同學通報，一位外籍生龍同學胸口不適，且坐在地上無法起身，與另一位孔同學協助叫救護車。經救護人員評估後應為過度換氣，並非氣喘，且龍同學亦有好轉，並表示暫不需急診。隨後得知龍同學身體不適之因，夜輔老師建議龍同學如有需要可與諮輔組的老師約談。

六、宿舍床位

(一)舊生床位保留申請

106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床位保留申請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4 日辦理完畢，保留床位共計 378 人提出申請，其中大學部男生共 227 名，女生共 114 名；研究所男生 18 人，女生 19 人。核准人數共計 358 人，大學部男生共 218 人，女生 104；研究所男生 18 人，女生 18 人。資格不符或申請文件不全又未補正共計 20 人，大學部男生共 9 人，女生 10 人；研究所女生 1 人。

(二)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原訂於 3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辦理，因應床位整體考量，延後辦理。申請時間將待確定後另行公告於住輔組網頁及學校首頁。

(三)106 學年度床位說明

1. 新增馬祖校區三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預計新增 90 位大一本本地新生及 10 位陸生學位生保留床位。
2. 106 學年度一學期(半年)陸生交換生預計招收 94 人。
3. 福州大學一學年(一年)交換生預計 118 人(男 96 人、女 22 人)。
4. 106 新增福建農林大學一學年(一年)交換生預計 39 人(男 30 人、女 9 人)。

5. 106 學年度預估保留外籍生男生床位數將超過國際學舍可提供住宿床位數，擬將男三舍 300 床(已扣除緊急用床 4 床)、男研舍 28 床，調整為男三舍 276 床、男研舍 52 床，以因應國際學舍床位數不足及提供部分床位供研究所男生抽籤。
6. 106 學年度預估可提供抽籤床位數為大學部男生 460 床、女生 157 床，研究所男生 12 床、女生 15 床。大學部女生床位數因新增馬祖校區及境外生床位保留數，故較去年大幅降低，大學部近年床位抽籤數如下表所示。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男生	499	435	0	460
女生	271	241	265	157

備註：106 學年度較 105 學年度新增保留床位含符合床位保留資格者新增 9 人、新增福建農林大學交換生 9 人、福州大學交換生新增 1 人、新增大陸半年期交換生 49 人、大陸學位生新增 5 人、僑生新生新增 2 人與大一新生預估新增 33 人(含馬祖校區新增 30 人)，總計 108 床。

- (四)各學生宿舍櫃檯服務時間自 3 月起調整服務時間如下，如於非櫃檯服務時間由各宿舍總副幹事或樓長協助。

平日(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 9:00 至晚上 10:00
假日 (星期六、日、國定假日與學校行事曆所訂之休假日)	上午 10:00 至晚上 10:00

- (五)本學期非設籍基隆市通勤就學交通補助已於 3 月 3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與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並請圖資處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校學生。本補助案採申請制，105 學年度非設籍於基隆市且未住宿於學校宿舍或未於基隆市租屋之大學部一至二年級(含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學程)在學學生需於 3 月 6 日起至 3 月 28 日下午 5:00 止，列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設籍基隆市通勤就學交通補助申請表】，填妥並附上身份證影本及已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送至住輔組辦理。未於期限內向住輔組提出申請、相關應備文件不齊全或逾期未繳者，不予受理。經住輔組審核符合資格者，造冊辦理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00 元，補助金額逕撥申請人提供之個人(本人)帳戶。

七、反針孔安全檢查

本學期於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針對女一舍、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女生宿舍的住宿安全。

八、宿舍修繕

- (一)男二舍 615 寢室冷氣外機被梅姬颱風吹落損壞，近期將更新。
- (二)更新女一舍 2~5 樓後棟浴廁整容鏡。
- (三)汰換男一舍寢室用摺合椅 20 張；汰換 129 寢室 C 床床架。
- (四)男一舍簡易廚房增購黑金剛爐 1 台及烤箱 1 台。
- (五)女二舍 5 樓交誼廳沙發組損壞，近期將更換 3 尺實木桌 2 張及三角椅 12 張。
- (六)完成男一舍 1~5 樓脫水機 110V 插座配線。
- (七)女一舍 5 樓洗衣間壁癌牆壁貼磁磚及汰換女二舍 703 寢室大燈燈座。
- (八)男三舍鍋爐間熱水回水幫浦漏水檢修；女二舍 2 樓短邊浴廁及洗衣間舊管路損壞重新配置；男一舍 5 樓小便斗阻塞疏通、男三舍 9 樓小便斗破裂更新及疏通洗

手台、地板排水管。

(九)3月8日維修男一舍1樓熱水鍋爐燃燒機馬達及葉輪。

(十)3月10日維修男三舍鍋爐間馬達變頻控制器。

(十一)自106年3月起各宿舍鍋爐定期每月保養1次。

九、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一)校安概況分析：2-3月份校安事件計3件；車禍3件，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突發意外狀況2-3月份統計表(資料時間：106年2月10日—3月16日)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 禍	鬥 毆 事件	火 警 (疑 似)	疾 病 照 料	生 活 關 懷 (含 情 緒 疏 導)	恐 嚇 詐 騙	行 竊	遭 竊 (協 尋)	租 屋 糾 紛	偷 窺 偷 拍 (含 性 騷 擾)	其 他	合 計
2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月	3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 計	3	0	0	0	0	0	0	0	0	0	0	3

(二)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1.3月10日2010時，生科系1A○生至軍訓室尋求協助，該生於祥豐校門口過馬路時遭女騎士撞傷，因決定私下處理而未報警，然對方希望次日即完成和解，值班人員即提醒○生，須先完成報警程序，和解應至派出所或軍訓室，切勿私下和解，學生即刻前往正濱派出所報警，後會系輔人員持續追蹤關懷。(車禍)

2.3月12日1440時，接獲資工系1B導師電話通知：該班○生於1905時騎機車行經深溪路(愛買前)因民人路邊停車開車門時，未注意後方來車，致○生撞擊摔倒，○生由救護車送至署立基隆醫院急診室，經檢查腿部骨折須開刀救治，惟○生未滿20歲需家屬簽署同意書始可開刀，即聯繫○生父母由臺中至基隆協助處理，相關車禍筆責已由警方完成筆錄及鑑定中，導師於醫院陪同○生至家屬趕來。(車禍)

3.3月14日0745時，接獲光電系2A○生來電通知：該生於祥豐、正榮街口與民人發生擦撞，系輔導教官立即前往協處，雙方均無受傷，僅對方機車輕微受損，相關筆責由警方完成筆錄鑑定中。(車禍)

(三)校安通報公告：軍訓室針對詐騙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105學年度迄今(截至106年3月16日止)宣導資料統計表如下：

本校105學年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及FB網頁)	
校安通報105001號	「尼伯特颱風」來襲，請當心防範！
軍訓室FB網頁宣導	「猜猜我是誰」詐騙手法停看聽！
軍訓室FB網頁宣導	網友報給你內線投資管道，穩賺不賠?!小心這是詐騙陷阱!!
軍訓室FB網頁宣導	當詐騙車手真的好賺嗎？
軍訓室FB網頁宣導	網路假援交詐騙步驟大公開
軍訓室FB網頁宣導	網友報給你內線投資管道，穩賺不賠?小心這是詐騙陷阱!!
軍訓室FB網頁宣導	假投資真詐騙

校安通報 105002 號	分期付款-反詐騙宣導
校安通報 105003 號	莫蘭蒂防颱措施宣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補習班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網路購物安全三步驟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婚姻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Iphone 詐騙
校安通報 105004 號	假投資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假 165 專線來電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反詐騙 MV 不信邪首播會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政府機關採購詐騙
校安通報 105005 號	天冷注意事項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詐騙新手法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詐騙集團假冒親友來電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租屋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假退費真詐騙之宅急便篇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宅配詐騙

(四)校園巡查安全維護

1. 服務學習截至 3 月 16 日止計有 16 員同學登記，相關服務學習同學由承辦人員實施巡查規定說明後，依夜間巡查相關規定實施。
2. 持續管制、安排服務學習巡查任務。

(五)反詐騙安全教育

1. 針對最新詐騙手法，軍訓室除發布校安通報外，並透過系輔導人員、僑輔承辦人，提醒同學注意。
2. 軍訓室對網路詐騙防治上，除持續透過各項文宣及網路宣導外，另製作相關警語、立姿人型看板，張貼於校內各 ATM 及各超商明顯處。體育館 1 樓之全功能成績列印系統中，加入反詐騙語音宣導影片，全天候播放。

(六)交通安全教育

1. 本學期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及可能影響交安之危險因素，適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案例宣教並與駐警隊合作，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105 學年度迄今(截至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交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本校 105-2 學年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1 號	小心駕駛加倍安全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爆胎處理步驟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2 號	負起責任保障你我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3 號	飲得醉醉撞的碎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別只會笑別人歐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4 號	騎乘機,自行車勿與大型車併行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兩段式開車門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5 號	防禦駕駛保全你我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你(妳)累了嗎?休息一下別-----晃-----神-----了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大車很危險不要靠近它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6 號	零酒精才上道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7 號	行人穿越車道可說是強盜的行為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歲末活動多平-----安才-----是-----福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平安返家歡樂假期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慢速車別行快車道歐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8 號	燈亮不亮真的很重要

2. 違規車輛停放糾舉計汽車 2 車次，機車 8 車次。

(七)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1. 106 年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計畫及預算申請，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上呈。
2. 106 年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計畫，訂於 5 月 16 日至八斗國小宣教，讓國小學童瞭解毒品的危害與拒毒的技巧。另已協調正濱、忠孝、深美及八斗國小等學校，預於 5 月 1 日-30 日期間實施宣導活動。
3. 2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19 人次，無發現違規抽菸人員。

(八)僑生輔導

1. 106 年 2 月份共計協助劉○○等 10 員，辦理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
2. 106 年 2 月份協助憑○○等 3 員，完成健保轉入作業相關事宜。
3. 106 年僑生春節聯歡晚會，業於 3 月 4 日假 988 生猛海鮮餐廳辦理完畢，師生共計 135 人參加。

(九)校外賃居生輔訪

1. 因應學生校外賃居人數逐年增加，為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軍訓室持續配合協助住宿輔導組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工作重點置於辦理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校外賃居生安全研習、糾紛調處及重大案件通報教育部，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
2. 3 月份學務長及副學務長訪視行程，預定於 22、29 日實施。
3. 105-2 校外賃居安全講座暨房東座談，訂於 3 月 29 日(星期三)1300-1500 時，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恭請學務長主持。與會之房東請住輔組協助邀約。

(十)關懷輔導學生

1. 各科系辦理休、退學之學生，除協助相關事宜外，並予以關懷休、退學原因及口頭勉勵。
2. 兵役折抵辦理及解答並協助問題釐清。

十、「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一)個別諮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99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46 人)，主要為學生自行預約來談。統計各類諮商議題以精神情緒(27.27%)、自我探索(16.16%)以及家庭關係(14.14%)佔大多數，其議題內容詳如下表。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17 日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 情緒	自我 探索	人際 關係	家庭 關係	愛情 關係	課業 學習	生涯 發展	生活 適應	性別 議題	網路 沉迷	高關 懷	其他	生理 健康	危機 狀況	總計
總計	27	16	14	13	11	5	4	4	2	1	1	1	0	0	99
百分比 (%)	27.27%	16.16%	14.14%	13.13%	11.11%	5.05%	4.04%	4.04%	2.02%	1.01%	1.01%	1.01%	0.00%	0.00%	100%
排序	1	2	3	4	5	6	7	7	9	10	10	10	13	13	N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海運學院 29 人次(29.29%)、電資院 22 人次(22.22%)與工學院人次(18.18%)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17 日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海運	生科	海資	工	電資	人社	法政	教職員	其他	總計
人次	29	13	6	18	22	5	2	4	0	99
百分比(%)	29.29%	13.13%	6.06%	18.18%	22.22%	5.05%	2.02%	4.04%	0.00%	100%

(二)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1. 105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業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召開完畢，會中提議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合併於新生入學教育週辦理，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自行辦理，擬於籌備會中討論。

2. 106 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擬於 4 月 10 日及 6 月 13 日召開兩次籌備會議。

(三)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1. 105 學年度新生受測率為 99.13%，106 年度新生心理測驗持續辦理。

2. 諮輔組進行高關懷學生初步關懷，經統計 16 班的系主任、導師業於 106 年 2 月收到經諮輔組評估後仍需後續關懷及未聯繫上的疑似高關懷新生名單共計 25 名，導師、系主任進行關懷並填妥晤談紀錄表後，擬於 4 月底前繳回諮輔組。

105 學年度新生高關懷追蹤狀況如下：

學院別	疑似高關懷新生人數	結案	排入諮商	持續 ^{**1} 追蹤	後續 ^{**2} 關懷	總計*
生科院	14	10	1	3	0	14
電資學院	26	17	3	2	4	26
海運學院	23	16	4	1	2	23
法政學院	5	2	3	0	0	5
工學院	23	9	2	7	5	23
海資院	14	8	1	1	4	14
人社院	4	1	1	0	2	4
合計	109	63	15	14	17	109

註 1：持續追蹤包含已與個案預約後續面談時間、個案爽約、多次聯繫不上、已傳簡訊關懷。

註 2：後續關懷為與個案已以電話、面談方式進行關懷，經心理師評估雖未有立即諮商的需要，但後續仍需不定期關懷。

(四)小太陽志工團

本學期業已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1 場次專業成長團體、1 場校外機構參訪服務活動，持續辦理、3 場次專業成長團體、1 場次期末大會及協助諮輔組辦理 high 嗨大情歌大賽，並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課程培訓，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發揮小太陽志工之功能。

(五)106 年度「開創性別新世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為落實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教育，業已向教務部申請第二年度之特色主題計畫，計畫金額共計 360,971 元(含補助款 214,971 元、配合款 146,000 元)，以增進本校學生性別平等相關意識，以營造安全友善校園環境。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業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召開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審議性別平等教育防治工作之計畫與執行情形及性平調查案件處遇情形。

(二)海大性平字第 20160120 號案，相關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依據 105 年 10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暨 105 年 11 月 24 日校教評會，本案性騷擾不成立，惟被申請調查人違反專業倫理，建議暫停乙師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並接受至少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2. 105 年 12 月 27 日申請調查人向本組提出申復。106 年 1 月 20 日假中央研究院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申復駁回。
3. 依據申復審議小組之建議，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再次審議本案之教育懲處措施，同時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救濟申請業期滿，雙方當事人皆未提請救濟，安排被申請調查人自 3 月 8 日起進行個別性平課程，共 8 小時。

(三)海大性平字第 20160613 號案，相關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依據 105 年 10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本校園性騷擾申請案成立，被申請調查人應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105 年 11 月 17 日被申請調查人向本校申復窗口諮商輔導組提出申復。10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申復無理由。
3. 被申請調查人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向人事室提請救濟，3 月 1 日本組將答辯書及相關資料移送人事室憑辦，3 月 14 日人事室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組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本組組長及承辦人列席說明。

(四)海大性平字第 20161025 號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105 年 10 月 25 日申請調查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申請調查，105 年 10 月 28 日性平會防治組受理本案。
2. 10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7 日召開調查工作會議，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性平會審議結果，本案性騷擾不成立。惟重新評估被申請調查人之情形，於 106 年 3 月 1 日重新排案，自 3 月 10 日起每週晤談。

(五)海大性平字第 20161122 號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105 年 11 月 25 日性平會防治組會議決議受理本案。105 年 12 月 9 日召開調查工作會議。
2. 依據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本案性騷擾成立，學校於必要時提供相關之諮商、經濟與法律協助，並依

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校規第 9 條暨第 15 條，建議予以記大過一次。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十二、導師業務

(一)全校導師座談會

為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供完善輔導與危機預防機制，謹訂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全校導師座談會，主題為「學生趨於多元-思覺失調知多少」。議程如下：

活動時程	活動內容	主持/報告人
11:50-12:10	與會導師報到	
12:10-12:25	海大學生困擾知多少	諮輔組林泓廷組長
12:25-12:35	校長致詞	
12:35-12:50	學生趨於多元-思覺失調知多少	諮輔組李靜婷心理師
12:50-13:00	綜合座談	校長
13:00~	散會	

(二)學生班級活動費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共授權各系(所、中心)學生班級活動費\$741,716 元，截至 3 月 10 日止，執行率為 12.65%。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學制共授權學生班級活動費\$51,667 元，截至 3 月 10 日止，執行率為 4.65%。

十三、班會統計

- (一)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至 3 月 10 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法政系及文創系班會達成率居冠，為 50%。學院則以電資學院班會達成率 20.45%居冠。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科系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2	8	0.25	16	12.50%
	航管系	3	8	0.38	16	18.75%
	運輸系	2	8	0.25	16	12.50%
	輪機系	4	8	0.50	16	25.00%
生科院	生科系	3	4	0.75	8	37.50%
	食科系	1	8	0.13	16	6.25%
	養殖系	2	8	0.25	16	12.50%
海資院	海洋系	3	4	0.75	8	37.50%
	環漁系	0	4	0.00	8	0.00%
工學院	河工系	2	8	0.25	16	12.50%

	機械系	0	8	0.00	16	0.00%
	造船系	1	4	0.25	8	12.5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5	8	0.63	16	31.25%
	資工系	2	8	0.25	16	12.50%
	通訊系	1	4	0.25	8	12.50%
	光電系	1	2	0.50	4	25.00%
人社院	文創系	1	1	1.00	2	50.00%
	師培中心	0	4	0.00	8	0.00%
法政院	觀光系	0	3	0.00	6	0.00%
	法政系	2	2	1.00	4	50.00%
進修 學士班	食科系	0	4	0.00	8	0.00%
	航管系	3	8	0.38	16	18.7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本學期開 班會次數	班級數	各院平均 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院應 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11	32	0.34	64	17.19%
生科院	6	20	0.30	40	15.00%
海資院	3	8	0.38	16	18.75%
工學院	3	20	0.15	40	7.50%
電資學院	9	22	0.41	44	20.45%
人社院	1	5	0.20	10	10.00%
法政學院	2	5	0.40	10	20.00%
進修 學士班	3	12	0.25	24	12.50%

十四、內部控制

(一)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

1. 河工系 4 年級生，系助教表示個案目前情緒穩定、適應狀況良好。個案排斥諮商介入，未來仍維持原案透過與助教溝通的方式進行關懷。
2. 航管系 2 年級生，目前穩定就醫，院心理師與家長溝通討論後，未來仍主動以電話方式關懷學生。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置

1. 海大性平字第 20161025 號案：被申請調查人分別於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12 日

共接受 6 次晤談，惟調查期間仍有學生向軍訓室及本組反映遭到被申請調查人之騷擾，本組重新評估學生狀況，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7 日承辦人持續追蹤瞭解學生狀況，同時告知其行為之負面影響，提升其自我控制與諮商晤談動機。學生同意持續諮商，考量學生時間與狀況，擬於開學後重新排案。

2. 海大性平字第 20161122 號案：本組持續追蹤關懷被申請調查人，業於 2 月 15、17、20 及 21 日以 e-mail、電話及簡訊關懷學生，並於 3 月 6 日與學生面談，討論獎懲安排、後續生活規畫等議題。

十五、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 (一)業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五)收到教務處提供之二一學生名單，比對 104-1、104-2 及 105-1 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重疊者計 73 人。
- (二)業已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一)以電話聯繫關懷連續三學期二一之學生，後續並依據學生情況請系教官及班導師協助關懷，擬於 5 月 31 日(三)前關懷完畢。

十六、轉復學生輔導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共計 39 位，業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辦理寒轉新生座談會、3 月 16 日辦理轉復學生座談會(補測)，進行身心適應量表施測共兩場次。實際受測人數計 36 人，施測率達 92%。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共計 39 位，業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邀請大學部復學生(13 位)參與身心適應量表補測，實際受測人數 4 人，施測率 31%；碩士班、博士班復學生部分，考量個別差異性大，擬以個別以電話、e-mail 方式進行關懷。
-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復學生身心應適量表施測總人數共計 40 人，高關懷對象共計 11 人(轉學生 10 人，復學生 1 人)，目前 9 人已解測完畢，其中 3 人排入諮商；其餘 2 位同學持續連繫中，擬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解測。此外，29 位非高關懷學生擬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前以 E-mail 寄發測驗結果解釋單。詳細測驗統計結果如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復學生座談會-身心適應量表(N=40)

分量表百分等級	生活 困擾	時間 困擾	生涯 困擾	學習 困擾	家庭 困擾	人際 困擾	感情 困擾	情緒 困擾	精神 困擾	生理 困擾
49 以下	30	26	31	29	23	25	29	29	26	32
50-84	9	11	6	9	10	12	10	9	11	5
85-94	0	3	3	2	4	3	1	2	2	3
95 以上	1	0	0	0	3	0	0	0	1	0

十七、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一)業已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追蹤，期能提供更友善之無障礙環境予身心障礙學生。
- (二)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業於 3 月 30 日完成本校特教生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並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 (三)105 學年度第二梯次特殊教育鑑定業於 3 月 22 日函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出申請，本次提報鑑定名單共計 15 位學生。
- (四)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之規定，召開課業輔導申請審查會議，詳如下表：

會議時間	主持人	受理案量及審查結果
3 月 01 日	諮輔組組長	5 案；通過。
3 月 14 日	諮輔組組長	10 案；通過。

- (五)業於 3 月 7 日(二)假諮輔組會議室辦理資源教室期初會議，共計 37 人參與。
- (六)業於 3 月 7 日(二)假諮輔組團體室辦理學生輔導活動之「電影賞析-麥田書香」，共計 22 人參與。成果彙報表陳核後，擬上網供參。
- (七)業於 3 月 18 日(六)協同荒野保護協會假富陽生態公園辦理學生輔導活動之「特殊自然體驗導覽」活動，共計 13 人參與。成果彙報表陳核後，擬上網供參。
- (八)業於 3 月 29 日(三)假諮輔組團體室辦理「蝶谷巴特手作藝術工坊」，共計 20 人參與。成果彙報表陳核後，擬上網供參。

十八、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 (一)「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業已匯入本校帳戶。
- (二)105 學年度品德教育活動規劃如下表：

推展內容	
基隆市品德策略聯盟學校系列服務活動	品德策略聯盟會議(105 年 11 月 18 日)、(106 年 3 月 3 日)
友善城市	「校園社區角落美感」營造活動 106 年 3 至 6 月：基隆市社寮里進行社區美化 品德策略聯盟學校與基隆市公車處合作「大城小愛_心感動」公車徵稿比賽，比賽以「感恩行善」為主題並分一般組「新詩圖文」比賽及特教組「品德標語著色比賽」。 105 年度得獎作品於 8 月張貼於公車中 106 年 2 月：規劃(比賽細則) 3 月：推廣(海報、媒體) 4 月：收件、評審會議 5 月：公佈名次、頒獎、活動彙報
	1.倫理股長辦理公益活動-團康及說故事培訓課程 (1)培訓課程：於 106 年 03 月 18 日(六)及 3 月 25 日(六)邀請康輔協會及林老師兒童劇團協助培訓(共計 16 位倫理股長)。 (2)活動辦理：擬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四) (3)活動對象：基隆市和平國小與基隆市八斗國小。 (4)活動內容：小劇場方式融入團康與品德教育意涵進行說故事活動 2.倫理股長拍攝「品德微電影」 (1)影片主題：海洋新生活 (2)影片意涵：以「海 young 生活守則」，上課不遲到、穿著要整齊、考試不作弊、校園不抽菸主題融入影片，與大一新生宣導校園品德。 (3)影片期程：預計 106 年 6 月拍攝完畢。

推展內容		
	「邁向成功之道」課程 105 年 11 月：課程規劃，師資邀請。 105 年 12 月：課程大綱，上傳共教中心。 106 年 2 月至 6 月：課程執行內容(如下表)	
	週次	日期
	1	106 年 2 月 21 日
	2	106 年 2 月 28 日
	3	106 年 3 月 7 日
	4	106 年 3 月 14 日
	5	106 年 3 月 21 日
	6	106 年 3 月 28 日
	7	106 年 4 月 4 日
	8	106 年 4 月 11 日
	9	106 年 4 月 18 日
	10	106 年 4 月 25 日
	11	106 年 5 月 2 日
	12	106 年 5 月 9 日
	13	106 年 5 月 16 日
	14	106 年 5 月 23 日
	15	106 年 5 月 30 日
	16	106 年 6 月 6 日
	17	106 年 6 月 13 日

推展內容			
			心得分享說故事培訓與服務、生命教育電影公播、社區角落美感營造。
	18	106 年 6 月 20 日	期末考
品德績優畢業生遴選	106 年 5 月遴選 10 位品德績優畢業生		

十九、105 學年度北聯大系統品德策略聯盟活動規劃-開放四校品德相關課程校際選課。

- (一)學校選課系統設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選課專區供學生自行選課。
(二)持續分享四校校際選課訊息與活動辦理訊息。

二十、服務學習助學金管理

- (一)全校各單位甲類服務學習助學金支用情形詳如下表：

105 年度全校各單位甲類服務學習助學金支用情形						
編號	單位	基準	甲類			
			原始分配金額(元)	1-2 月執行數(元)	剩餘	1-2 月執行比例
1	秘書室	53,098	637,171	127,479	509,692	20.01%
2	許副校長室	16,559	198,702	29,393	169,309	14.79%
3	蔡副校長室	16,559	198,702	29,593	169,109	14.89%
4	教務處	98,909	1,186,913	160,454	1,026,459	13.52%
5	研發處	44,929	539,145	93,251	445,894	17.30%
6	學務處	126,397	1,516,759	214,933	1,301,826	14.17%
7	總務處	77,383	928,601	157,035	771,566	16.91%
8	圖資處	161,721	1,940,656	226,388	1,714,268	11.67%
9	國際事務處	13,468	161,611	15,372	146,239	9.51%
10	體育室	62,922	755,068	145,344	609,724	19.25%
11	人事室	22,740	272,884	42,690	230,194	15.64%
12	主計室	22,740	272,884	53,335	219,549	19.54%
13	事務組	22,520	270,235	31,787	238,448	11.76%
14	住輔組-學生宿舍	149,027	1,788,318	226,110	1,562,208	12.64%
15	海運學院	26,714	320,573	23,212	297,361	7.24%
16	生科院	46,253	555,041	104,266	450,775	18.79%
17	海資院	62,812	753,743	110,598	643,145	14.67%
18	工學院	34,111	409,326	93,184	316,142	22.77%
19	電資學院	41,948	503,378	74,367	429,011	14.77%
20	人社院	52,435	629,223	65,963	563,260	10.48%
21	法政學院	28,149	337,793	15,694	322,099	4.65%
22	共同教育中心	41,396	496,755	72,295	424,460	14.55%
23	職安中心	8,986	107,829	0	107,829	0.00%
合計			14,781,310	2,112,743	12,668,567	14.29%

(二)目前事務組及生輔組已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1-2月共計49,496元。

二一、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一)學生團體保險

- 截至106年1月31日止，本校104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保險理賠申請總計452件(含104年8月11日病故、105年10月病故及106年1月意外身故，3人死亡理賠金額計新臺幣3,000,000元整)，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5,564,525元整。
- 105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106年2月28日止，理賠件數計11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46,612元整。理賠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2月	11	普通傷病醫療	8	43,976	理賠總金額 46,612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3	2,636	

-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為2年1標，104至105學期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有效期間將於106年7月31日屆滿，生活輔導組刻正擬依政府採購法簽辦106至108學年度招標案簽核後，惠擲事務組上網公告14日後辦理公開招標。

(二)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申請人數總計925人(日間學制788人；進修學制137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28,094,661元整(含9名低收入戶、13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594,792元整)。

(三)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 截至106年3月14日止，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457人符合資格(日間學制410人；進修學制47人)，各類別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詳如下表。業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本學期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所得查核及發放助學金順序之勾稽比對。
- 各項統計分析：
 - (1)申請人數：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民族籍學生等項分別以208人、67人及60人列居前三高項次。
 - (2)與去年同期符合資格人數比較：與104學年度第2學期符合資格人數(476人)相較，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減少19人。

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				
各類學雜費減免項目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項目小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60	3	63
	中度	51	6	57
	輕度	80	8	88
	小計	191	17	208
低收入戶學生		61	6	67

中低收入戶學生		51	3	54
原住民族籍學生		49	11	60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3	1	4
	中度	8	6	14
	輕度	18	1	19
	小計	29	8	3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2	0	12
卹內軍公教遺族學生		15	1	16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2	1	3
現役軍人子女		0	0	0
總計		410	47	457

(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第一階段先期減免受理期間訂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5 月 5 日止受理申請。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1. 助學金(每學年度)

105 學年度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總計 187 人(日間學制 178 人；進修學制 9 人)符合資格，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617,500 元整，將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行扣減，倘補助金額扣除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本校將另行撥付。各項級距補助人次及金額統計詳如下表。

105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各項級距補助人次統計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元)	補助人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扣減補助金額小計(元)
級距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120	1,980,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2	275,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0	20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5	112,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0	50,000
總計			187	2,617,500

2. 生活助學金(每月)

105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通過資格審查合格計 40 位。預定 105 學年度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期間至 106 年 6 月止。

3. 住宿優惠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7 名學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資格，住宿費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22 萬 4,750 元整，歷年校內免費住宿人數暨補助金額統計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2)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案內通過審核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 25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本組將通知前項人員至住宿輔導組報到，從事總計 669 小時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惠請住宿輔導組協助安排工作時段及內容。

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優惠歷年申請人次暨金額一覽表		
學期別	人次	免費住宿費減免金額
097-2	26	196,100
098-1	36	271,900
098-2	37	281,350
099-1	43	334,850
099-2	42	326,200
100-1	38	288,800
100-2	30	228,700
101-1	45	351,250
101-2	39	297,000
102-1	51	400,950
102-2	36	281,300
103-1	51	397,950
103-2	38	296,600
104-1	45	353,250
104-2	34	266,900
105-1	35	291,550
105-2	27	224,750

(五)獎助學金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止，共辦理 74 項校外獎學金，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8 項校內獎學金，訂於 106 年 3 月 1 日開始申請，3 月 31 日截止。
3. 本學期新增 3 項校外捐助校內獎學金，包括馮台源校友及夫人邵玉花女士伉儷獎助學金、馬來西亞校友會獎學金、劉靜蓉校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4. 本學年度日本海事協會 ClassNK Award 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業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2 樓佳渝廳辦理。由該協會山口欣彌總經理率領台北事務所張仲麟所長等人親自蒞校拜訪校長，並頒發證書給學生。
5. 本校原住民服務學習助學金提供原住民籍學生申請，每月服務上限 40 小時，核發表現優異學生每月上限新臺幣 6,000 元整。

(六)僑生獎補助

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名額，尚待研究生僑生人數確定後報部，並俟教育部核定人數後公告甄選。
2. 本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除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訂獲補助 44 個名額外，另獲教育部增額補助 9 個名額，惟增額名單需為新南向政策國家之僑生；增額名單審查會議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

(七)學生急難救助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6 年 3 月 9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詳如下表。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

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商輔導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1	1	5,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1	0	0	0	1	0	0	2	3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0	0	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	0	0	0	1	0	1	3	35,000

二二、學生獎懲暨操行成績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止，學生獎懲委員會共召開 1 次會議，審議 3 個案件，共計 5 人。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月份	獎懲件數	獎懲項目類別		次數	人次	說明
3 月	3	獎勵	嘉獎			
			記功			
			大功			
			申誡			
		懲處	記過	2	3	
			記大過	2	2	
			勒令休學			
			勒令退學			

二三、社團輔導

(一)本校學生社團—管弦樂社參加教育部舉辦「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管樂合奏大專團體組特優獎；另絲竹國樂社榮獲優等獎，為校爭光。

(二)南高屏友會於 3 月 30 日(四)傍晚辦理返鄉專車，預計台南一部、高雄一部，選訂合法優質之遊覽車公司提供同學返鄉及聯誼服務。

(三)畢聯會輔導

1. 106 級畢聯會已於 2 月 28 日(二)徵得 3 件畢業歌曲作品，歌名：1. 那些青春、2. 魚嶼兩曲、3. 足印，目前已進入評審及票選階段，將依積分選出優秀作品，做為 106 級畢業生主題曲。

2. 擬於 3 月 29 日(三)假海洋廳辦理「隱身歌王」-畢業歌主唱徵選活動，為畢業歌選出合適的主唱人員，並安排於畢業典禮會場演唱畢業歌。

3. 為降低畢業生班級畢業照受秋冬季節氣候及大四實習課業安排之影響，107 級畢業生相關之事務提前至本學期開始規劃執行，使畢業生個人學(碩)士照、班級團拍更加順利。

4. 107 級畢聯會於 3 月 7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假活動中心 B01 教室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議程如下：1. 畢聯會組織介紹、2. 班級團拍、3. 個拍相關注意事項說明、4. 廠商說明會流程確認、5. 宣達畢聯會 FB 宣傳管道、6. 協調下次會議時間，本會議共計 32 個班級代表出席。
5. 為使聯繫不受時間、空間之限制，特成立「NTOU107 級畢聯會」FB 社團，相關重要事項，如：會議通知、會議紀錄、班級拍照時間調查表等訊息將透過本社團公告周知。
6. 107 級畢聯會第 2 次籌備會議於 3 月 14 日(二)下午 4 時 10 分假活動中心 B01 教室召開，會議中進行正、副會長選舉及進行廠商說明會及廠商遴選作業。
7. 107 級畢聯會正副會長共計 1 組候選人登記參選，會長候選人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莊蕎繹同學；副會長候選人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蕭裕程同學，以同意票 31 票；不同意票 2 票當選 107 級畢聯會正副會長，職權於本會議宣布當選後立即生效，代表 107 級畢業生班級統籌畢聯會一切事務。
8. 廠商說明會共計 2 家廠商，分別為「演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及「雨果雲創有限公司」到場簡報，經廠商說明及開放同學問答後，於會議中投票表決合作廠商，107 級畢業紀念冊製作及拍照相關事宜將由「演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負責辦理。該公司擬訂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二)下午 4 時 10 分假課指組會議室與畢聯會幹部進行合作方案討論等相關事宜。

二四、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 (一) 學生活動中心親善大使空間漏水已改善，牆面髒汙亦粉刷完成，目前請廠商處理展演廳舞台漏水，擬於 4 月中旬前完成。
- (二) 冷卻水塔止水閘及罩門損壞，已請廠商進行修繕，另為確保水質，已更新水質控制盤、補充充防垢分散劑及殺菌滅藻劑。
- (三) 頂樓水塔馬達上雨棚被吹落，已請廠商裝設不鏽鋼雨棚，避免馬達遭風吹雨淋。
- (四) 六樓社團辦公室門上之天地栓及 3 樓逃生梯窗戶鎖損壞，已請廠商進行處理。
- (五) 門禁及空調伺服器主機年限已過 5 年，運轉速度已不堪負荷，已進行更新汰換。

二五、學生會相關系列活動

學生會 3 月 7 日(二)至 3 月 9 日(四)於 X 型廣場辦理「綠遊遊-樂創市集」活動，有文創商品及有機食物推廣等攤位，另於 3 月 9 日(四)當天舉辦野餐日活動，讓參加者在草地上享受野餐樂趣；3 月 15 日(三)辦理學生會與校長有約活動，會中會長邱大源同學報告本學期相關活動，並將有關學生權益之議題提出，一同和校長討論解決方案，整場活動讓學生更了解學校且獲益不少，此活動共有 12 位學生會幹部出席；學生議會議長莊蕎繹同學、學生會副會長吳沛穎同學及學生會學權部長鄭立磐參加中華議事員協會於 3 月 18 日(六)辦理之「2017-E 全國大專校院選舉事務研習會」活動。

二六、北聯大-四校聯合公民事務研習營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聯合公民事務研習營於 3 月 4 日(六)及 3 月 5 日(日)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宏裕科技大樓辦理，本活動由四校學生會推派幹部共同籌劃主辦，此次開幕由本校田華忠學務長與臺北科技大學吳浴沂學務長一同開訓，本校計有 15 位學員及 8 位學生會幹部，共 23 位學生參加。此次共規劃四堂專題講座，邀請作家樂擎老師分享「人際與社會」議題；人生百味團隊巫彥德老師分享「我心中的社會，衝破這冷淡社會」議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分享「學生權利與

紅線拿捏」議題；最後邀請作家盧建彰老師分享「社會的事，乾我屁事」議題。經由兩天的互動及課程，讓學員更清楚公民議題的力量，並經由本次交流，相互分享經驗，活動也順利圓滿完成。

二七、辦理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三節青年公益送愛活動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7年端午節慰問活動已開始申請，基金會亦提供100個名額(校內20名、校外80名)。申請條件需為低收入戶，每戶給予慰問金新臺幣5000元。本次申請截止日為4月7日(五)，學校送件申請截止日為5月5日(五)前，課指組將協助資料彙整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資料郵寄至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另本次端午節慰問活動於5月16日(二)下午14:00假基隆市救國團辦理公開慰問活動，屆時蔡衍明基金會執行長及本校張校長親自到場頒發慰問金，推廣本次送愛活動。

二八、TARA 研究帆船蒞臺系列活動

- (一)本校「DearOcean 愛·海洋攝影比賽」活動已於3月1日(三)與agnèsb.「愛·海洋攝影徵件募集」活動粉絲專頁同步上線。為提高活動曝光度已委請106級畢聯會幹部協助於各系館公布欄、圖書館、學生餐廳等處張貼活動海報，鼓勵同學踴躍投稿參加。另本活動粉絲專頁截至3月15日止共累積217名粉絲人數進行活動追蹤，貼文觸及瀏覽達1,768人次，目前已徵得29件投稿件數。
- (二)配合TARA研究船活動，擬於基隆港前二樓觀景台安排場佈及相關表演安排活動如下：

日期	預計時間	活動內容
4月22日(六)	下午13:00-17:00	場佈安排及背板truss架設
4月23日(日)	下午13:00-13:10	太鼓團迎賓表演
4月23日(日)	下午13:30-14:30	社團暖場表演：吉他社
4月29日(六)	下午14:00-15:00	社團暖場表演： 吉他社、熱音社、魔術社、雜耍社
4月30日(日)	上午10:00-12:00	社團暖場表演： 吉他社、熱音社、魔術社、雜耍社

- (三)TARA法國研究船於4月23日(日)蒞台，屆時於基隆港東岸碼頭將舉辦盛大記者會及歡迎儀式，並遴選學生會及樂水社約10位優秀學生參與TARA研究船解說導覽訓練，並於自4月29日(六)至4月30日(日)期間正式導覽服務。
- (四)有關活動記者會場地業於2月9日(四)協同廠商現場勘完畢。現場預計佈置校旗、海大歡迎您旗及活動宣傳旗等，校旗及海大歡迎您為20面，另10面活動宣傳旗。另以TARA記者會主題製作大型背板(TRUSS架)輸出，以及活動宣傳大型海報。預計於4月23日(日)由太鼓團進行開幕迎賓表演。當天安排由商船系、食科系、航管系、運輸系、輪機系、河工系各系學會安排8-10名學生代表迎賓。另外由文創系負責展場標誌設計，觀光系學會協助當天活動接待協助，以及展示期間服務台工作協助。

二九、FUN4 班代說明會

FUN4導師生班際聯誼競賽活動於3月7日(二)召開班代說明會，並於3月23日(四)下午3時至5時於育樂館盛大舉辦超級躲避球開幕賽，邀請全校大一班級導師生熱情與賽，為鼓勵班導師參與同樂，活動設計導師出席加分制度，提供一個趣味競賽的平台供師生聯誼交流。

三十、司儀暨主持人研習營

司儀暨主持人研習營活動訂於3月18日(六)至3月19日(日)假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參加對象為本校各社團學生及海洋三校策略聯盟學校，共有30位學生報名參加。

三一、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營隊

106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已圓滿順利完成，總計有260位學生參加(宜蘭縣永樂國小、宜蘭縣南山國小、宜蘭縣五結國小、宜蘭縣岳明國小及新竹縣新光國小)，91位同學參與服務，課指組於3月16日(四)完成報部相關事宜。

三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訂於3月25日(六)至3月26日(日)假中正大學辦理，課指組已於3月7日(四)及3月14日(四)邀請淡江大學李美蘭組長及文化大學吳珣玲老師蒞校給予本校參賽社團建議及解說要領。

三三、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106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社團現已開始執行此計畫，本年度共有樂水社(正濱國小及時雨中學)、吉他社(基隆海事及基隆女中)、社會服務團(中興國小)、中醫社(忠孝國小)、國樂社(和平國小)、銳劍社(八斗國小)、生態解說群(和平國小)、射箭社(和平國小)、鋼琴社(正濱國小)、太極武藝社(正濱國小)、親善大使團(基隆海事)及博幼社(正濱國小)等12個社團辦理。

三四、瑞芳國中策略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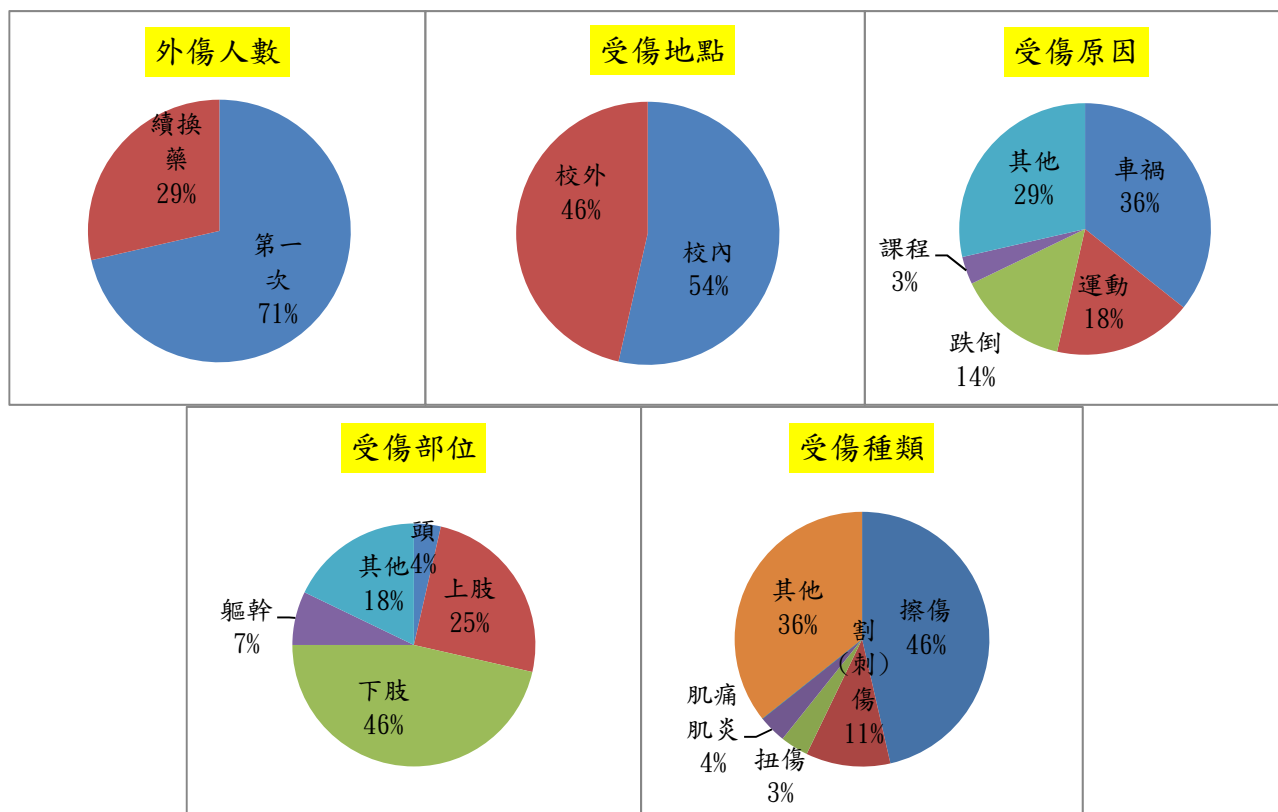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繼續由魔術社及熱舞社至瑞芳國中進行課程教學，並擔任其社團指導老師。另3月31日(五)瑞芳國中與廣達電腦辦理遊藝活動，由本校5名社團學生協助；5月9日(二)辦理學生校外教學-雲門舞集參觀活動，由本校3名社團學生協助。

三五、學生社團活動評審暨觀摩實施計畫

為落實性別平等於學生課外活動，表揚於海洋廳舉辦活動並無違反性別平等且提倡性別平等之社團，並提升學生社團創新能力，課指組特訂定實施計畫，設置學生委員九席，本案業於3月9日(四)呈核中，預計於6月1日(四)社團薪傳晚會頒獎，獎項包括：最佳社團獎、最佳舞台設計獎、最佳表演獎、最佳創意獎、最佳流程獎、最佳內容獎、最佳造型獎、最佳場佈獎、最佳行銷獎、最佳道具獎等，得獎社團獎金為新臺幣2,000元並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六、醫療保健

- (一)106年1、2月外傷與諮詢服務計42人次，第1次外傷處理為33人；受傷原因有車禍、運動受傷、跌倒、課程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



(二)106 年 2 月份外送就醫人數共計 4 人。

系別	原因	就醫院所	後續追蹤
商船所	腸胃炎	基隆長庚醫院	醫師診視後給予點滴注射，開立口服藥帶回服用，囑清淡飲食。
食科系	胃痛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給予點滴注射、抽血及 X 光檢查，開立口服藥帶回服用。
資工系	腸胃炎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給予點滴注射、抽血檢查，開立口服藥帶回服用，囑清淡飲食。
河工系	右眼皮撕裂傷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給予傷口縫合、包紮，開立消炎藥膏帶回使用，囑傷口勿碰水，一週後回診拆線。

三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一)「健康減重班」、「活力有氧運動」及「體適能運動」活動

1. 透過減重班及體適能運動，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健康觀念、飲食控制技巧及配合正確的運動方法，將健康理念化為實際行動，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維持理想體重。

2. 各場次時間規劃及活動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座	內容
3 月 23 日(四)	14:30~17:30	學生動中心 3 樓展演廳	邱智瑋營養師	減重營養概念講座 減重競賽前測

4 月 6 日(四)	15:00~17:00	體育館 健身房或 韻律教室	體育室教師群	體適能活動 或 有氧運動
4 月 13 日(四)				
4 月 27 日(四)				
5 月 4 日(四)				
5 月 11 日(四)				
5 月 18 日(四)				減重競賽後測

3. 減重競賽前、後測(3 日 23 日及 5 月 18 日),邀請啟新診所專業團隊協助測量,測量項目包括:身高、體重、腰圍及體脂肪。
4. 減重班團體競賽規則:以小組為單位(每組 3~5 人),由前、後測成績相較,體重及體脂肪平均下降百分比最多者獲勝,獎項為第一名 10,000 元禮券、第二名 7,000 元禮券及第三名 5,000 元禮券。
5. 今年增加減重班個人競賽:由前、後測成績相較,體重及體脂肪平均下降百分比最多者獲勝,獎項為第一名 3,000 元禮券、第二名 2,000 元禮券及第三名 1,000 元禮券。
6. 每場次參加者可蓋一戳章,集滿「健康集點卡」點數者可參加抽獎活動,獎項為 500

元禮券 6 名及 200 元禮券 15 名。

三八、教職員工及寒轉生健康檢查

- (一)106 年教職員工及寒假轉學生健康檢查,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三)08:00~11:00 配合註冊期程假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舉辦,由「啟新診所」提供服務在校健檢之便捷服務,藉由健康檢查,使同仁能瞭解自身健康狀況,以養成重視個人身心健康之行為,達預防疾病、積極保健與增進健康之效。
- (二)檢查費用採自費方式,現場由廠商開立收據以供利用,受檢人數為教職員工及眷屬 71 人及寒轉生 65 人。

三九、菸害防制

(一)違規吸菸勸導

1. 由軍訓室及衛保組服務學習助理著宣導背心進行違規吸菸勸導,並邀請違規吸菸關懷登記單之簽署。勸導重點區域調整,包含延平技術大樓正、後門出入口處、商船系門口及海音咖啡旁空地等處,學生態度惡劣不願配合者,通知教官取締記申誡。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巡查計 25 人次,勸導計 7 人次並提供「菸害宣導活動邀請單」予違規吸菸學生,鼓勵參加菸品危害宣導活動。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每月發送全校禁菸(電子菸)宣導電子郵件,宣導內容增列電子菸的危害,另包含告知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本校吸菸區位置、違規舉報專線及各單位外包小型施工工程及校外洽公人員如有吸菸需求者,請協助告知本校吸菸區位置等資料。
4. 依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菸害防制暨紫錐花聯合會議決議,記錄並評估各吸菸區使用情形,列入本學期會議討論。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菸害防制暨紫錐花聯合會議訂於 106 年 6 月 7 日(週三)中午 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四十、愛滋防制

(一)為提昇學生正確性教育、安全性行為及愛滋病防制知能，邀請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及結合本校學生事務處所屬軍訓室、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及生活輔導組辦理宣導活動。

(二)「大學"避"修課」宣導講座

1. 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
2. 每場次參加之公務人員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3. 講座規劃(計 2 場次)：

場次	日期/時間	講師安排	地點	備註
1	106 年 3 月 22 日 (三)(10:20-12:00)	基隆市衛生局	第二演講廳	
2	106 年 4 月 28 日 (五)(10:20-12:00)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	第二演講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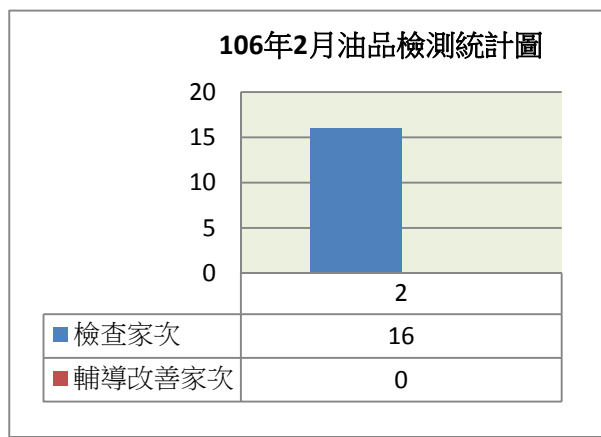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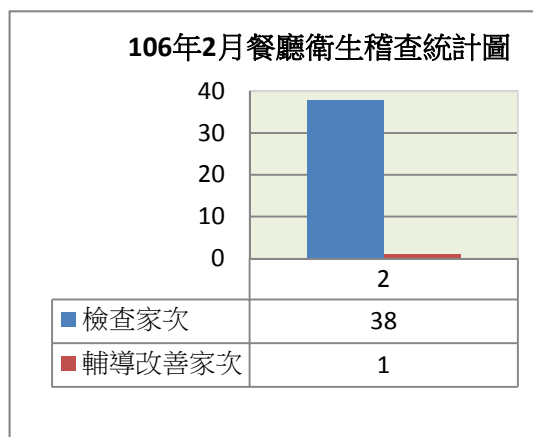
(三)「健康愛」有獎徵答抽獎活動：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5 日止，衛生保健組結合住宿輔導組共同辦理。該活動冀透過寓教於樂方式讓同學們建立正確愛滋防制知能，並提供可諮詢輔導之資源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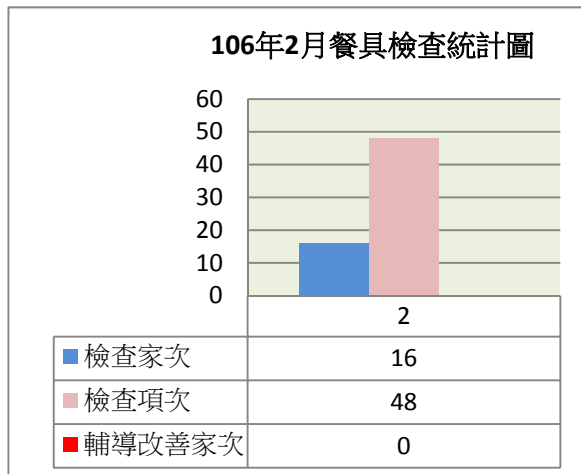
四一、傳染病防制

- (一)水痘防制：於網頁公告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 (二)登革熱防制：防範登革熱衛生教育業於網頁公告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及請各單位協助孳生源巡查清除作業。
- (三)結核病防制：結核病衛生教育於網頁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宣導及措施。
- (四)茲卡病毒防制：防範茲卡病毒感染衛生教育於網頁宣導，提醒懷孕婦女避免前往疫區，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宣導及措施。
- (五)新型流感、病毒性腸胃炎及 A 型肝炎等衛生教育於衛保組網頁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四二、餐飲衛生管理

- (一)106 年 2 月餐飲場所檢查 38 家次，不合格 1 家次，合格率 97%。
- (二)106 年 2 月油炸油酸價檢測 16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 (三)106 年 2 月餐具檢驗抽檢 16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48 項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四三、因應遠東油脂公司販售過期乳瑪琳並製成其他相關產品流通於市面：

- (一)稽查本校餐廳使用乳瑪琳製品狀況，夢泉、勇泉商場自助餐及早餐皆有使用到出產的雅瑪琳製品，商家已辦理退貨，輔導烹調玉米濃湯須使用合格製品。
- (二)夢泉比司多早餐店販賣的蔥抓餅、蛋餅成份有加入酥油及白油，請商家提出無使用遠東油脂公司商品證明。
- (三)全家便利商店已自行下架乳瑪琳、蔥抓餅、蛋餅..等相關製品。
- (四)輔導便利商店對烘焙製品，請廠商出示酥油、白油相關證明文件。

四四、餐廳品質及餐廳營運狀況

- (一)本學期夢泉、勇泉商場、工學院餐廳工作人員，依規定工作人員皆已完成健康檢查等相關事宜。
- (二)本學期計有 3 家新進櫃商，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稽查及給予衛生輔導。
- (三)三月份開始進行學生餐飲稽查及餐具檢驗工作，目前有 5 位同學報名參加稽查工作，4 位食科系大學部同學參加餐具檢驗工作。
- (四)105 學年度餐飲場所滿意度調查已完成，發出 800 份問卷，調查報告資料彙整中。
- (五)4 月 7 日(五)辦理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攤商餐飲衛生講習活動。
- (六)夢泉、勇泉商場自助餐，於 2 月 6 日寒假開學前調整為消費滿 55 元贈送一碗白飯，若單點白飯仍維持一碗 5 元。

四五、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議

訂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二)中午 12:10 召開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公文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收發情形如下：

(一)公文電子交換：

收文					發文							
月份	收文總件數	電子收文	電子收文比率	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發文總件數	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公文交換件數	電子公布欄件數	非電子發文件數	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全部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01 月	1176	1022	86.90%	338	334	4	309	109	200	25	92.51%	91.42%
02 月	1365	1191	87.25%	345	335	10	300	118	182	35	89.55%	86.96%
合計	2541	2213	87.09%	683	669	14	609	227	382	60	91.03%	89.17%

(二)公文線上簽核：

月份	電子收文	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自創簽稿數	線上簽核數	線上簽核比率	電子公布欄件數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01 月	1022	74	506	1236	77.15%	200	3.33
02 月	1191	80	627	1525	80.35%	182	3.14
合計	2213	154	1133	2761	78.89%	382	--

(三)全部會議場次合計 167 場次，使電子化會議場次計 80 場次，會議比率為 47.9%。

月份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01 月	92	42	45.65 %
02 月	75	38	50.67 %
合計	167	80	47.90 %

二、檔案歸檔管理：

- (一)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7 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 4280 件，其中紙本掃描 948 件，密件 17 件。
- (二)已完成掃描編目 105 年度紙本公文共計 4858 件，其中永久保存 247 件，密件 76 件，所有紙本公文刻正編列目次入庫中。
- (三)國家檔案局函請本校於 108 年 8 月前將民國 80 年以前之永久檔案，經鑑定後具有國家檔案保存價值者，完成鑑定報告後轉移至國家檔案局。目前分別依據原有價值、歷史價值、法律價值、行政稽憑、風險評估等項目進行初評，現已完成 42 年至 50 年間共 1,612 件永久檔案初步鑑定作業。

三、郵件收發作業：

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合計收件 5,750 件、寄件 6,325 件；郵資金額累計 13 萬 3,142 元整。

四、用印申請：

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合計用印 872 件。

五、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 (一)3 月 1 日在黃槿公園增設低壓配電盤，供花燈夜間照明等臨時用電。
- (二)3 月 1 日食品科學系館 1 樓系演講廳排水管堵塞嚴重，已改善完畢。
- (三)3 月 7 日綜合一館 2 樓男廁前三個小便池排水管堵塞嚴重，已改善完畢。
- (四)3 月 8 日男二舍全家海洋店門前自來水幹管破裂漏水，已改善完畢。

- (五)3月10日造船系5樓管道間配電盤進水，發現工學電資學院校區電機一館及造船系館低壓配電盤嚴重銹化，已請電力技師評估，另案陳核。
- (六)3月13日辦理「105年度校區生科院等高低壓電力設備汰換」驗收。
- (七)3月15日商船大樓地下進水池牆壁滲漏修繕，改接臨時管路至屋頂水塔，俟進水池修繕完畢，再回復至原有管路並檢修抽水機，預計4月10日完成。
- (八)3月17日「106年電梯汰換更新」採購案第1次開標流標，3月21日第2次上網招標，4月6日第2次開標。
- (九)2月20日至3月22日夜巡路燈修繕計4盞。
- (十)3月20日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建置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台電力備援系統」，現場會勘紀錄及設置計畫書。
- (十一)會同圖資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研擬計畫書，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有關「107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補助案。
- (十二)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相關規定如后：
1. 以104年為基期，並以用電效率EUI（全年用電量 / 全校樓地板面積）做為節約能源衡量指標，各年度以不超過104年EUI為目標。
 2. 行政院核定最新各類機關及學校用電指標，本校屬大學第一組，用電指標EUI值基準為「99」，未低於此標準，應檢討改進各項節能措施。
 3. 本校因校務不斷成長，各類校際活動、研討會議均較往年增加，104年及105年用電量均較前一年正成長，104年EUI用電指標為99.43、105年用電指標為101.92，均超過新核定EUI目標值「99」。
 4. 執行單位考核年度EUI高於基準值者，於評比機關所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報告檢討事宜，檢討報告摘錄至「政府機關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公開。
- (十三)本校主要耗電設備仍以冷氣機、冷凍冷藏設備為大宗，請各單位能了解及掌控上述設備使用情形，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朝「當用則用，能省就省」努力。
- (十四)105年全校用電量較104年同期大幅增加，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敬請節約用電、用水。
1. 節水從點滴開始，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2. 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3. 隨時關燈、關冷氣，冷氣機溫度勿低於26℃。
 4. 室內溫度未超過28℃，請勿開啟冷氣機，請多利用風扇及自然風。
 5. 開啟冷氣機請關閉門窗，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
- (十五)依103.05.08行政會議決議，新購冷氣機需設定最低溫僅能至25℃（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敬請配合辦理。
- (十六)106年3月28日至基隆地方法院小艇碼頭竊水案開庭。
- (十七)截至3月22日止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共計328件。

1月	2月	3月
115	60	153

- (十八)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106年2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如附件第106頁。

六、採購業務

- (一)事務組網頁已公告集中&綠色採購作業流程、環保署規定需採購有環保標章之品項、環標號碼查詢方式、不採購環標產品專簽範本，請同仁撥冗參閱及配合辦理。
- (二)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表單，經事務組不斷檢討、研議及參考他校作法，已於本月完

- 成更新，請各單位至本組網頁「科研採購」下載新版使用，並按相關規定辦理。
- (三)106年2月22迄今(至3月21日)依據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10萬元至100萬元的標案計4件，超過100萬元的標案計3件。
- (四)106年2月22迄今(至3月21日)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10萬元以上的標案計3件，預算金額1,714,760元，決標金額1,543,320元，節省171,440元。

七、工友人事管理

- (一)本校截至106年2月28日止，現職工友計23人，技工5人，合計28人。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7日總處綜字第1060039434號函：
- 1.各機關學校工友本(106)年度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並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比照。
 - 2.比照辦理期間不受至少應休假14日，及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餐廳總務業務

- (一)夢泉商場1樓周董、以樂屋撤櫃，周董櫃由「纖果漾」進駐，主營業項目為水果及現打果汁。
- (二)2樓鼎香園撤櫃，由「泓億餐飲店」進駐，主營業項目為滷肉飯、炒麵、雞肉飯及簡餐。
- (三)勇泉商場新增「Big Boss Burger」，豆花飲料櫃4月恢復營業。
- (四)男三舍4樓空心磚掉落，洽請營繕組緊急完成修繕。
- (五)男三女二地下室第二餐廳廚餘及餐盤回收處天花板漏水，經查為男三女二舍前地板磁磚龜裂凸起，洽請營繕組重新清除並完成修繕。
- (六)工學院餐廳營繕組將辦理餐廳週邊地板更新、牆壁壁癌補修及重新粉刷。
- (七)工學院餐廳報廢已故障之大型冷凍櫃，並招商拆除。
- (八)工學院餐廳租賃契約至106年6月30日期滿，已依財政部國財產署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公開標租。
- (九)本校首頁新增「餐飲資訊」，連結「本校餐廳委外經營與管理網頁」，網址為<http://www.oga.ntou.edu.tw/restaurant/index.php>，各餐廳公佈欄亦已張貼連結「QR CODE」，敬請隨時瀏覽最新資訊。



QR CODE：

九、停車管理收支業務

- (一)2-3月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314,730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343張，累計核發624張。各單位1~3月核發統計如下：

核發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教務處	124	20	57									
研發處	23	5	15									
學務處	0	0	19									

總務處	5	5	1									
圖資處	0	1	6									
國際處	1	0	4									
體育室	0	0	0									
秘書室	5	9	10									
人事室	0	0	1									
主計室	0	0	0									
智慧生活 育成平台	0	0	0									
藻類中心	0	0	0									
航訓中心	3	6	1									
海運學院	24	17	36									
生科院	13	8	10									
海資院	21	5	24									
工學院	14	2	12									
電資學院	2	0	0									
人社院	17	12	11									
法政學院	6	1	6									
共教中心	11	2	19									
海洋中心	5	1	5									
臺灣海洋 教育中心	7	5	7									
合計	281	99	244									

十、場地管理業務

(一)截至3月21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231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1月	2月	3月
78	56	97

(二)截至3月21日止，不定期場地外借共計4場次，收益金額3萬6,000元。

十一、公務車管理業務

(一)截至3月21日止，公務車輛調度派用總計36車次。

1月	2月	3月
14	12	10

(二)Hi Bike自行車借用站自102年校慶啓用至103年12月31日止共計964人次租借，104年共計1,650人次租借，105年共計1,076人次(付費人次223)租借。

106年	1月	2月	合計
借用人次	51	37	88
付費人次	2	10	12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HI BIKE借還站、停放位置及連絡人員

HI BIKE借還站 設置點	受理單位	連絡人	校內 分機	自行車停放位置
★男一舍	男一舍櫃檯	李文宏先生	81100	男一舍前走廊
★行政大樓	事務組	工讀生	1115	機械B館1F走廊
工學院	工學院駐警隊	駐警人員	1133	工學院1F走廊
學生活動中心	軍訓室	樓教官	1053	活動中心1F穿堂

註：注意事項

一、借還時間：

(一)借用時間：每日(含例假日)08時至17時。

(二)還車時間：夏季(4至10月)：08時至19時。

冬季(11至次年3月)：08時至18時。

(三)借還點”★”註記說明

1. 「男一舍」配合櫃檯值勤時間，服務時間為09:00~17:00。

2. 行政大樓星期六、日借還受理，請洽濱海校門工讀生。

二、以下路段校區道路較陡或高低起伏較大路段，請採牽車步行方式

(一)男一舍前及夢泉商場週邊路段

(二)男二舍前

(三)人社院至夢泉商場路段

(四)食品科學館至網球場路段

三、以下路段來往車輛多、車速快務必小心騎乘

(一)舊北寧路

(二)濱海公路

(三)工學院校門前

四、借還規定

(一)每人限借1輛，但有家長陪同之學生至多可加借2輛。

(二)借用期間之人身安全，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如私自將自行車轉借他人使用，以致發生事故者，亦由借用人負責，借用期間保管責任歸屬於借用人。

(三)為維護自身的安全，借用人於校外騎乘自行車時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速度與安全，如有違反交通規定，發生意外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四)借用人歸還自行車時，應以原狀歸還(含配備)，如不當使用致故障、毀損，需依實際修復費用賠償；如遺失或毀損程度嚴重致無法修復時，則須照原價賠償。

(五)借用時間2小時內免收費用，3小時內收費30元，每日至多借用3小時(公務使用不在此限)，超過者停止借用權二個星期。

十二、交通服務(【1800】「基隆-中崙」)

(一)國光客運【1800】中崙至海洋大學路線，2/20~3/17 各班次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共計載客數 1,891 人，平均每日載客數 105 人

日期 班次	2/20 (一)	2/21 (二)	2/22 (三)	2/23 (四)	2/24 (五)	3/1 (三)	3/2 (四)	3/3 (五)	3/6 (一)	3/7 (二)	3/8 (三)	3/9 (四)	3/10 (五)
07:10	9	8	10	7	18	18	13	15	17	11	15	13	11
07:30	16	12	10	13	8	10	11	9	20	11	8	10	6
08:10	29	11	8	12	8	24	14	8	24	16	11	12	12
08:30	3	6	8	3	4	7	7	5	18	11	4	6	8
16:50	15	18	19	32	47	21	7	47	12	16	8	12	42
17:20	10	12	13	11	21	13	13	17	17	13	15	16	26
17:50	2	1	3	6	8	2	8	23	6	3	6	3	20
18:20	9	7	8	4	7	4	4	7	4	4	6	4	6
21:30	7	9	8	6	4	4	2	5	10	13	5	6	6
合計	100	84	87	94	125	103	79	136	128	98	78	82	137

日期 班次	3/13 (一)	3/14 (二)	3/15 (三)	3/16 (四)	3/17 (五)	平均
07:10	20	13	11	12	16	13

07:30	10	11	13	13	10	11
08:10	21	23	12	14	10	15
08:30	9	8	6	17	8	8
16:50	14	15	17	17	41	22
17:20	14	15	18	25	26	16
17:50	5	3	10	3	16	7
18:20	2	5	6	5	7	6
21:30	13	8	8	7	3	7
合計	108	101	101	113	137	105

(二)國光客運【1800】中崙至海洋大學路線，105 年 9 月開通以來各月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1. 9月共計載客數1,976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32人。
2. 10月共計載客數2,478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23人。
3. 11月共計載客數2,546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21人。
4. 12月共計載客數2,681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21人。

十三、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自 2 月 22 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截至 3 月 17 日止，逾期繳納計 510 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 9 萬 9,285 元，並定期提供已繳費名單供業務單位後續作業。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

1. 相關業務單位請將學生選課、學雜(分)費標準、休退學、減免(含退費)及就學貸款等相關資料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前於教學務系統建置完成，為避免後續選課資料異動，致學分費計算金額有誤，惠請相關單位如有異動須書面副知本組知悉。經資料轉檔、檢核後預計於 3 月 28 日前產出繳費檔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平台，3 月 30 日起開放列印繳費。
2. 繳費單截止日，超商繳費期限至 106 年 4 月 19 日止；一銀臨櫃、ATM、信用卡繳費期限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止。

十四、本校各專戶截至 3 月 17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 (一)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3 月 1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7,436，金額 7 億 5,281 萬 3,462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4,860 筆，金額 8 億 9,155 萬 7,256 元整。
- (二)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3 月 17 日止，結存計有定期存單 4 筆，金額 747 萬 8,000 元整。
- (三)零用金業務，截至 3 月 1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3,810 筆，金額 1,154 萬 8,659 元整。
- (四)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1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4,476 筆，金額 1 億 3,388 萬 7,372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99 筆，金額 1 億 5,167 萬 1,594 元整。
- (五)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1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 筆，金額 7 萬 2,000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44 筆，金額 9 萬 8,738 元整。
- (六)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1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9 筆，金額 60 萬 7,744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35 筆，金額 188 萬 8,461 元整。
- (七)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03 月 17 日止，支出筆數共 297 筆，金額 938 萬 1,708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10 筆，金額 2,545 萬 8,337 元。
- (八)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3 月 17 日止，結存計有 80 筆，金額 1,358 萬 2,002 元

整。

(九)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3月17日止，收支筆數共計113筆，金額合計819萬6,840元整。

十五、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03月17日止，共13,721筆，給付金額共計3億5,559萬0,537元整，扣繳稅額共計1,039萬8,622元整。

十六、電子支付作業，截至3月17日止，支付44筆，金額327萬5,823元整。

十七、付款查詢系統自100年4月啟用，截至106年3月17日瀏覽人次共計20萬8,017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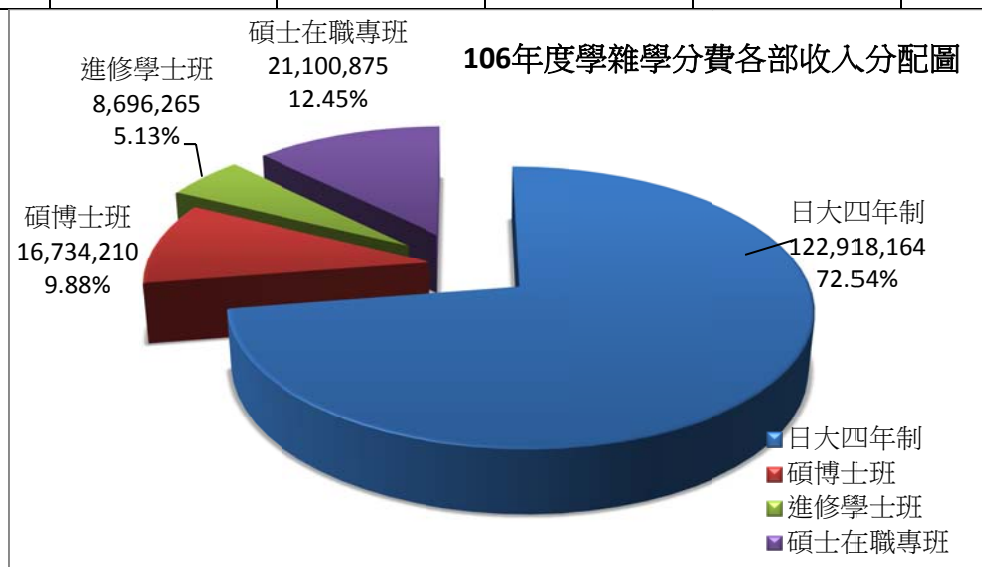
十八、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3月17日止，收入共計2,883筆，金額共計6億4,866萬9,803元整。

十九、106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3月17日止累計收費共計1億6,944萬9,514元整。

106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月份 \ 學制	日大四年制 (減免後)	研究所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合計(減免 後金額)
106年01月	7,437,670	1,704,991	790,764	3,304,175	13,237,600
106年02月	115,480,494	15,029,219	7,905,501	17,796,700	156,211,914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22,918,164	16,734,210	8,696,265	21,100,875	169,449,514
百分比	72.54%	9.88%	5.13%	12.45%	100.00%



二十、本校106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3月17日止為17億2,391萬1,103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157萬3,106元整。

二十一、財物管理業務：

(一)106年1月至2月共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498件，價值3,030,091元整；報廢財產222件，原值12,064,533元整(圖1&圖2)；購置非消耗品336件，價值772,540元整；報廢非消耗品563件，價值1,423,081元整(圖3&圖4)；購置無形資產軟體3件，價值124,602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20件，原值183,535元整(圖5&圖6)。財產移動1件，非消耗品0件。

(二)為確實掌握本校財產的總值、總量，掌握財產(含物品)的使用情況適時調度，

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敬請各單位評估財產的堪用狀態，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或經評估修復不經濟者，敬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 (三) 為新進人使用財產管理系統，每月辦理完成新進人員基本資料建置彙整，以利提供財產管理使用介面，提供各項會議報告財物資料、各單位評鑑財產、主計室、申請設備費補助（新進教師、基礎教學等）財物認定及原單位已購之設備釐清。
- (四) 完成製作財產每月折舊清冊、動產管理系統增刪更新維護、網路財產管理系統新進、離職、退休、異動資料維護、伺服器管理與維護、系統異常問題單與廠商之聯絡與溝通，系統問題排除等工作。
- (五) 依規定完成財產月報、季報、年報等彙報工作，回登增加單上主計室傳票號碼後，製作財產增減結存、增減表報表，陳報教育部月報表、季報表。另於國有財產署網站上登入土地、建物詳細資料，新增異動上網作業，動產部份每季上傳結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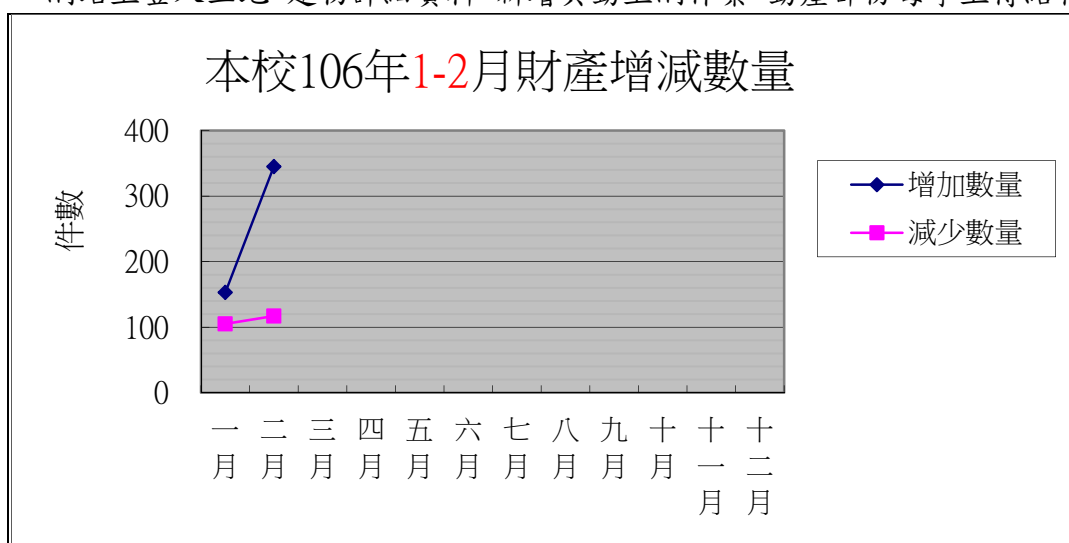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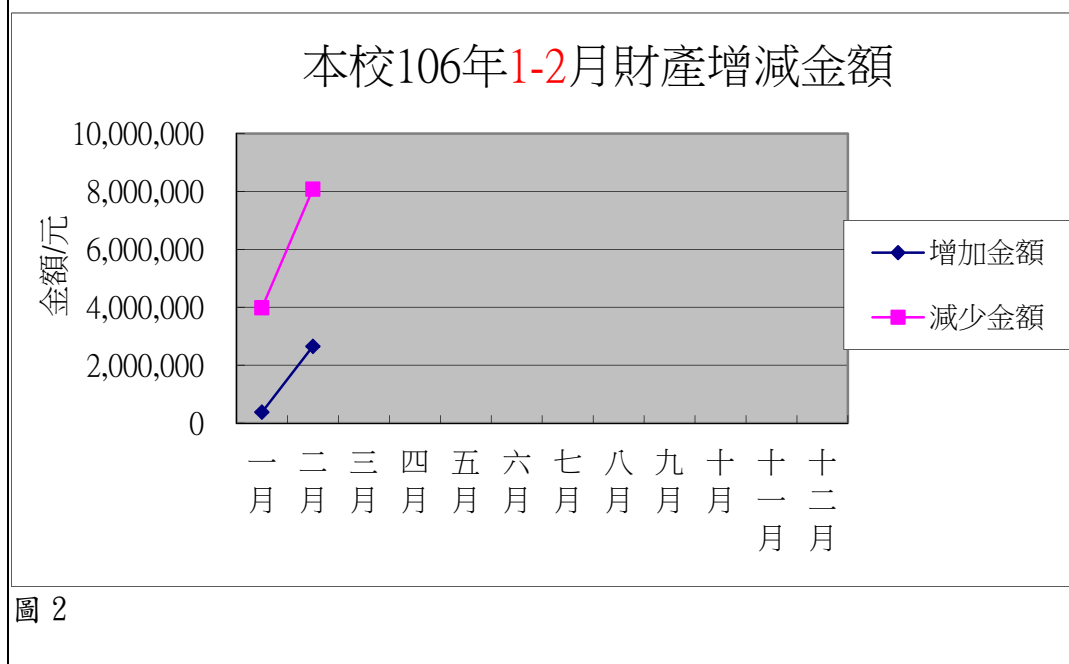


圖 2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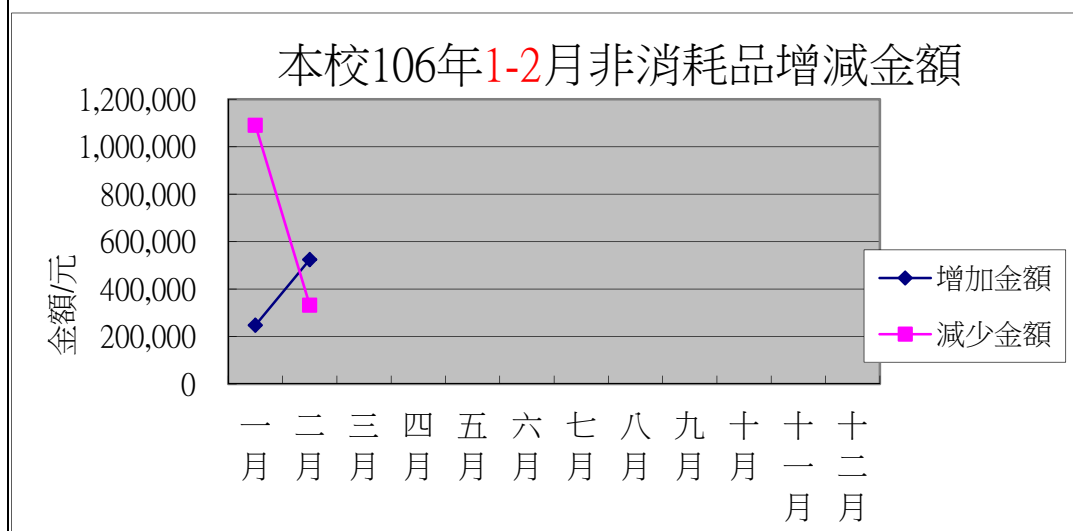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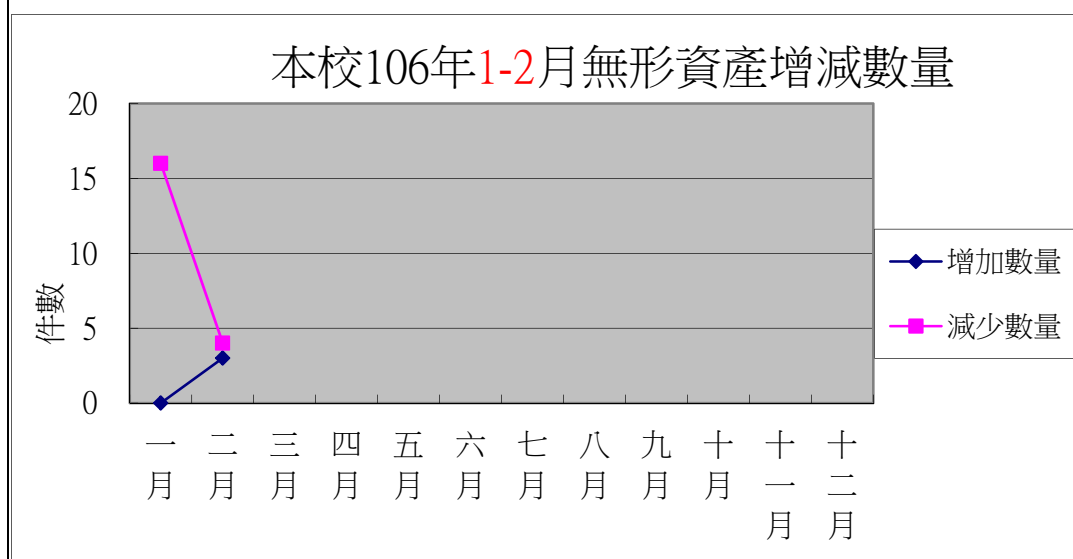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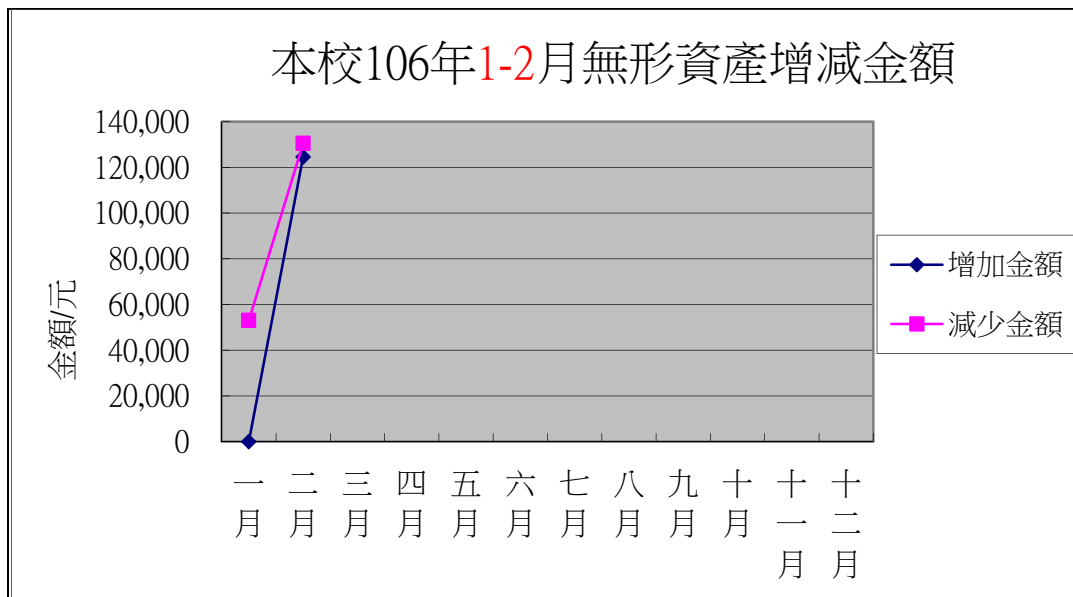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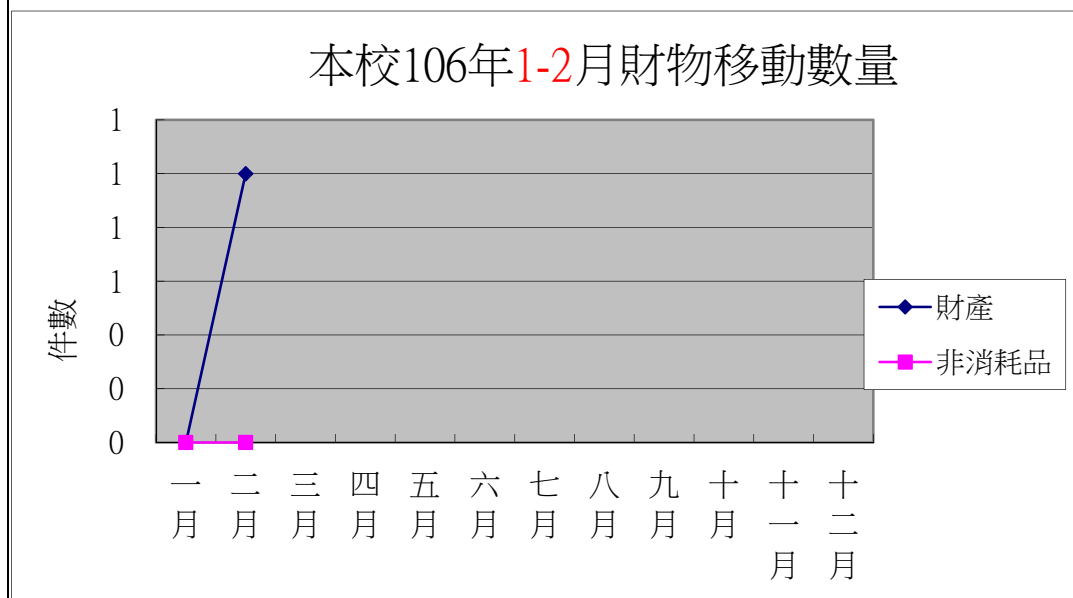


圖 7

二十三、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 (一) 106 年 1 至 2 月份場地租用收入繳交校務基金總計金額 76 萬 3,170 元整 (含年繳)，營業稅 36,343 元整，並依規定繳納。
- (二) 為辦理濱海校門口部份學校用地土地撥用事宜，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海總保字第 1060003967 號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 65-6、1078-4 及 1078-10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基隆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5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60014031 號檢送 3 份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上述土地其中祥豐段 1078-4 及 1078-10 地號 2 筆係國有土地其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政府，本校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海總保字第 1060003994 號函基隆市政府，俟基隆市政府回復同意函同意本校辦理撥用，即可依規定辦理上述 3 筆土地之撥用程序。
- (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6 年 3 月 13 日基港港行字第 1061000906 號函通知本校有關海軍水下作業大隊第三作業隊於 106 年 3 月 13 日

至 3 月 17 日每日 0800-1700 於和平島八尺門安檢碼頭施放機動膠舟於正濱漁港附近水域，實施「橡皮艇操舟」訓練事宜，並以 e-mail 通知本校各單位。

- (四)本校 106 年 3 月 15 日海總保字第 1060004368 號函基隆市政府，依據國有財產署實地訪查略以「…校地用途非屬學校社教用地者，應辦理撤銷撥用…」，請基隆市政府全面清查本校周圍道路用地並辦理移撥。
- (五)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106 年 2 月 23 日北區國稅信義銷字第 1060335248 號函要求本校提供夢泉商場及勇泉商場租賃合約書，本校於 106 年 3 月 9 日海總保字第 1060003445 號函復。
- (六)基隆市稅務局 106 年 3 月 14 日基稅財參字第 1060301648 號函，為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清查業務需要，要求本校提供委外經營者土地地段、地號、面積、坐落地上建物門牌、何時收取租金，本案尚在辦理中俟陳核後回復。

二十四、專案業務：

(一)馬祖校區設置案

- 1.總務處預計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拜訪連江縣政府洽談有關坂里國小不動產撥用及修繕事宜。
- 2.有關馬祖校區之後續撥用需採階段式辦理，委請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先期規劃顧問諮詢部份，包含清查文三用地之土地及建物、確認使用範圍、試算現況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馬祖校區現勘諮詢、土地都更及撥用處理對策、馬祖校區總工作時程規劃及與縣府合作備忘錄內容草擬暨相關會議。

(二)貯木池都市計畫變更案

- 1.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13 日 106 冠開字第 1060200013 號函，檢送依基隆市政府提出之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俟奉核後將修正之計畫書回復基隆市政府。
- 2.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 106 冠開字第 1060300021 號函基隆市政府詢問有關本案周邊正濱、和平島、海洋大學廊帶整體發展願景，俟市府函釋方能據以辦理計畫書修正，始能進入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3.本案擬撥用土地當期公告地價為 3600 元及公告現值為 13800 元。

(三)北港校區共同開發案

- 1.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地四字第 1060000105 號函，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辦理土地鑑界作業，鑑界費用業已辦理核銷。
- 2.俟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後，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撥用作業。

(四)桃園土地撥用案

106 年 1 月 18 日檢陳 106 年 1 月 13 日「桃園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規劃書修正內容」研商交流會議紀錄，研發處尚在修正本校規劃書，俟計畫書修正完畢方能續辦。

(五)本校校區周邊都市計畫變更項目

- 1.「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線上查詢，目前公告案件為 105 年 7 月 1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50228850 號「廢除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中變 89（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及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50228850 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中變 87（東岸停車場旁）」。
- 2.校區範圍內歷年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如下：104 年 2 月 17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40205134 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祥豐街、中正路、豐稔街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3 年 4 月 18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30215195 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102 年 6 月 26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20065380 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99 年 12 月 1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90122289 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95 年 9 月 21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50111760 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祥豐街、中正路、豐稔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94 年 10 月 31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40122528 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非都市土地為海堤用地、道路用地及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案」-「海洋大學擴大暨變更案」、86 年 1 月 31 日基府工都 003227 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81 年 4 月 17 日基府工都 23202 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主要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75 年 7 月 2 日基府工都 36796 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70 年 3 月 20 日基府工都 14052 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3.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公告閱覽之「105 年基隆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出圖冊」，本校於 106 年 1 月 6 日海總保字第 1060000124 號函提出陳情，請其修正劃出範圍，業經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106 年 1 月 4 日基中經字第 1060000037 號函轉本校意見予基隆市政府。市府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校辦理「105 年基隆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出委託服務案」疑義現勘，保管組由林惠文組長及吳晴香行政專員出席。基隆市政府並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基府產工貳字第 1060206739 號函本校會議紀錄，本校提出陳情意見修正劃出範圍及貯木池劃出山坡地。基隆市政府 106 年 3 月 7 日基府產工貳字第 1060009118 號函，依本案會勘結果市府已將貯木池區、本校工學院部份校區及運動場劃出山坡地界線。

二十五、宿舍管理業務：

- (一)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客座有眷宿舍借用 12 間次，客座單身宿舍借用 16 間次。
- (二)目前單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6 間，借用 9 間，待借用 7 間，3 月份辦理一間單房職務宿舍借用，並依規定辦理完成宿舍契約公證。
- (三)祥豐街 269 號-1 3F 進行流理臺泥作更新施工，熱水供應改善工程。
- (四)祥豐街 269 號-3F，進行熱水供應改善工程。

二十六、學位服管理業務：

- (一)106 級應屆畢業生借用後如有剩餘庫存，將開放非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每次借用期限以兩週為限，逾期歸還罰款與應屆生相同，現已有學生詢問，保管組製作借用流程與借用相關表格。
- (二)106 級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截至 106 年 3 月 22 日共計 1594 名借領用學位服，已歸還者計有 51 名。

二十七、財產管理綜合業務：

- (一)為確實掌握本校財產的總值、總量，掌握財產（含物品）的使用情況適時調度，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敬請各單位評估財產的堪用狀態，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或經評估修復不經濟者，敬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 (二)106 年度財產暨物品盤點計畫盤點日期，自 106 年 4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8 日

止，請各單位自行全盤：由各保管及使用單位與單位內使用保管人進行實地確認，由單位管理人將清點結果作成紀錄核章，並於保管組實地盤點日配合盤點，各單位已核章之盤點資料，務請於複盤時依規定交由保管組留存以供備查。

(三)各單位財產保管人已離職或退休或財物存置地點名稱變更的情形，敬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清查並依事實變更保管人與存置地點，以確實掌握財物使用情形，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

(四)前經教育部、財政部蒞校進行事務檢核實地訪查，進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實地抽查檢核，經實地抽查校內單位，有發現財產標籤脫落、有物無帳、使用保管人及存放地點未依事實填寫等缺失，本年度盤點仍列為重點項目。

(五)3月中旬已辦理完成第一季國有財產署「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申報作業。

二十八、物品管理業務

106年2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總計30件

編號	領用單位	領用人	申請日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1	註冊課務組	洪瑞蓮	106/02/17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5
2	註冊課務組	洪瑞蓮	106/02/17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4
3	註冊課務組	洪瑞蓮	106/02/17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本	1
4	招生組	黃秀鳳	106/02/18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捆	2
5	招生組	賴品劭	106/02/20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2
6	招生組	賴品劭	106/02/20	開窗中型橫式信封	捆	3
7	招生組	賴品劭	106/02/20	開窗中型橫式信封	捆	22
8	招生組	賴品劭	106/02/20	紅公文夾 10 個/捆	捆	1
9	企劃組	莊立在	106/02/06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3
10	企劃組	莊立在	106/02/06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3
11	產學技轉中心	倪麗媛	106/02/21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4
12	衛生保健組	張育禎	106/02/10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3
13	衛生保健組	張育禎	106/02/10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14	衛生保健組	張育禎	106/02/10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
15	環安組	周淑芬	106/02/24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5
16	環安組	周淑芬	106/02/24	紅公文夾 10 個/捆	捆	2
17	會計組	林逸青	106/02/08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捆	6
18	教學中心	周旻穎	106/02/14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19	教學中心	周旻穎	106/02/14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20	教學中心	周旻穎	106/02/14	開窗中型橫式信封	捆	1
21	教學中心	周旻穎	106/02/14	西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22	電機工程學系	張連文	106/02/2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23	電機工程學系	張連文	106/02/21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24	電機工程學系	張連文	106/02/21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5
25	電機工程學系	張連文	106/02/21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4
2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陳如芬	106/02/17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27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鍾政棋	106/02/10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3
28	藝文中心	林令華	106/02/20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2
29	整合傳播組	游嫻鈴	106/02/16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30	整合傳播組	游嫻鈴	106/02/16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4

二十九、本校各項工程：

- (一)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6/3/14 於基隆市政府召開第 2 次都審委員會，決議為請本校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加強說明無法修正之理由）後，送市府函請提供審議意見之委員書面複審，如無重大疑義時，由市府循程序簽報核定。已請建築師加速修正。
- (二)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都審報告書修正 5 版已於 106/1/23 送至市府審查，市府尚未排定開會時間。已請市府協助加速審查進度。
- (三)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建照於 105/12/23 核准，五大管線送審預計 106/4 完成。106/3/9 與養殖系討論建築線退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所影響之養殖設施遷移會議，已達成初步共識，為避免影響使用執照取得及履約爭議，至遲應於 107/5 完成搬遷。目前準備招標文件，預計 106/5 辦理工程招標。
- (四)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 106/3/21 召開第 2 次都審幹事會，會議初步結論為需微幅修改，並依相關規定簽辦是否授權由幹事會議決。
- (五)男生第二宿舍補強修復工程施工中，工進正常，應可於契約工期(106/4/14)內順利竣工。
- (六)工學院至學生活動中心地下道整修工程俟取得建照並向市府申報開工後方得安裝頂版玻璃，目前市府已要求補件，建築師辦理中。
- (七)生科館木平台整修工程施工中，因天候影響施工，預計 106/3 竣工。
- (八)祥豐校區建築物污水接管工程水保計畫書已於 106/3/1 提送市府審查，俟核可後辦理工程招標。
- (九)年度屋頂防水工程設計中，包含機械系館(圖資處辦公室)、萬海廳、河工一館、電機一館造船系。
- (十)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包含海洋系、行政大樓、展示廳、綜合二館、國際學舍、男一舍、輪機工廠、綜合一館、一餐、漁學館、食科系館、女一舍)，目前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審查中，由於承辦廠商(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多次未通過審查，將依契約規定檢討。
- (十一)臨海工作站整修為觀光系使用空間施工中，包含室內油漆(壁癌處理)、更換門窗、屋頂防水隔熱層、更新廁所、室內地磚、抽換腐蝕鋼柱及破損透明浪板等。
- (十二)工學院餐廳外側空間整修施工中，包含部分牆面天花板油漆、增設座椅、更新地磚、樓梯修繕等，預計 106/4/30 初步完成。
- (十三)河工二館 B06 進行隔間部分供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使用，將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俟取得許可後進行施工。

三十、廢棄物清理作業：

- (一)完成 2 月份共計 12 處校園大型廢棄物之清運。
- (二)環安組與職安中心於 3 月 17 日聯合舉辦「職安中心暨環安組業務宣導說明會」，分別就職安中心之承攬管理、健康管理，及環安組之消防安檢、環境清潔、廢棄物清運等業務進行宣導，敬請各單位協助推動辦理，以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 (三)請廠商製作非有害事業廢棄物標籤，並於環安組網頁建置申請表單，以利實驗室落實分類將廢棄物隨校園垃圾車進行清運，減輕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之費用。
- (四)已彙整「校園廢棄物清除方式一覽表」，將公告於本校行政資訊網及總務處環安組網頁，供各系所單位自行下載參閱。

三十一、廢汙水排放管理：

- (一)完成人文大樓、生科大樓二處的泵浦修繕，以符合水污染及相關法令規定，免致

受罰。

(二)生科院地下室污水處理設施之機電控制系統損壞，已請廠商緊急搶修完畢。

(三)持續辦理環保署水汙系統 106 年度資料網路申報作業。

三十二、實驗室廢液及感染性廢棄物回收：

(一)完成 2 月份校園實驗化學廢液共 22 桶之清運作業。

(二)完成 2 月份校園感染性廢棄物一批回收。

(三)新購空廢液桶共 200 只，存放於海空地下室，以利全校各實驗室申請使用。

三十三、飲水機護保養：

(一)完成 106 年 2 月全校於公共區域(含學生宿舍)共 140 臺飲水機之季保養作業。

(二)當月份報修已全數結案，校園各處飲水機目前皆順利運作中，可安心使用。

(三)飲水機保養合約期限將於 4 月屆滿，140 臺飲水機將歸為本校財產，初步評估機台狀況良好亦可節省公帑，刻正簽核保養合約。

三十四、校園環境及綠美化

(一)永續校園計畫：

1. 本校申請「106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通過第一階段審查，2 月 8 日教育部委員至本校初訪，並提供相關建議作為修改依據。

2.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60017980 號函，及相關附件「106 年度永續校園推廣計畫獲補助名單及經費(含審查意見)」，另行辦理後續申請作業。

3. 本校通過 106 年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第一階段審核，3 月 9 日由環安組長帶領相關人員及設計團隊前往成功大學參與永續校園計畫說明會，並與規劃團隊修改計畫申請內容，目前朝土壤改良方向進行，並已於 3 月 18 日發文回覆委員意見，期能順利申請到經費。

(二)校園綠美化

1. 海大農場是本校生態教育及水土保持的示範指標，同時是提供師生體驗休閒園藝的平台，為使更多師生有參與的機會，將於今年 6 月統一重新劃分區域並開放登記認養。

2. 本月陸續收到各單位預約參訪雨水公園及龍岡生態步道，預計 4、5 月是參訪的尖峰期，環安組將盡全力安排相關行程，並藉活動宣傳海大之美。

3. 於 3 月 8 日舉辦服務學習教育訓練(校園植栽護養)，劃分為濱海、祥豐及電資工學院三大區域，由修課同學認養服務範圍，協助校園環境及植栽維護，並已聯絡製作標示插牌，希望能增進同學們對校園環境的認同感並讓更多同學參與。

4. 完成 2 月份校園打草作業及今年首度納入合約之植栽修剪、黃槿公園新植二株黃槿樹、延平技術大樓前花圃植栽、夢泉廣場 2 長弧座椅修復。

三十五、消防及無障礙設施

(一)本年度校園消防檢修申報改善計畫書已送至消防隊辦理展延，將分三校區逐批改善。

(二)完成 2 月份共 10 棟大樓消防設備損壞修繕。

(三)近期實驗室發生烘箱燃燒事故，幸消防警鈴正常運作，現場滅火設備即時發揮作用，並無造成人員傷亡，已請事故單位協助提醒實驗室注意實驗之操作。

(四)完成動物房旁往北寧路出口斜坡無障礙設施施工。

(五)圖書館及夢泉商場無障礙電梯維護保養案，預計四月後簽定新的維護合約，俾維校園公安。

三十六、校園安全及交通管理

- (一)各大樓電梯裝設監視系統採購案共計 25 部監視器已於 2 月 15 日開標，並於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於 3 月底全數完工。
- (二)北寧停車場 106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止汽機車違規 21 件，逕行裁罰 10 件，11 件未至駐警隊銷單。(違規地點：北寧停車場機車違停汽車格內、活動中心前機車違停黃網區、汽車違停汽車通道中)。
- (三)工學院對面山壁近日有零星落石掉落，請各位師生經過該地段時注意安全。

附件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5 年 12 月	106 年 1 月	106 年 2 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18,047	13,620	14,342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93,253	75,987	85,720	河工系、造船系
電機二館 1 錶	1,249	1,672	3,582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17,520	24,918	25,608	資工系
海工館	10,921	2,921	2,675	河工系
河工二館	18,443	15,361	17,399	河工系
空蝕水槽	53,466	48,726	64,888	造船系
航管系館	9,706	7,558	7,544	航管系
航管二館	8,147	6,400	7,073	航管系
海空大樓	29,547	23,578	24,054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環安組、事務組(水電)、游泳池、空大
技術大樓	38,526	31,052	32,831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47,053	36,984	43,537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8,618	5,868	4,032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42,040	33,904	35,108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二館	72,374	76,367	87,305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科系
人文大樓	17,148	20,368	10,727	人社院、教研所、共同教育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科系&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30,521	22,006	21,894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洋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21,732	20,952	30,104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海洋系館	4,970	4,269	5,283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5,376	12,850	13,955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16,796	14,824	15,168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17,592	14,183	17,701	食科系、動物實驗中心
食科系館	16,816	13,373	16,327	食科系
生科院(舊)	2,300	2,050	2,600	藻類研發中心
生科院館	94,652	81,374	81,649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生科系
輪機工廠	10,602	7,960	8,746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89,603	80,335	120,077	養殖系
環態所	3,277	3,656	2,701	環態所
游泳池	20,852	16,917	15,080	體育室
育樂館	5,263	2,844	3,795	體育室
體育館	49,473	26,734	28,745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11,070	8,562	8,856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28,273	38,930	38,135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海音咖啡
海洋廳	6,654	5,853	7,525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17,605	11,751	8,890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57,874	42,625	38,983	學務處(OK 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男一舍	39,018	29,724	25,950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18,860	15,313	17,604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海洋店）
男三女二舍	86,389	65,583	64,078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女一舍	16,682	12,279	9,347	住輔組
總計	1,168,308	980,231	1,069,618	

註：

- 一、105 年 12 月份 105 年 12 月 30 日抄錶。
- 二、106 年 1 月份 106 年 1 月 25 日抄錶。
- 三、106 年 2 月份 106 年 3 月 1 日抄錶。

表一 106 年 2 月校內自設電錶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5 年 1 月 用電量(度)	106 年 2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11,343	14,342	26.44%
	河工系、造船系	工學院 2 錶	83,566	85,720	2.58%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4,176	3,582	-14.22%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23,858	25,608	7.34%
	河工系	海工館	2,351	2,675	13.78%
	河工系	河工二館	17,797	17,399	-2.24%
	造船系	空蝕水槽	54,321	64,888	19.45%
	航管系	航管系館	6,490	7,544	16.24%
	航管系	航管二館	6,034	7,073	17.22%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事務組 (水電)、環安組、空大	海空大樓	9,781	24,054	145.93%
	輪機系、通訊系、運輸系	技術大樓	26,961	32,831	21.77%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37,110	43,537	17.32%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26,613	4,032	-84.85%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研究中心	34,046	35,108	3.12%
	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 生科系	綜合二館	59,419	87,305	46.93%
	人社院、教研所、師培中心、共同教育 中心、應英所、光電所& 生科系 &海生所 實驗室	人社院大樓	8,862	10,727	21.04%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 洋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19,675	21,894	11.28%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養殖系館	28,089	30,104	7.17%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 氣	海洋系館	4,759	5,283	11.01%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 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9,437	13,955	47.88%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14,828	15,168	2.29%
	食科系、動物房	食品工程館	14,306	17,701	23.73%
	食科系	食品科學館	14,541	16,327	12.28%
	藻類研發中心	養殖系	1,900	2,600	36.84%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 海洋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81,649	81,649	0.00%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運動 中心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8,746	8,746	0.00%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70,699	120,077	69.84%
	環態所	環態所	2,120	2,701	27.41%
	合 計		683,477	802,630	17.43%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5 年 2 月	106 年 2 月	變動

			用電量(度)	用電量(度)	百分比(%)
行政單位館舍	運動中心(游泳池)	體育室	409	15,080	3587.04%
	體育室	育樂館	4,594	3,795	-17.39%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18,021	28,745	59.51%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10,396	8,856	-14.81%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36,266	38,135	5.15%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7,253	7,525	3.75%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圖書館	12,703	8,890	-30.02%
	學務處、OK 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35,413	38,983	10.08%
	合 計		125,055	150,009	19.95%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5 年 2 月 用電量(度)	106 年 2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22,985	25,950	12.90%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	男二舍	38,776	17,604	-54.60%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男三舍	56,562	64,078	13.29%
	住輔組	女一舍	7,667	9,347	21.91%
	合 計		125,990	116,979	-7.15%
總 計			934,522	1,069,618	1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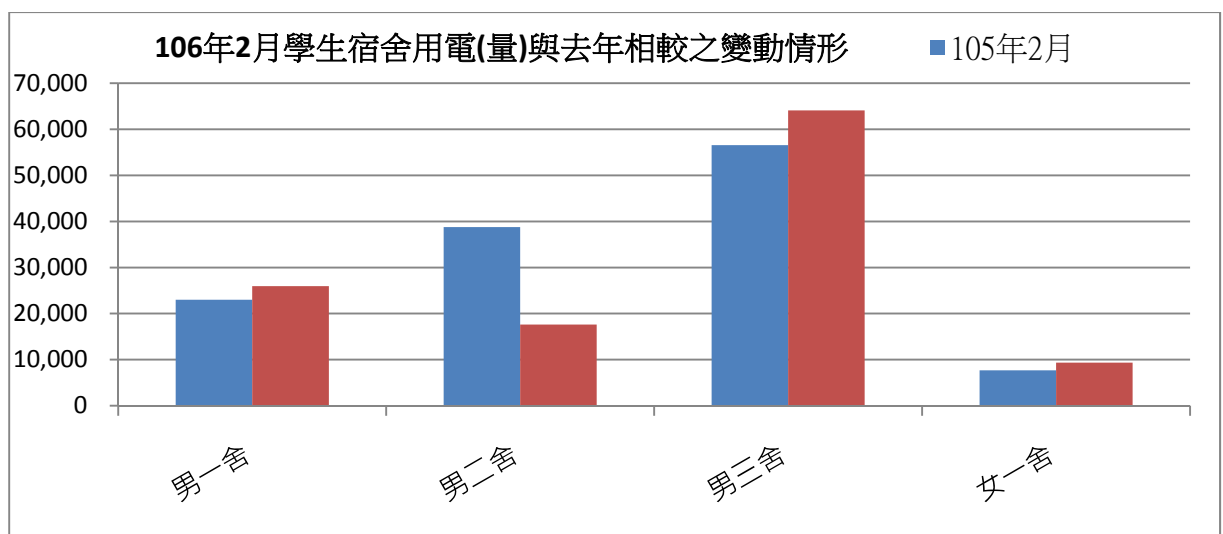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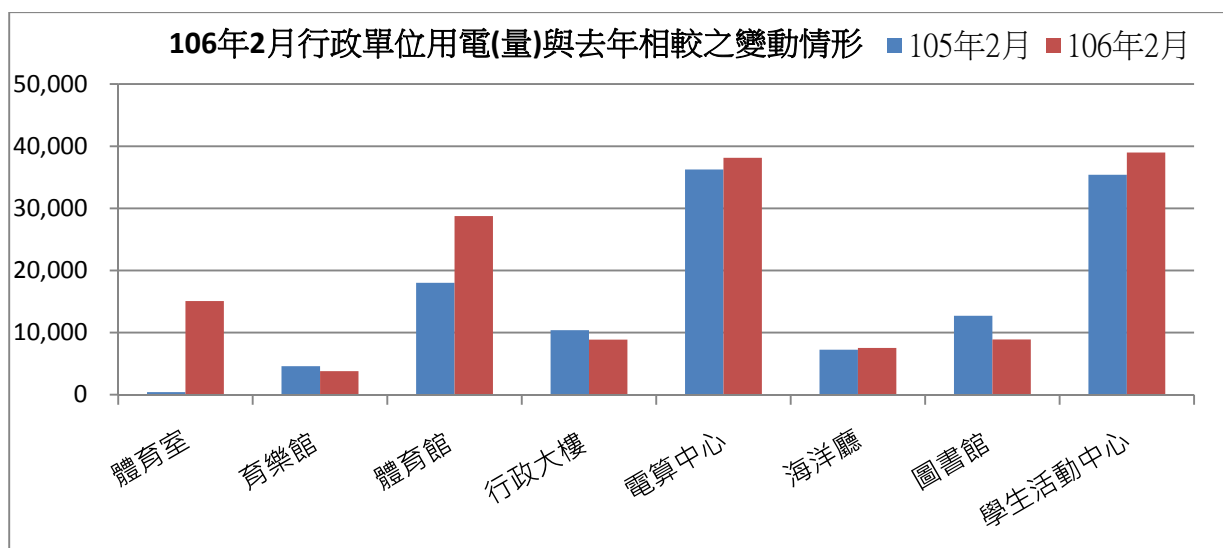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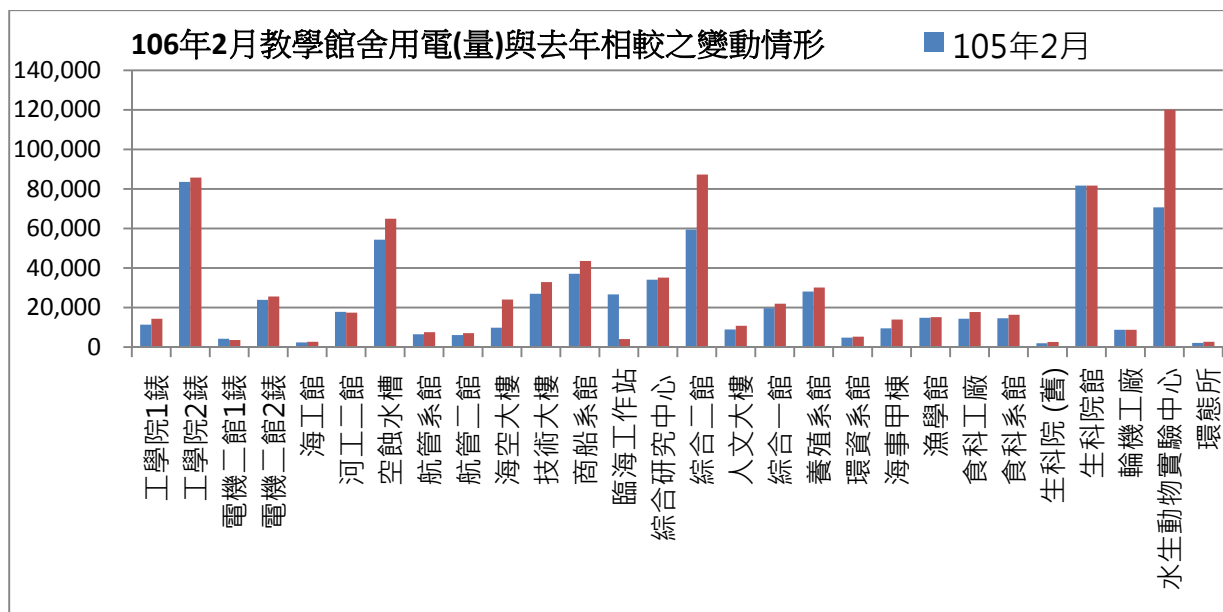
表二 105 年 12 月~106 年 2 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5 年 12 月	106 年 1 月	106 年 2 月
總用電量(度)	1,168,308	980,231	1,069,618
較去年同期之 變動百分比(%)	-10.07%	-14.33%	14.46%

備註：

總務處 99 年 11 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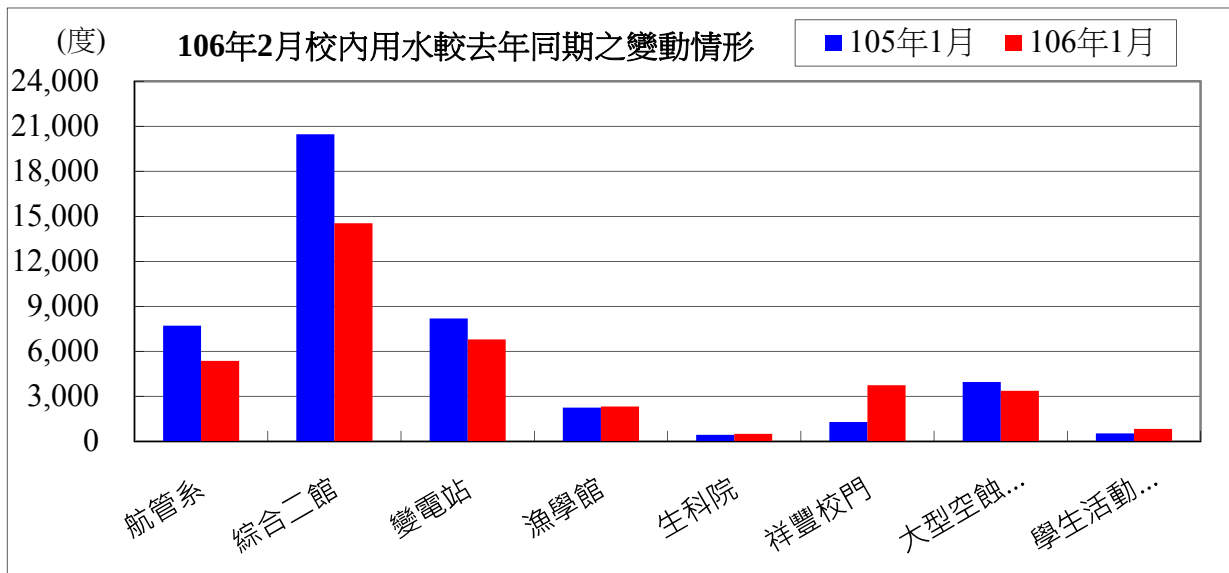
- 1.輪機工廠海因電錶異常，以 104 年 11 月用電量計。
- 2.游泳池用電大幅增加，同期係游泳池整修。
- 3.海空大樓用電大幅增加。
- 4.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用電大幅增加。
- 5.體育館用電大幅增加。



表三：106 年 2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5 年 2 月	106 年 2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7,711	5,359	-30.50%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20,467	14,533	-28.99%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8,184	6,791	-17.02%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2,248	2,326	3.47%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3-103	實用度數(度)	429	501	16.78%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1,281	3,740	191.96%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3,948	3,366	-14.74%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526	826	57.03%
總用水量(度)			44,794	37,442	-1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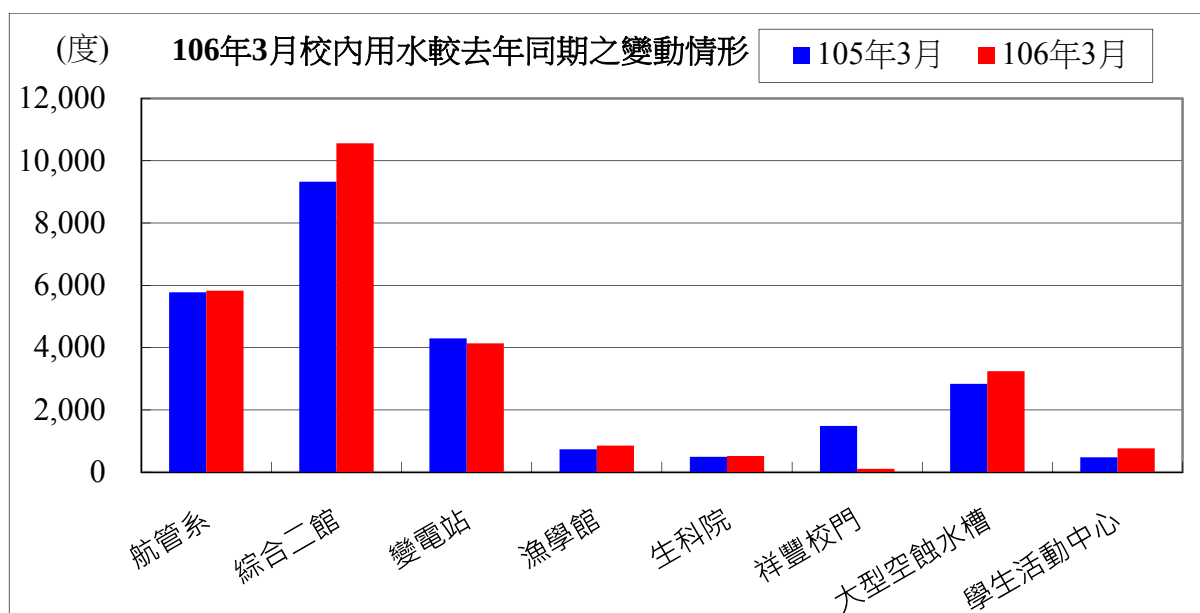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6 年 2 月自來水費收據（計費期間：105/12/20~106/1/18）



106 年 3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5 年 3 月	106 年 3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5,774	5,826	0.90%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9,325	10,561	13.25%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4,297	4,136	-3.75%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739	853	15.43%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3-103	實用度數(度)	494	519	5.06%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1,485	109	-92.66%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2,839	3,243	14.23%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480	765	59.38%
總用水量(度)			25,433	26,012	2.28%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6 年 3 月自來水費收據（計費期間：106/1/20~106/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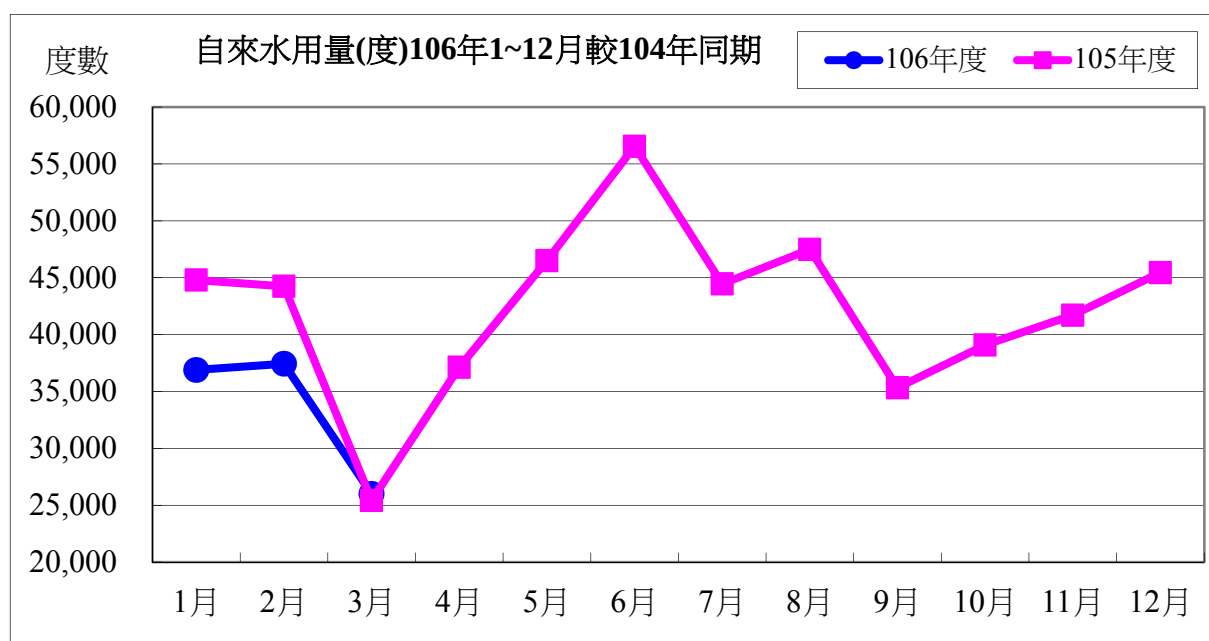
備註：用水大幅增加自來水供水區及使用館樓：

一、用水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供水區域及館樓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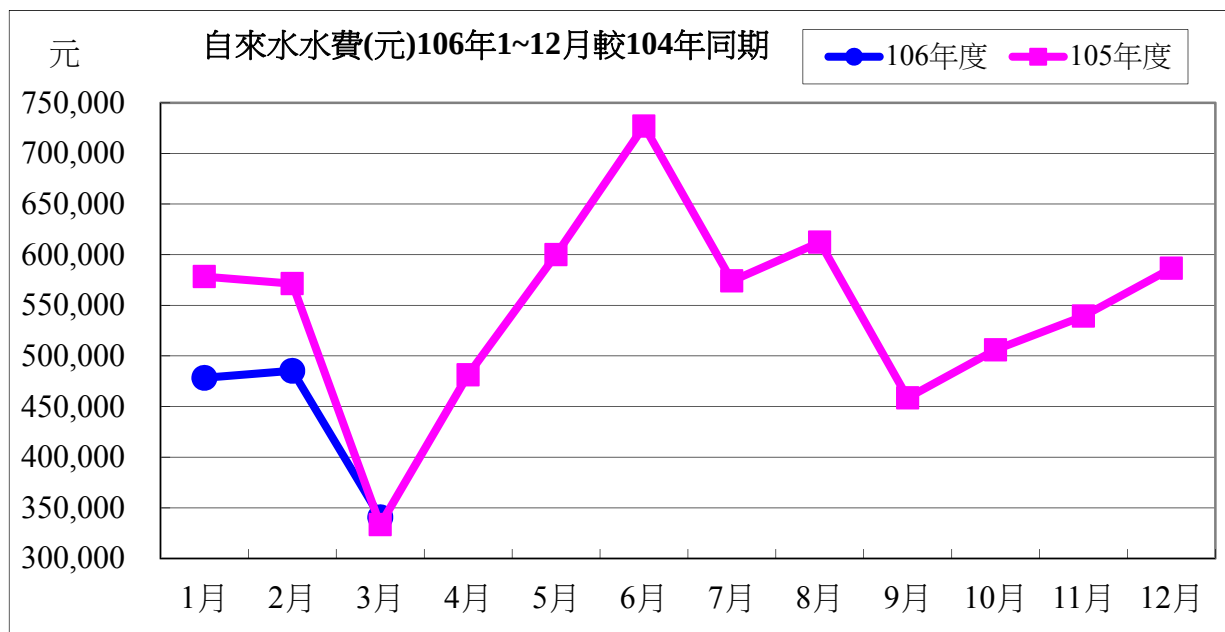
(一)祥豐校門：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館

二、持續追蹤記錄各供水區及館樓用水量，減少自來水管路漏水。

用水量	1 月	2 月	3 月	小計
106 年度	36,898	37,442	26,012	100,352
105 年度	44,794	44,250	25,433	114,477
相差(度)	-7,896	-6,808	579	-14,125



自來水費	1 月	2 月	3 月	小計
106 年度	478,420	485,304	340,716	1,304,440
105 年度	578,308	571,426	333,392	1,483,126
相差(元)	-99,888	-86,122	7,324	-178,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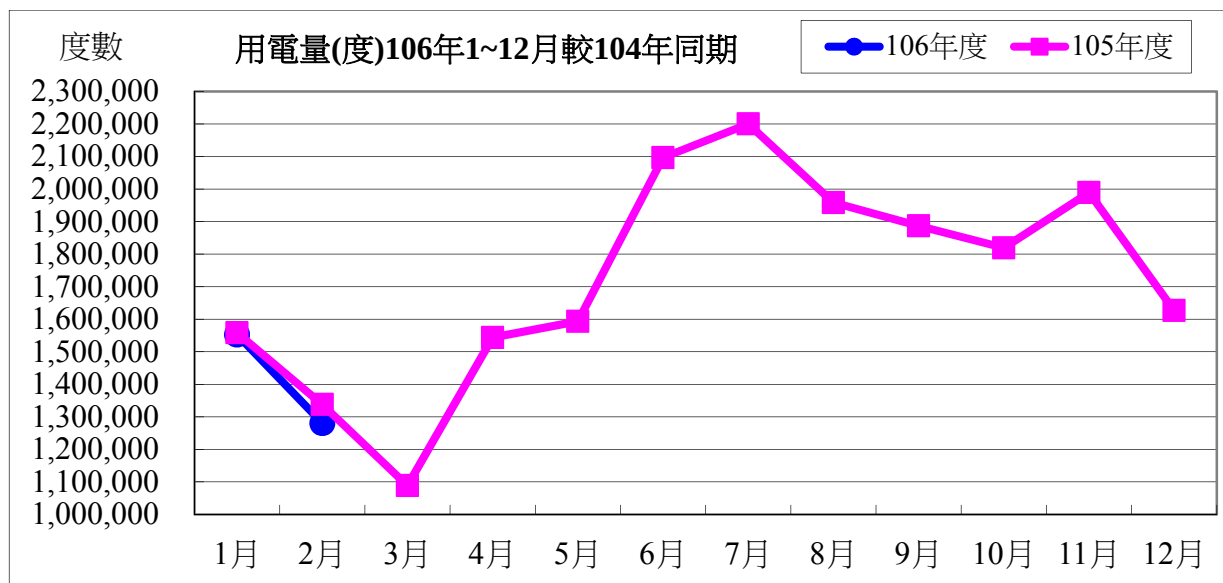
106 年度 3 月自來水用水與 105 年度同期相較

用水度	-14,125 度	成長率	-12.34%
用水費	-178,686 元	成長率	-1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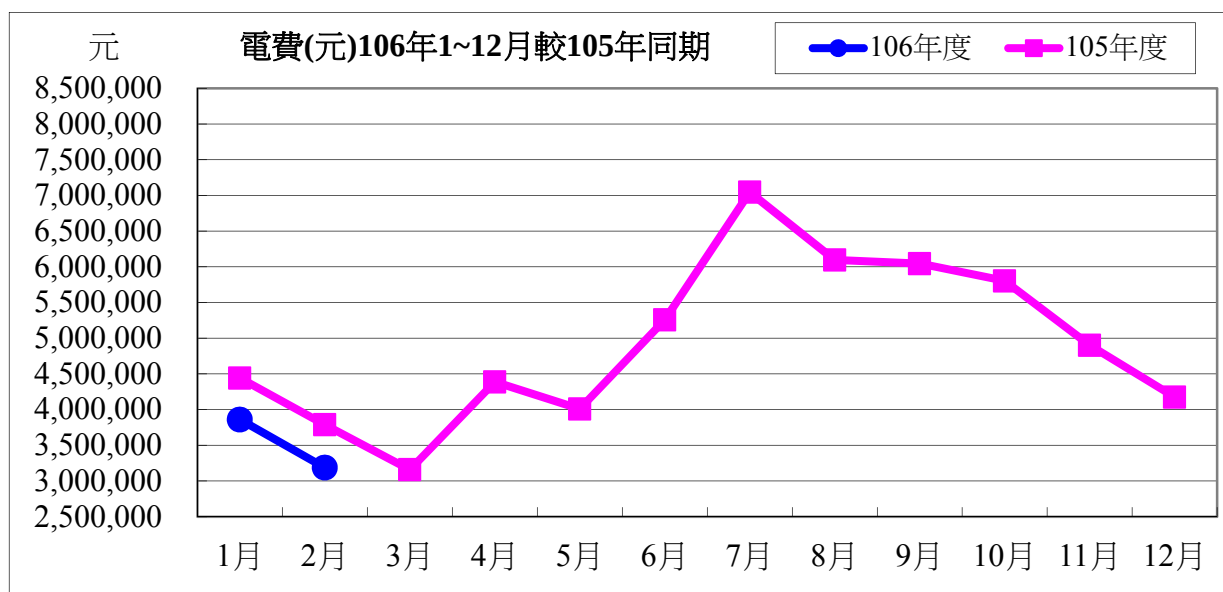
表四：106 年 2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用電量	1 月	2 月	小計
106 年度	1,552,400	1,280,600	2,833,000
105 年度	1,558,400	1,338,000	2,896,400
相差(度)	-6,000	-57,400	-63,400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 106 年 2 月電費收據（計費期間：106/1/1~106/2/28）



電費	1 月	2 月	小計
106 年度	3,861,162	3,187,691	7,048,853
105 年度	4,441,720	3,788,528	8,230,248
相差(元)	-580,558	-600,837	-1,181,395



106 年度 2 月用電與 105 年度同期相較

用電度	-63,400 度	成長率：	-2.19%
用電費	-1,181,395 元	成長率：	-14.35%

註：電費負成長原因，為臺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10 月 1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調降用電度電價。

表五：106 年 1 月用油量與 105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 月	小計
106 年度	304.46	304.46
105 年度	143.95	143.95
相差(度)	160.51	160.51

用油費	1 月	小計
106 年度	7,805	7,805
105 年度	2,963	2,963
相差(元)	4,842	4,842

106 年度 1 月用油與 105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60.51 公升	成長率：	111.50 %
用油費	4,842 元	成長率：	163.42 %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處本部報告

(一)協助本校「智慧校園」方案推展

1. 106 年 2 月起每月假本校佳渝廳，在校長指示下，由莊副校長主持，籌組「智慧校園」規劃小組定期開會討論，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計畫的推展與執行，進而提升本校的優勢競爭力。
2. 目前本校「智慧校園」方案推展將會以「智慧學習」、「智慧社群」、「智慧行政」、「智慧保健」、「智慧管理」、「智慧綠能」六大領域為架構，建置智慧校園服務事項。
3.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邀請業界就目前參與執行國家經濟部推動「智慧校園」經驗，提供本校「智慧校園」規劃小組參考發想規劃，活動當天另邀請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電機系黃培華主任、資工系蔡國輝主任一同出席與會提供建議，陸續就需要，會再續邀其他業界蒞校提供建置經驗分享。
4. 本目前本校已完成海洋雲、宿網建置案、停車管理系統案、育樂館及河工一館 B1 照明案等，亦搜尋彙整其他學校作法及執行情形，接續已評估校園公共區域及系所 WiFi 使用，進而著手規劃校園每棟建物 QR-Code 建置並與教室空間課程結合案件(圖資處)的推展及智慧教室規劃設計情形(教務處教學中心)。

二、圖書綜合業務

(一)106 年 2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表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館際合作	22	
圖書經費			推廣活動	7	
館內閱覽	1		電腦使用問題	6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41		空間借用	3	
資料借還相關 流通	86		館舍環境與品質	55	
圖書代尋	12		指示性諮詢	0	
典藏諮詢	10		其他服務	0	

三、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執行教育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應用能力躍升方案」2 個分項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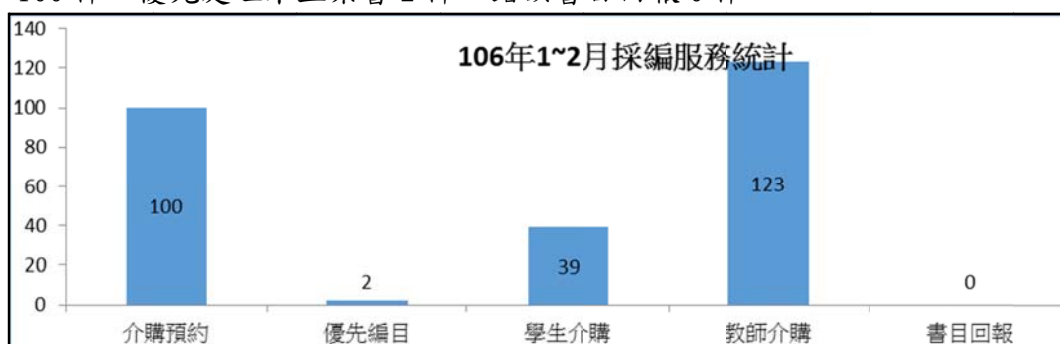
1. 經常門經費約 NT\$300 萬元業已執行完畢，執行進度 100%：總計採購 Taylor & Francis 出版社部分電子期刊全文、美國化學學會 ACS 部分電子期刊全文、IOP 學會部分電子期刊全文。
2. 資本門經費約 NT\$100 萬元，目前已執行完畢，執行進度 100%：總計採購 2017 年 DDC 數位化論文、本校學院所需之物流、教育政策等主題電子書資源。

(二)執行預購美金避險案，於美元對臺幣匯率較低點先行預購美金，以降低本校匯兌成本。

- (三)辦理 106 年科技部物理推動中心電子書聯盟採購案、化學推動中心電子期刊採購案。
- (四)採編組 106 年 1~2 月份新編圖書資料 1,472 冊(件)，總金額新臺幣 294,085 元，包括中日文圖書 373 冊、西文圖書 49 冊、附件 31 筆、中文及西文贈書 42 冊、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310 次，及電子書 997 種。



- (五)採編組 106 年 1~2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123 件(其中送圖書館處理 14 件、訂購中 50 件、圖書館已有紙本圖書 4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40 件、送貴系圖委審核 7 件、圖書館已有電子書 4 件、絕版 4 件)；學生介購 39 件(其中送圖書館處理 1 件、訂購中 9 件、圖書館已有紙本書 1 件、圖書館已有類似圖書 1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26 件、超出單一人士介購額度 1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100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2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四、閱覽組工作報告

- (一)106 年 2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5,977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6,307 冊
借書人次	1,218 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2 次/6 人次
違規停權/復權	0 人/0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	10 張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8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986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4 冊
預約書撤架	40 件
期刊人工借閱	27 冊
代尋圖書	12 件
新書展示	252 冊
還書箱冊數/人次	372 冊/191 人次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483 本

- (二)驗收登錄及加工期刊(中/英/日文)483 種及催缺。
- (三)圖書二館現刊區於 2 月 18 日重新開放。
- (四)期刊業務專案人員招募於 3 月 6 日完成面試甄選會議，正取賴羿君小姐，備取為鄭伊婷與陳佳琳小姐，相關簽呈並於 3 月 13 日完成簽核，正取人員預計 4 月 10 日報到。
- (五)整理現刊區及待裝區。
- (六)2 月 25 日進行全興書苑清潔。
- (七)辦理離校離職 163 件。
- (八)補基本資料 16 件、新進(含兼任)教職員工鍵檔 10 件及學生資料個別鍵檔 44 件。
- (九)申辦校友借書證 5 件及計畫助理借書證 1 件。
- (十)補發證件資料維護 216 件。
- (十一)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 1. 每月 2 次特定區域清潔。
 - 2. 每日安全巡視檢測。
 - 3. 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插座及廁所等故障多處。
 - 4. 全館飲水機清潔。
 - 5. 領取衛生紙，洗手乳更換及備品。

五、圖書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系統維護方面：
 - 1. 圖資處網頁：
 - 修改網頁相關資訊計 5 次。
 - 2. 博碩士論文系統：
 - 因應國家圖書館於電子全文全面收錄之政策，已請廠商規劃本校系統上傳流程已及摘要隱藏等功能修正。
 - 3. Mylib：
 - (1)重新規劃設計介購系統，目前完成讀者介面之介接博客來系統和亞馬遜公司電子書平台之書籍資料模組等。
 - (2)mylib 系統發生問題，經查 2F 有一台電腦有問題，導致 access log 過大使硬碟空間滿了。已先清空硬碟後系統正常，另先暫停該電腦服務。
 - 4.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Ap 主機備份作業無法自動完成，經查是 RSA Key 不一致引起，調整後備份作業已正常運作。
 - 5. 博碩士論文系統和電子資源入口網發現有大量嘗試登入主機紀錄，已進行非法 IP 封鎖。
- (二)電腦硬體維護：

1. 公用區電腦軟體更新維護共 3 部。
 2. 印表機發生列印勒索文字，已將圖書館印表機修改設定並重開後正常。
- (三) 圖書館冷氣及發電機維護：
1. 因應先前發電機停機事件，已請相關電工廠商檢視，目前尚未有任何問題發現，將繼續後續的使用追蹤。
 2. 圖書館 4 樓冰送風機控制電盤保險絲跳脫，已請冷氣廠商進行備料修復。
- (四) 建研所「106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規劃申請：
1. 3 月 9 日圖書館智慧化改善工程之技師來訪談論，已提意見請技師修改。
 2. 3 月 16 日技師已完成修改後之設計規劃，並 email 至臺灣建築中心審核。
 3. 3 月 17 日建築中心告知相關意見，已轉知技師依其意見修改設計規劃。
 4. 3 月 20 日技師已依意見修改設計規劃，並再 email 至臺灣建築中心審核。

六、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 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1. 進行 2017 年資料庫後續驗收及核銷作業。包含：ABI/INFORM Complete、Discovery Service 資源探索服務系統資料庫；接續申請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2. 資料庫試用：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敬請把握時間，即刻體驗。

(二) 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為配合教學需要，並協助研究生善用本校訂購之資源，支援學習及蒐集論文撰寫所需參考文獻，參考組提供「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學會資料怎麼找」說明會申請。2 月 24 日受理造船系申請，針對五年一貫及研究生辦理一場「資料庫介紹+館際合作+EndNote」說明會，共 30 人參加。歡迎申請利用。

(三) 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持續受理全校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請老師直接至圖資處網頁線上填寫「指定參考資料(Reserve Material)」申請表，由圖資處購置一定數量、陳列四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經由館藏目錄提供以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若指定之參考資料，本校圖書館尚未購置，將配合採購處理作業以便新學期課程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四) 館際合作

1. 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台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 32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 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
2.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可以提供國內四百多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國內複印件，博碩士論文圖書借閱由校長專款支應，全校教職員學生免付費使用）及國內圖書借閱、國外複印(自費)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五) 資料提供

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調查統計－參考組資料。

(六) 106 年 2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127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13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5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0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4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2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4 次（16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31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0 次。
11.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5 次

七、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務系統自力維運：

系 統 / 功 能 名 稱	增修程式數	增修報表數	異動資料庫 表格欄位數
招生考試/列印閱卷袋封面	1		
招生考試/列印考生試卷封面	2	1	
課程評鑑/查詢教學評鑑統計(系所)	4		2
課程評鑑/教師平均值計算	4		
組織/維護組織查詢	2		
選課系統/教師查詢選課學生清單列印	2		
選課系統/在學無選課資料學生名單查詢列印			1
選課系統/學期課程處理	2		
選課系統/人工加選申請		1	
選課系統/教師查詢選課學生清單列印	2		
暑修作業/查詢暑修課程	5	1	
學籍子系統/設定雙主修參數	1		
學籍子系統/列印復學學生名單	1		1
總計	26	3	4

（二）其他業務協助及諮詢服務狀況：

其他業務協助		
業 務 單 位	需 求 內 容	匯出資料表/資料數
生輔組、教學中心	匯出 1 月份學生學習助學金網路請購人事印領清冊/印領匯入資料表。	2 份
生輔組	匯入/修正學生減免資料。	3 筆
生輔組	匯出減免報部資料-身障類別。	2 份
人事室	協助比對 3 月薪資內控作業。	3 份
學術服務組	計算 1051 學期學生填寫問卷的得分、課程、成績等相關資料。	53,318 筆
住宿輔導組	匯出房東出租訊息。	62 筆
註冊課務組	刪除多餘未使用帳號(學生)的密碼。	117 筆
全校組織	校內行政組織新增一級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所屬二級單位-職業安全組及職業衛生組。	

註冊課務組	匯出 1051、1052 學期休退學學生身分。	551 筆
註冊課務組	匯出二一學生名單與監護人手機。	373 筆
註冊課務組	匯出 102 學年度畢業生，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學分學程資料。	317 筆
註冊課務組	匯出 1051 學期休學名單。	480 筆
招生組	依招生組需求，於 3 月 7 日將正式機的資料倒入測試機，提供承辦人測試考生報名。	提供測試資料
* 諮詢服務狀況 *		
電話諮詢	124 件	
郵件諮詢	33 件	

(三)例行性業務工作：

業 務 內 容	業 務 內 容	受 理 件 數
權限管理	106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業務需求：5 件，日常檢測：1 件)。	6 件
提報 107 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	106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來函請本校提報 107 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乙案，由校務系統組負責彙整全校一級單位資料，目前執行進度 70%，預定 3 月 27 日報部。	已收份數/應收份數 =20/22=91%
主機代管	(1)教學中心所屬-課程地圖資料庫伺服器因硬體問題造成無法開啟網頁，經廠商評估後無法修復，已新購伺服器取代原先損壞伺服器。 (2)教學中心所屬大數據平台其中之一測試機作業系統發生異常，已協同廠商重灌作業系統並更換成 Windows Server 2012 版本。	2 件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填報平台	協助秘書室檢核本次填報 3 月份期間各單位填報權限。	
教育部學籍查核服務	復原損毀雲端主機服務。	
行政資訊網	流程調整:2 件，諮詢服務:8 件，權限管理:1 件，其它:3 件，系統 bug 資料修正:3 件，程式修改:1 件。	18 件

(四)專案工作進度：

專 案 名 稱	目 前 進 度
校友中心網站	1/23(星期一)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 2/13(星期一)召開第二次討論會議。 3/16(星期四)召開第三次討論會議，啟動程式開發作業，後續需求訪談。

八、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海洋雲

1. 雲端主機至 106 年 3 月 22 日止，整體資源已使用 65.9%。
2. 目前常態開機狀態下約使用 85 台。

(1)目前老師申請使用情形：

通訊系張淑淨老師(AIS 海氣象資訊服務)
環態所龔國慶老師(海洋鮮聞)
電機系呂紹偉老師(學期授課教學使用共 3 台)
應英所黃馨週老師(英語教學網站)
資工系馬尚彬老師(學生專題)
光電所洪文誼老師(實驗室網站)
運輸系杜孟儒老師(雲端應用及 RFID 共 2 台)

(2)目前學生申請使用情形：

海大學生商會(領先創業交易平台)
郭同學學生團隊(海大資訊整合平台)
廖同學學生團隊(社團網站平台及專題研究用共 5 台)
資工研究所徐同學(專題研究用)
資工研究所何同學(專題研究用)
資工研究所陳同學(專題研究用)
資工研究所莊同學(專題研究用)
資工研究所張同學(專題研究用)
資工研究所林同學(專題研究用)
資工研究所呂同學(專題研究用)

(3)目前行政單位申請使用情形：

教學中心(播客系統、服務學習平台、BigData)
共教中心(全校閱讀寫作系統)
文書組(無紙化會議平台)
環安組(實驗場所 e 化系統)
招生組(考試報名系統等共 4 台)
研發處(產學合作網路平台)
出納組(帳務系統資料備分)
校友中心(校友中心網站)
圖資處(資源探索服務、TronClass 教學系統等共 34 台)

3. 雲端硬碟至 106 年 3 月 22 日止，已有 1502 人使用，約使用 674GB 空間。

(二)監視器廠商安裝網路攝影機，提供 IP 供網路攝影機使用。

(三)研發處部份電腦無法上網，經追查發現攻擊者從骨幹交換器的 port 19 發出攻擊封包所致，將該攻擊者的網卡封鎖後，其單位內設備即可上網。

(四)DNS 設定

140.121.81.107 <-> ccdi.ntou.edu.tw
140.121.81.107 <-> orec.ntou.edu.tw
140.121.81.108 <-> ovideos.ntou.edu.tw

(五)圖資處提供辦公室冷氣電力的電盤老舊且接線混亂，為避免不當使用而造成電源走火，故於 3 月 14 日完成電盤改善。

(六)本校對外骨幹網路其中一路於 3 月 12 日發生斷線，經中華電信查線後，發現於南港機房的網路卡版故障所致。因現有 2 路對外骨幹網路是採平衡負載方式運行，

故使用者並無感覺斷線。經中華電信更換網路卡板後，於3月15日均恢復正常。
 (七)資訊機房3號冷氣於3月5日發現壓縮機無法啟動，經檢查後發現壓縮機冷媒有破洞，經廠商處理後已恢復正常。

(八)海大專屬Gmail帳號申請人數統計如下：

日期	申請人數
~105年	2,168
106 1-3月	826
總計	2,994

(九)網路不當使用通報：

106年2月16日至106年3月15日本校共計6件不當使用通報。

日期	IP	問題
2017/2/23	140.121.197.239	嘗試對外部主機 TCP 22 Port 進行 SSH 密碼猜測攻擊
2017/3/1	140.121.184.101	進行惡意程式連線警訊通知(MALWARE-CNC Unix.Trojan.Mirai variant post compromise fingerprinting)
2017/3/2	140.121.197.240	主機進行惡意程式連線
2017/3/2	140.121.197.242	嘗試對外部主機 TCP 22 Port 進行 SSH 密碼猜測攻擊
2017/3/2	140.121.197.241	嘗試對外部主機 TCP 22 Port 進行 SSH 密碼猜測攻擊
2017/3/7	140.121.184.102	主機進行惡意程式連線警訊通知(MALWARE-CNC Unix.Trojan.Mirai variant post compromise fingerprinting)

(十)校內各單位發送全校信件次數統計 (106/2/16 至 106/3/15)

發信單位	數量總計
張清風 校長	3
總務處	2
教務處	12
學務處	8
研發處	11
圖書暨資訊處	9
國際事務處	8
主計室	1
人事室	7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3
海洋中心	9
總計	73

(十一)諮詢統計 (106/2/1 至 106/2/28)

項目	數量
電話諮詢	223
郵件問題回覆	28

九、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1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8	網頁	76
公文處理	24	授權軟體	14	其他	200

(二)例行性工作：

1.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

(1)如下表所示 1-2 月維持 moodle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申請	其它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障礙	系統重置
人次	0	6	5	1

(2)106 年 1 月 26 日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轉移作業。

(3)修復 My Course 模組未顯示課程於樹狀清單內的問題。

2. 電腦教室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6	2	2	0	2
處理時間(時)	16	3	4	0	2

3. 校園授權軟體

ANSYS 已更新伺服器授權檔案及安裝檔案。

4. 冬季畢業典禮網頁

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上線使用。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1	0

5. 海大首頁

於各單位前導頁新增『點此進入單位網站』文字說明，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16	0

6. 世界網路大學排名

(1)105 年 2 月份教學單位網域網頁總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838	材料工程研究所	338
商船學系	1260	電機資訊學院	399
航運管理學系	1200	電機工程學系	588
運輸科學系	3930	資訊工程學系	8820
輪機工程學系	687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607
生命科學院	995	光電科學研究所	336
食品科學系	593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系)	250
水產養殖學系	2260	人文社會科學院	499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55488
海洋生物研究所	38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18
海洋環境資訊系	345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537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06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400
工學院	132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71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779
河海工程學系	9140

應用經濟研究所	2090
教育研究所	911
海洋文化研究所	4810
應用英語研究所	853
師資培育中心	160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41
海洋法律研究所	571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313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	285
共同教育中心	269
海洋中心	767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2280

網頁總數公式說明：

指標	搜尋引擎	搜尋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tsweb.ntou.edu.tw (針對不同系所查詢僅需 修改網域名稱)	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 「site:tsweb.ntou.edu.tw」，即可 得到運輸科學系網域之網頁總數

(2) 搜尋筆數是依據各系所網域「網頁數」做為指標，故增加網站內容為提升搜尋筆數的主要方式。

針對網頁數超過 1 萬的系所，查看其 google 搜尋結果，分析出現頻率較多的連結後，歸納出以下幾種原因。其中一至三項不建議使用，因為該方法並非真正增加系所網頁的內容；四至八項則可推薦給網頁數較少的系所參考：

- 網址加入時間參數：同一個網頁只要瀏覽的時間不同，伺服器便會產生快取網頁，google 會因網址不同而辨識為不同的網頁。
- 留言版遭洗版。
- 加入搜尋功能：搜尋時只要關鍵字不同，伺服器就會產生快取網頁，因此會增加網頁數。
- 建立公告系統且每筆有獨立連結。
- 放置系所相關規章、辦法、表格、申請書等。
- 建立活動花絮專區：系所活動相關照片。
- 放置教師本身相關著作檔案。(與機構典藏系統性質相似)
- 放置課程相關資訊、學生報告檔案。(與 moodle 性質相似)

另外該指標是以網域為單位，將放置於非系所網域的網頁，遷移回系所網域內，即可增加網頁數。因放置在非系所網域的網頁，統計時並不會計算在該系所下。

(三) 新版英文首頁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上線使用。

(四) 協助人事室於歲末聯誼餐會執行錄影工作，並將錄影檔依各表演節目分段剪輯後提供給人事室留存。

(五) 建置本校馬祖校區專頁，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上線使用。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外國學生、陸生招生

1. 於3月15日完成本校106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填寫及報部事宜。
2. 截至3月17日止，106學年度僑生以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者共有5位，錄取4名。網路註冊系統共有86份報名件，完成資料繳交與報名程序共計10件。計回復26名學生來信詢問申請相關事宜。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 3月2日辦理德國維爾茨堡-施韋因富特科技大學 Prof. Dr.-Ing. Peik Bremer 率團一行2人至本校參訪與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2. 3月20日辦理法國里爾科技大學兩位副校長(Lionel MONTAGNE 與 Francois-Olivier Seys)至本校參訪事宜。
3. 辦理3月30日張校長率養殖系劉擎華老師與應經所陳清村老師至越南順化農林大學參加該校50周年校慶事宜。
4. 辦理4月13-14日福建農林大學台港澳事務辦公室陳優揚副主任一行8人來訪交流及商討兩校3+1合作培養人才計畫施行事宜。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3月2日本校與德國維爾茨堡-施韋因富特科技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2. 3月15日完成本校與日本東京大學農業生命科學院續訂合作備忘錄事宜，預計將於3月下旬完成兩校合約傳遞事宜。
3. 3月持續辦理南印度 PSGR KRISHNAMMAL COLLEGE FOR WOMEN 合約簽訂事宜。預計將於4月完成兩校合約傳遞。
4. 3月份持續辦理本校與勇源基金會與肯特大學之獎學金備忘錄簽署事宜。
5. 3月份持續與法國里爾科技大學協商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內容，預計將於5月張校長赴法期間完成簽署。
6. 3月份持續與法國 Université de Caen Normandie 協商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內容，預計將於5月張校長赴法期間完成簽署。
7. 3月份持續與日本函館未來大學協商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內容，簽署時間與方式仍在協調中。

(四)交換生事項

1. 協助航管系大學部2名、碩士班2名、運輸系大學部1名、商船系大學部1名、養殖系大學部1名、海洋系大學部1名、觀光系大學部1名，計9名學生申請韓國姊妹校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 2017年寒假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Winter Program)。
2. 辦理越南姊妹校肯特大學(Can To University) 大學部學生5名，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蒞本校養殖系進行短期研修事宜。
3. 協助辦理印尼 Universitas Airlangga 博士班學生1名蒞本校養殖系進行短期研修及報部事宜。
4. 辦理馬來西亞姊妹校沙巴大學(Sabah University) 大學部學生4名蒞本校養

殖系進行短期研修事宜。

5. 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完成 2017 年秋季入學交換學生計畫招募事宜，並於 3 月 16 日經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面試，完成學生推薦排序。
6.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送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姐妹校短期研修事宜。
7. 3 月協助本校海生所 Esther 同學至法國里爾科技大學攻讀雙聯學位事宜。
8. 3 月協助本校海生所與環漁系兩位同學至日本長崎大學攻讀雙聯學位事宜。

(五)其他專案事項

1. 105 學年度 (2016-2017) 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相關事宜：

- (1) 業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假海事大樓 412 教室，舉行馬來西亞芙蓉中華中學專案第三次會議。
- (2) 業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完成 7 組學生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事宜。
- (3) 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假國際事務處會議室，舉行馬來西亞芙蓉中華中學專案第四次會議。

2. 2017 暑期美加研習營活動事宜：

- (1) 美國羅德島大學暑期研習營：業於 106 年 2 月下旬完成學生招募，今年度計 15 名學生參與，分別來自航管系 (4 位)、運輸系 (3 位)、食科系 (5 位)、生科系 (2 位)，以及電機系 (1 位)，並於 106 年 3 月 6 日假國際事務處會議室辦理第一次行前說明會。
- (2) 擬於 3 月 28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2017 暑期美加研習營說明會」，加強宣傳美國詹姆斯麥迪遜大學、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以及中國青年旅行社合作辦理之研習營。

3. 持續辦理並聯繫大陸地區姐妹校 2017 年暑期陸生海洋夏令營活動事宜。

4. 持續與越南順化農林大學 (Hu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聯繫兩校合作辦理暑期研習營之相關事宜。

5. 持續辦理 3 月 21-22 日本校、台灣大學、日本東京海洋大學之「2017 海外探險隊」台灣場。共面試近 10 名本校學生，正取 4 名備取 1 名。預計安排一日本校簡介行程與一日海科館實習與導覽行程。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僑生及港澳生參訪

1. 於 3 月 19 日接待 2017 沙巴中學校長、華文科任教師及輔導老師台灣參訪團，共計 40 位師長。
2. 於 3 月 19 日接待僑大先修部緬甸學生大學知性之旅，共計 43 位學生。
3. 預訂 4 月 11 日接待香港李城璧中學來訪，預計 24 位師生。
4. 預訂 4 月 18 日香港德信中學來訪，預計 25 位師生。
5. 預訂 4 月 21 日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來訪。

(二)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於 2017 年 3 月 13-19 日由李耘輔先生代表參加馬來西亞寶島台灣教育展。
2. 預計於 2017 年 4 月 2-9 日由李耘輔先生代表參加東馬台灣高等教育展。
3. 海外聯招會業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一)開放個人申請審查系統，業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開 106 學年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入學甄審會議。歷年申請資料統計如下表列。

表一、103-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管道各國申請人數統計表

國家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申請人次	申請人次	全台申請人數	申請人次	全台申請人數	申請人次	全台申請人數
香港	77	100	4142	65	3008	74	資料尚未公告
馬來西亞	9	33	569	30	570	35	資料尚未公告
澳門	16	19	743	21	978	11	資料尚未公告
印尼	1	7	183	7	162	13	資料尚未公告
其他國家	1	3		2		6	資料尚未公告
總計	104	162	5637	125	4718	139	資料尚未公告

表二、103-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管道申請件數及申請人次統計表

	103 學年度入學	104 學年度入學	105 學年度入學	106 學年度入學
核定名額	61	55	79	87
總申請件數	119	200	178	224
總申請人次	104	162	125	139
第一志願申請數	62	90	67	73
錄取總數	45	50	60	海外聯招會審查中

表三、103-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管道各系申請件數統計表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系所	總申請件數	總申請件數	總申請件數	總申請件數
商船學系	8	5	7	11
航運管理學系	0	39	27	35
運輸科學系	10	6	8	8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3	1	0	2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3	2	3	1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7	24	19	28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9	13	16	19
水產養殖學系	0	17	21	23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5	22	12	2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	8	4	4
海洋環境資訊系	16	9	8	1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	16	9	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4	3	2
河海工程學系	2	4	1	1
電機工程學系	4	4	5	3
資訊工程學系	16	10	22	18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1	1	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0	0	0	0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0	15	11	23
海洋法政學系	0	0	1	4
總計	119	200	178	224

表四、103-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管道各系第一志願申請件數統計表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系所	第一志願申請件	第一志願申請件	第一志願申請件	第一志願申請件
商船學系	7	5	4	5
航運管理學系	0	31	14	19
運輸科學系	6	2	2	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	1	1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0	10	11	9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5	3	4	4
水產養殖學系	0	8	9	7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6	6	2	1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	2	2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6	3	1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	7	3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2	0	1
河海工程學系	0	2	1	0
電機工程學系	2	1	1	0
資訊工程學系	8	1	8	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	1	0	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0	0	0	0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0	5	3	10
海洋法政學系	0	0	1	1
總計	62	90	67	73

(三)境外生輔導

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共計 547 人，各類人數分別為僑生 311 人、外籍生 101 人、陸生 140 人(學位生 22 名、福州大學 3+1 學生 118 名)。

表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人數統計

人數 \ 學制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僑生	302	17	0	319
外籍生	47	37	17	101
陸生	133 (15 位學位生)	4 (學位生)	3 (學位生)	140
合計	482	58	20	560

表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含福大 3+1 學生)就讀系所分佈

		大學部						研究所				
院別	系別	外籍	僑生 以外生	僑生	陸生	福州大 學 3+1	小計	外籍	僑生	陸生	小計	總計
海運暨管理 學院	商船學系	1	1	19	-	-	21	-	-	-	-	0
	航運管理學系	3	10	37	3	-	53	9	-	4	-	13
	運輸科學系	-	1	13	3	-	17	1	-	-	-	1
	輪機工程學系	1	1	10	-	-	12	-	-	-	-	0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1	2	46	4	-	53	5	-	1	-	6
	水產養殖學系	4	5	44	-	-	53	15	-	-	-	15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	1	12	1	-	14	4	-	-	-	4
	海洋生物研究所	-	-	-	-	-		6	-	-	-	6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0
海洋科學與 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9	-	11	-	-	20	1	-	-	-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	-	10	-	-	10	3	-	-	-	3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	-	-	-	-	-	-	-	-	-	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	-	3	-	-	3	-	-	-	-	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	-	-	-	-	-	-	-	-	-	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0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0	28	4	-	33	1	-	-	-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1	14		58	74	2	-	-	-	2
	河海工程學系	1	-	4	-	59	64	-	-	-	-	0
	材料工程研究所	-	-	-	-	-	-	-	-	-	-	0
電機資訊學 院	電機工程學系	2	1	26	-	-	29	-	-	-	-	0
	資訊工程學系	-	-	33	-	-	33	2	-	-	-	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	-	2	-	-	2	-	-	-	-	0
	光電科學研究所	-	-	-	-	-	-	-	-	-	-	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	-	-	-	-		-	-	-	-	0
人文社會科 學院	應用經濟研究所	-	-	-	-	-	-	-	-	-	-	0
	教育研究所	-	-	-	-	0	4	4	-	-	-	4
	海洋文化研究所	-	-	-	-	-	-	-	-	-	-	0
	應用英語研究所	-	-	-	-	-	1	1	-	-	-	1
	師資培育中心	-	-	-	-	-	-	-	-	-	-	0
	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	-	-	-	-	-	-	-	-	-	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系)	-	-	-	-	-	-	-	-	-	-	0
海洋法律與	海洋法律研究所	-	-	-	-	-	-	-	-	2	-	2

政策學院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	7	1	-	8	-	-	-	-	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	-	-	-	-	-	-	-	-	-	-	0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0
總計		24	23	319	16	117	504	54	0	7	-	61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福州大學 117 名交換生，交流期間為 1 學年（原 118 名；1 名造船系陳若婷同學因身體狀況不佳，申請退學）與帶隊輔導員陳紹春老師於 2 月 17 日入境，預計於 6 月 26 日出境。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本校短期研修之大陸交換生上海工程技術大學/閔榮露，於 2 月 16 日入境，預計於 6 月 30 日出境（交流期間為 1 學期），提供本校相關入學訊息並事先確定接機、入住事項。
4. 陸生聯誼社於 3 月 17 日下午 17:30 假食品工程館舉辦美食活動之「食戰之爭」，透過異國美食活動，促使各國同學能密切互動，讓大家更加熟悉。
5. 外籍生健保業務於 3 月 10 日止辦理轉出 2 名、轉入 29 名；申請傷病醫療保險理賠截至 3 月 10 日止共 2 人次陸生與 1 人次外籍生申請。
6. 擬於 4 月 17 日於工學院演講廳辦理本地生與陸生聯誼活動「海大期中甜滋滋歐趴趴」。
7. 協助 105-2 學期 9 名春季班外籍新生、5 名肯特大學交換生入學手續及相關證件之辦理。

附件 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 0 分於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專題報告有軍訓室張長裕主任報告「交通安全宣導」及人事室李孔文主任報告「認識最新勞動法令規定」。
- (2)會議紀錄於 3 月 13 日製作完成，陳核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一、二級單位、行政單位副主管及秘書存參，並於行政資訊網及無紙化會議系統公告，且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 (3)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教務處 6 案、研發處 4 案、總務處 1 案、國際處 3 案、海運學院 4 案、生科院 4 案、海資院 3 案、工學院 3 案、電資學院 3 案、人社院 3 案、法政學院 3 案、共教中心 3 案。

2. 校務會議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代表及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更新如下(電子檔已置於秘書室網頁)：
 - A. 當然代表：
 - (A)職安中心主任由郭世榮教授兼任(106.2.1 新聘)。
 - (B)應英所所長改由黃馨週教授擔任(106.3.17 生效)。
 - B. 教師代表：
 - (A)商船系張啟隱教授因休假研究改由翁順泰副教授擔任。
 - (B)輪機系李仁傑教授因休假研究改由王正平教授擔任。
 - (C)食科系邱思魁教授因休假研究改由宋文杰副教授擔任。
 - (D)海文所安嘉芳副教授因退休改由應俊豪教授擔任。
 - (E)應英所黃馨週教授因改任當然代表，其原教師代表改由蕭聰淵教授擔任。
 - (F)海法所高聖惕教授因休假研究改由蘇惠卿副教授擔任。
 - C. 校務發展委員會：生科院邱思魁委員因休假研究改由龔瑞林委員擔任。
 - D. 監督委員會：生科院邱思魁委員因休假研究改由林秀美委員擔任。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惠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前將工作報告送本組彙整，若有提案請依程序，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討論後，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前送本組彙整，俾利召開程

序委員會安排議程。

(二)行政效能

1. 105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為「教務處」、「總務處」及「圖資處」，其行政滿意度線上問卷調查結果業於 106 年 3 月完成統計分析，相關分析報告業已公佈於本組網頁，並簽送受評單位填具檢討報告。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1) 105 學年度行政滿意度調查，以全校師生及除受評單位之職員共計 8,639 人為母群體(其中教師 369 人，職員 220 人，學生 8,050 人)，以教學務系統問卷方式進行調查，上網填答人數共計 1,855 人(其中教師 69 人，職員 70 人，學生 1,716 人)，整體填答率 21.5%，填答比率，詳如下表所示。

	教師	職員	學生	合計
調查總數	369	220	8,050	8,639
填答總數	69	70	1,716	1,855
填答率	18.7%	31.8%	21.3%	21.5%

(2) 該調查係針對問卷中 15 項服務項目進行統計分析，師生對於各單位之行政滿意程度臚列如下：

- A. 就整體滿意程度而言，教務處達 3.87、總務處達 3.87、圖資處達 3.94。
- B. 各受評單位滿意程度最高為教務處之「人員在接受電話諮詢時之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總務處之「人員在接受電話諮詢時之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與「行政單位行政人員熟悉作業流程且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圖資處之「行政單位辦公環境的整潔與美觀」；相對的教務處和總務處在「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豐富度」、圖資處在「設有投訴專線或網路留言板，能儘速妥善處理抱怨不滿」方面，仍有待努力。

2.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 106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31768 號函，有關 106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組業於 3 月 6 日發函並 e-mail 通知各負責填報單位於 4 月 19 日前上網填報完成，並由本組於 5 月 1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之確認。

3. 財務控管

本校 106 年 2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157.54%，執行情形表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報部。

(三) 法籍 TARA 探險船訂於 106 年 4 月 23-30 日訪臺停泊基隆港，該船係針對環境變遷對各海洋(微)生物、珊瑚等方面影響的研究探討，已航行過各大洋由許多研究學者執行標本採集分析結果，成果豐碩。本次係執行太平洋航次經本校校長邀約來台，由本校與法商 agnes b. 合作辦理停泊、開放上船參觀、華山聯展、愛海攝影比賽、舉辦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其中停泊、參觀及研討會由本校統籌辦理，目前協調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等單位規劃辦理中。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131 筆。

統計區間: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

更新校友資料來源明細	更新筆數
1. 秘書室提供校友資料更新	1
2. 出席校友活動	
出席台中校友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由會議手冊更新校友資料。	40
校友中心吳瑩瑩主任出席徐人鏤學長追思會更新校友資料	2
海內外校友會聯誼會	3
基隆校友會理監事會	6
馬祖校友會	3
高雄校友會	1
3. 宜蘭校友會總幹事提供會員資料更新	16
4. 校友名片更新	11
5. 申辦校友卡證	12
6. 辦理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所填寫之基本資料	3
7. 進修推廣部提供校友申辦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所填寫之基本資料	4
8. 捐款單校友資料更新	23
9. 聯絡校友並同步更新資料	7
10. 接待校友返校並同步更新資料	3
11. 校友自行上網登錄更新	8
12. 系所友聯絡人更新資料	0
合 計	143

(二)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3月1日出席基隆校友會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會議假基隆彭園會館舉行，由總幹事報告 105 年度收支結算報告，另第七屆理監事任期將於 107 年屆滿，於會中討論章程修改設置副理事長事宜，並由校友中心提供臺北、臺中、高雄校友會章程供參考使用。
2. 3月4日出席臺北科技大學假臺北福容飯店辦理之會員大會暨新春團拜，觀摩友校辦理活動流程及方式，北科校友總會各地區分會及社團均上台表演才藝，如：舞蹈、薩克斯風、二胡表演…等，活動熱鬧溫馨。
3. 106 年 3 月 11 日出席臺中校友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循例在台中魚市場舉行，理監事出席率高，新任理事長是造船系林允進學長（61 造船）。林允進理事長為提高校友的參與，並感謝理監事們出錢出力出時間，會中除一一頒聘，還致贈自家生產的大古鐵器鐵壺，給每位已繳納職務捐的理監事，並分享了他參加 2 月 25 日全球校友會聯席會的心得。
4. 3 月 12 日出席輪機系友會假臺北錦華樓餐廳辦理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由秘書處報告年度計畫及經費使用，並討論有關校慶組團返校及協助系上提報傑出校友遴選事宜。
5. 3 月 26 日出席航管 EMBA 校友會辦理之「手沖咖啡與濾杯分享會」，活動假楊立宜學姐（97 航管）經營之「熊豆咖啡」舉行，與喜愛咖啡的校友一同認識、

品嚐咖啡。

6. 3月30日出席臺北校友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會議假臺北首都大飯店召開，會中審核105年海大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單及討論登山活動、參訪校友企業活動事宜。

(三)校友企業拜會及校友活動

1. 3月19日陪同並接待馬來西亞拿督陳紹厚學長(71航海)率領之沙巴師長團蒞校瞭解學習環境，俾便後續招生宣導。
2. 3月19日本校65級航海系徐國裕、黃玉輝、劉煒、李蓬、李東誠學長出版新書《縱橫四海—船長·引水人的逐夢傳奇》，活動假紀州庵辦理，該書描繪出學長們半世紀以來的航海人心路歷程，並紀錄他們如何在汪洋上生存，將航海見聞與感受集結成冊，勉勵學弟妹發揮海大人不怕困難的精神。
3. 3月21日陪同校友總會洪英正總會長(69航管/71海法所)、李曙光董事長(66航海/103航管所)及李國幸學長(68航海)與校長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校務發展事宜。
4. 3月22日陪同張校長拜訪近日返台的熱心企業越南台商環球責任公司洗文舉董事長，感謝洗董事長旗下基金會協助本校與越南多所大學締盟合作，並針對本校師近日將前往越南順化農林大學交流交換意見。
5. 3月22日陪同張校長南下拜訪呂佳揚(69造船)、林文日學長(61航海)等多位傑出校友，參觀呂佳揚學長出資建設的亞灣遊艇碼頭，以及林文日學長經營的海富冷凍廠，兩位學長肯定校長辦學努力，分別捐款支持校務發展建設，呂佳揚學長將捐款協助學校成立聲學實驗中心，林文日學長則將成立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學弟妹完成學業。

(四)校友返校接待服務

1. 3月20日邱蒼民學長(66電機)偕同友人及其子游同學到校認識海大，校友中心陪同至養殖系瞭解就學及學習事宜。
2. 3月21日四十年前獎盃展示架竣工，校友中心陪同李曙光學長及李國幸學長參觀校史館並與獎盃合影留念。

(五)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自106年2月20日至106年3月23日止)捐贈明細[如附件 第138頁](#)，共26筆捐贈累計金額新臺幣2,251,008元。

(六)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由校長親簽之感謝信函共21件。
2. 102年度起捐款及捐物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一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106年2月18日，共147片金葉子。
3. 105年度捐資金額達20萬以上捐款人(單位)共計39位，依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捐資貴賓證」，並由校友中心辦理申請相關事宜。

(七)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132 筆。
2. 刊登特商續約及換約公告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海大校友－噗浪」及「海大校友－推特」共 1 件。
3.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海大校友－噗浪」、「海大校友－推特」及「職涯發展專區」各 1 件。
4. 更新校友活動花絮及參訪相簿 5 本。
5.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2,616 筆。
6. 3 月 10 日邀請圖資處同仁及廠商進行校友中心 MIS 系統會議，針對網頁規劃、資料庫維護及硬體設備更新進行討論。

(八)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共計 12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3,510 人。
2. 校友借書證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共計 2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825 人。
3. 106 年 2 月 19 日至 106 年 3 月 20 日共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3 件。

(九)特約商店

1.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164 家。
2. 特約商店新簽合約計 1 件：
「多羅滿海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262(花蓮市，生活業)-提供產品折扣優惠。
3.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協助特約商店刊登優惠資訊共 1 件。
特約商店網頁：
<http://www.alumni.ntou.edu.tw/w3/homeweb/catalog.php?infoscatid=12>
4. 3 月 16 日台糖長榮桂冠酒店鄭東波總經理來校拜訪並拜會張校長並由校友中心接待參觀校史館。

(十)其他

本校養殖系陳茂榕同學 105 年 12 月 30 日發生嚴重車禍，目前仍未清醒，現正休學療養中，校友中心與系上及陳同學父親聯繫，得知醫療費用負擔龐大，刻正協助辦理校友急難救助金申請。

三、新聞公關

(一)綜合業務

1.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發行 12 則海報電子報新聞，詳見電子報，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
2.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發布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新聞訊息 12 則。
3.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4. 106 年 2 月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網路新聞報導共 84 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

<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5. 更新及維護本校校長室網頁、海大電子報網站系統。

6.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共受理風雨走廊 29 件、濱海校門 28 件、工學院 4 件申請案。LED 服務申請表請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pr.ntou.edu.tw/>，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二)媒體服務

1.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發布 18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
2.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21 件。

四、校史博物館

- (一)校史博物館於一樓入口處展示本校文創設計紀念品，一樓展區分別設置校史展及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特展，長榮特展入口處新設本校張校長與張榮發總裁合影區，長榮基金會感謝本校這項溫馨的安排；二樓則設置充滿海洋元素與人文素養的檔案展、教師書法展、職員攝影展、學生畫展及本校各項文物與文稿展示。校史博物館是全體海大人積極投入的心血結晶，歡迎各單位預約參觀。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星期例假日休館)

(預約電話分機：2127)

- (二)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06 年 3 月 22 日止共計 5,924 人。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明細表

統計區間：106.2.20-106.3.23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2月20日	林瑪麗	\$30,000	敬拜讚美社
2	2月20日	海洋大學如來實證社	\$8	校務發展基金
3	3月2日	游楊素婉	\$5,000	海運學院急難救助
4	3月6日	李敖	\$2,000	海洋大學橄欖球隊專用
5	3月7日	吳弘毅	\$50,000	海洋大學橄欖球隊專用
6	3月7日	王天楷	\$8,000	敬拜讚美社
7	3月8日	吳承濤	\$20,000	食科系馬來西亞僑生使用
8	3月16日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700,000	執行海洋大學藻類學術研究用-李孟洲助理教授藻類研究計畫用
9	3月16日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250,000	海洋大學藻類學術研究用
10	3月16日	呂佳揚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11	3月16日	林政偉	\$500	校務發展基金
12	3月16日	王和盛	\$1,000	通訊系學會球類運動
13	3月16日	黃謝田	\$500	養殖系學生社團活動
14	3月16日	賴仁旺	\$1,000	清寒助學金
15	3月16日	李建德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16	3月16日	何朝和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17	3月16日	陳毅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18	3月16日	洪昇揚	\$1,000	清寒獎助學金
19	3月17日	香港商亞妮斯比(股)公司臺灣分公司	\$30,000	TARA 探險船訪台活動
20	3月17日	王武雄	\$20,000	造船學程獎學金
21	3月17日	宏昇螺旋槳(股)公司	\$20,000	造船學程獎學金
22	3月21日	般若科技(股)公司	\$50,000	造船學程獎學金
23	3月21日	五南文化廣場	\$30,000	五南文化廣場捐贈助學金
24	3月23日	財團法人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	\$20,000	海運學院清寒學生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25	3月23日	徐志良	\$8,000	橄欖球隊用
26	3月23日	呂佳揚	\$1,000,000	造船系聲學實驗中心
合計		台幣：\$2,251,008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 (一)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修正重點係針對國旅卡觀光旅遊額度補助部分，放寬為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修正規定及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修訂版)詳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 (二)教育部函釋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以其結婚事實發生時，非屬教師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原不得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婚假。惟參酌公務人員規定，並基於獎勵教師結婚及生育之政策目的，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同意從寬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
- (三)教育部函以，教師懲處權之行使期間，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即不予追究。
- (四)依106年3月22日本校第2屆勞資會議附帶決議，請各單位檢視業管法規，如有因勞動基準法修正，需依其規定修正之法規，請儘速修正。

二、執行事項：

依教育部106年1月3日臺教師(一)字第1050184687A號函辦理106年資深優良教師案，本校符合請獎人數計有岳景雲教授等30人，並於106年3月13日將相關表件陳報教育部核定，名單如下：

- (一)40年資深優良教師(2人)：岳景雲教授、郭慧貞講師。
- (二)30年資深優良教師(8人)：張建仁教授、張忠誠教授、王棟華教授、黃麗生教授、林綠芳副教授、蘇育玲助理教授、李耀輝講師、張少遜講師。
- (三)20年資深優良教師(9人)：盧華安教授、傅群超教授、趙志民教授、蕭泉源教授、龔國慶教授、黃智能副教授、曹校章副教授、翁世光助理教授、陳乃綺助教。
- (四)10年資深優良教師(11人)：周文臣教授、應俊豪教授、黃士豪教授、彭家禮教授、趙時樑副教授、陳志忻副教授、卞鳳奎副教授、翁順泰副教授、黃怡陵助理教授、林昭輝助理教授、李舒昇助理教授。

三、規劃事項：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預訂於106年5月初召開，各單位如尚有屬全校性法規，擬新訂、修正或廢止，並提校務會議審議者，請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前將提案單、奉可簽之影本及相關書面資料送本室彙辦。提案格式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參考法規委員會法制實務作業手冊。

四、106年3月人事動態：(詳如下表)

- (一)教師兼任主管：新兼任主管1人、免兼任主管1人。
- (二)職員：到職1人、代理組長1人、免代理組長1人及回職復薪1人。

(三)專案工作人員：新僱 1 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應用英語研究所	所長	黃馨週	新 聘 兼	106.03.18	蕭聰淵教授自 106 年 3 月 18 日起免兼任。
總務處事務組	組員	王簾涵	到 職	106.03.20	
總務處環安組	技士	林永富	回 復 職 薪	106.03.17	
人事室第二組	組長	黎婉玉	代 理	106.03.20	人事室第二組組長 原代理組長吳彩鳳 自 106 年 3 月 20 日 起免代理。
教務處 教學中心	行政專員	潘虹妮	新 僱	106.03.01	

附件 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 106 年截至 3 月 26 日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第 142 頁](#)），謹供參考，請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25%之單位積極辦理，避免本校整體執行率偏低，而影響到教育部補助經費撥款程序（依教育部規定，分配數執行率未達 70%不予撥款）。

二、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詳附件 2、3 第 151-152 頁](#)）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收入數 4 億 609 萬 7,443 元，實際支出數 3 億 5,721 萬 9,922 元，本期賸餘 4,887 萬 7,521 元，較預計短絀 1 億 3,117 萬 2,000 元，減少短絀數 1 億 8,004 萬 9,521 元，主要係學雜費淨收入及依權責發生制上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雜項收入於本年度認列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配合業務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詳附件 2 第 151 頁](#)）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784 萬 5,000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1,235 萬 9,091 元，執行率達 157.54%，其中房屋及建築 30 萬元，執行率為 100.00%；機械及設備 1,093 萬 911 元，執行率為 188.11%，主要係電梯更新設備進度較預計提前；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萬 7,170 元，執行率達 12.35%；什項設備 109 萬 1,010 元，執行率為 76.13%，主要係因寒假班天數少及年度肇始各單位尚未核銷所致。（[詳附件 3 第 152 頁](#)）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106.03.26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6T160 圖資處(圖資處)								
100-1 人事費(B)	78,000	1,515	0	8,920	0	10,435	67,565	13.38
300 業務費	349,250	12,456	0	2,212	0	14,668	334,582	4.20
700 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39,000	-
合計	466,250	13,971	0	11,132	0	25,103	441,147	5.38
106T161 圖書設備(採編組)								
700 設備費	7,500,000	751,298	0	6,748,702	0	7,500,000	0	100.00
合計	7,500,000	751,298	0	6,748,702	0	7,500,000	0	100.00
106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採編組)								
300 業務費	39,110,400	16,611,266	2,480,856	10,442,838	0	29,534,960	9,575,440	75.52
合計	39,110,400	16,611,266	2,480,856	10,442,838	0	29,534,960	9,575,440	75.52
106T163 藝文中心(藝文中心)								
300 業務費	1,159,000	130,563	0	133,946	0	264,509	894,491	22.82
合計	1,159,000	130,563	0	133,946	0	264,509	894,491	22.82
106T164 校務系統組(校務系統組)								
300 業務費	297,349	0	0	224,800	0	224,800	72,549	75.60
700 設備費	500,000	99,000	0	355,444	0	454,444	45,556	90.89
合計	797,349	99,000	0	580,244	0	679,244	118,105	85.19
106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網路支援)								
300 業務費	1,999,825	274,146	0	1,259,346	0	1,533,492	466,333	76.68
700 設備費	675,000	57,000	0	404,297	0	461,297	213,703	68.34
合計	2,674,825	331,146	0	1,663,643	0	1,994,789	680,036	74.58
106T166 教學支援組(教學支援組)								
300 業務費	2,147,083	11,870	0	2,117,100	0	2,128,970	18,113	99.16
700 設備費	380,000	0	0	377,302	0	377,302	2,698	99.29
合計	2,527,083	11,870	0	2,494,402	0	2,506,272	20,811	99.18
106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採編等 5 組)								
300 業務費	2,563,493	89,449	0	1,039,473	0	1,128,922	1,434,571	44.04
700 設備費	835,000	0	0	488,778	0	488,778	346,222	58.54
合計	3,398,493	89,449	0	1,528,251	0	1,617,700	1,780,793	47.60
106T170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10,000	-
300 業務費	512,000	17,352	0	2,537	10,000	29,889	482,111	3.88
500 國外旅費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
501(B)國外旅費	90,000	0	0	0	0	0	90,000	-
700 設備費	98,000	0	0	0	0	0	98,000	-
合計	980,000	17,352	0	2,537	10,000	29,889	950,111	2.03
106T180 體育室(體育室)								
300 業務費	2,668,000	250,894	218,812	2,346,637	4,500	2,667,623	377	99.82
700 設備費	341,000	0	0	0	0	0	341,000	-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合計	3,009,000	250,894	218,812	2,346,637	4,500	2,667,623	341,377	88.51
106T190 軍訓室(軍訓室)								
132 值班費	244,000	14,400	0	29,000	0	43,400	200,600	17.79
300 業務費	466,100	33,063	0	28,091	4,687	65,841	400,259	13.12
700 設備費	65,000	0	0	65,000	0	65,000	0	100.00
合計	775,100	47,463	0	122,091	4,687	174,241	600,859	21.88
106T200 職安中心(職安中心)								
300 業務費	100,000	444	0	0	0	444	99,556	0
合計	100,000	444	0	0	0	444	99,556	0
106T280 漁業推廣中心								
300 業務費	162,000	0	0	0	0	0	162,000	-
700 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39,000	-
合計	201,000	0	0	0	0	0	201,000	-
106T290 研發處(研發處)								
300 業務費	60,000	0	0	0	0	0	60,000	-
700 設備費	588,000	70,115	0	17,861	0	87,976	500,024	14.96
合計	648,000	70,115	0	17,861	0	87,976	560,024	13.58
106T297 產學技轉中心自籌款								
300 業務費	3,430,971	0	0	30,000	0	30,000	3,400,971	0.87
合計	3,430,971	0	0	30,000	0	30,000	3,400,971	0.87
106T300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院)								
300 業務費	359,176	2,080	0	263,000	0	265,080	94,096	73.80
700 設備費	658,964	0	0	592,800	0	592,800	66,164	89.96
合計	1,018,140	2,080	0	855,800	0	857,880	160,260	84.26
106T30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系)								
300 業務費	1,206,985	34,187	0	122,906	0	157,093	1,049,892	13.02
700 設備費	1,667,602	0	0	0	0	0	1,667,602	-
合計	2,874,587	34,187	0	122,906	0	157,093	2,717,494	5.46
106T303 水產養殖學系(水產養殖學系)								
300 業務費	1,058,117	186,129	0	78,479	0	264,608	793,509	25.01
700 設備費	1,461,922	62,500	0	196,000	0	258,500	1,203,422	17.68
合計	2,520,039	248,629	0	274,479	0	523,108	1,996,931	20.76
106T304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00 業務費	749,175	63,005	0	56,871	0	119,876	629,299	16.00
700 設備費	1,035,079	43,212	0	0	0	43,212	991,867	4.17
合計	1,784,254	106,217	0	56,871	0	163,088	1,621,166	9.14
106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300 業務費	371,615	24,595	0	285	0	24,880	346,735	6.70
700 設備費	513,433	35,373	0	112,583	0	147,956	365,477	28.82
合計	885,048	59,968	0	112,868	0	172,836	712,212	19.53
106T327 海洋生技學程(海洋生技學程)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300 業務費	31,932	720	0	0	0	720	31,212	2.25
合計	31,932	720	0	0	0	720	31,212	2.25
106T500 工學院(工學院)								
300 業務費	442,650	29,808	0	43,733	0	73,541	369,109	16.61
700 設備費	664,719	0	0	0	0	0	664,719	-
合計	1,107,369	29,808	0	43,733	0	73,541	1,033,828	6.64
106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00 業務費	735,898	54,832	45,000	203,793	0	303,625	432,273	41.26
700 設備費	1,030,255	108,900	0	164,900	0	273,800	756,455	26.58
合計	1,766,153	163,732	45,000	368,693	0	577,425	1,188,728	32.69
106T502 河海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								
300 業務費	950,276	113,159	0	24,215	0	137,374	812,902	14.46
700 設備費	1,330,383	315,829	0	16,000	0	331,829	998,554	24.94
合計	2,280,659	428,988	0	40,215	0	469,203	1,811,456	20.57
106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機械系)								
300 業務費	958,497	271,215	0	54,031	0	325,246	633,251	33.93
700 設備費	1,341,893	66,000	0	87,386	0	153,386	1,188,507	11.43
合計	2,300,390	337,215	0	141,417	0	478,632	1,821,758	20.81
106T514 海研二號(海研二號)								
300 業務費	6,715,000	5,189,039	0	287,573	0	5,476,612	1,238,388	81.56
700 設備費	341,000	248,850	0	92,000	0	340,850	150	99.96
合計	7,056,000	5,437,889	0	379,573	0	5,817,462	1,238,538	82.45
106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工程研究所)								
300 業務費	317,679	22,387	0	6,383	0	28,770	288,909	9.06
700 設備費	444,750	47,500	0	0	0	47,500	397,250	10.68
合計	762,429	69,887	0	6,383	0	76,270	686,159	10.00
106T601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300 業務費	640,320	69,430	0	1,586	0	71,016	569,304	11.09
700 設備費	1,131,000	170,437	0	458,600	0	629,037	501,963	55.62
合計	1,771,320	239,867	0	460,186	0	700,053	1,071,267	39.52
106T602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300 業務費	1,170,755	316,558	0	173,212	0	489,770	680,985	41.83
700 設備費	1,575,550	187,870	0	122,500	0	310,370	1,265,180	19.70
合計	2,746,305	504,428	0	295,712	0	800,140	1,946,165	29.14
106T60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300 業務費	1,022,906	115,330	0	21,164	67,000	203,494	819,412	13.34
700 設備費	1,376,581	0	0	17,774	0	17,774	1,358,807	1.29
合計	2,399,487	115,330	0	38,938	67,000	221,268	2,178,219	6.43
106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300 業務費	647,390	74,729	0	13,189	0	87,918	559,472	13.58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700 設備費	871,228	0	0	110,273	0	110,273	760,955	12.66
合計	1,518,618	74,729	0	123,462	0	198,191	1,320,427	13.05
106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科學研究所)								
300 業務費	344,296	26,500	0	100,565	0	127,065	217,231	36.91
700 設備費	463,339	0	0	144,550	0	144,550	318,789	31.20
合計	807,635	26,500	0	245,115	0	271,615	536,020	33.63
106T629 光電與材料系(光電材料系)								
300 業務費	176,333	1,040	0	0	0	1,040	175,293	0.59
700 設備費	237,302	0	0	30,000	0	30,000	207,302	12.64
合計	413,635	1,040	0	30,000	0	31,040	382,595	7.50
106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300 業務費	515,250	75,520	0	6,846	0	82,366	432,884	15.99
301 業務費(B)	12,000	12,000	0	0	0	12,000	0	100.00
700 設備費	347,620	90,800	0	57,614	0	148,414	199,206	42.69
合計	874,870	178,320	0	64,460	0	242,780	632,090	27.75
106T701 商船學系(商船學系)								
300 業務費	834,180	288,986	0	102,108	0	391,094	443,086	46.88
700 設備費	1,289,451	32,500	0	0	0	32,500	1,256,951	2.52
合計	2,123,631	321,486	0	102,108	0	423,594	1,700,037	19.95
106T703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學系)								
300 業務費	518,972	285,474	0	232,917	0	518,391	581	99.89
700 設備費	802,213	192,373	0	602,613	0	794,986	7,227	99.10
合計	1,321,185	477,847	0	835,530	0	1,313,377	7,808	99.41
106T704 運輸科學系(運輸科學系)								
300 業務費	769,644	89,678	0	24,849	0	114,527	655,117	14.88
700 設備費	1,189,695	0	0	309,907	0	309,907	879,788	26.05
合計	1,959,339	89,678	0	334,756	0	424,434	1,534,905	21.66
106T705 輪機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								
300 業務費	864,954	183,761	0	56,769	0	240,530	624,424	27.81
700 設備費	1,337,021	223,608	0	42,250	0	265,858	1,071,163	19.88
合計	2,201,975	407,369	0	99,019	0	506,388	1,695,587	23.00
106T706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300 業務費	130,829	4,455	0	7,983	0	12,438	118,391	9.51
700 設備費	184,792	0	0	79,453	0	79,453	105,339	43.00
合計	315,621	4,455	0	87,436	0	91,891	223,730	29.11
106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00 業務費	373,000	51,080	0	244	0	51,324	321,676	13.76
700 設備費	527,000	0	0	0	0	0	527,000	-
合計	900,000	51,080	0	244	0	51,324	848,676	5.70
106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系)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300 業務費	603,000	34,640	0	3,308	0	37,948	565,052	6.29
700 設備費	852,000	0	0	240,175	0	240,175	611,825	28.19
合計	1,455,000	34,640	0	243,483	0	278,123	1,176,877	19.11
106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環漁系)								
500 國外旅費	73,000	0	0	0	0	0	73,000	-
700 設備費	956,000	127,678	0	0	0	127,678	828,322	13.36
合計	1,706,000	427,179	0	61,233	0	488,412	1,217,588	28.63
106T8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300 業務費	293,000	12,081	0	416	0	12,497	280,503	4.27
700 設備費	415,000	0	0	41,254	0	41,254	373,746	9.94
合計	708,000	12,081	0	41,670	0	53,751	654,249	7.59
106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300 業務費	281,000	16,108	0	326	0	16,434	264,566	5.85
700 設備費	397,000	77,968	0	57,000	0	134,968	262,032	34.00
合計	678,000	94,076	0	57,326	0	151,402	526,598	22.33
106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300 業務費	258,000	227,611	0	195	0	227,806	30,194	88.30
700 設備費	364,000	68,500	0	0	0	68,500	295,500	18.82
合計	622,000	296,111	0	195	0	296,306	325,694	47.64
106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								
300 業務費	196,557	11,633	0	6,243	0	17,876	178,681	9.09
700 設備費	216,708	34,607	0	0	0	34,607	182,101	15.97
合計	413,265	46,240	0	6,243	0	52,483	360,782	12.70
106T902 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300 業務費	115,000	49,409	0	0	0	49,409	65,591	42.96
700 設備費	85,000	31,790	0	28,380	0	60,170	24,830	70.79
合計	200,000	81,199	0	28,380	0	109,579	90,421	54.79
106T903 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300 業務費	231,000	9,620	0	18,860	0	28,480	202,520	12.33
700 設備費	85,000	12,800	0	18,373	0	31,173	53,827	36.67
合計	316,000	22,420	0	37,233	0	59,653	256,347	18.88
106T904 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300 業務費	400,000	12,860	0	172,940	0	185,800	214,200	46.45
700 設備費	85,000	19,000	0	0	0	19,000	66,000	22.35
合計	485,000	31,860	0	172,940	0	204,800	280,200	42.23
106T905 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300 業務費	231,000	1,733	0	1,730	0	3,463	227,537	1.50
700 設備費	85,000	0	0	0	0	0	85,000	-
合計	316,000	1,733	0	1,730	0	3,463	312,537	1.10
106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0-1 人事費(B)	27,151,478	1,624,014	0	0	0	1,624,014	25,527,464	5.98
合計	27,151,478	1,624,014	0	0	0	1,624,014	25,527,464	5.98
106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0 人事費	0	0	0	0	0	0	0	-
100-1 人事費(B)	1,948,609	1,890,210	0	0	0	1,890,210	58,399	97.00
101 論文口試費	612,349	254,400	0	0	0	254,400	357,949	41.54
300 業務費	0	0	0	0	0	0	0	-
301 業務費(B)	290,000	210,630	0	79,170	0	289,800	200	99.93
合計	2,850,958	2,355,240	0	79,170	0	2,434,410	416,548	85.39
106T913 進修推廣教育校統籌款(校長室)								
301 業務費(B)	803,820	0	0	0	0	0	803,820	-
701 設備費(B)	2,392,899	0	0	0	0	0	2,392,899	-
合計	3,196,719	0	0	0	0	0	3,196,719	-
106T913-1 進修推廣教育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諮商輔導組)								
301 業務費(B)	51,667	8,273	0	3,881	0	12,154	39,513	23.52
合計	51,667	8,273	0	3,881	0	12,154	39,513	23.52
106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00-1 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0	10,000	-
301 業務費(B)	740,000	25,394	0	5,522	0	30,916	709,084	4.18
合計	750,000	25,394	0	5,522	0	30,916	719,084	4.12
106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301 業務費(B)	125,837	0	0	0	0	0	125,837	-
701 設備費(B)	314,592	0	0	0	0	0	314,592	-
合計	440,429	0	0	0	0	0	440,429	-
106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301 業務費(B)	302,008	598	0	97,966	0	98,564	203,444	32.64
701 設備費(B)	755,021	0	0	0	0	0	755,021	-
合計	1,057,029	598	0	97,966	0	98,564	958,465	9.32
106T926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25 協助費	46,513	0	0	0	0	0	46,513	-
301 業務費(B)	229,320	0	0	0	0	0	229,320	-
合計	275,833	0	0	0	0	0	275,833	-
106T927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301 業務費(B)	334,152	0	0	0	0	0	334,152	-
合計	334,152	0	0	0	0	0	334,152	-
106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183,750	0	0	0	0	0	183,750	-
301 業務費(B)	129,072	0	0	1,500	0	1,500	127,572	1.16
701 設備費(B)	173,000	0	0	0	0	0	173,000	-
合計	485,822	0	0	1,500	0	1,500	484,322	0.31
106T931 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1 論文口試費	235,200	0	0	0	0	0	235,200	-
125 協助費	60,000	0	0	0	0	0	60,000	-
301 業務費(B)	115,684	8,710	0	0	0	8,710	106,974	7.53
701 設備費(B)	155,000	0	0	0	0	0	155,000	-
合計	565,884	8,710	0	0	0	8,710	557,174	1.54
106T932 食科系碩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297,500	0	0	0	0	0	297,500	-
125 協助費	116,210	0	0	0	0	0	116,210	-
301 業務費(B)	151,710	0	0	0	0	0	151,710	-
701 設備費(B)	202,000	0	0	0	0	0	202,000	-
合計	767,420	0	0	0	0	0	767,420	-
106T933 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350,000	0	0	0	0	0	350,000	-
125 協助費	141,472	8,000	0	8,000	0	16,000	125,472	11.31
301 業務費(B)	317,736	0	0	0	0	0	317,736	-
701 設備費(B)	425,000	0	0	0	0	0	425,000	-
合計	1,234,208	8,000	0	8,000	0	16,000	1,218,208	1.30
106T934 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235,200	0	0	0	0	0	235,200	-
125 協助費	75,788	0	0	0	0	0	75,788	-
301 業務費(B)	110,203	0	0	0	0	0	110,203	-
701 設備費(B)	147,000	0	0	0	0	0	147,000	-
合計	568,191	0	0	0	0	0	568,191	-
106T935 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323,750	0	0	0	0	0	323,750	-
125 協助費	75,788	14,000	0	0	0	14,000	61,788	18.47
301 業務費(B)	171,832	8,720	0	0	0	8,720	163,112	5.07
701 設備費(B)	228,000	98,600	0	0	0	98,600	129,400	43.25
合計	799,370	121,320	0	0	0	121,320	678,050	15.18
106T936 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392,000	0	0	0	0	0	392,000	-
125 協助費	116,210	0	0	22,012	0	22,012	94,198	18.94
301 業務費(B)	158,280	0	0	0	0	0	158,280	-
701 設備費(B)	212,000	0	0	0	0	0	212,000	-
合計	878,490	0	0	22,012	0	22,012	856,478	2.51
106T937 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313,600	0	0	0	0	0	313,600	-
125 協助費	75,788	0	0	0	0	0	75,788	-
301 業務費(B)	194,030	0	0	0	0	0	194,030	-
701 設備費(B)	258,000	0	0	0	0	0	258,000	-
合計	841,418	0	0	0	0	0	841,418	-
106T938 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01 論文口試費	333,200	0	0	0	0	0	333,200	-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25 協助費	75,788	0	0	0	0	0	75,788	-
301 業務費(B)	153,679	0	0	0	0	0	153,679	-
701 設備費(B)	204,000	0	0	0	0	0	204,000	-
合計	766,667	0	0	0	0	0	766,667	-
106T939 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01 論文口試費	333,200	0	0	0	0	0	333,200	-
125 協助費	75,788	2,128	0	0	0	2,128	73,660	2.81
301 業務費(B)	141,272	29,776	0	0	0	29,776	111,496	21.08
701 設備費(B)	188,000	0	0	0	0	0	188,000	-
合計	738,260	31,904	0	0	0	31,904	706,356	4.32
106T93B 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01 論文口試費	192,500	0	0	0	0	0	192,500	-
125 協助費	69,697	0	0	0	0	0	69,697	-
301 業務費(B)	84,857	0	0	0	0	0	84,857	-
701 設備費(B)	128,000	0	0	34,955	0	34,955	93,045	27.31
合計	475,054	0	0	34,955	0	34,955	440,099	7.36
106T93C 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01 論文口試費	87,500	0	0	0	0	0	87,500	-
125 協助費	75,788	0	0	0	0	0	75,788	-
301 業務費(B)	56,980	0	0	0	0	0	56,980	-
701 設備費(B)	103,000	0	0	0	0	0	103,000	-
合計	323,268	0	0	0	0	0	323,268	-
106T951 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								
300 業務費	152,669	16,729	0	7,935	0	24,664	128,005	16.16
301 業務費(B)	7,000	7,000	0	0	0	7,000	0	100.00
700 設備費	225,661	0	0	0	0	0	225,661	-
合計	385,330	23,729	0	7,935	0	31,664	353,666	8.22
106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300 業務費	269,766	18,106	0	13,690	0	31,796	237,970	11.79
700 設備費	381,261	0	0	0	0	0	381,261	-
合計	651,027	18,106	0	13,690	0	31,796	619,231	4.88
106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								
300 業務費	179,447	55,690	0	12,823	0	68,513	110,934	38.18
700 設備費	253,464	20,907	0	0	0	20,907	232,557	8.25
合計	432,911	76,597	0	12,823	0	89,420	343,491	20.66
106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應英所)								
300 業務費	485,812	96,257	0	495	0	96,752	389,060	19.92
700 設備費	314,244	21,030	0	20,873	0	41,903	272,341	13.33
合計	800,056	117,287	0	21,368	0	138,655	661,401	17.33
106T961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300 業務費	633,145	139,941	0	123,923	0	263,864	369,281	41.68
700 設備費	239,365	46,138	0	0	0	46,138	193,227	19.28
合計	872,510	186,079	0	123,923	0	310,002	562,508	35.53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6T962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300 業務費	334,373	58,980	0	2,000	0	60,980	273,393	18.24
700 設備費	126,412	36,800	0	12,100	0	48,900	77,512	38.68
合計	460,785	95,780	0	14,100	0	109,880	350,905	23.85
106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								
300 業務費	250,618	14,037	0	14,078	3,450	31,565	219,053	11.22
700 設備費	222,933	0	0	34,000	0	34,000	188,933	15.25
合計	473,551	14,037	0	48,078	3,450	65,565	407,986	13.12
106T965 海洋文創系(文創系)								
300 業務費	160,060	104,512	0	16,654	0	121,166	38,894	75.70
700 設備費	81,416	11,900	0	34,950	0	46,850	34,566	57.54
合計	241,476	116,412	0	51,604	0	168,016	73,460	69.58
106T98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院)								
300 業務費	74,550	30,914	0	0	0	30,914	43,636	41.47
700 設備費	105,300	38,751	0	66,500	0	105,251	49	99.95
合計	179,850	69,665	0	66,500	0	136,165	43,685	75.71
106T981 海洋法政學系(海洋法政學系)								
300 業務費	112,174	26,378	0	1,717	0	28,095	84,079	25.05
700 設備費	158,444	13,500	0	0	0	13,500	144,944	8.52
合計	270,618	39,878	0	1,717	0	41,595	229,023	15.37
總計	166,737,788	33,824,842	2,744,668	32,507,365	89,637	69,013,292	97,724,496	41.34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6 年 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金 額	%
業務收入		2,010,459,000	329,199,889.00	293,906,000	35,293,889.00	12.01
教學收入		1,129,613,000	106,511,748.00	129,582,000	-23,070,252.00	-17.80
學雜費收入	一、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 暑修班學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84,118,000	17,777,317.00	24,850,000	-7,072,683.00	-28.46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 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 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 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 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0,000,000	-737,515.00	-9,700,000	8,962,485.00	-92.40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 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650,000,000	85,993,737.00	108,332,000	-22,338,263.00	-20.62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15,495,000	3,478,209.00	6,100,000	-2,621,791.00	-42.9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000	1,797,529.00	332,000	1,465,529.00	441.42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 服務)	2,000,000	1,797,529.00	332,000	1,465,529.00	441.42
其他業務收入		878,846,000	220,890,612.00	163,992,000	56,898,612.00	34.7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24,680,000	159,242,000.00	159,242,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 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48,866,000	59,495,703.00	3,000,000	56,495,703.00	1,883.19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5,300,000	2,152,909.00	1,750,000	402,909.00	23.0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53,625,000	350,498,227.00	426,234,000	-75,735,773.00	-17.77
教學成本		1,788,763,000	287,552,675.00	350,342,000	-62,789,325.00	-17.9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97,991,000	235,060,877.00	251,916,000	-16,855,123.00	-6.69
建教合作成本		585,000,000	52,315,940.00	97,470,000	-45,154,060.00	-46.33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5,772,000	175,858.00	956,000	-780,142.00	-81.60
其他業務成本		81,505,000	11,248,567.00	10,102,000	1,146,567.00	11.3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81,505,000	11,248,567.00	10,102,000	1,146,567.00	11.3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4,117,000	50,590,396.00	62,458,000	-11,867,604.00	-19.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 等	264,117,000	50,590,396.00	62,458,000	-11,867,604.00	-19.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889,840.00	2,492,000	-1,602,160.00	-64.29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 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0	889,840.00	2,492,000	-1,602,160.00	-64.29
其他業務費用		4,240,000	216,749.00	840,000	-623,251.00	-74.20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4,240,000	216,749.00	840,000	-623,251.00	-74.20
業務賸餘(短絀-)		-143,166,000	-21,298,338.00	-132,328,000	111,029,662.00	-83.90
業務外收入		118,751,000	76,897,554.00	10,256,000	66,641,554.00	649.78
財務收入		20,891,000	665,060.00	1,092,000	-426,940.00	-39.10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 入	20,500,000	665,060.00	1,092,000	-426,940.00	-39.10
投資賸餘	股票投資利得	391,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97,860,000	76,232,494.00	9,164,000	67,068,494.00	731.8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 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	65,221,000	34,700,850.00	3,729,000	30,971,850.00	830.57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25,733,000	40,149,496.00	4,288,000	35,861,496.00	836.32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圖書遺失賠償收入	9,000	580.00	1,000	-420.00	-42.00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983,000	124,890.00	162,000	-37,110.00	-22.91
雜項收入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 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 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5,914,000	1,256,678.00	984,000	272,678.00	27.71
業務外費用		54,722,000	6,721,695.00	9,100,000	-2,378,305.00	-26.14
其他業務外費用		54,722,000	6,721,695.00	9,100,000	-2,378,305.00	-26.14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 用、宿舍折舊費用	54,722,000	6,721,695.00	9,100,000	-2,378,305.00	-26.14
業務外賸餘(短絀-)		64,029,000	70,175,859.00	1,156,000	69,019,859.00	5,970.58
本期賸餘(短絀-)		-79,137,000	48,877,521.00	-131,172,000	180,049,521.00	-137.26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 年 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配 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174,051,205	269,857,000	443,908,205	7,845,000	12,359,091	0	12,359,091	157.54	4,514,091	57.54	
房屋及建築	150,534,588	96,980,000	247,514,588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00.00	0	0.00	
房屋及建 築	150,534,588	96,980,000	247,514,588	300,000	0	0	0	0.00	-300,000	-100.00	
未完工程-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機械及設備	23,318,717	126,318,000	149,636,717	5,811,000	10,930,911	0	10,930,911	188.11	5,119,911	88.11	主要係電梯更 新設備進度較 預計提前。
機械及設 備	23,318,717	126,318,000	149,636,717	5,811,000	1,901,911	0	1,901,911	32.73	-3,909,089	-67.27	
訂購機件- 機械及設備	0	0	0	0	9,029,000	0	9,029,000		9,029,000		
交通及運輸 設備	0	8,708,000	8,708,000	301,000	37,170	0	37,170	12.35	-263,830	-87.65	主要係年度剛開 始且適逢寒假期 間各單位尚未核 銷支出所致。
交通及運 輸設備	0	8,708,000	8,708,000	301,000	37,170	0	37,170	12.35	-263,830	-87.65	
什項設備	197,900	37,851,000	38,048,900	1,433,000	1,091,010	0	1,091,010	76.13	-341,990	-23.87	主要係年度剛開 始且適逢寒假期 間各單位尚未核 銷支出所致。
什項設備	197,900	37,851,000	38,048,900	1,433,000	1,091,010	0	1,091,010	76.13	-341,990	-23.87	
總 計	174,051,205	269,857,000	443,908,205	7,845,000	12,359,091	0	12,359,091	157.54	4,514,091	57.54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課程：

- (一)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張貼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內，網路報名及繳費於 2 月 16 日至 3 月 7 日止；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於 3 月 18、19 日 2 天舉行。
- (二)本學期體育課程人工加選作業於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進行，以大四應屆畢業生、休復學生、延畢生為優先對象，期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三)本室教學組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29 日辦理本學年度畢業生體育學分資格審查，並依教務處來信通知依權責審核所屬學生畢業資格。
- (四)經教務處通知目前大四畢業生計有 368 人未通過游泳畢業門檻，經第三階段選課後，已有 172 人大四選課，俟 4 月 28 日游泳檢測後，擬與教務處再確認未通過游泳畢業門檻之學生。

二、會議：

- (一)組務會議暨體育室室務會議：
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本(1052)學期組務會議暨室務會議，與本室教師共同討論各項活動規劃與場館管理辦法修訂事宜，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推動。
- (二)第六十三屆航海節籌備會議
於 3 月 17 日假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5 樓 508 室參加第 63 屆航海節籌備會，本年度擬以 10 萬元整請託本校協助辦理航海節相關競賽活動。

三、活動競賽：

- (一)足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於輔仁大學舉辦「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足球聯賽」一般組決賽，比賽日期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3 月 18 日。在羅生麟教練帶領下 3 月 16 日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纏鬥 90 分鐘以 2:0 晉級冠亞軍賽，於 3 月 18 日與淡江大學爭取全國最高榮譽。足球運動代表隊最終以 3:5 榮獲「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全國亞軍，更是足球運動代表隊成軍多年第一座全國獎盃。
- (二)男子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一般男子組複賽，比賽日期 10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5 日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舉辦，以分組積分第三名進入全國決賽。
- (三)女子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一般女子組複賽，比賽日期 106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假國防醫學院舉辦，榮獲北區一

般女子組第五名。

- (四)男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一般男子組複賽，比賽日期 106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5 日假明新科技大學舉辦，以分組第四名進入全國決賽。
- (五)女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一般女子組複賽，比賽日期 106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假國立交通大學舉行，以分組第三名進入全國決賽。
- (六)橄欖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第 71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社會組，比賽日期 106 年 3 月 19 日假台北市百齡橄欖球場舉辦，榮獲全國季軍。
- (七)桌球運動代表隊將代表本校參加「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項目分區預賽，比賽日期 106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歡迎全校師生到場加油。
- (八)羽球運動代表隊將代表本校參加「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項目分區預賽，比賽日期 106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6 日假臺北體育館舉辦，歡迎全校師生到場加油。
- (九)網球運動代表隊將代表本校參加「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項目分區預賽，比賽日期 106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假台北市河濱公園舉辦，歡迎全校師生到場加油。

附件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職安委員會

106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將於 3 月 23 日(星期四)召開，預計討論修訂「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與「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

二、職業安全組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通報系統

資料時間	雇用勞工數	總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是否發生職災
10601	532(男 228, 女 304)	7815	62245	否
10602	518(男 215, 女 303)	7459	59563	否

(資料來源:本校人事室、圖資處；統計及通報:職安中心)

106 年 1 月通知本校各單位，對於中央主管管理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並須張貼檢查合格證及操作人員證件影本揭示於明顯處，以利檢查。

(二)化學品

1. 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甲類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本校目前使用計有醋酸酐、固態碘及亞硫酸氯 3 種，依規定每季彙整使用單位(食科系、養殖系、海生所、輪機系、環漁系)之運作紀錄，並定期於經濟部工業區網頁申報。
2. 為減量管理，將每季申報庫存量，公告於網頁上，請申請購買毒化物之實驗室，先上網查詢本校是否有庫存，可請職業安全組協助調撥。另各運作場所 3 月主動釋出之毒化物如下，已利用 e-Mail 及行政資訊網公告，如有需要請洽職業安全組。

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濃度	數量(kg)	已調撥
1	硫脲	2-Thiopseudourea	98%	0.4	
2	乙腈	Acetonitrile	99.7%	0.8	
3	乙腈	Acetonitrile	95%	0.4	
4	丙烯醇	Allyl alcohol	99%	1	
5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99%	0.07	
6	甲基異丁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99%	7.5	
7	乙醛	Acetaldehyde	80%	0.3	
8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PAGE	100%	~300 g	
9	丙烯醯胺	Acrylamide:N,N'-Methylene-bis-Acrylamide (37.5:1)40%	40%	~150 mL	◎
10	甲醯胺	Formamide 99.5%	95%	~300 mL	◎
11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12	乙醛	Acetaldehyde 99.5%(GC)	99.5%	0.18251	
13	三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10%	0.05	
14	三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14%	0.1	

3. 本年度申請購買毒性化學物質件數情形：

月份	1 月	2 月
件數	2	6

4. 為配合法規修訂，辦理第 4 類毒化物申請核可運作及 5 年換證作業，於 2 月調查本校各運作單位實際運作情形，預計 4 月申請 18 件核可運作，6 月申請 44 件展延作業；另安排本校毒化物運作場所巡查作業，時程如下：

3 月		星期三 8 日	星期四 9 日	星期五 10 日	星期三 15 日	星期四 16 日	星期五 17 日
14:00~ 16:00	館舍	生科館、 漁學館	人文大樓 綜合二館	綜合研究中 心、綜二館	食工館、食科館 、海事大樓	機械系、延平技術 大樓、電機系館、 綜一館	
	系所	養殖系 (13)、環 漁系(2)	生科系 (15)	海生所(7) 、材料所 (2)、光電所 (2)	食科系(22)	機械系(1)、輪機系 (1)、電機系(1)、 應地所(2)、海洋系 (2)、環態所(2)	
小計		15	15	11	22	9	

檢查項目：

- (1)清查毒化物(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及現存量清查)。
 - (2)運作場所標示、GHS 標示。
 - (3)毒化物清單及 SDS。
 - (4)貯存管理(上鎖、標示)。
 - (5)暴露預防防護設備。
 - (6)場所平面圖(毒化物存放位置、防護設備、比例尺、疏散方向)。
 - (7)建置場所大門照片、GPS 座標。
5. 於 105 年 11 月申請衛福部食藥署管制性藥品核可證，以辦理後續管制性藥品古柯鹼申請研究用，生技所實驗室擬購入 5g，因費用太高，擬另外向政府單位沒入品申請。

(三)輻射防護

1. 本校目前計有密封放射性物質 3 台 GC(為 Ni-63 射源，按月網路申報使用狀況)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X 光機 3 台，均屬登記備查類。並以提供操作人員劑量佩章做為安全監控管理。
2. 海生所及環漁系單位使用醋酸鈾鹽為列管核子反應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每半年函送原能會運作料帳紀錄。105 年下半年度料帳如下：

核子原料種類	核子原料廠牌	供應廠商名稱	原持有量(g)	上期結餘量(g)	本期使用量(g)	本期結餘量(g)	貯存地點	物管局許可文號
醋酸鈾鹽 $\text{UO}_2(\text{COOCH}_3)_2 \cdot 2\text{H}_2\text{O}$	SPI-Chem	伯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2	0	91.2	環漁系 208 室 海生所電子顯微鏡中心	物三字第 0990003384 號

(四)生物安全

1. 本校目前已依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管理相關辦法，由生科院申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自主管理生物安全相關事宜，本校「生物性實驗安全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審議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等多項工作，目前本校一間 P2 實驗室(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並列冊管理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相關資訊。

2. 基隆市衛生局3月來函通知,106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本校為衛福部今年基隆市查核對象，相關資訊已會生科院生物安全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三、職業衛生組

(一)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1.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本校自105年1月起針對所有新進人員(僱用合約:6個月以上於本校辦理勞保或公保者)於報到時，應繳交符合法規之體格檢查表，依進用申請流程至職安中心由職護辦理健康管理。本校勞工體格檢查特約醫院—基隆市立醫院(海大團檢費用640元，須自費)。

2. 新進人員繳交情形

資料日期	依流程至職安中心登錄	依法應繳交體格檢查表人數	已體檢人數
10601	68	15	4
10602	46	16	8

- (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的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製作在職教職員工健康紀錄表，統計學校各單位工作負荷量情況，繳交情形如表：

編號	科室	所有人數	中度負荷人數	高度負荷人數	回收率
1	副校長室	4	0	1	100%
2	秘書室	10	5	0	100%
3	教務處	33	10	4	100%
4	研究發處	30	5	1	100%
5	學生事務處	40	8	1	100%
6	總務處	51	14	3	100%
7	職安中心	4	1	0	100%
8	圖書資訊處	20	6	2	100%
9	國際事務處	6	3	0	100%
10	體育室	6	1	0	100%
11	人事室	10	5	1	100%
12	主計室	8	8	0	100%
13	海洋中心	12	1	0	100%
14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6	3	0	100%
15	(海運學院)	5	1	0	100%
	商船學系	18	3	0	100%
	航運管理學系	25	6	1	100%
	運輸科學系	21	2	0	100%
	輪機工程學系	19	4	5	95%
16	(生科院)	3	1	0	100%
	食品科學系	32	5	0	100%
	水產養殖學系	52	15	5	98%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7	3	1	1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36	10	3	100%

17	(海資院)	2	1	0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3	9	1	1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6	4	0	1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7	3	0	1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9	3	0	1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7	4	0	100%
18	(工學院)	4	1	0	1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7	1	2	8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5	8	0	100%
	河海工程學系	35	7	0	1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8	1	0	100%
19	(電資學院)	3	1	1	100%
	電機工程學系	26	6	1	100%
	資訊工程學系	33	6	2	9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7	2	0	1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17	3	0	100%
20	(人社院)	4	2	1	100%
	應用經濟研究所	5	1	0	100%
	師資培育中心	16	4	2	100%
	海洋文化研究所	7	2	1	100%
	應用英語研究所	14	4	1	93%
21	法政學院	12	2	0	92%
22	共同教育	24	4	0	100%

(三)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檢查年限：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統計本校今年符合體檢年限分別為基隆市民 216 個，與其他縣市戶籍 279 個，有自行體檢的老師 42 個，故體檢總人數共為 453 人，預計在今年 5 月(其他縣市)與 8 月(戶籍基隆)對教職員工實施分段式體檢，再以體檢數值對每個人做十年心血管評估，深入做心血管疾病風險分級並個別管理。

(四)健康促進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本校今年 1 月 23 日與基隆市立醫院簽立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每三個月安排醫師臨廠服務，優先挑選體檢中工作高負荷者，安排醫師面談諮詢，已於 3 月 14 日辦理臨廠服務，進行面談與演講，講題為：「愛自己愛生命－認識自己讓自己美好」。

附件 十二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海事教育及學生實習

1. 航運管理學系計有 18 位學生進行學期實習，分別前往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超捷股份有限公司、超捷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分公司、建華海運、歲航集團公司、威爾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DHL 洋基通運進口報關、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得美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迪卡儂有限公司及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業界實習。
2. 本院桑國忠院長於 3 月 3 日與商船系郭主任、輪機系宋主任及實習輔導組古忠傑主任共同前往萬海航運公司拜會討論學生實習事宜。
3. 本學院桑院長及各系主管於 3 月 10 日下午與基隆港務公司劉詩宗總經理座談，討論本院各系學生前往港務公司實習細節。
4. 本院現與長榮航空安排學生實習事宜，目前計有航管及運輸系學生共 15 名申請前往該公司實習。

(二)國際化及學術交流

1. 航管系於 3 月 3 日航管學術講座邀請 Head of Advanced Displays, Performance Materials, Merck KGaA, Luc Yao 演講，演講題目為「Innovation, alliances and business transformation - A case of exploring and exploiting with liquid crystals technologies」。
2. 商船系張啟隱教授於 3 月 12 日至 4 月 3 日間前往澳洲考察進行學術交流及研究。
3. 本院於 3 月 30 日邀請美國羅德島大學應鏈管理系 Dr. Chen Yuwen 教授來院交流並演講。

(三)招生

1. 商船系劉中平助理教授於 3 月 18 日赴苗栗參加 105 學年度種子教師校外宣導-升學模擬面試技巧。
2. 本院桑院長與航輪二系主管於 3 月 25 日共同參加交通部航港局委外辦理的航海家體驗營活動，邀請高中生前來本校參觀並進行實地體驗。

(四)其他

1. 本院於 3 月 6 日召開校長設備費補助會議，會議中通過各系教師設備費申請補助案。
2. 本院於 3 月 8 日召開「國際海運暨運輸物流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會議。
3. 本院於 3 月 20 日召開院務發展委員會，會中通過「國際海運暨運輸物流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4. 本院於 3 月 27 日召開院務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本系郭俊良主任於 3 月 10 日至高海科大參加臺灣港務公司人員徵聘考試閱卷事務。

2. 航運管理學系：

- (1)本系於3月2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劉兆富稽核演講，演講題目為「貿易法」、「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 (2)本系於3月9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本系李慕武老師演講，演講題目為「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審查作業規定」、「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稽核作業規定」、「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 (3)本系於3月10日航運管理產業講座邀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劉詩宗總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基隆港發展歷程與展望」。
 - (4)本系於3月10日航管學術講座邀請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孫義順副總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我是誰?我在哪裡?明天我往哪裡去?」。
 - (5)本系鍾政棋教授於3月13日赴臺北參加行政院陸委會「兩岸小三通航運轉型發展及因應策略」會議。
 - (6)本系於3月15日航運管理產業講座邀請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徐志華董事長演講，演講題目為「Container Shipping」。
 - (7)本系於3月15日航運管理專題講座邀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許育進副研究員演講，演講題目為「Review of Treatment Effect Models and New Results」。
 - (8)本系於3月16日航管學術講座邀請馬士基集團經紀商部門別治寧小姐演講，演講題目為「散裝航運租傭船業務淺談」。
 - (9)本系於3月16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本系李慕武老師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進口貨物進儲保稅倉庫通關作業規定」、「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應注意事項」及「保稅倉庫進儲燃料售予國際航線運輸工具使用通關作業規定」。
 - (10)本系於3月22日航運管理產業講座邀請交通部航政司林上閔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從供應鏈管理觀點看海運物流產業」。
3. 運輸科學系：
- (1)本系鍾武勳助理教授於3月18日赴新竹參加2017永續性產品與產業管理研討會。
 - (2)本系於3月16日邀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觀光休閒與健康學系助理教授葛建培演講，講題為「大學生就業前應具備人力資源認知」。
 - (3)本系於3月16日邀請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趙延丁演講，講題為「智慧物聯網，產業新趨勢」。
 - (4)本系於3月17日邀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助理教授張谷光演講，講題為「淺談預測供應鏈管理之研究」。
4. 輪機工程學系：
- (1)本系宋世平主任於3月3日拜訪萬海海運公司。
 - (2)本系王榮昌教授於3月4日至3月6日赴台中及高雄參加105年度能源科技計畫期末報告暨壓電噴流風扇合作計畫討論。
 - (3)本系張宏宜教授於3月10日赴基隆海事參加106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工作。
 - (4)本系張宏宜教授於3月23日至3月24日赴澎湖參加106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工作。
 - (5)本系於3月2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賴金池協理演講，講題為「如何

成為優秀航海人員」。

- (6)本系於3月3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二)_輪機」邀請長榮海運資深駐埠輪機長李國隆先生演講，講題為「浮油機啟動與操作」。
- (7)本系於3月9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薛英林先生演講，講題為「人力資源概述」。
- (8)本系於3月10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二)_輪機」邀請長榮海運保船部課長楊施傑先生演講，講題為「冷凍/空調管理維護」。
- (9)本系於3月16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紀芳琪工程師演講，講題為「特種船舶海上安全與風險管理」。
- (10)本系於3月23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黃科展高專及劉煥章組長演講，講題為「台塑海運船舶營運管理」。
- (11)本系於3月30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武揚船長演講，講題為「船長生涯心得分享」。
- (12)本系於4月6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楊治華輪機長演講，講題為「輪機長生涯心得分享」。

(二)其他

1. 商船學系：

- (1)本系於3月8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2)本系於3月8日召開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船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海運學院惜福餐卷名單。
- (3)本系於3月16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
- (4)本系於3月23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

2. 運輸科學系：

- (1)本系於3月8日進行105學年度第3次系課會議書面審查會議。
- (2)本系於3月21日進行教學卓越計畫討論。
- (3)本系於3月21日召開106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書審預備會議。

3. 輪機工程學系：

- (1)本系於106年3月7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 (2)本系於106年3月29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碩審會議。
- (3)本系於106年3月29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評會議。

附件 十三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招生

106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增設「食品安全管理與物流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相關事宜。

(二)國際化

1. 生科系黃培安助理教授 106 年 3 月 6~11 日赴集美大學、廈門大學、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海洋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2. 海生所陳天任教授 106 年 3 月 7~10 日受邀前往日本廣島大學演講並討論研究合作事宜。

(三)其他

1. 106 年 3 月 1 日辦理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
2. 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審議 106 年第 1 次校長設備費申請案、規劃全英語授課碩士學程可行性、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馬祖校區)課程規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馬祖校區)申請入學等事宜。
3.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海洋生物博士學位學程會議，討論教師合聘、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等四項學程法規、2017 年三校聯合研討會籌辦等議題。
4.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校 105 年度動物實驗監督報告，以俾 3 月 31 日前函送農委會備查。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養殖系

106 年 2 月 23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專任教師聘任事宜。

2. 生科系

106 年 3 月 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核劉信孚兼任副教授改聘為兼任教授案。

(二)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1)106 年 3 月 4 日辦理 106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面試，共有 33 位報名，錄取 27 位。

(2)106 年 3 月 8-16 日辦理 106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面試第一階段篩選，3 月 17-27 日進行第二階段甄試。第一階段篩選食品科學組共有 130 人報名通過篩選 66 人，生物科技組 422 人報名通過篩選 73 人。

2. 養殖系

106 年 3 月 6 日舉辦「國際水產養殖科技暨管理碩士班」期初聚餐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工作檢討會議。

3. 生科系

(1)普化教學小組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普通化學會考。

- (2)106 年 3 月 2 日公告同學 1052 學期人工加選作業期限與注意事項。
- (3)106 年 3 月 15 日公告同學 1052 選課作業確認事宜。

4. 海生所

- (1)106 年 3 月 4 日為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本所一般生名額為 7 名、在職生 1 名，共有一般生 10 名、在職生 1 名參與考試。
- (2)106 年 3 月 3 日博士班三年級駱亞倫同學通過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3)106 年 3 月 9 日環漁系三年級林逸洋、葉儀仙兩位同學申請本所五年一貫學程。
- (4)106 年 3 月 16 日博士班三年級皇金貌同學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食科系

- (1)106 年 3 月 2 日邀請食品技師協會鄭揚凱理事長、何偉琛、連耿汶等技師主講「食品技師考試與職場經驗分享」。
- (2)106 年 3 月 9 日邀請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鄭光成副教授主講「台灣紫芝研究發展現況分享」。
- (3)106 年 3 月 16 日邀請振芳股份有限公司蔡錦文協理主講「食品添加物於食品工業所扮演角色及未來趨勢」。

2. 養殖系

106 年 3 月 14 及 21 日分別邀請申請應聘本系教師職缺之 8 名候選人進行專題演講。

3. 生科系

- (1)106 年 3 月 8 日邀請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楊舜鈞博士至系演講。講題：次世代定序之演進與生物醫學領域之應用。
- (2)106 年 3 月 15 日邀請台灣世界展望會范金鳳主任至系演講。講題：生命中的必然與不必然。

3. 海生所

- (1)陳天任老師於 106 年 3 月 7~10 日受邀前往日本廣島大學演講並討論研究合作事宜。
- (2)林綉美老師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邀請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海洋與地球科學研究所 Phaik-Eem Lim 副教授至本所演講，講題為：「Transcriptomic Analysis of a Chlorella sp. Subjected to High Temperature and Ultraviolet Radiation Stress」。
- (3)陳歷歷老師、林綉美老師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海洋與地球科學研究所 Phaik-Eem Lim 博士進行學術合作交流。
- (4)曾令銘老師與碩士生羅少甫、蘇佳詳、李蓁葦、林偉正、呂佩璇、陳奕安、唐偉琦、周子巧、林志奇、張顥議於 106 年 3 月 26~31 日前往香港大學參加「第九屆水環境科學高校聯盟會議」上台報告與發表論文。

(四)其他

1. 食科系

本系系友會於 106 年 3 月 4 日上午假台北長榮桂冠舉辦輪值總會長交接，由北區交接給中區。

2. 養殖系

- (1)養殖系學生於 106 年 3 月 11-12 日(壘球、女排項目)及 18-19 日(籃球、男排、羽球項目)前往中山醫學大參加大專生物盃競賽。

- (2)水產協會理監事陳君如所長等一行12人於106年2月13日由鄭學淵祕書長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俄羅斯遠東科學院 Marina L. Sidorenko 等研究員一行3人於106年2月20日由海洋中心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馬來西亞沙巴中學校長及教師一行40人於106年3月19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生科系

- (1)106年3月17日舉辦106年生科週系列活動第三次籌備工作會議。
- (2)106年3月15日召開105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106年大學推甄個人申請面試作業委員人選與106年8月新任系主任候選人確定名單等案。

4. 海生所

- (1)碩一生於106年3月1日前往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由傅琪鈺老師授課，講解「電子顯微鏡於生物學之應用」課程與實習。
- (2)106年3月3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
- (3)黃將修老師於106年3月9~13日及15~18日前往高雄醫學大學及中山大學進行資料分析與撰寫報告。
- (4)林綉美老師與博士生劉麗嘉於106年3月11~17日前往香港進行野外採集。
- (5)邵奕達老師於106年3月15日帶領碩一生搭乘海研二號前往基隆嶼進行海上實習。
- (6)陳天任老師於106年3月18~25日前往印度進行甲殼類樣本採集。
- (7)陳歷歷老師於106年3月25~27日前往馬祖東引進行實地調查。

5. 海洋生物博士學位學程

106年3月15日召開學程會議，討論教師合聘、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等四項學程法規、2017年三校聯合研討會籌辦等議題。

附件 十四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一)3月追蹤事項

請各系於系務會議討論如何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老師應負一半責任，教學應雙向，應思考運用現代科技及創新方式提升學生學習，請教務處舉辦教學觀摩，並於會後座談讓大家進行檢討：

(1)環漁系：

- A. 由系辦公室側面統計學生各課程的出席率，針對學生缺課率較高與較低的課程，進行初步原因分析，提送系課程委員會研議教學改進方案。
- B. 配合院校推動之教學精進活動與觀課制度，鼓勵同儕教學心得與技術交流，提教學活動對學生的吸引力。
- C. 至於不到校上課的學生，導致學習成績低落，本系系主任、導師及系辦公室行政人員將持續鼓勵學生到校上課，並與家長保持聯繫，適時通報學生在校近況。

(2)海洋系

海洋系 1060323 系務會議，建議各老師所開授之課程，儘量朝「從做中學」的方式著手，引導學生能將課堂上所學專業知識，運用於實務操作上。藉此誘發學生主動學習之動機，避免傳統教師過多的教科書內容講授之教學方式。教師評量學生方式，不侷限於傳統紙筆測驗或課堂考試，應要求學生採分組合作或個人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等方式呈現，或依課程形式採用專題實作成品(如程式設計或期末專題報告)。訓練學生統整課堂上所學知識，探討問題及嘗試研提解決問題之方法，並於學期末時透過書面、口頭報告等形式展示成果。在大三及大四增開專題研究課程，指導學生針對海洋、大氣、氣候變遷及衛星遙測等相關議題，進行資料蒐集、論文期刊共同閱讀、分組討論，建立對其研究主題之論點，並延伸整合所學專業知能。要求學生在期末時能以PPT方式呈現，並進行書面及口頭報告。另安排學習歷程成果發表等途徑，在整個學習過程中，可依期初分組，期中討論及期末成果報告等階段，應用電子媒體，進行師生間課堂上雙向互動，並記錄學生在課間、校外業界實地參訪及現場實作演練等各方面的學習成果，相關資料並上傳至雲端資料庫，供師生參考，以達教學相長之目的，並回饋及檢視整體的學習成效。

(3)應地所：

目前鼓勵教師採用現代科技技術上課，例如配合 Google 使用的搜尋過程，查詢一些詞彙的說明，或運用影片進行動態的觀看，另外鼓勵學生回饋想法，繳交作業的方式也可以多樣化進行，不一定以文字撰寫為主。

(4)海資所：

- A. 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除了學術活動外，另外挑選時段包含歡迎外籍生，告知學習的相關資源，促進學生交流與師生互動。
- B. 學術上在各學期就自己的研究題目進行正式報告，若在大型研討會要舉辦時，也會進行口頭報告，老師適時給予建議，如是國際研討會，在師長帶領下會多與國外學者進行互動。不僅促進同學增加不同領域的學術訊息了解，在增加國際觀部分亦有幫助，
- C. 每學期舉辦英語演講比賽，促進學生練習上台發表與英語表達能力，並給

予適時獎勵。

D. 藉由粉絲團宣傳，研究生輪流翻譯與整理國內外海洋事務相關新聞，並在老師協助潤稿的過程中不段增進寫作與組織能力，了解社會動態並時常分享研究心得，交互相長。

E. 每年固定舉辦所友會，由畢業學長姐建議學生適當學習方向、實質就業經驗分享等。

F. 根據學生不同需求適時安排演講，促進跨校溝通與新知識、新研究發法的學習。

(5)環態所：

所長於3月8日專題討論課後與本所教師開會討論，決議：

A. 課程將多導入實作，以活潑化教學融入課程，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B. 邀請本所蔣國平老師(本校101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於3月10日碳循環課程後，與各位老師分享其教學經驗。

2. 鼓勵老師產業見習及探訪學生實習企業，請各學院及教務處考量協助及研議鼓勵措施，並請教務處設計產業見習表格，建立評估系統：

本院1052申請教學中心教學品質提升計畫與課程重構計畫，兩系納入產學巡禮導論課程及產業接軌企業系列課程，課群部分要求產學跨領域專業實務課程及辦理產學社群交流，本院預計至少20堂課程師生共同參與。除了每學期固定邀請多名產學界演講者進行校內、課堂演講，每學期由授課師長帶領前往企業單位實習及參訪，見習表格目前由授課師長製作並列入成績考核，未來如教務處有統一格式將配合辦理。

3. 轉學生來校已是第三階段選課時期，常是自己拿著加選單到處找老師加選課程，對轉學生非常不友善，請各系辦協助及輔導轉學生，統一受理加選單協助處理：本院兩系各別通知轉學生至系辦，明確告知學生系院概況、選課方式及校園環境，並針對學生疑問進行輔導，並友善告知學生如對校內事務有任何問題，隨時可洽系院辦公室協助處理。

(二)國際化及招生(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1. 環漁系鄭學淵老師陪同校長於3月6日至10日赴大陸姊妹校，集美大學、廈門大學、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廣東海洋大學及華南農業大學，進行兩校會面座談交流及至各校區參訪海洋與地學院、環境生態學院，並擬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2. 海洋系魏志強老師配合本校招生組安排，於106年3/10、3/17、5/12、5/26及6/23，針對基隆市安樂、暖暖、中山及八斗等4所完全中學同學，教授一系列「海洋探索課程」，分別講授「氣候變遷與環境變異」、「氣候變遷對水文環境之影響」、「海洋環境及暖化影響」、「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發展 I」及「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發展 II」等主題課程，並利用課間機會宣傳本系特色及未來發展等招生相關資訊。

3. 海資所劉光明教授於3月16日至26日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鯊魚工作小組會議。

4. 海資所黃向文所長於3月21日至24日出席紐西蘭威靈頓舉行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12屆生態相關物種工作小組會議。

(三)產學合作

環漁系大學部四年級江承勳、呂辰琦等2位學生自106年3-8月分別前往上品國際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天和生物股份公司進行企業實習。

(四)二一預警

校長前於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要求各系針對學期成績遭二一預警之同學進行輔導，1052 學期二一預警同學，海洋系除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舉辦二一同學與系上全體導師座談了解同學所遇學習困難外，並請各班導師會後利用課餘時間或另行約談方式，透過個別輔導或雙導師共同懇談方式，深入了解同學遭遇到之學習困難或障礙，妥適予以輔導。並對部分同學學習落後跟不上者，請各班導師持續利用各種班級聚會場合，宣達學校已提供之學習預警課後補強方案，鼓勵同學做好自主之時間管理，多多參與各門課程之課後補強，並請各必修課之課輔助教，加強充實課後補強課程內容，和增加與同學之學習互動，以輔導學習上有困難之同學。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海洋系

海洋系 106 學年度擬新聘教師 2 名，於本年 2 月 28 日已截止申請，受理應徵本系教職申請案共計 12 件。由本系梁興杰、蔡政翰、方天熹及陳宏瑜等 4 位正教授及系外委員系工系陳建宏教授及城市科技大學許明光教授等合計 6 位組成本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後續遴選事宜。

(二)課務：無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 (1)環漁系於 3 月 15 日邀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李政璋典藏經理進行「台灣周邊沿近岸常見蟹類簡介與永續保育」專題演講。
- (2)環漁系於 3 月 22 日邀請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陳人平主任進行「那些海洋沒教我的”塑”」專題演講。
- (3)環漁系於 3 月 30 日邀請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蔡馥寧科長進行「基隆地區漁業資源保育與漁業執法之現況及未來展望」專題演講。

2. 海洋系

- (1)海洋系於 3 月 9 日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組長于宜強博士進行專題演講，題目：「台灣天然災害應變與科技之應用」。
- (2)海洋系於 3 月 16 日邀請互動國際數位公司陳啟川經理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空間資訊科技之應用」。
- (3)海洋系於 3 月 23 日邀請達雲科技公司執行長劉進金博士進行專題演講，題目：「先進遙測技術與三維地圖雲端平台的應用」。

3. 應地所

- (1)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3 月 1 日至中油探採研究所進行產學合作之實驗分析、數據討論。
- (2)邱永嘉副教授於 3 月 6 日前往科技部參加 106 年度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開工會議。
- (3)名譽教授李昭興老師與博士生王守誠拜訪新北市葉惠青副市長討論金山萬里岩漿庫及地熱開發。
- (4)礦務局東辦處林科長錦村來訪，討論聯合舉辦台灣寶玉石研討會合作事宜。
- (5)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3 月 1 日到中油煉製研究所討論油品含硫成份之定年研究。

- (6)邱永嘉副教授於3月15日前往中央大學參加水利署科技部合作計畫內部會議。
- (7)邱永嘉副教授於3月16日帶領研究助理前往台灣大學參加地熱主軸計畫內部會議。
- (8)邱永嘉副教授於3月16日應邀前往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進行專題演講。
- (9)博士生王守誠前往中央大學參加地震學大師 Hiroo Kanamori 教授地震學課程。
- (10)張英如助理教授於3月1日至自然科學博物館與宮守業研究員、李士偉研究員討論珊瑚礁中之微生物和有機生物指標研究。
- (11)陳惠芬所長參加台大舉辦 XRF 研討會，並發表演講。
- (12)陳明德教授於03月20-26日赴俄國海參崴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及大陸青島市國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共同進行白令海古海洋研究。
- (13)博士生王守誠受邀到綠黨演講「從核二廠底下的岩漿庫看能源轉型的盲點」。
- (14)博士生王守誠擔任宜蘭縣環評委員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
- (15)名譽教授李昭興老師與博士生王守誠參加海洋能源及政策中心主辦的「地熱儲集層先進探勘技術研討會」。
- (16)陳惠芬所長帶領礦物學課程同學和研究生，赴台灣博物館參訪「石詮石美特展」。

4. 海資所

- (1)陳志烱副教授於3月9日赴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演講。講題為「頭足類生態與漁業」。
- (2)邱文彥教授於3月15日應日本上智大學邀請出席學術交流研討會並發表「臺灣濕地保育法的歷史、機遇與挑戰」

5. 環態所

浙江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技術學院趙淑江副教授於3月1日至5月31日至本所短期實驗研究。

(四)實習與參訪：

1. 環漁系

新加坡國立新加坡大學李光前自然史博物館 Peter Kee Lin Ng (黃驥麟教授兼館長)3月8至9日參訪環漁系。

2. 應地所

- (1)邱永嘉副教授於3月3日帶領研究助理與碩士班學生前往雪霸國家公園進行現地調查與資料蒐集。
- (2)張英如助理教授於3月1日至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取得綠島漏油之環境樣本，同時討論海域油污之實驗分析。
- (3)陳惠芬所長帶領研究生9人，赴宜蘭大湖、梅花湖進行水上訓練，鑽取湖泊岩芯。

(五)其他：

1. 環漁系：

- (1)106年3月27-31前往中國香港參加水環境科學研究高校聯盟(UCAS)
 - A.王佳惠、陸芊妤 Stable isotopes analyses in scales use for determination the origin of red snapper 學術論文。

- B. 呂學榮 U、葉書齊 sing scales to investigate age and growth of wild blackhead seabream in the waters off western Taiwan
- (2) 鄭學淵老師於 3 月 20 至 22 日前往高雄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進行座交流。
- (3) Ho, C. H., H. S. Lur, M. H. Yao, F. C. Liao, Y. T. Lin, N. Yagi, H. J. Lu*, 2017, The impact on food security and future adaptation under climate variation: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Strategies for Global Change (Accepted and in press)(SCI) (DOI: 10.1007/s11027-017-9742-3)
- (4) Yen, K. W., G. Wang, H. J. Lu*, 2017, Evaluating habitat suitability and relative abundance of skipjack (*Katsuwonus pelami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during various El Nino events,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139: 153-160. (SSCI)
2. 海洋系
- 魏志強老師於 3 月 25 日至 29 日期間，赴新加坡參加「2017 ACEAIT (Annu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3. 環態所
- (1) 蔣國平教授榮獲本校「105 年增進社會服務獎」
- (2) 【媒體報導・焦點話題】本所蔣國平教授接受多家媒體採訪：本所成功繁殖夜光蟲，未來一年四季都看得到藍眼淚（自由時報、東森新聞、中央社、台視新聞等報導彙整於本所網頁：
<http://www.imece.ntou.edu.tw/imece/index.php?id=news0000&code=tw>）。

附件 十五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實習與參訪

1. 本院造船系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師生 15 人參訪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2. 本院機械系林建宏老師於 106 年 3 月 8 日帶領約 40 名師生至南港展覽館參訪 2017 工具機展覽會。

(二)產學合作

1. 本院機械系周昭昌主任於 106 年 3 月 2 日至桃園平鎮區拜訪佳鋁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院機械系莊水旺老師於 106 年 3 月 6 日至高雄拜訪廠商暨邀請加入產學服務聯盟。
3. 本院機械系溫博浚老師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至應騰科技台中廠討論摺疊測試機台光學量測技術事宜。

(三)演講

本院造船系陳建宏老師於 106 年 3 月 6 日舉辦石延平講座演講:演講題目為“台船之發展策略暨產學合作規劃”，由台船鄭文隆董事長主講。

(四)榮譽與其他

1. 本院李光敦院長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議題座談，冀能獲得共識及合作機會，爭取台船的研究經費支持、學生的實習機會及台船業師協助相關工程實務課程之教學。參與本座談者有機械系、造船系、河工系及材料所老師及電機系博士生，共計 17 人。
2. 本院造船系學生王紹宇、戴名駿、鄭珮妤榮獲日本 ClassNK Award 獎助學金。
3. 林資榕老師與台大應力所郭茂坤老師合作團隊之太陽能光電成果：GaAsSb spacer effect in quasi-type-II InAs coupled-QDs for intraband absorption enhancement，國際期刊 Optical Materials Express (OME) 接受刊登。
4. 本院 3 月召開會議如下：3/2 召開 106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3/6 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3/16 舉辦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座談；3/20 召開 105-2 院務會議；3/21 舉辦院長與機械系、造船系、河工系等大學部學生，及各系所研究生座談；3/30 召開個人申請書面審查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招生

1. 機械系：3/15-5/2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報名。

(二)國際化

1. 機械系

3/15-3/19 莊水旺老師至泰國曼谷參加 2017 Annual World Congress of Smart Materials 發表論文。

(三)產學合作

1. 機械系

- (1)3/2 周昭昌主任至桃園平鎮區拜訪佳鋁股份有限公司。
- (2)3/6 莊水旺老師至高雄拜訪廠商暨邀請加入產學服務聯盟。

(3)3/10 溫博浚老師至應騰科技台中廠討論摺疊測試機台光學量測技術事宜。

(四)課務

1. 機械系：

(1) 3/2-3/8 1052 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

(2) 3/15 1052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3) 3/15-4/28 大四以上學生畢業學分審核。

2. 造船系

(1)辦理轉學生課程抵免事宜。

(2)協助學生辦理人工加選事宜。

3. 河工系

(1)106 學年度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於 106 年 3 月 4 日順利結束，河工系到考人數有 26 人，缺考 2 人。

(2)1052 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已於 2 月 20 日~3 月 1 日完成。

(3)1052 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已於 3 月 2 日~3 月 8 日完成。

(五)實習與參訪：

1. 機械系

(1)3/3 公告統一企業湖口廠暑期實習及產業實習機會。

(2)3/8 林建宏老師帶領約 40 名師生至南港展覽館參訪 2017 工具機展覽會。

(六)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1)3/6 專題演講，邀請台船鄭文隆董事長，講題：台船之發展策略暨產學合作規劃。

(2)3/13 專題演講，邀請王丕文先生，講題：結構力學於放電加工技術之應用。

(3)3/20 專題演講，邀請林建宏老師，講題：Micromechanics of Composite Materials。

(4)3/27 專題演講，邀請蘇正寬老師，講題：In Vivo Online Monitoring Using 3D-Printed Analytical Interfaces。

2. 造船系

(1)3/3 專題討論/講者：鍾慶富總工程師 海發中心/講題：國艦籌獲歷程與程序。

(2)3/10 專題演講/講者：顏君耀上校 海軍/講題：軍艦建造特性與船廠實務經驗談。

(3)3/10 學術演講/講者：陳永康上將 海軍司令/講題：海洋國家的安全與國防產業關係。

(4)3/17 專題演講/講者：郭安妮博士 台大土木系助理教授/講題：Earthquake Ground Motion Characterization and Prediction。

(5)3/24 專題演講/講者：張仁榮博士 DNV-GL 台灣區總經理/講題：風險管理與應用-Risk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s。

3. 河工系

(1)本系於 106 年 3 月 7 日 13:10~15:00 時邀請「雲端自動化河海測量系統產學技術聯盟 江宗翰專任助理(本系第 47 屆)」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雲端自動化河海測量系統」等分享，上課地點：工學院地下室。

(2)本系於 106 年 3 月 8 日 13:10~15:00 時邀請「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

協會(漸凍人協會) 劉學慧理事長」至本系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I)進行分享「何謂漸凍人」,上課地點:工學院地下室。

- (3)本系於106年3月9日13:10~15:00時整特邀「怡興工程顧問公司顧問(已退休)蔡瑤堂老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受海嘯影響之海岸工程設計探討」,地點:河工二館504教室。
- (4)本系於106年3月14日13:10~15:00時邀請「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志成總經理(水利技師)(本系第13屆)」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貨櫃海運發展趨勢及貨櫃碼頭的規劃」等分享,上課地點:工學院地下室。
- (5)本系於106年3月16日13:10~15:00時整特邀「宜蘭大學永續發展中心研究 鄒思宇博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以多品質特性探討水泥質系滲透結晶型塗封材料之防護效能與機理」,地點:河工二館504教室。

4. 材料所

- (1)3/7 專題演講,講者:盧榮宏(明志科大 材料系副教授);演講時間:13時40分至15時00分,講題:材料物理性質與機械性質的整合應用。
- (2)3/14 專題演講,講者:陳克紹(大同大學 材料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榮譽教授),演講時間:13時10分至15時00分,講題:Applications of Cold Plasma Process and Post Treatment on Materials Surface Modification。

(七)其他

1. 機械系:

- (1)3/1 中午假機械A館202討論室召開福州大學移地教學內容教師座談會。
- (2)3/2 中午假機械A館414會議室召開105學年度第6次系教評會議。
- (3)3/8 中午假機械B館229教室舉辦福州大學移地教學活動學生說明會。
- (4)3/9 中午假機械A館414會議室召開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
- (5)3/21 中午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本系大一及碩一學生參加工學院院長與學生座談會。
- (6)3/22 各組教師完成1052領域小組會議及1051網路評鑑學生意見回覆。
- (7)3/23 中午假機械A館414會議室召開105學年度第1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大三學生完成主、副領域確認。
- (8)得獎紀錄:
林資榕老師與台大應力所郭茂坤老師合作團隊之太陽能光電成果:GaAsSb spacer effect in quasi-type-II InAs coupled-QDs for intraband absorption enhancement,獲國際期刊 Optical Materials Express (OME) 接受刊登。

2. 河工系

本系系學會與造船系、食科系於106年3月6日~8日共同主辦海大第二屆知識王,並邀請全校學生共襄盛舉,共計四十八組二百多人參加競賽,活動圓滿結束。

3. 材料所

- (1)本所開物教授於106年3月7日-3月10日至香港市參加「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High Entropy Alloys 研討會暨論文發表」,以拓展本所國際學術交流之機會。
- (2)本所李丕耀教授於106年3月18日-4月8日至美國參加「21屆磨耗材料國際會議」,以拓展本所國際學術交流之機會。

附件 十六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1. 106 年 3 月 16 日協助本校國際處辦理 106-1 學期擴大招收外籍交換生事宜，提供具本學院特色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1 門，有利校方進行外籍交換生招生宣傳。
2. 106 年 3 月 21 日辦理 ISNE 2017 (The 6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Next-Generation Electronics)研討會各項會前準備事宜。

(二)招生

1. 106 學年度電機系繁星推薦錄取共 16 人，且全數報到。
2. 106 學年度通訊系大學部繁星推薦共錄取 9 名，目前全數確定入學。
3. 電機系辦理 106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共 135 人，訂於 4 月 16 日舉行口試，預計錄取共 45 人。
4. 106 學年度通訊系大學部個人申請計有 63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預計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舉行面試。
5. 電機系 106 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共 53 人，錄取名額計 35 名。
6. 106 年 3 月 1 日通訊系召開招生會議，討論本系碩士班招生情況及大學部個人申請及面試相關事宜。
7. 106 年 3 月 4 日電機系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口試，報考 28 人，面試 26 人，錄取 26 人，不錄取 2 人。
8. 106 年 3 月 4 日資工系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口試，報考 16 人，面試 14 人，錄取 14 人，不錄取 2 人。
9. 106 年 3 月 4 日通訊系舉行研究所招生面試，共計 15 人報名。
10. 106 年 3 月 24 日電機系譚仕煒老師前往臺北華江高中進行校外招生宣傳，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三)課務

1. 資工系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事宜。
2. 106 年 3 月 13 日中午電機系至本校師培中心與基隆商工教師開會討論協助教育部辦理航空電子科學分專班開辦事宜。
3. 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教務處之 102-104 各系所課程規劃檢討報告後續審查事宜及參與教學中心-教學品質提升計畫與課程重構規劃提案。
4.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會議」，檢討 102-104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及核發證書資格審查。
5. 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檢討 102-104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6. 106 年 3 月 27 日召開「海事遠距醫療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檢討 102-104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7. 106 年 3 月 28 日召開「通訊系統學程委員會會議」，檢討 102-104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8.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3D 多媒體學程委員會會議」，檢討 102-104 學分學程課程

規劃及核發證書資格審查。

(四)教學空間整理及教學環境整潔

1. 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不定期巡視各系所，並請各系所主管督導教學空間整理及教學環境整潔。
2. 電機系：
 - (1)電機1館及2館連通走廊漏水，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 (2)電機1館102、104及406室漏水，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 (3)電機1館202、405、508、512、516室及前樓梯間天花板水泥塊剝落，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 (4)電機1館5、6樓陽台橫樑暴裂，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 (5)電機1館屋頂隔熱磚破損，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 (6)電機1館後樓梯間漏水，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3. 資工系：

安排工讀生每日打掃系館各樓層公共區域、走廊、樓梯及各開放使用之教室。

(五)實習與參訪

106年3月17日資工系舉辦鼎新電腦公司實習說明會。

(六)學術交流與演講

1. 106年3月2日電資學院邀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專案管理實務課程專班楊宏毅顧問演講，講題為「工程專案管理簡介」
2. 106年3月9日邀請國眾電腦(股)公司李良猷營運長演講，講題為「創新方法論及成敗實例」。
3. 106年3月13日電資學院與聚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4. 106年3月16日邀請大眾電腦(股)有限公司簡明仁董事長演講，講題為「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尋歷史真相，還前輩清白」。
5. 106年3月23日邀請本校應用地球科學所李昭興名譽教授演講，講題為「能源自主對台灣的重要性」。
6. 106年03月30日電資學院邀請長庚大學中醫系廖庠睿醫師演講，講題為「一般常用藥品介紹」。

(七)其他

1. 106年3月6日電資學院召開「106年第1次校長設備費院審查委員會議」。
2. 106年3月9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教務處座談會「教務政策面」。
3. 106年3月16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學術獎勵委員會」。
4. 106年3月16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5. 106年3月16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6. 106年3月16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發展委員會」。
7. 106年3月17日電資學院召開「科技部工程司106年『工程及應用科技研究專案計畫』申提會議」。
8. 106年3月20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與東駒董事長邱蒼民學長（電機系66級校友）座談。
9. 106年3月20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智慧校園-第一場：神通集團新達電腦」。
10. 106年3月21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11. 106年3月21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智慧校園-第二場：緯創資通」。
12. 106年3月23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106年度第一次職安委員會」。

13. 106 年 3 月 23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105 學年度校教評會」。
14. 106 年 3 月 24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106(1)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
15. 106 年 3 月 29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課務

1. 電機系：

- (1) 106 學年度本系繁星推薦錄取共 16 人，且全數報到。
- (2) 本系 106 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共 53 人，錄取名額 35 名；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28 人，錄取名額 26 名。
- (3) 本系辦理 106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共 135 人，訂於 4 月 16 日舉行口試，預計錄取共 45 人。

2. 資工系：

資工系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事宜。

3. 通訊系：

- (1) 協助處理課程各項公告事宜，如更換教室、停課等。
- (2) 協助同學處理各項選課事宜。

(二)學術交流與演講

1. 資工系：

- (1) 106 年 3 月 9 日邀請本系蔡宇軒助理教授專題演講「Simulation in SocialSciences: A Multilayer Epidemiological Framework Integrating with TrafficNetworks」。
- (2) 106 年 3 月 16 日邀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張凱棊科長專題演講「物聯網威脅與物聯殭屍網」。
- (3) 106 年 3 月 16 日邀請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腎臟科副教授級主治醫師吳逸文專題演講「慢性腎病之現況與防治」。

2. 通訊系：

106 年 3 月 9 日邀請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松年資深工程師進行專題講座，講題：壓電材料簡介及其在無線通訊的應用。

3. 光電所：

- (1) 103 年 3 月 2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光電系教授李晁達博士演講，講題為「Novel nonlinear waveguide and its application for Si Photonics」。
- (2) 106 年 3 月 16 日邀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副研究員黃鴻基博士演講，講題為「Energy transformation in plasmonic photocatalytic reactions」。

(三)實習與參訪

1. 資工系：

106 年 3 月 17 日資工系舉辦鼎新電腦公司實習說明會。

2. 通訊系：

持續與校外實習企業保持聯繫。

(四)其他

1. 電機系：

- (1) 本系譚仕煒老師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前往臺北華江高中進行校外招生宣傳，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2)電機系協助教育部辦理航空電子科學分專班，106年3月13日中午於本校師培中心與基隆商工教師開會討論相關開辦事宜。。
 - (3)本系網頁持續辦理更新。
2. 資工系：
- (1)106年3月10日辦理身障生聚餐。
 - (2)106年3月28號舉辦CPE程式會考。
 - (3)辦理3月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 (4)106年3月1日召開碩專班入學書面審查會議。
 - (5)106年3月16日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
 - (6)106年3月23日召開數學小組會議。
 - (7)106年3月24日召開二一座談會。
3. 通訊系：
- (1)106年2月15日至3月4日舉行研究所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共計15人報名。
 - (2)106年3月1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106年度學系教學品質提昇計畫之申請等。
 - (3)106年3月1日召開招生會議，討論本系碩士班招生情況及大學部個人申請及面試相關事宜。
 - (4)106年3月1日配合圖資處將本系網頁修正為統一格式。
 - (5)106學年度本系大學部繁星推薦共錄取9名，目前全數確定入學。
 - (6)106學年度本系大學部個人申請計有63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預計於106年4月14日舉行面試。
4. 光電系：
- 106年3月15日舉行光電系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材料所及光電所未來擬整併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計畫書。
5. 光電所：
- 106年3月15日舉行光電所10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審議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材料所及光電所未來擬整併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計畫書。

附件 十七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1. 本院黃麗生院長應邀出席福建師大「福建朱子學研究座談會」，並為該校師生演講：「朱子學的常與變：從清代臺灣書院到當代新儒家徐復觀的學術反思」。(3/5-7)。
2. 本院應經所李翊慈同學赴韓國中央大學進行姊妹校交換學生一學期業已結束返國，應經所安排李同學與所內同學分享其申請過程及赴韓國學習之見聞，以鼓勵所內同學申請姊妹校交換學生。(3/10)
3. 本院師培中心王嘉陵所長赴英國牛津參加英國教育哲學學會年會發表論文，並至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參訪。(3/24-4/6)。

(二)招生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院應經所本年度一般生入學考試報名已於2月7日結束，本所共計21人報名，旋即展開資料審查，本次預計錄取6名。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本院教研所辦理碩士班106學年度考試入學口試作業，報名人數23人，到考人數23人。(3/4)

(2) 本院教研所辦理碩專班106學年度考試入學口試作業，報名人數35人，到考人數33人。(3/4)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院海文所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共6人報考，並順利完成口試。(3/4)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本院應英所106學年碩士班「考試」入學口試作業，報名人數為一般生12名、在職生2名，預計錄取名額為一般生2名，在職生2名。(3/4)

5. 文創設計系

本院黃麗生院長與文創系顏智英主任領隊參與大學博覽會北場(臺北)招生宣傳，莊育鯉助理教授領隊參與南場(高雄)招生宣傳，兩天內超過50位高中學生詢問文創系狀況。(2/25-26)

(三)節能省碳

3月份本院各單位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電子化會議場次(A)	所有會議場次(B)	電子化比率(C)
人社院	1	1	100%
應經所	0	0	0%

教研所	0	0	0%
海文所	1	2	50%
應英所	1	1	0%
師培中心	0	2	100%
文創系	4	4	100%
人社中心	0	0	0%
合計/平均	7	10	70%

(四)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本院核心課程「海洋人文專題」課程邀請安嘉芳副教授演講「海洋民俗與宗教信仰」。(3/15)
2. 『海洋英華講堂』第一講，由本院與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共同辦理，邀請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機械系葉先揚教授演講：「臺灣問題的歷史源流」。由黃麗生院長擔任主持人。(3/17)
3. 本院核心課程「海洋人文專題」課程海洋人文專題課程邀請賴維鈞助理教授海濱演講洋文化觀光與創意產業。(3/22)

(五)其他

1. 由本院文創設計系 2017 臺灣燈會花燈「海大-大海」已由雲林移回海大黃槿公園，持續宣傳本校特色優勢以利招生，並由張清風校長率領舉行點燈儀式。(3/2)
2. 本院黃麗生院長參加台灣朱子學研究協會常務理事會議。(3/7)
3. 本院黃麗生院長參加桃園眷村活化案討論會。(3/10)
4. 本院黃麗生院長應邀擔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審查委員。(3/20)
5. 本院黃麗生院長召開潮海遊-2017 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第 2 次籌備會議。(3/23)
6. 本院黃麗生院長陪同校長接待江南大學蒞校參訪。(3/26)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應用英語研究所：

本院應英所蕭聰淵老師，所長任期至 106.3.17 屆滿，奉校長核示，請黃馨週老師接任所長。(3/18)

2. 文創設計系

本院文創系為配合教學與研究需要，擬新聘一名具立體、產品設計相關專長(尤以具複合專長及產學實務經驗者優先)之教師，文創系第二次徵聘公告啟事已刊登於科技部網頁、校網頁、院網頁及系網頁。(3/1)

(二)教務與計畫

1. 應用英語研究所：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助理教授獲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

畫(C類課程)補助。

2. 人社中心

(1)數位人文計畫

- A. 總計畫主持人本院人社中心黃麗生主任、吳智雄組長、顏智英主任、楊正顯老師申請科技部106年度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徵求，以期透過數位人文整合型計畫的特性推動本院人文社會結合數位科技研究之發展。(3/3)
- B. 總計畫主持人本院人社中心黃麗生主任執行之科技部明代海洋經理與敘事之數位人文研究(II)，舉辦「海洋數位人文研究方法研習會」，並邀請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陳伯銓經理(高級技術經理)擔任主講人，黃麗生主任擔任主持人並邀請人社院師生參與。(3/16)
- C. 本院人社中心黃麗生主任發表〈明代萬曆時期的島嶼議題：以《明實錄》為中心〉，《海洋文化學刊》21期(2016.12)，頁1-37。
- D. 人社中心楊正顯助理研究員發表〈治倭思維的轉變—論《籌海重編》著作的意義〉，《海洋文化學刊》21期(2016.12)，頁87-119。

(2)海洋文化觀光課群整合計畫

- A. 海洋文化觀光課群召開第一次課群會議。(3/2)
- B. 106年度學院課程重構方案送出申請。(3/20)

3. 文創設計系

- (1)本院文創系舉行第一、二次暑期營隊籌備會議，全班同學參與討論，期許此營隊能有利於招生宣傳。(3/1、3/9)
- (2)本院文創系訂定轉學考之術科考試方式與相關規定。(3/16)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本院應經所邀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敦南分公司】吳智偉副理蒞校演講：「券商轉型財富管理業務分享」。(3/17)
- (2)本院應經所邀請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王聖文研究員蒞校演講：「金融研究員職涯發展」。(3/17)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本院教研所邀請本校人社院黃麗生院長主講：「海洋文化視野下的臺灣」。(3/1)。
- (2)本院教研所邀請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蘇仕文主任主講：「創客-概念介紹」。(3/8)。
- (3)本院教研所邀請本校人社院黃麗生院長主講：「海洋歷史與文化資源」及「海洋移民與跨文化」。(3/11)。
- (4)本院教研所邀請本校文創系顏智英主任主講：「海洋神話詩詞賞析」。(3/15)。

- (5)本院教研所邀請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蘇仕文主任主講：「創客-實作與比賽」。(3/15)
- (6)本院教研所邀請海龍映像生活羅力導演主講：「台灣海洋教育~新視野」。(3/22)。
- (7)本院教研所邀請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蘇仕文主任主講：「海洋文創-3D 藝術」。(3/27)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應基隆港務分公司邀請擔任「基隆港魚躍隆門遊港活動導覽人員培訓」講座，演講題目為：「海洋寶可夢：從藍色公路談基隆港市發展願景」。基隆：基隆港務分公司。(3/6)
- (2)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應本校推動執行之「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基隆在地產業創新創業綜論課程」邀請演講，演講題目：「基隆在地海洋觀光遊憩產業」。(3/14)

4. 文創設計系：

- (1)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接待瑞芳國中時延彰學務主任至本系進行交流、提供諮詢，並討論具體合作事宜。(2/9)
- (2)本院文創系莊育鯉助理教授「設計表現技法」課程邀請公共藝術家林子堯先生演講，講題：「馬賽克拼貼藝術」。(2/21)
- (3)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接待碇內國中王淑芬校長率校內教師一行六人至文創系進行交流，並參觀文創系教室與設備。(2/22)
- (4)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邀請本校華語中心胡雲鳳主任，題目：「漢字與文化創意」。(3/6)
- (5)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與莊育鯉助理教授至臺藝大文創園區參訪，並與其研發長兼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所長林伯賢教授就教學與研究進行交流，有具體的合作事項之討論與結論。(3/10)
- (6)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受邀至本校教育研究所演講，講題：「海洋神話詩詞賞析」。(3/15)
- (7)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與莊育鯉助理教授參加本校教學中心主辦之飛鷹翱翔講座，由張清風校長、陳永隆博士主講。(3/16)
- (8)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莊育鯉助理教授，以及合聘教師黃麗生教授、吳智雄教授，參加人社院數位人文計畫團隊主辦之講座，講題：「海洋數位人文－研究方法研習(GIS)」。(3/16)

(四)其他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本院師培中心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返校座談，計有 4 名實習生參加。(3/10)

- (2)本院師培中心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班會，計有 52 名學生參加。(3/15)
- (3)本院師培中心辦理申請參加 106 學年度教育實習說明會。(3/16)。
2.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本院海文所吳智雄合聘教授獲聘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科閱卷委員。(2/3-6)
- (2)本院海文所應俊豪教授、顏智英合聘教授、林谷蓉副教授擔任「2017 海洋文化國際研討會」籌備委員，參加第一次籌備會議。(2/22)
- (3)本院海文所吳智雄合聘教授受邀擔任《淡江中文學報》(2016THCI 第二級期刊)論文審查委員。(3/1)
- (4)本院海文所卞鳳奎所長、吳智雄合聘教授、顏智英合聘教授擔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口試口試委員。(3/4)
- (5)本院海文所吳智雄合聘教授受邀擔任《輔仁國文學報》論文審查委員。(3/6)
- (6)本院海文所吳智雄合聘教授受邀擔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CWT)審題委員。(3/8)
- (7)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III)(2014-2016)】，完成下列工作項目：
- A. 同橋接小組共同拜會彰化區漁會與鄉公所並進行綠能合作社議題研討。彰化：鹿港與芳苑。(2/7)
- B. 參加「法國離岸風電競標制度與地方共存共榮方案之結合」討論會議。台北：科技部。(2/14)
- C. 參加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105 年度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計畫期末審查。台北科技部。(2/23)
- D. 參加「科技政策研究計劃案主軸研議工作坊」。台北：台大集思會議中心。(2/21)
- E. 拜會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InFraVest)並進行議題訪談。台北：英華威風公司。(3/2)
- F. 同橋接小組團隊拜會彰化縣政府魏明谷縣長與建設處，研討地方綠能公司建立之相關議題。彰化：彰化縣政府。(3/3)
- G. 參加台船鄭文隆董事長演講及產學規劃座談。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6)
- H. 參加海峽離岸風電 28 號風場說明會。彰化：芳苑。(3/7)
- I. 參加外貿協會主辦之「GreenConnect 串聯台灣新動力—綠色貿易廠商聯誼會」。台北：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第 4,5 會議室。(3/15)
- J. 訪談王功國小、芳苑國中與芳苑國小三校校長、彰化區漁會芳苑辦事處，

以及臺灣電力公司海域風電施工處蔡俊仁處長與團隊。彰化：芳苑與台中市：龍井台中港區。(3/16)

K. 參加 106 年橋接與溝通小組三月工作協調會議。台北：科技部。(3/20)

L. 參加由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主辦之客家青年公共參與計畫專家座談。(3/22)

(8)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之「政治變遷與國家發展」課程，安排學生參訪基隆市議會。(3/15)

(9)本院海文所黃麗生教授、吳智雄合聘教授、顏智英合聘教授出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舉辦之「海洋數位人文研習會」。(3/16)

(10)本院海文所應俊豪教授、顏智英合聘教授、林谷蓉副教授擔任「2017 海洋文化國際研討會」籌備委員，參加第二次籌備會議。(3/20)

(11)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擔任 105 學年度教學評鑑委員，參加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3/20)

(12)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III)(2014-2016)】，主辦並主持 2017 第一季彰化芳苑社區能源資訊交流及知識分享平台：「共享綠能、創造多贏」。彰化：芳苑。(3/30)

(13)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協助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系鍾政偉教授進行【以資源基礎理論建立休閒漁業發展策略之研究】。

(14)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協助臺北市立大學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學生胡嘉容論文：【發展具環境教育意義的生態旅遊活動-以八斗子地區為例】之研究。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本院應英所申請「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擬更新人文大樓 303 語言教室電腦設備。(2/17)

(2)本院應英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多益(TOEIC)考試」考試時間：106 年 5 月 13 日(週六)，報名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止。

A. 於本所網頁公告考試相關訊息。(2/21)

B. 請本所專、兼任教師，於課堂上宣導考試訊息，鼓勵同學報名。(3/07)

(3)本院應英所教師基本資料及著作、計畫等，已於 106 年 02 月 08 日完成更新至 106 年資料。配合學校網頁統一改版，調整編排方式，已於 106 年 02 月 22 日完成。

(4)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助理教授擔任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Reviews 審稿委員(3/1)。

(5)本院應英所填報 107 年度校務基金電腦經費預算表。(3/06)

(6)本院應英所於網頁與所友臉書宣導 3 月 14 日「2017 海大就業暨實習博覽會

x 薪際爭霸戰」徵才活動。(3/07)

(7)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Reading in a Foreign Language 期刊審稿委員(3/09)。

(8)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3/13)。

(9)本院應英所林綠芳副教授參加「基隆市 106 學年度英語優異鑑定實作評量工作坊」(3/14)。

(10)本院應英所林綠芳副教授擔任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審稿委員協助審稿(3 月)

5. 文創設計系：

(1)本院文創系 105(2)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就新聘教師進行遴選，經委員會決議，本次推薦人選從缺，並辦理第二次徵聘公告。(2/23)

(2)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參加「四技二專國文科寫作測驗評閱委員閱卷培訓」研習活動。(3/4)

(3)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擔任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 TA 培訓教師。(3/6)

(4)本院文創系持續更新本系網頁各項活動資料，包含:教師基本資料及學術交流、學生成果、活動花絮等。(3/10)

附件 十八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辦理本(1052)學期法政學院第一場『海洋法政講座』，由海法所邀請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方信雄引水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引水人與引水人制度之介紹」。
2. 法政系謝立功教授與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參與學校教務處教學中心辦理之 106 年飛鷹翱翔教學精進暨智慧教學講座。

(二)產學接軌

昇恆昌與觀光系「創新培育・感動傳承」實習計畫，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假海空大樓 701 教室辦理說明會，藉由此活動協助學生畢業前完成就業性向之初探。

(三)學生表現

1. 學校於 106 年 3 月舉辦「第二屆海大知識王」競賽，法政系二年級同學延續第一屆「法政行不行」團隊參與該次競賽，雖然未進入決賽，但團隊合作精神仍值得讚許。
2. 法政系同學於 106 年 3 月 4 日及 5 日參加東吳大學主辦之「第十五屆東吳盃全國新生擊劍邀請賽」，一年級林仲慶同學獲得「男子鈍劍個人第四名」、呂佳倪同學獲得「女子軍刀個人冠軍」、李佳芸同學獲得「女子鈍劍個人亞軍」，展現法政系同學除了會唸書外，運動表現也是極佳。

(四)學系招生

觀光系與法政系於 106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赴臺灣大學體育館參與大學博覽會並進行招生。

(五)節能減碳

106 年 2 月份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海法所	觀光系	法政系	法政學院	總計
電子化會議場次	2	0	0	0	2
所有會議場次	2	1	0	0	3
電子化會議比率	100%	0%	0%	0%	67%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海法所

- (1) 高聖惕教授於 106 年 2 月 5 日至 19 日赴北京與當地知名國際法學者諮商南海仲裁案相關問題，並且參加當地學者的學術討論，提供有利於臺灣的法律觀點。
- (2) 許春鎮副教授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5 日應文官學院邀請，擔任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講座，講授「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 (3) 陳荔彤教授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應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邀請參與「南海議題論壇」，發表「南海仲裁案之後 U 形線存廢問題」。
- (4) 海法所陳俊榕助理教授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參與學校教務處教學中心辦理之籌劃高中 MOOCs 會議。

2. 觀光系

- (1) 林谷蓉副教授於 106 年 3 月 6 日應基隆港務分公司邀請，擔任「基隆港魚躍隆門遊港活動導覽人員培訓」講座，演講題目為：「海洋寶可夢：從藍色公路談基隆港市發展願景」。
- (2) 觀光系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邀請夢幻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朱孟祺先生蒞臨本系為專題演講，講題「遊艇觀光度假及就業前景」。海洋的經濟產值非常大，其中海洋觀光佔了極大的比重。執行長鼓勵同學多往海洋觀光發展，並取得相關國際證照以增加自身的能力。
- (3) 林谷蓉副教授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應學校推動執行之「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基隆在地產業創新創業綜論課程」邀請演講，演講題目：「基隆在地海洋觀光遊憩產業」。
- (4) 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參與學校教務處辦理之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USR)計畫座談會。
- (5) 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6 年 3 月 19 日應邀出席「縱橫四海-船長●引水人的逐夢傳奇」新書發表會。
- (6) 李篤華教授於 106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參加在日本舉行之 2017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y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一篇文章。

(二) 實習與參訪

1. 觀光系

- (1) 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往基隆區漁會，拜訪陳文欽總幹事，洽談系上學生實習及暑期親子活動合作事宜。
- (2) 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赴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拜訪海洋事務科蔡馥寧科長，洽談學生實習及基隆市海洋觀光導覽推廣事宜。
- (3) 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6 年 3 月 25 日與何立德業師帶領觀光系同學參與「325 智活成發短講」，協助展示本系智活團隊之執行成果。
- (4) 王彙喬助理教授將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前往凡登臺北商務旅店，拜訪鄧湘齡執行長，洽談觀光系飯店實習合作事宜。
- (5) 蔡豐明副教授拜訪公主遊輪/皇后遊輪行銷總監徐景奇先生，確定 106 年 6 月 1 日遊輪見習事宜。

(三) 其他

1. 海法所

海法所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辦理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導生會。本次導生會邀請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方信雄引水人蒞臨所上演講，講題為：「引水人與引水制度之介紹」，共計有 20 位碩博士生參加。

2. 觀光系

- (1) 觀光系於 106 年 3 月 7 日晚上 7:00 假學校展演廳舉辦觀光制服趴(OTM Uniform Day)。
- (2) 觀光系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在陽明山舉辦「觀光系歡樂 a 出遊」，行程為看花海、在幽靜的竹子湖旁野餐，晚上逛士林夜市。

3. 法政系

法政系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舉辦「健康鐵馬行_幽思草嶺古道」系遊活動，該日師生共 14 名參與活動，期望同學們走出室內、進入戶外，調養身心後再次活力滿滿的健康學習。

附件 十九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語文教育組

預定 106 學年度聘任國文及第二外語越南語、阿拉伯語兼任教師。

2. 博雅教育組

預定 106 學年度聘任海洋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 1 名。

(二)課務

1. 處理 105-2 寒轉生申請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計 72 件。(2/16-3/9)

2. 共同教育中心 105-2 各式領域(國文、博雅、第二外語、華語)課程人工加選單，共收 957 件。(3/8-3/16)

3. 105-2 全校各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畢業班學生修讀共同教育課程畢業資格審核(第二次)初審作業，完成 1,534 名。(3/16-3/21)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課務

1. 語文教育組

(1)辦理 106-1 學期國文課程、第二外語課程開課徵詢。(3/3, 3/13)

(2)人工加選收件作業，國文計 13 件、第二外語計 43 件。(3/8-3/10)

2. 博雅教育組

(1)發送 106-1 博雅課程開課徵詢書函通知，致目前各開課教師與全校各系、所、學院。(3/3)

(2)105-2 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通知。(3/8)

(3)105-2 博雅課程人工加選作業收件，計 897 件。(3/8-3/10)

3. 華語中心

(1)課務承辦陳雪燕助教對春季班外籍研究生解說修讀華語課程之規定與選課作業。(2/17)

(2)辦理 105-2 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地點：BOH206。討論 106-1 學期課程及對外招生之華語課程。(3/14)

4. 體育教育組

(1)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張貼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內，網路報名及繳費於 2 月 16 日至 3 月 7 日止；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於 3 月 18、19 日 2 天舉行。

(2)教學組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29 日辦理本學年度畢業生體育學分資格審查，並依教務處來信通知依權責審核所屬學生畢業資格。

(二)學術交流與演講

1. 語文教育組

(1)語文教育組「國際語言與文化」系列演講：

A. 台灣戲曲學院，「戲曲舞台上的敘事-失控的春秋」(第一演講廳)，參與人數 271 人次。(3/20)

B. 高雄港務局程建宇港務長，「我的人生海圖」(第一演講廳)。(3/30)

(2)駐校作家「海洋文學專題」演講：

A. 汪啟疆先生，「風、塩、回望：我的海洋和人文觀察」(第一演講廳)，參與

人數 247 人次。(3/22)

B. 廖鴻基先生，「人與海的對話」(第一演講廳)。(3/28)

2. 博雅教育組

博雅教育組「世界公民」系列演講：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漢學系李泳雯助理教授，「世界公民的環境關懷」(第一演講廳)。(3/29)

3. 藝文中心

(1) 卓越大師講座

A. 張正傑先生(本校教育研究所教授及藝文中心主任)，講題：天馬行空談音樂。(3/2)

B. 劉奕成先生(中國信託執行長)，講題：從人生經驗出發，與年輕朋友們分享對這個世界的觀察，以及如何面對不斷變化的未來。(3/9)

C. 林蕙瑛女士(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講題：從性諮商觀點談性說愛。(3/16)

D. 蕭瓊瑞先生(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講題：台灣水彩一百年。(3/23)

E. 楊弘敦先生(前科技部部長/中山大學物理學系教授)，講題：科技與生活。(3/30)

(三) 活動或參訪

1. 語文教育組

(1) 吳智雄教授受邀擔任《淡江中文學報》(2016THCI 第二級期刊)論文審查委員。(3/1)

(2) 吳智雄教授受邀擔任《輔仁國文學報》論文審查委員。(3/6)

(3) 謝玉玲組長出席教育部 105 學年度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課程教師社群研習營，地點：靜宜大學。(3/12)

(4) 吳智雄教授參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數位人文研習會」。(3/16)

(5) 謝玉玲組長奉派苗栗建臺高級中學進行招生宣導。(3/24)

2. 博雅教育組

周維萱助理教授「數位漁村與社會實踐」深碗課程，帶領學生進入八斗子場域進行參訪：女巫國際背包客棧(3/16)；八斗子與長潭里踏查(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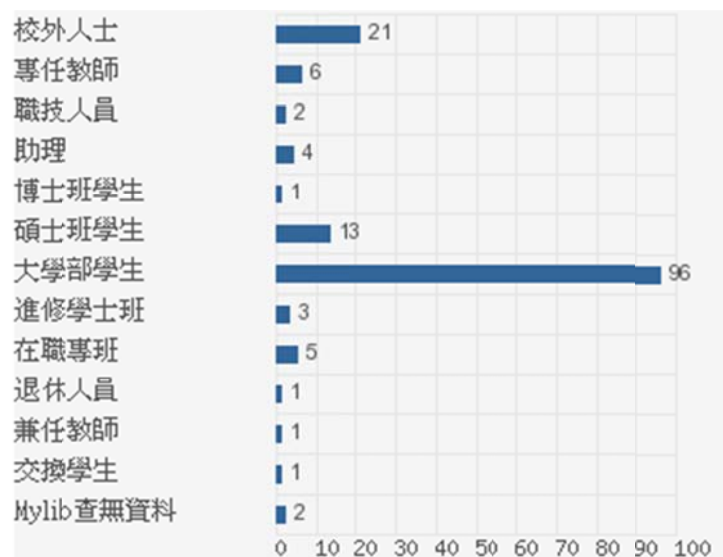
3. 華語中心

黃雅英助理教授與印尼代表處接洽承辦印尼華語教師研習團事宜，研習時間預訂於 7/23-7/30，為期一週時間接待印尼大專院校中文系教師來校交流研習。(3/10)

4. 藝文中心

(1) 「弦樂管樂大 PK」活動

A. 3 月 6 日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共 156 人次索取。索取身分統計如下圖，以科系統計，索票人次前 3 名科系分別輪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及水產養殖系。



B. 演出當天約 205 人次觀賞演出，票券約 8 成回流率。

- (2)「意藝非凡-劉其偉特展」於 3 月 23 日至 6 月 28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展出。3 月 23 日舉辦開幕式茶會，當天邀請劉其偉及其家屬蒞臨開幕致詞，同時也邀請成功大學歷史系蕭瓊瑞教授現場解說畫作；開幕當天約 130 位觀眾參與。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語文教育組

- (1)辦理大一國文閱讀寫作 TA 座談會議。(3/6)
 (2)辦理語文教育組組務會議，討論本學期之推展業務。(3/8)
 (3)大一國文閱讀平台寫作，105-2 第一次寫作搭配好書閱讀進行。由本校專任國文老師挑選 15 本優質好書，請同學於寒假期間逕行選讀相關書籍，於開學後第一次寫作進行心得書寫。

週次	第一次寫作	作業說明
四~六	106.03.13(一)~106.04.02(日)	課堂紙本寫作
四~七	106.03. 13 (一)~106.04.09(日)	閱讀寫作系統 作文上傳
四~九	106.03. 13 (一)~ 106.04.16(日) <u>同儕、課程 TA</u> 106.04.23(日) <u>教師</u>	閱讀寫作系統 作文評閱
十	106.04.25(一)~106.04.30(日)	紙本作文批改後 掃描檔上傳

- (4)第六屆海洋文學獎由共計有 75 件作品入選，邀請駐校作家汪啟疆老師、廖鴻基老師擔任評審選出決選作品。
 (5)謝玉玲老師出席個人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縱橫四海：船長·引水人的築夢傳奇》新書發表會，地點：台北市紀州庵文學森林。(3/19)

2. 博雅教育組

- (1)辦理三創課程基礎課程「專案管理與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之課程說明會。(3/4)
 (2)辦理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討論本學期系列演講。(3/9)
 (3)1052 海洋科學概論課程，利用 TronClass 教學與學習管理平台進行課堂測

驗，至目前三次上課，學生使用平台進行考試，完成率達 81%。第三次上課測驗時遇校方系統當機狀況，已與圖資處討論並解決問題。

3. 華語中心

- (1) 中心主任胡雲鳳及黃雅英助理教授假僑務委員會參加「東南亞華裔青年學習體驗營」招標說明會。(3/3)
- (2) 林韋良助理假逢甲大學參加「台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承辦人員知能研習會」。(3/10)
- (3) 外籍人士 Kao Kue 前往本中心試聽中文(二)及基礎華語課程。
- (4) 黃雅英助理教授出席教育部「建置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系統管理平臺計畫」第一次諮詢會議。(3/17)
- (5) 已向教育部申提「辦理海洋觀光學華語活動計畫」及「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計畫」。(3/20)

4. 體育教育組

- (1) 組務會議暨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各項活動規劃與場館管理辦法修訂事宜，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推動。(3/7)
- (2) 六十三屆航海節籌備會議假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5 樓 508 室參加第 63 屆航海節籌備會，本年度擬以 10 萬元整請託本校協助辦理航海節相關競賽活動。(3/17)

附件 二十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核心儀器：

(一)儀器使用人次：38 項儀器 106 年 3 月合計使用 803 人次（詳如附件 1）。

(二)106 年 3 月收費儀器收入 1,500 元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6 年度使用人次
	3 月
凍結乾燥機	22
真空濃縮機	9
冷凍乾燥系統	23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25
純水系統	77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	101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32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	100
高階冷光螢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 (UVP AC)	57
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 (UVP 500)	15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27
X 光檢查儀	2
梯度 PCR 儀	3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 (ABI)	10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 (Roche)	6
自動熱量計	2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15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 胜肽, 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 (FPLC)	9
流式細胞儀	18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20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8
解剖顯微鏡	1
倒立螢光顯微鏡	26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1)	32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3)	32
巨視螢光顯微鏡	0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0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0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3
組織脫水機	6
石蠟組織包埋機	16

組織切片機	16
硬組織冷凍切片機	48
製備型液相層析儀	0
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8
X 光粉末繞射儀	4
即時定量核酸反應儀 (Bio-Rad)	10
多功能全波長光譜分析儀 (Hlm)	20
總計	803

(三)106 年 3 月 2 日舉辦倒立式顯微鏡教育訓練。

二、學術服務：

- (一)106 年 2 月 23 日俄羅斯遠東科學院 Marina L. Sidorenko 研究員蒞校訪問並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Microbiological research in development of soil sciences and soil ecology of the Federal Scientific Center of the East Asia Terrestrial Biodiversity, Far Eastern Branch of the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 (二)106 年 3 月 15 日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 Dr. Phaik-Eem LIM 蒞校訪問並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Transcriptomic analysis of a *Chlorella* sp. subjected to high temperature and ultraviolet radiation stress.
- (三)106 年 3 月 20 日法國里爾大學副校長參觀核心儀器室。

三、成果推廣

106 年 2 月 23 日馬祖藍眼淚研究成果記者會。

四、資源爭取：

- (一)106 年 2 月 22 日檢送本校 106 年度「三大洋劍旗魚、旗魚類資源評估暨黑鮪生物學研究」補助科技計畫契約書同時請撥細部計畫：西南太平洋及大西洋旗魚類 CPUE 標準化暨資源研究計畫第一期款新台幣 7 萬 5 仟元。3 月 1 日漁業署來文撥付。
- (二)106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5 年總考評審查結果及 106 年延續性計畫經費核配，106 年度獲補助經費 2,911 萬 8,753 元。

附件 二十一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教育部於本年2月20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060012472號函核定本中心「106年度計畫」及補助經費新臺幣630萬元整(增聘計畫助理乙名)。
- (二)106年3月3日於教育部召開「研商各直、轄縣市106度推動海洋教育會議」，會中確立本年度學生海洋素養評量預試之日期，並公告海洋職涯試探與教學巡迴輔導申請辦法。
- (三)教育部於本年3月14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060028749號函核定「海洋專業人才培育政策研究計畫」委辦案，通知該案第1期經費新臺幣112萬元另案撥付，並函附用印後之行政協議書正、副本各乙份。
- (四)本中心吳靖國主任於本年3月14日受邀至教育廣播電臺專訪，專訪主題為「全國海洋教育週之推廣」及海洋教育推廣相關議題。
- (五)本中心依教育部核定之「106年度計畫」補助經費新聘整合傳播組陳克蕾學士級計畫助理，業於本年3月1日起到職。
- (六)教育部於本年3月22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060028750號公文函知中心本(106)年度計畫經費第1期款項(新臺幣378萬元)撥付案。
- (七)整合傳播組田懿文計畫助理因家庭因素於本年2月28日離職，本中心將於本年4月7日徵聘接續之碩士級計畫助理。
- (八)政策發展組林彥伶博士後研究員因個人生涯規劃將於本年3月31日離職，本中心業於本年3月23日辦理新聘博士後研究員面試，面試結果錄取劉虹君小姐，預定將於本年4月1日起聘。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政策發展組執行情形

1. 本組職掌之106年度委辦案【海洋專業人才培育政策研究計畫】以下分點說明：
 - (1)106年3月6日與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研究員葉長城、第一研究所鄭睿合分析師進行離岸風電人才培育專家訪談。
 - (2)本組於3月10日於本中心會議室召開教育部第三次委辦案會議，會中主要討論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計畫上，確認合作學校之產學實習等簽約情形；在離岸風電人才培育計畫上，討論文獻蒐集、訪談名單與座談邀請等執行狀況；在海洋教育者培訓計畫上，則討論培訓架構與課程內容等業務進程。
 - (3)本組預計於3月21日於國立屏東大學召開第二次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產學合作洽談會議，本次洽談廠商為山富旅行社，會議預計討論產學實習計畫、工作坊實施方式以及論壇成果發表等合作事宜。
 - (4)本組預計於3月22日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召開第三次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產學合作洽談會議，本次洽談廠商為地中海俱樂部(Club Med)，會議預計討論產學實習計畫、工作坊實施方式以及論壇成果發表等合作事宜。
 - (5)本組預計於3月24日召開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審議委員會，預計進行105-2學期合作學校實施單元課程與課程大綱及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發展手冊試辦版之審議。
 - (6)本組預計於3月27日邀請勞動部戴揚健顧問於本中心進行職能導向課程認

證之經驗分享，並將討論後續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計畫辦理認證之相關事宜。

(7)本組預計於4月18日與河海工程學系合辦離岸風電人才培育講座，同時蒐集離岸風電人才培育之供需情形與現況發展。

2. 本組職掌之106年度中心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106年度計畫】以下分點說明：

(1)本組於2月24日召開推動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第一次會議，會中討論本年度教案修正進程及巡迴講座辦理事宜，決議4月底完成影片修正及互動教學教案高中版。

(2)本組於3月14日小組會議後暫定「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2017年海洋休閒觀光教育發展與產學合作趨勢」，活動議程內含專題講座-海洋休閒觀光產業發展與趨勢、特別議題-海洋博物館與永續觀光(海科館合辦)、論壇一-郵輪產業專業人才培育(郵輪產業、海洋觀光導遊及領隊)、論壇二-海洋休閒與休閒漁業專業人才培育(海洋民宿、休閒漁業、海岸遊憩、遊艇產業)、論壇三-海洋運動與休閒(海洋運動產業、海洋渡假村)。

(3)本組預計於5月4日辦理海洋職涯試探教學巡迴講師第一次研習，並同時擴大招募巡迴講師。

(二)整合傳播組執行情形

1. 維運海洋教育網站學習平臺：

(1)因本組人力尚未補齊，目前暫委請政策發展組的張倫瑋小姐及劉璟儀小姐協助處理中心網站平臺相關事宜。

(2)劉璟儀小姐協助於本年3月14日完成「2017海洋教育週專區」之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書及海洋科普繪本計畫書上網，並建置海洋教育週計畫上傳區。

(3)張倫瑋小姐協助於本年3月14日建置106學年度縣市推動海洋教育計畫上傳專區。

2. 海洋素養：

(1)本組於106年3月3日「研商106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會議」中確立本年度學生海洋素養評量預試日期為106年5月22日~6月2日。

(2)本組於預試日期確認後，分別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告之國小六年級、國中九年級及高中十二年級的學生數為母體，採PPS(Proportional to Population Size Sampling)抽樣，每個年段分別抽取12個縣、24所學校、48個班級進行預試。

分區		國小	國中	高中
北	基隆市	市立東信國小	市立碇內國中	國立基隆女中
		市立武崙國小	市立安樂高中附設國中部	市立暖暖高中
	桃園市	市立新屋國小	市立青埔國中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市立龍潭國小	市立楊梅國中	市立平鎮高中
	新竹市	市立舊社國小	市立培英國中	市立成德高中
		市立關東國小	市立虎林國中	國立新竹女中
中	臺中市	市立大雅國小	市立豐原國中	市立大里高中
		市立大甲國小	市立大華國中	國立清水高中
	苗栗縣	縣立通霄國小	縣立後龍國中	國立卓蘭高中
		縣立頭份國小	縣立大倫國中	國立竹南高中
	雲林縣	縣立公誠國小	縣立西螺國中	國立虎尾高中
		縣立莿桐國小	縣立斗六國中	國立斗六家商

分區		國小	國中	高中
南	臺南市	市立關廟國小	市立鹽水國中	國立新化高中
		市立海佃國小	市立仁德國中	國立臺南海事
	高雄市	市立仁武國小	市立旗山國中	國立鳳山高中
		市立旗津國小	市立鹽埕國中	市立前鎮高中
	嘉義縣	縣立朴子國小	縣立東石國中	國立嘉義高中
		縣立民雄國小	縣立太保國中	國立白河商工
東(含離島)	臺東縣	縣立東海國小	縣立卑南國中	國立臺東高中
		縣立新生國小	縣立關山國中	國立臺東高商
	花蓮縣	縣立明義國小	縣立美崙國中	國立花蓮高中
		縣立宜昌國小	縣立瑞穗國中	國立花蓮高工
	澎湖縣	縣立馬公國小	縣立文光國中	國立馬公高中
		縣立文澳國小	縣立西嶼國中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3)本組分別於106年3月9日及3月18日邀請國小五位及國中組六位命題教師，召開「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及資料庫建置計畫」106年度第一、第二次編審會議，針對專家學者提供之修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之修正（國小組保留35個題組，140題試題；國中組保留37個題組，140題試題）。

(4)本組分別於106年3月25及29日召集高中組4-6位命題教師進行「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及資料庫建置計畫」106年度第三、第四次編審會議，針對專家學者提供之修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之修正。

3. 辦理全國海洋教育週：

(1)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於本年3月9日核定「2017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

(2)教育部於本年3月13日分別以臺教綜(二)字第1060013033、1060013033A、1060013033B、1060013033C號函將「2017海洋教育週」及「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相關訊息行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中心。

(3)本中心吳靖國主任於本年3月8日偕本組兩位計畫助理(嫻鈴、克蕾)赴國立臺灣圖書館拜訪館長，商討2017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合作事宜，並於3月10日與館方確認活動日期及場地之安排。

4. 2016 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

(1)本組於106年3月3日假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召開由本校張清風校長主持之「研商106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會議」，會中就辦理「2017全國海洋教育週」活動、106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106年海洋素養調查之預試時間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評選等四個主題進行說明與討論。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學組海洋教育業務承辦人，於本年3月9日來電告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作業要點」已通過署內精審會審查，將於近日內發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本組於本年3月14日以海洋教育字第1060004624號函檢陳本中心「105年教育部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及新臺幣3萬360元整支票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5. 其他事項：

(1)本組於本年3月9日依校長確認後之北北基地區中小學校長邀請名單，寄送tara活動邀請卡共621件。

- (2)國防部於本年3月6日來函(國政文心字第1060001973號函)請本校派員參加106年「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參研學校抽籤活動,本組委請政策發展組劉璟儀小姐協助代表出席;會後並轉知本校獲取為第三梯次(6/8-17)之正取名單。
- (3)本組協助宣傳及辦理有關「2017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之校內報名事宜(教育部106年2月2日,臺教綜(二)字第1060024058號函),並於本年3月22日以海洋教育字第1060005270號函檢陳遴選名單(第一梯次推薦正取1名;第二、三梯次每梯次各推薦2名,正取1名、備取1名;共3梯次計5名)至教育部參選。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執行情形檢討

秘書室秘書組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近5年綜整分析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5年執行成果(1/5)

面向		衡量指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	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五年一貫)(學年)	641 / 302(24)	608 / 325(23)	530 / 289(24)	511 / 295(114)	528 / 292(189)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學年)	40	42	60	43	61
		1-3	招收僑生新生(學年)	40	46	82	96	96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學年)	0	3	7	10	7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年)	77	121	146	270	307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學年)	17	22	38	45	26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年)	14	19	10	10	19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年)	2 / 74	15 / 772	14 / 546	17 / 453	18 / 592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年)	34(教務處資料為主)	137	162	131	130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年)	3(校辦)	11	12	13	15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5年執行成果(2/5)

面向		衡量指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年)	3 / 240萬	7 / 523萬	10 / 649萬	10 / 967萬	13 / 1821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年)	-	97	89	105	81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年)	14	19	20	23	26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年)	88	112	124	124	173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年)	13	31	46	66	62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年)	11	150	92	80	124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年)	190	363	528	639	566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年)	97	354	364	743	1216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年)	65	210	240	522	768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5年執行成果(3/5)

面向		衡量指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年)	25	32	42	57	59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年)	533	898	1177	1229	1126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年)	65	95	175	155	160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課程數/修習人數)(年)	2 / 65	52 / 1772	74 / 3731	84 / 4166	71 / 3103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年)	-	169	137	130	145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隊數/人次)(年)	-	73 / 652	121 / 977	116 / 965	118 / 1198

5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5年執行成果(4/5)

面向		衡量指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年)	504	589	493	515	533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被引用次數(歷年)	8334	9727	10281	10904	11577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與金額(年)	881/ 6億387萬 -	948/6億 2576萬 299/4億 1898萬	990/7億 2379萬 347/4億 7312萬	1052/7億 2968萬 383/5億 1876萬	1158/8億 1500萬 494/5億 9709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年)	20 / 475萬	18 / 915萬	21 / 1045萬	24 / 915萬	13 / 704萬

6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5年執行成果(5/5)

面向		衡量指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度)(年)	-837,800	-885,200	-381,192	313,200	504600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元)(年)	1978萬	2213萬	2192萬	2328萬	2297萬
		5-3	學生宿舍使用率(第1學期)	99%	97.22%	99.79%	98.76%	95.96%
		5-4	受贈收入(場/元)(年)	25 / 1640萬	31 / 3800萬	68 / 2476萬	56 / 2450萬	60 / 3405萬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教務處(不含教卓計畫)	-	-	-	1319.3萬
			研發處	1249萬	1166萬	1769萬	1800萬	2254萬
			學務處	127.4萬	197.1萬	1133萬	423.3萬	603.7萬
			總務處	173萬	1709萬(含風災補助)	493萬	362.6萬	160.7萬
			圖資處	0	0	437萬	1萬	1000萬
			國際處	0	0	56.3萬	50.4萬	56萬
			體育室	0	24萬	108.5萬	150.6萬	169萬
			總計(元/年)	1549.4萬	3096.3萬	3996.8萬	4106.7萬	5595.4萬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內容說明(以105年度為範例)(1/3)

序號	項目	行政單位	爭取外部經費內容
5-5	校務行政	教務處(不含教卓計畫)	1.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補助550萬 2. 教育部大學校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補助500萬 3. 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補助200萬 4. 105年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雙城攜手躍昇計畫補助90萬 5. 105年「大專校院帶動高中職、國中小學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補助12萬
		研發處	1. 105年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科技部補助266萬7599元 2. 105學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科技部補助892萬元 3. 105年產學技轉中心取得政府部門計畫及育成進駐企業與本校老師之產學合作計畫，共計1,095萬3400元
		總務處	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5年「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126萬2958元 2. 教育部105年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補助15萬元 3. 教育部105學年「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研習營」經費補助10萬元 4. 教育部105年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補助9萬4000元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內容說明(以105年度為範例)(2/3)

序號	項目	行政單位	爭取外部經費內容
5-5	校務行政	學務處	1. 諮輔組(376萬元) (1) 教育部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部分補助1.8萬元 (2) 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部分補助209.6萬元、「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補助84萬、「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部分補助32.4萬元 (3) 教育部105年大專校院「僑陸生心理諮商輔導及校安事件預防」部分補助6.7萬元 (4) 教育部105年公私立大專校院「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部分補助15.2萬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開創性別新世界」計畫補助12.9萬元 2. 生輔組(173.1萬元) (1) 教育部105學年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15萬元 (2) 僑務委員會105年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補助12萬3000元 (3) 教育部105年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145萬8000元 3. 課指組(37.5萬元) (1) 教育部105年大專校院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服務活動,補助4萬元 (2) 教育部105年大專校院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服務活動,補助7.5萬元 (3) 救國團105年暑期「Youth Service Taiwan~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計畫,補助3萬元 (4)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105年暑期「偏鄉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童營隊服務活動」計畫補助2萬元 (5) 教育部105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補助21萬元 4. 衛保組(10萬元) 教育部105年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補助10萬元 5. 軍訓室(7.1萬元) (1) 「105年度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教育部補助2.6萬元,僑委會補助1萬元 (2) 僑委會「105年僑聯社送舊晚會活動」,補助6150元 (3) 教育部「105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補助2.7萬元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內容說明(以105年度為範例)(3/3)

序號	項目	行政單位	爭取外部經費內容
5-5	校務行政	圖資處	圖資處105年獲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應用能力躍升方案」計畫1000萬元
		國際處	105年本校以「國際海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通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審核,核定補助56萬元
		體育室	1. 2016海洋獨木舟與SUP體驗營,教育部體育署補助86萬800元 2. 2016水肺潛水活動探索體驗營,教育部體育署補助79萬4000元 3. 105-106年學校體育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學校體育志工培訓班,行政院教育部補助3萬4578元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追蹤情形 本表數據以年度計

五大面向	符合KPI之執行百分比(超越+符合)				101年~105年執行成果比較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有效招生	79% (8項)	82% (8項)	77% (8項)	75% (8項)	● 招收僑生(+56)、陸生交換生(+230)、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皆增加 ● 為鼓勵優秀生續留本校,自103學年起放寬五年一貫申請條件及名額並給予獎學金,自105學年起更額外獎勵成績優良學生(班排名前20%),故自104學年起,就讀人數從原本24人增至114人,105學年更增至189人
國際化	73% (9項)	77% (9項)	80% (9項)	83% (9項)	● 補助學生出國人數遽增,尤其海外實習人數較101年增加近400人 ● 重視英文檢定考試,103學年起補助500元報名費1次,鼓勵大2以上同學報考,各系開設一門0學分必修「英文能力檢定」課程。故105年報考人數已達1126人,通過英檢人數已達768人 ●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亦逐年增加
縮短學用落差	86% (6項)	95% (6項)	93% (6項)	98% (6項)	● 校外實習課程數自104年已逾50門,校外實習學生人數較101年增加近600人 ●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從101年65家至103年起皆逾150家 ●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自103學年起已逾70門/3000人
研究特色化	92% (4項)	92% (4項)	90% (4項)	87% (4項)	●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顯著增加,較101年增加277件/2億1113萬元 ● 102年度起技轉金額顯著增加,101年475萬,103年更逾1000萬元
校務行政	100% (4項)	80% (5項)	82% (5項)	91% (5項)	● 本校102年度四省專案節約率名列全國國立大學校院第1 ● 102年起募款收入均逾2,000萬元(不含捐物) 101年1,640萬元,102年甚至達3800萬元 ● 行政單位積極向外部爭取經費 105年總計較101年增加逾4000萬元
總計	81%(31)	85%(32)	83%(32)	85%(32)	● 103年起新增「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衡量指標

*自102年度起,從校務發展計畫中歸類出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進行重點進度追蹤

11

105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落後情形(1/7)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航管系,輪機系,食科系,環漁系,海洋系,海資所,光電所,海文所,海法所	1. 同時錄取他校 2. 部分男性考取生先服兵役 3. 企業請實習同學畢業後直接續留公司成為正職員工 4. 少子化與大環境的影響,學生畢業以就業為優先考量。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環漁系,海洋系,造船系,通訊系,海法所,法政系	僑先部結業生多使用聯合分發管道,但此管道要求各梯次分配人數不得低於前年錄取人數,且為第四梯次,導致海外聯招會名額分配上較前幾梯次少。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商船系,食科系,海法所	1. 105學年全臺陸生研究所招生總人數減少,共減少60人。 2. 陸生面臨大陸未能承認台灣海事教育學位且換發船員執照困難而退卻。

105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落後情形(2/7)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輪機系,食科系,生科系,應地所,海資所,機械系,電機系,資工系,應經所,應英所	1. 福州大學3+1聯合人才培養專案陸生人數較上學年減少27名 2. 因應宿舍床位不足,自104學年起受理陸生交換生申請人數減半;105年學生宿舍修繕關閉,大陸姐妹校學生短期交換(研修)計畫暫停一年。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養殖系,生科系,海生所,河工系,資工系,應經所,應英所,海法所	1. 中國與澳洲推出高額獎學金制度瓜分原有東南亞市場,加上部分學生因經濟因素申請延後春季班入學。 2. 養殖系外籍生主要來源為「國際水產養殖科技暨管理碩士班」,可能由於目前國合會援外計畫減少。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食科系,生科系,河工系	可能礙於部分系所之專業性併同可能宣傳不足。

105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落後情形(3/7)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輪機系,養殖系,生科系,應英所	全國大專院校為增加招生來源及校系宣傳成效,各校系辦理各種營隊之數量與日俱增,所以各營隊招生之排擠效應難免增加。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食科系,應經所	系所與國外單位有進行合作,但尚無計畫進行。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商船系,輪機系,食科系,海資所,應英所	1. 系所教師與國內學者合作頻繁,故減少與國外學者合作時間。 2. 近年應聘新任教師多,鼓勵教師多參與其他國家合作研發。 3. 應用英語或相關領域之學者,通常是單獨完成論文。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食科系,環漁系,應地所,機械系,造船系,河工系,教研所	1. 大學生及碩士生擔心短期赴國外研修恐無法如期畢業;博士班研究生因近年招生人數銳減,再加上研究時程另有安排 2. 部分學生考量家庭經濟問題。 3. 申請資格限制較多。

105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落後情形(4/7)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2	國際化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商船系,海洋生技博士學程,光電所,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1. 經費及學生對將來之職涯發展認知不同。 2. 博士學程剛成立，學生人數尚少。 3. 部分碩士班研究能量稍嫌不足。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商船系,機械系,通訊系	1. 大學部同學預準備航海人員測驗或準備研究所考試，擔心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影響研究所推甄或報考時間。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商船系,機械系,河工系	2. 部分系所105學年度學生至國外短期研修情況以大陸地區為主。

105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落後情形(5/7)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2	國際化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本學程105年有3名博一生,正參與實驗室實習,1名博二生因家庭因素暫停學習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商船系	育英二號每年僅能提供本系一梯次76名學生實習機會，未抽中籤的學生僅能等其他海事學校有缺額才能做遞補。另近年航運公司逐年減少學生實習名額，致使學生能夠參與進階實習的機會亦減少。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海資所,應經所,法政系	1. 學生未積極參與英文檢定。 2. 法政系目前僅2屆，可能尚未有畢業資格審核壓力，爰報考人數不多。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海資所,材料所,光電所	1. 學生測驗成績未達就業競爭力之標準(多益550分)。 2. 研究所學生因研究上繁忙，故在報名與準備上心態較為保守。

10

105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落後情形(6/7)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造船系	本年度「船舶監造實務」課程因「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未提出實習需求，故該課程無開課。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生科系	系學會與其他同學未組隊參與校外競賽。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商船系,海資所,海文所	1. 專任教師退休，聘任教學型專案教師補實 2. 老師雖未有相關論文，但出版專書，並積極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商船系,河工系,應經所	1. 教師同時兼任其他中心主管，故執行之計畫有部分未列入系所計算中 2. 件數符合，但因補助經費逐年遞減

105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落後情形(7/7)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4	研究特色化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研發處,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造船系,光電所	1. 媒合數件技術移轉，老師技術開發程度，無法符合廠商商品化的期程，改以產學合作方式執行，致使技轉金未達預期。 2. 專利審查時程難以掌控，造成預估差異。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總務處	1. 地球暖化影響，溫度比往年高。 2. 校務成長、會議活動及社團營隊等均增加。 3. 增設教學單位、增加教學研究設備用電。 4. 學生數、外籍生、交換生等均較往年增加。 5. 餐廳招商改建後，客源增加，用電量亦增加。 6. 海事大樓結構補強後，產學技轉中心廠商陸續進駐，亦造成用電量增加。 7. 場地活化，會議空間等場地外借亦較往年增加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星期 週次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月				1	2	3	4	5	(1) 第一學期開始；105暑修第二期開始上課；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3-9) 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6	7	8	9	10	11	12	(9) 復學生註冊；(10-16)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20) 祖父母節；(21-28) 1061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2) 暑假結束；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新生體檢、註冊、入學教育、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2-3) 學生宿舍開放
			3	4	5	6	7	8	9	(4) 日間學制各班別新生體檢；(5)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新生說明會、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6) 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入學典禮；新生安全日(6) 日間學制研究所新生開學典禮、註冊、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7-18) 1061新生電腦選課；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各學制學生開始上課；(11-18) 1061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11-12) 各學制舊生註冊；(12) 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各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9/11-10/11)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9/18-10/13) 校內獎學金申請；(19-25) 1061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30) 國慶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校慶補假1日
		四	1	2	3	4	5	6	7	(5)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4) 中秋節
		五	8	9	10	11	12	13	14	(9) 國慶日調整放假；(10) 國慶日； (14) 本校64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陸上運動會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月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八	29	30	31					
		九	5	6	7	8	9	10	11	(5-11) 期中考試；(10)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11-25) 轉系申請；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13-24) 下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十一月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2-29) 1061期中退選；
		十二	26	27	28	29	30			(27)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十二月							1	2	(1-7) 1062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三	3	4	5	6	7	8	9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5-19) 1062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12/29-1/4) 1062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一〇七年	一月	十七	31	1	2	3	4	5	6	(1) 開國紀念日；(2)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5) 1061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7-13) 學期考試；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寒假開始；(16)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研究生學位論文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星期 週次	星期 日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星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二月						1	2	3	(1) 第二學期開始；(1-9) 1062輔系、雙主修申請
			4	5	6	7	8	9	10	(7) 復學生註冊；(9-20) 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10) 寒假結束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4)教職員彈性休假；(15-20)除夕暨春節假期
		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各學制學生開始上課；寒轉新生註冊及新生說明會；(22-23) 舊生註冊；(22-27) 舊生床位保留申請；(2/22-3/1) 1062新生電腦選課；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22) 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各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二	25	26	27	28				(28) 和平紀念日
							1	2	3	(2-8) 1062 人工特殊加選申請；(1-31) 校內獎學金申請
	三月	三	4	5	6	7	8	9	10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1-26) 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民族掃墓節彈性放假補行上班
	四月	七	1	2	3	4	5	6	7	(2-3) 敦親活動(教職員彈性休假，該日課程由教師教自行擇期補課)；(4) 兒童節；(5) 民族掃墓節；(6) 民族掃墓節彈性放假
		八	8	9	10	11	12	13	14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19-25) 期中考試；(4/21-5/5) 轉系申請；(20)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4/23-5/4) 教育學程申請，下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
			29	30						(26)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十一			1	2	3	4	5	(4-10) 1062期中退選；
	五月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10)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11-17) 1071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4-30) 畢業生學期考試；(21-25) 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24-28) 1071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五	27	28	29	30	31			
	六月							1	2	
		十六	3	4	5	6	7	8	9	(8) 世界海洋日，水上運動會；(8-14) 1071第二階段電腦選課；(9) 畢業典禮(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十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5)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15) 1062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端午節；(21-27) 學期考試
	七月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暑假開始；(28-29) 學生宿舍關閉；(29) 暑期住宿宿舍開放(暑期營隊於7/4開放)；
			1	2	3	4	5	6	7	(2)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106暑修第二期登記；(5) 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6) 畢業典禮補假1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25)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研究生學位論文繳交截止日

備註：

- 1、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放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
- 2、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
- 3、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另行公告。
- 4、舊生床位保留、舊生籤號申請及學生宿舍關閉日程如有調整，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行公告。
- 5、106年7/14、7/21、7/28、8/4、8/11、8/25；107年7/13、7/20、7/27 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由本校召開，針對轉入本校之轉銜學生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三、諮輔組運用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下簡稱註課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前一個月，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者或未按時註冊者，離校後一個月內或開學後一個月內於例行性組務會議中提案討論，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學務長、諮輔組組長、主責輔導人員、導師；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校內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輔組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若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 五、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生入學後兩周內請註課組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諮輔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輔組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要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關機關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輔組評估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

必要者，得視情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

(二)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祕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輔組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九、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有其他法規，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 50% 以內，且在 60 分以上）研究所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 <u>新臺幣</u>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 <u>新臺幣</u>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 <u>新臺幣</u> 650 萬元以內）。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 <u>新臺幣</u> 114 萬	第二條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 50% 以內，且在 60 分以上）研究所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內）。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	修正文字，於每項金額前新增幣值單位「新臺幣」。

元以內，年利息所得 <u>新臺幣</u> 2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 <u>新臺幣</u> 650萬元以內)。	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650萬元以內)。	
第五條 金額： 一、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以 <u>新臺幣2萬5仟元</u> 為限(金額多寡視同學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發給)。 二、申請人當學期已獲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列管之他項獎學金，得併入本獎學金發給額度之考量。	第五條 金額： 一、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以新台幣3萬元為限(金額多寡視同學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發給)。 二、申請人當學期已獲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列管之他項獎學金，得併入本獎學金發給額度之考量。	1. 本校每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預算有限，為嘉惠更多學子，擬降低每人最高領取金額為新臺幣2萬5仟元為限。 2. 以105年度(1042學期及1051學期)計算，共計22人有資格獲清寒學生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成績達90分以上或班排名10%以內)，若降低金額為新臺幣2萬5千元，可將差額新臺幣11萬元另外分配給27名同學(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成績75-79分)，每人新臺幣3至5仟元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5年3月3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95年3月10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95年12月20日修正

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海學生字第09700144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海學生字第1050013042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獎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遵照教育部67年7月24日，臺(67)高字第25900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70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研究所8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

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內)。
-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 (六)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內)。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業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
- 四、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金額：

- 一、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以新台幣 3 萬元為限(金額多寡視同學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發給)。
- 二、申請人當學期已獲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列管之他項獎學金，得併入本獎學金發給額度之考量。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告辦理。

第七條 審查會議積分計算標準：

- 一、低收入戶證明(12 分)
- 二、中低收入戶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8 分)
- 三、特殊境遇家庭證明(8 分)
- 四、僑生免稅證明(7 分)
- 五、村里長以上清寒證明(1 分)
- 以上一至五項不得重複計分。
- 六、父母雙亡(10 分)
- 七、父親或母親死亡(6 分)
- 八、家中有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之情形(4 分)
- 九、全家均無工作人口(6 分)
- 十、父母領有申請日前一年內之失業救濟金證明者(6 分)
- 十一、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2 分、中度—4 分、重度—6 分、極重度—8 分；重大傷病卡：6 分
- 十二、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2 分、中度—4 分、重度—6 分、極重度—8 分；重大傷病卡：6 分
十三、同住之祖父母或兄弟姊妹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1 分、中度—2 分、重度—3 分、極重度—4 分；重大傷病卡：3 分
十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含本人)總人數三人以上(4 分)

十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0%以內(10 分)

十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5 至 89 分或班排名前 20%以內，未達 10%(8 分)

十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至 84 分或班排名前 30%以內，未達 20%(6 分)

十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至 79 分或班排名前 40%以內，未達 30%(4 分)

十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至 74 分或班排名前 50%以內，未達 40%(2 分)

二十、以上未列計分項目，經審查小組衡酌狀況，得以(2 至 6 分)計算，惟不得就同一項目重複計分。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0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遵照教育部 67 年 7 月 24 日，臺(67)高字第 25900 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 50 % 以內，且在 60 分以上）研究所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業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

四、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金額：

一、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 2 萬 5 仟元為限（金額多寡視同學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發給）。

二、申請人當學期已獲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列管之他項獎學金，得併入本獎學金發給額度之考量。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告辦理。

第七條 審查會議積分計算標準：

一、低收入戶證明（12 分）

二、中低收入戶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8 分）

三、特殊境遇家庭證明（8 分）

四、僑生免稅證明（7 分）

五、村里長以上清寒證明（1 分）

以上一至五項不得重複計分。

六、父母雙亡（10 分）

七、父親或母親死亡（6 分）

八、家中有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之情形（4 分）

九、全家均無工作人口（6 分）

十、父母領有申請日前一年內之失業救濟金證明者（6 分）

十一、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2 分、中度—4 分、重度—6 分、極重度—8 分；重大傷病卡：6 分

十二、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2 分、中度—4 分、重度—6 分、極重度—8 分；重大傷病卡：6 分

十三、同住之祖父母或兄弟姊妹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1 分、中度—2 分、重度—3 分、極重度—4 分；重大傷病卡：3 分

十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含本人）總人數三人以上（4 分）

十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0%以內（10 分）

十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5 至 89 分或班排名前 20%以內，未達 10%（8 分）

十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至 84 分或班排名前 30%以內，未達 20%（6 分）

十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至 79 分或班排名前 40%以內，未達 30%（4 分）

十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至 74 分或班排名前 50%以內，未達 40%（2 分）

二十、以上未列計分項目，經審查小組衡酌狀況，得以（2 至 6 分）計算，惟不得就同一項目重複計分。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汽車停車收入分為定期及計時收入。 (一)定期期間：每年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 (二)計時時間：每小時、每30分鐘、逾15分鐘未滿30分鐘、未滿15分鐘。 三、定期停車收費標準、停車位置及相關規定： (一)教職員工：每年新台幣1,200元。 (二)兼任教師：每年新台幣600元，須檢附人事室核發之聘書。 (三)社團指導老師：每年新台幣600元，由學務處及體育室提供名單，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四)學生：停放北寧停車場，每年新台幣1,200元；停放工學、電資學院校區館舍後方停車場，每學年新台幣500元。 (五)進修推廣學制學生：每年新台幣800元，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	二、汽車停車收入分為定期及計時收入。 三、定期停車收費標準、停車位置及相關規定： (一)教職員工：每學年新台幣1,200元。 (二)兼任教師：每學年新台幣600元，須檢附人事室核發之聘書。 (三)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新台幣600元，由學務處及體育室提供名單，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四)學生：停放北寧停車場，每學年新台幣1,200元；停放工學、電資學院校區停車場，每學年新台幣500元。 (五)進修推廣學制學生：每學年新台幣800元，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	明定定期期間及計時時間 一、將每學年修正為每年。 二、廠商得按月申請，不在定期停車收費標準之規範。

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六)生命科學院館地下停車場：每年新台幣6,000元，以該建物所屬單位人員優先申請。 (七)周邊海濱里里民：(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限停於地上停車場，每年新台幣18,000元，限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全日及平日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上述停車申請收費按每一車收費，以整年一次計收，申辦期間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 定期停車申請以每人一車為原則，申請時應繳驗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教職員工生繳交職員工證或學生證，申請之車輛，以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車輛為限。 與本校簽有修繕、勞務或委外經營等相關契約廠商，得按月申請工作汽車通行，每月新台幣600元。每廠商申	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六)生命科學院館地下停車場：每學年6,000元，以該建物所屬單位人員優先申請。 (七)廠商：與本校簽有修繕、勞務或委外經營等相關契約廠商，得申請工作汽車通行，每月600元。 (八)周邊海濱里里民：(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限停於地上停車場，每月收費新台幣1,500元。限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全日及平日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上述停車申請收費按每一車收費。 停車申請以每人一車為原則，申請時應繳驗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教職員工生繳交職員工證或學生證，申請之車輛，以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車輛為限。 廠商申請工作汽車通行，以每廠商申請二車為原則，應檢附合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經業務	
---	--	--

請二車為原則，應檢附合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經業務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後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定期停車申請未滿一年以月數計費，逾申辦時間以月數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整個月計費，按月計費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乘上 1.2 倍計收，但新進人員得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計收。申請後不得中途申請退費；但因離職、退休、育嬰、侍親或汽車報廢、失竊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依未使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	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後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停車申請以一學年計收，申請時未滿一學年以月數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整個月計費，申請後不得中途申請退費；但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依使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強化本校汽車停車收入之管理及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汽車停車收入分為定期及計時收入。
- 三、定期停車收費標準、停車位置及相關規定：
 - (一)教職員工：每學年新台幣1,200元。
 - (二)兼任教師：每學年新台幣600元，須檢附人事室核發之聘書。
 - (三)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新台幣600元，由學務處及體育室提供名單，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 (四)學生：停放北寧停車場，每學年新台幣1,200元；停放工學、電資學院校區停車場，每學年新台幣500元。
 - (五)進修推廣學制學生：每學年新台幣800元，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 (六)生命科學院館地下停車場：每學年6,000元，以該建物所屬單位人員優先申請。
 - (七)廠商：與本校簽有修繕、勞務或委外經營等相關契約廠商，得申請工作汽車通行，每月600元。

(八)周邊海濱里里民：(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限停於地上停車場，每月收費新台幣1,500元。限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全日及平日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上述停車申請收費按每一車收費。

停車申請以每人一車為原則，申請時應繳驗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教職員工生繳交職員工證或學生證，申請之車輛，以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車輛為限。

廠商申請工作汽車通行，以每廠商申請二車為原則，應檢附合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經業務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後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停車申請以一學年計收，申請時未滿一學年以月數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整個月計費，申請後不得中途申請退費；但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依使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

四、計時收費標準：每小時 30 元，每 30 分鐘 15 元，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未滿 15 分鐘免收費用。

五、學期開始及結束，住宿生依學務處指定之期間，汽車進入校園搬運物品免收取停車費。

六、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電車、送報車、垃圾車及明顯標示送貨公司行號之車輛，進入校內免收取停車費，但工作完成後車輛須立即離校。

七、受邀至本校演講、督導、口試及開會等來賓車輛，由業務單位事前於總務處事務組停車E化系統平台填具來賓車號提出申請。

八、停車收入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範圍如下：

(一)停車管理相關之人事費、學習型助學金。

(二)停車場設備之增置、擴充、維護保養等費用。

(三)停車場營業相關稅金等費用。

(四)其他與停車管理相關之雜項支出。

九、申請人使用本校停車場，應遵守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若有違反，依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點條文

一、為強化本校汽車停車收入之管理及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汽車停車收入分為定期及計時收入。

(一)定期期間：每年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

(二)計時時間：每小時、每30分鐘、逾15分鐘未滿30分鐘、未滿15分鐘。

三、定期停車收費標準、停車位置及相關規定：

(一)教職員工：每年新台幣1,500元。

(二)兼任教師：每年新台幣600元，須檢附人事室核發之聘書。

(三)社團指導老師：每年新台幣600元，由學務處及體育室提供名單，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四)學生：停放北寧停車場，每年新台幣1,200元；停放工學、電資學院校區館舍後方停車場，每學年新台幣500元。

(五)進修推廣學制學生：每年新台幣800元，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六)生命科學院館地下停車場：每年新台幣8,000元，以該建物所屬單位人員優先申請。

(七)周邊海濱里里民：(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限停於地上停車場，每年新台幣18,000元，限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全日及平日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上述停車申請收費按每一車收費，以整年一次計收，申辦期間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

定期停車申請以每人一車為原則，申請時應繳驗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教職員工生繳交職員工證或學生證，申請之車輛，以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車輛為限。

與本校簽有修繕、勞務或委外經營等相關契約廠商，得按月申請工作汽車通行，每月新台幣 600 元。每廠商申請二車為原則，應檢附合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經業務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後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定期停車申請未滿一年以月數計費，逾申辦時間以月數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整個月計費，按月計費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乘上 1.2 倍計收，但新進人員得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計收。申請後不得中途申請退費；但因離職、退休、育嬰、侍親或汽車報廢、失竊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依未使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

四、計時收費標準：每小時 30 元，每 30 分鐘 15 元，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未滿 15 分鐘免收費用。

五、學期開始及結束，住宿生依學務處指定之期間，汽車進入校園搬運物品免收取停車費。

六、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電車、送報車、垃圾車及明顯標示送貨公司行號之車輛，進入校內免收取停車費，但工作完成後車輛須立即離校。

七、受邀至本校演講、督導、口試及開會等來賓車輛，由業務單位事前於總務處事務組停車E化系統平台填具來賓車號提出申請。

八、停車收入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範圍如下：

(一)停車管理相關之人事費、學習型助學金。

(二)停車場設備之增置、擴充、維護保養等費用。

(三)停車場營業相關稅金等費用。

(四)其他與停車管理相關之雜項支出。

九、申請人使用本校停車場，應遵守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若有違反，依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 修正收費及說明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刪除	小艇碼頭（以日計算）	依本校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之「基隆港八尺門貯木池小艇碼頭租賃契約」第十七條規定，刪除小艇碼頭外借
十、租借場地停車， <u>依本校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收費</u> 。	十、租借場地 <u>申請停車證</u> ， <u>由管理單位依本校停車現況核給</u> 。	明定租借場地停車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標準收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81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81 年 7 月 22 日（81）海總字第 3919 號發布施行
 85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2 日海總事字第 0960003056 號公告發布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海總事字第 0960005017 號公告發布
 96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19 日海總事字第 0960010036 號公告發布
 9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海總事字第 0970011191 號令發布
 99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海總事字第 0990007254 號令發布
 99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海總事字第 0990012530 號令發布
 102 年 11 月 21 日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7 日海總事字第 1030003752 號令發布
 103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5 日海總事字第 1030006766 號令發布
 103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0 日海總事字第 1030014475 號令發布
 105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暨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9,000 元	技術大樓 B1 階梯教室 （使用空調）	海運暨管理學院	7,000 元
		7,000 元	（免用空調）		5,000 元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8,000 元 6,000 元	技術大樓 7 樓視聽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運輸系	5,000 元 4,000 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3,500 元 3,000 元	學生宿舍 (含冷氣費)	學務處住輔組	350 元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5,000 元 4,000 元	濱海運動場	體育室	7,500 元
行政大樓展示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6,000 元 5,000 元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2,000 元
行政大樓海洋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2,000 元 10,000 元	育樂館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體育室 體育室	12,000 元 8,000 元
生科館 108 群海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養殖系	8,000 元 6,000 元	網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生科館 109 全興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養殖系	10,000 元 8,000 元	排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生科館 110 南璋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養殖系	8,000 元 6,000 元	大游泳	體育室	9,000 元
人社院 1 樓東江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4,000 元 12,000 元	小游泳池	體育室	4,000 元
人社院 2 樓葉森然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人社院	10,000 元 8,000 元	體育館羽球教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體育室	9,000 元 5,000 元
食科系館演講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食科系	7,000 元 5,000 元	體育館桌球教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體育室	8,000 元 4,000 元
商船系 105 演講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商船系	6,000 元 5,000 元	體育館網球教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體育室	10,000 元 6,000 元
航管系館演講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航管系	7,000 元 5,000 元	體育館韻律教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體育室	6,000 元 3,000 元

海空大樓視聽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海法所	2,500 元 2,000 元	電腦教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圖資處	5,000 元 4,000 元
工學院 B1 演講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工學院	7,000 元 6,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 B11~B14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學務處課指組	3,000 元 2,000 元
工學院 1 樓演講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工學院	5,000 元 4,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武術練習室 B02、B06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學務處課指組	3,000 元 2,000 元
普通教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教務處註課組	600 元 3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 B01、B05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學務處課指組	5,000 元 4,000 元
食科系食品示範工廠	食科系	5,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多功能展演廳 (使用空調)	學務處課指組	10,000 元
小艇碼頭(以日計算)	商船學系	12,000 元	(免用空調)		8,000 元

附註：

- 1、人社院 1 樓東江國際會議廳限國際研討會議及頒獎活動等借用為原則。
- 2、本校各院系所辦理研討會或與社會團體合(協)辦年會應繳付場租費，場租費(不含空調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五以供各院系所業務費使用為原則。
- 3、本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以外之場地外借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

說明：

-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 二、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單元，不足 1 單元部分以 1 單元計費，每日以 3 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每 1 日為 1 計費單元。
- 三、學生宿舍臨時住宿者，依住宿人員身分，均以每 1 日為 1 計費單元，分別就下列標準計費：

(一)個人住宿：

1.四人房收費標準：

- (1)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且暑期長期住宿之學生(需連續住滿 30 天以上)，每人每日收費 65 元(不含冷氣費)。
- (2)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且屬短期或臨時住宿之學生，每人每日收費 120 元(不含冷氣費)。
- (3)校外學生(具學生資格)，每人每日收費 180 元(不含冷氣費)。
- (4)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費 350 元(含冷氣費)。

2.單人房收費標準：依其申請身份別之 4 倍計價。

3.雙人房收費標準：依其申請身份別之 2 倍計價。

(二)團體住宿：校內外營隊、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者身分認定，本校主辦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480 元（不含冷氣費）；非本校主辦者，以校外個人住宿計費。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 3 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 3 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六、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借用場地或設備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有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八、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九、內政部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慈善團體及本校畢業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等租借場地，場租費(不含空調使用費)予以減半收費。

十、租借場地申請停車證，由管理單位依本校停車現況核給。

十一、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十二、本標準表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81年7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81年7月22日（81）海總字第3919號發布施行
 85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2日海總事字第0960003056號公告發布
 96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海總事字第0960005017號公告發布
 96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9日海總事字第0960010036號公告發布
 9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海總事字第0970011191號令發布
 99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海總事字第0990007254號令發布
 99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海總事字第0990012530號令發布
 102年11月21日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7日海總事字第1030003752號令發布
 103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5日海總事字第1030006766號令發布
 103年8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0日海總事字第1030014475號令發布
 105年3月3日行政會議暨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6日海總事字第1050008503號令發布
 105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容納人數)	場租費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容納人數)	場租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u>(295人)</u>	9,000元 7,000元	技術大樓 B1階梯教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海運暨管理學院 <u>(175人)</u>	7,000元 5,000元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u>(74人)</u>	8,000元 6,000元	技術大樓7樓視聽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運輸系 <u>(97人)</u>	5,000元 4,000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u>(20人)</u>	3,500元 3,000元	學生宿舍(含冷氣費)	學務處住輔組 <u>(4人)</u>	350元

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u>(42人)</u>	5,000元 4,000元	濱海運動場	體育室	7,500元
行政大樓展示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6,000元 5,000元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2,000元
行政大樓海洋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u>(300人)</u>	12,000元 10,000元	育樂館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體育室	12,000元 8,000元
生科館108群海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養殖系 <u>(120人)</u>	8,000元 6,000元	網球場	體育室	1,500元
生科館109全興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養殖系 <u>(170人)</u>	10,000元 8,000元	排球場	體育室	1,500元
生科館110南璋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養殖系 <u>(90人)</u>	8,000元 6,000元	大游泳池	體育室	9,000元
人社院1樓東江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u>(131人)</u>	14,000元 12,000元	小游泳池	體育室	4,000元
人社院2樓葉森然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人社院 <u>(136人)</u>	10,000元 8,000元	體育館羽球教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體育室 <u>(30人)</u>	9,000元 5,000元
食科系館演講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食科系 <u>(130人)</u>	7,000元 5,000元	體育館桌球教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體育室 <u>(40人)</u>	8,000元 4,000元
商船系101演講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商船系 <u>(90人)</u>	6,000元 5,000元	體育館網球教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體育室 <u>(40人)</u>	10,000元 6,000元
航管系館演講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航管系 <u>(130人)</u>	7,000元 5,000元	體育館韻律教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體育室 <u>(30人)</u>	6,000元 3,000元
海空大樓視聽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海法所 <u>(30人)</u>	2,500元 2,000元	電腦教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圖資處 <u>(60人)</u>	5,000元 4,000元
工學院 B1演講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工學院 <u>(160人)</u>	7,000元 6,000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 B11~B14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學務處課指組 <u>(30人)</u>	3,000元 2,000元

工學院1樓演講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工學院 <u>(70人)</u>	5,000元 4,000元	學生活動中心 武術練習室 B02、B06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學務處課指組 <u>(20人)</u>	3,000元 2,000元
普通教室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教務處註課組 <u>(40人)</u>	600元 300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 B01、B05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學務處課指組 <u>(80人)</u>	5,000元 4,000元
食科系食品示範工廠	食科系	5,000元	學生活動中心 3樓多功能展演廳 (使用空調) (免用空調)	學務處課指組 <u>(150人)</u>	10,000元 8,000元

附註：

- 1、人社院1樓東江國際會議廳限國際研討會議及頒獎活動等借用為原則。
- 2、本校各院系所辦理研討會或與社會團體合(協)辦年會應繳付場租費，場租費(不含空調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五以供各院系所業務費使用為原則。
- 3、本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以外之場地外借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

說明：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二、前揭收費標準：

(一)場租費以每4小時為1計費單元，不足1單元部分以1單元計費，每日以3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每1日為1計費單元。

(二)租借時間逾正常上下班時間或例假日，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支付場地管理人員加班費。

(三)公司行號等營利事業單位場租費以前揭收費標準之1.2倍計費。

三、學生宿舍臨時住宿者，依住宿人員身分，均以每1日為1計費單元，分別就下列標準計費：

(一)個人住宿：

1.四人房收費標準：

- (1)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且暑期長期住宿之學生(需連續住滿30天以上)，每人每日收費65元(不含冷氣費)。
- (2)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且屬短期或臨時住宿之學生，每人每日收費120元(不含冷氣費)。
- (3)校外學生(具學生資格)，每人每日收費180元(不含冷氣費)。
- (4)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費350元(含冷氣費)。

2.單人房收費標準：依其申請身份別之4倍計價。

3.雙人房收費標準：依其申請身份別之2倍計價。

(二)團體住宿：校內外營隊、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者身分認定，本校主辦者，

- 每寢室每日收費480元（不含冷氣費）；非本校主辦者，以校外個人住宿計費。
-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3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3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六、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借用場地或設備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有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 八、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 九、內政部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慈善團體及本校畢業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等租借場地，場租費(不含空調使用費)予以減半收費。
- 十、租借場地停車，依本校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收費。
- 十一、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 十二、本標準表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u>六個月</u>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u>一年</u>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	依性別平等法第16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符前揭規定，爰修正本條第1項第4款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任職年限。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第3項及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條增列第2項休息日工作之薪資計算標準。 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本條增列第3項休假日工作之薪資計算標準。	
	<u>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u>		<u>一、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u> <u>二、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u> <u>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u>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u>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放假日，均應休假。但當日上班者，於一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u>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u>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部分應放假日調移至週六上午放假。</u>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u>依勞基法應放假而行政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及調移於他日放假後之勞動節，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日及勞動節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補假且不加給工資。</u>	一、依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勞資會議通過辦理。 二、依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勞動節應休假一日，另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爰刪除本條第 1 項部分文字並修正第 2 項當日上班者，於一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第 1 項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u>（三）</u>女性專案工作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		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u>（三）二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之休息，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u> <u>（四）</u>女性專案工作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	定「…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爰將本條第1項第2款中「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修正為「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並刪除第1項第2款第3目。 二、配合上開條文刪減，爰現行條文第一目至第四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全衛生設施。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遞減為第一目至第三目。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u>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u>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u>於正常工作日</u>必須延長工作時間<u>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u>停止例假、<u>休息日</u>、<u>休假(紀念日)</u>、<u>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u>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u>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u>	一、依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第22條第3項規定「使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前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次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及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第22條第4項及第29條規定略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員工以適當之休息。另如停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休息。		止勞動基準法第36條至第38條之假期，其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為符前揭規定，爰修正本條第2項及第3項。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u>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u> <u>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36條至38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u>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u>單位主管得指定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或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u> <u>前項加班時間應按平日每小時薪資發給加班費，合併當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u> <u>第一項停止專案工作人員假期之薪資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u> <u>第一項之單位，應自加班或停止假期開始時即通知人事室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u>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項及第40條規定略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另如停止勞動基準法第36條至第38條之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一、<u>。。</u>」 二、為達通報即時效果，通報單位由事件處理單位直接逕行通報。 三、基上，修正本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或停止假期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相關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u>二</u>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u>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u>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u>一</u>歲須親自哺乳者，除休息時間外，<u>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u>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及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第21條規定「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為符前揭規定，爰修正本條哺(集)乳時間規定。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u>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u> <u>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u> <u>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u> <u>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u> <u>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u> <u>六、十年以上者，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u>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u>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u>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u>每年</u>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u>一、滿一年者，第二年</u> <u>起，每年給七日。</u> <u>二、滿三年者，第四年</u> <u>起，每年給十日。</u> <u>三、滿五年者，第六年</u> <u>起，每年給十四日。</u> <u>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u> <u>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u>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u>專案工作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滿一年後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u>	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及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第27條規定「特別休假期日，應於員工符合前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員工排定特別休假。」爰修正本條之特別休假天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 <u>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專案工作人員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u> <u>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u>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 <u>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協商，於年度開始前預先排定，得一次連續或分次於年度內休畢。經排定後之休假，經雙方同意後，始得更改。</u> <u>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且不得保留至次年度實施。</u>	為符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至第5項及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第27條規定「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雇主應於勞工符合前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另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爰修正特別休假之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0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78148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20102659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20022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8、3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5年1月6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50200554號函同意
備查第21、3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海人字第105000174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19、28、32、45、50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5年5月4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50115751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海人字第1050008956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
- 第五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 第六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 第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六、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 (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 (二) 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 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 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 (六)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 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 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十一) 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 (十二)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三)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 (十四) 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三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 印信戳記。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 檔案證件。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整專案工作人員工作項目

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第三章 薪資

-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第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
-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部分應放假日調移至週六上午放假。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依勞基法應放假而行政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及調移於他日放假後之勞動節，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紀念日及勞動節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補假且不加給工資。
-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 二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 (四)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另予曠職一日處分。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

第二十五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如本校經費許可，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單位主管得指定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或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

前項加班時間應按平日每小時薪資發給加班費，合併當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

第一項停止專案工作人員假期之薪資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第一項之單位，應自加班或停止假期開始時即通知人事室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

- 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 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 專案工作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滿一年後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協商，於年度開始前預先排定，得一次連續或分次於年度內休畢。經排定後之休假，經雙方同意後，始得更改。
-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且不得保留至次年度實施。
-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十月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二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0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78148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20102659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20022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8、3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200554 號函同意
備查第 2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500017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9、28、32、45、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5 月 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115751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50008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8、20、21、24、26、27、29、3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

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

者。

- (三) 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 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 (六)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 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 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十一) 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 (十二)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三)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 (十四) 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三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三) 印信戳記。
-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五) 檔案證件。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整專案工作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
-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 二、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 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放假日，均應休假。但勞動節當日上班者，得於一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
-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 (一)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

時。

(二)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另予曠職一日處分。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

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如本校經費許可，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

- 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3.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4.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3.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4.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十月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陸生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案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陸生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案書卷獎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陸生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案書卷獎 <u>獎學金</u> 實施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研修於本校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案之交換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 <u>前四名為原則</u> ，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研修於本校 3+1 聯合培養人才專案之交換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 <u>前三或四名</u> ，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擬修訂獎學金作業要點為獎勵要點以提升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一、第一名 <u>獎勵金</u> 10,000 元，獎狀乙幀。 二、第二名 <u>獎勵金</u> 8,000 元，獎狀乙幀。 三、第三名 <u>獎勵金</u> 6,000 元，獎狀乙幀。 四、第四名 <u>獎勵金</u> 4,000 元，獎狀乙幀。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一、第一名 <u>獎學金</u> 10,000 元，獎狀乙幀。 二、第二名 <u>獎學金</u> 8,000 元，獎狀乙幀。 三、第三名 <u>獎學金</u> 6,000 元，獎狀乙幀。 四、第四名 <u>獎學金</u> 4,000 元，獎狀乙幀。	
第四條 每學期頒發本 <u>獎勵金</u> ，以前學期成績做為審核標準。	第四條 每學期頒發本 <u>獎學金</u> ，以前學期成績做為審核標準。	
第五條 <u>頒發各班前四名獎勵金及獎狀並依序加發各班六名績優學生獎狀。</u>		
第六條 <u>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十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國際學生事務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u>		
第八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u>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陸生3+1聯合培養人才專案書卷獎獎學金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核定修正
105年5月13日海國學字第1050009221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就讀之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研修於本校3+1聯合培養人才專案之交換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或四名，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一、第一名 獎學金10,000元，獎狀乙幀。

二、第二名 獎學金8,000元，獎狀乙幀。

三、第三名 獎學金6,000元，獎狀乙幀。

四、第四名 獎學金4,000元，獎狀乙幀。

第四條 每學期頒發本獎學金，以前學期成績做為審核標準。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陸生3+1聯合培養人才專案書卷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核定修正
105年5月13日海國學字第1050009221號令發布
106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就讀之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研修於本校3+1聯合培養人才專案之交換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四名為原則**，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10,000元，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8,000元，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6,000元，獎狀乙幀。
- 四、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 4,000元，獎狀乙幀。

第四條 每學期頒發本**獎勵金**，以前學期成績做為審核標準。

第五條 **頒發各班前四名獎勵金及獎狀並依序加發各班六名績優學生獎狀。**

第六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十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提供國際處簽報校長核定給獎。**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 本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一、第一名 獎學金 <u>新臺幣10,000</u> 元，獎狀乙幀。 二、第二名 獎學金 <u>新臺幣8,000</u> 元，獎狀乙幀。 三、第三名 獎學金 <u>新臺幣6,000</u> 元，獎狀乙幀。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一、第一名 獎學金5,000元，獎狀乙幀。 二、第二名 獎學金4,000元，獎狀乙幀。 三、第三名 獎學金3,000元，獎狀乙幀。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升讀書風氣，擬提高獎學金額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92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第一名 獎學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 獎學金 4,000 元，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 獎學金 3,000 元，獎狀乙幀。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

-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及提前畢業者。
- 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四、全學期實習者。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9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第一名 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 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 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乙幀。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

-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及提前畢業者。
- 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全學期實習者。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後發布施行。